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第二卷第一期

2008 年 1 月

目錄

實務取向的「社區工作」課程教學改進

研究：行動研究的分析……………李易駿 1

不堪蹇額破春山—劉淑《個山詞》研究……………蘇菁媛 27

清代短篇小說中舉子遭鬼報故事內容探析……………蔣宜芳 53

立法院在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爭議中的角色……………王迺宇 81

特殊幼兒家庭壓力事件與家庭

支持服務需求之關係研究……………許素彬 林佩琪 123

「雲門舞集」與生命的對話……………王玲月 149

從跨境犯罪論海峽兩岸相互間

刑事司法互助之最佳模式……………葉祐逸 171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08 年 1 月

第二卷第一期頁 1-26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08, Volume 2, No. 1, pp.1-26

實務取向的「社區工作」課程教學改進 研究：行動研究的分析*

李易駿**

摘 要

本文係筆者 2006 年於某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開授之課程的教學改進行動研究。主要的改進設計為利用系列的實務作業，並配合教學助理的協助，引導學生對社區工作的實務環境有直接的認識。透過學生在修課前後的前後測問卷及教學者的內省，檢視實務取向創新教學設計的效果與適宜性。全文除前言外包括四大部分：第一部分陳述本研究之設計。第二部分陳明採取行動研究前的問題，及為解決問題的行動方案。第三部分為行動的結果，即對學生學習的前後測資料進行分析。第四部分則為教學者的內省與探討，進而導向授課者持續採行實務取向教學設計的可能調整規劃。

關鍵字：社區工作、教學設計、社會工作教學、行動研究

* 本文所依據的教學創新方案係作者所服務之學校獲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卓越計畫及該校補助作者之創新教學計畫之一部分。又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台灣社會福利學會、私立慈濟大學主辦「全國社區工作教學資源暨社區育成中心計畫總結論壇」研討會。作者特此致謝。

**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社區工作為社會工作三大工作方法之一。從文字上來說，社區是一個空間的指稱；但從文化上來說，社區概念強調的是空間中的共同性；而從行動上來說，社區是人們基於共同性基礎為了共同利益的合作。而從助人、即社會工作上來說，社區工作是專業者協助社區居民行動及改變生活的努力與過程。因而被視為是社會工作的三大方法之一，也是社會工作學門中相當基礎而重要的課程。

社區工作的發展有其傳統，而對社會工作助人專業的發展有重要的影響，且 60-70 年代有過輝煌的歷史，並而到了 80-90 年代略有沒落。¹然而，在近二十年的國際社會政策發展中，西方國家在面對經濟全球化的惡果中，乃致力於朝向在政府資金及專業人員的協助中，重建及開創鄰里層次的居民參與及互助，進而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與開放社會參與的機會。此一政策策略乃成為新時代的政策方向與政策重心之一。²如歐盟的農業基金、結構基金，即是透過資金投入、配合地方重組織發展的重要計畫。又英國新工黨最主要的新社會政策—新協定（New Deal）計畫，其中亦包括所謂的睦鄰計畫，³即屬新時代的社區工作方案。

在台灣，政府自 1960 年代開始推展社區工作成效褒貶參半⁴。又政府於 1994 年開始社區總體營造計畫、1996 年內政部核定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計畫，均為 90 年代的主要社區型重點政策。到了 2000 年以來，除內政部持續推行社區關懷據點計畫、文建會擴大執行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政府更於 2005 年推出

1 英國與美國均出現此種變化，請參見 Sidney Jacobs, "Community Work in a Changing World," in Jacobs and Popple eds. *Community Work in the 1990s* (Nottingham: Russell Press, 1994), 156-174. Paul Henderson and David N. Thomas, *Skills in Neighbourhood Organization* (London: Geogre Allen and Unwin, 2000)。

2 請參閱 John Benington and Mike Geddes, "Introduction: Social Exclusion, Partnership, and Local Governance- New Problems, New Policy Discours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 Mike and Benington eds. *Local Partnerships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Forms of Local Social Governance*, (London: Routledge, 2001) 1-45.

3 英國新協定政策及其下的睦鄰政策，可參見英國政府內閣的社會排斥專責組官方網站 SEU (Social Exclusion Unit) <<http://www.socialexclusionunit.gov.uk/page.asp?id=213>>

4 請參閱李易駿〈從公民社會觀點對社區工作模式的初步建構〉《社會發展研究學刊》，第 6 卷第 1 期，2002 年，1-30 頁。

「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並擬頒「社區總體營造條例」以統整政府各類的社區型施政與計畫。⁵而此等社區型的施政與計畫，均有賴專業人員的推行以落實。

然而，回顧四十餘來政府的社區型施政工作，一直存在著工作經驗無法累積、工作成果無法持續及擴張的困境。⁶而這樣的困境，一般認為與專業人員的能力及人力不足有關。事實上，專業人力不足與專業能力不足，不但是相互關連，且係根源於專業教材與知識的不充分、欠缺與非實務性，此則突顯社區工作教育的重要性。

而在教學－專業人才養成與培育上，雖然學生與授課者均對社區工作課程的重要性有相當的認識。但是隨著商業分工的細緻化，社區居民在生活中的共同性日益減少，加上政府公權力的擴大取代了居民生活中合作的必要性。而連帶出現居民間的疏離，以及社區中存在無社區感的社會氛圍與居民意識，不但使得專業的社區服務工作有其困難，也使得學生對課堂教學不感興趣與不易理解。

基此，致力於改進專業教育乃是諸多專業教育者的共同認知。⁷而教育行動研究則是教學者檢視教學合宜性最普遍的方法之一。⁸本文採用教育行動研究方法，針對所開授之「社區工作」課程進行教學設計的行動研究，試圖經由系統性的討論與反省，以實際的行動改進／創新之實務導向的教學方案，來對此一問題加以改進，並透過系統性的研究，來檢視方案之可行性與合宜性。

全文除前言外包括五大部分：第一部分說明本研究之設計。第二部分陳明採用行動研究前的問題，及為解決問題的行動方案設計，即教學者的創新教案設計，包括課程規劃、教材、輔助教學資源與教學方法。第三部分為行動的結果，即對學生學習的前後測資料進行分析。第四部分則為教學者的內省與探討。第五部分為授課者持續採行實務取向教學設計的可能調整規劃。

5 蘇麗瓊、田基武〈「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與「社區營造條例草案」的介紹〉。《社區發展季刊》，第107期，5-22頁。

6 前揭註4。

7 如2005教育部委託台灣社會福利學會推動「全國社區工作教資源暨社區育成中心計畫」，即在於召集各大專院校教授「社區工作」相關課程之教授共同研議專業教育改進方案，足見此一課程受到重視。

8 參見蔡清田，《教育行動研究》，2000年，29頁。

二、研究方法與設計

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是透過行動與研究結合為一，企圖縮短理論與實務差距的努力。在強調實務工作者的實際行動中與研究相結合，以改進實務工作。近年二十年來，普遍被運用於各種人群服務領域，⁹尤其在教學改進上的運用頗為常見。¹⁰

一般而言，行動研究、特別是教學行動研究的步驟為「認定問題」、「規劃解決方案」、「行動／執行方案」、「觀察／執行成果分析」、「省思」、「修改及重新規劃」。¹¹其中，問題的認定是整個行動研究的主軸與核心。因為從問題引導出方案，即行動乃係根源於對問題的認識。再者，一個好的行動研究同時兼顧行動與研究，所謂的行動，則以方案的規劃與執行為主；而所謂的研究則以行動者／研究者對行動結果的評估與反思為最主要的研究活動。¹²

當然，特定研究方法或行動模式的採用，宜對是否為合宜適用的對象及條件進行檢視。而社會工作專業領域的「社區工作」課程，一方面屬教學課程的範疇，同時，教學活動亦屬實務性工作，尚符合作為行動研究方法的改進對象。其次，在問題的屬性方面，學者認為行動研究的問題宜儘可能是小範圍的、儘可能實務，及在研究者個人所可以處理的範圍內。¹³即結構性限制所導致的問題與困境則未必合宜以單一實務工作者（教學者）之行動而改革，相對地，教學的安排則較合於問題單純的特性。進言之，研究者宜檢視社區工作教學問題

9 包括護理、公共衛生、社會工作、教育等助人的人群服務多可見由實務工作者基於實務助人中發展及進行的研究。參見 Elizabeth Hart and Meg Bond, *Action Research for Health and Social Car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8), 3-11.

10 參見蔡清田主譯，James McKernan 著，《課程行動研究：反思實務工作者的方法與資源手冊》。2004年，6-18頁。事實上，對於課程的行動研究，多見於對中小學的教學改進，但不以中小學的教學改進為限。蔡清田即曾以大學的「教學實習」課程進行行動研究。參見蔡清田，〈「教師即研究者」的課程行動研究：以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教學實習」課程為例〉，《行動研究與課程教學革新》，2001年，101-120頁。

11 有關行動研究的步驟，學者們的主張略有不同，但大致上以這幾個步驟為主。參見吳明隆，《教育行動研究導論：理論與實務》，2001年，67-104頁。

12 參見蔡清田主譯，James McKernan 著，《課程行動研究：反思實務工作者的方法與資源手冊》。2004年，6-18頁

13 請參閱 Jean McNiff and Jack Whitehead, *Action Research: Principle and Practi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85。

是否為「教學者之努力與改進之可能範圍」、「單一個別方案之可能改進範圍」。

綜此，在問題界定、面對「社區工作」課程的諸多待改進事項中，集中於符合行動研究設計的原則，即把握「社區工作」課程中屬於教學活動的部分、以及符合「教學者之努力與改進之可能範圍」、「單一個別方案之可能改進範圍」作為本行動研究的主軸，並據以「界定問題」、「發展解決方案」（即創新課程設計），並據以執行。至於後續的研究的部分，亦集中於行動方案結果的分析及著重於探討行動者／研究者對行動的反思上。

三、教學問題的認定

在行動研究中，問題的認定是最核心的。在本研究中，筆者對所教授之「社區工作」課程之問題界定，即為本研究的核心。而作為一教學者，對問題的認定則往往與教學目標、教學理念相關連，甚至在大學的專業教育中、特別是專業科目的教學者，在規劃教學設計時，不但立基於前述的教學理念、教學資源，更會參考學生的未來就業環境、即實務工作上的需求與學科特性而進行設計，筆者的教學設計也是基於以上的面向而進行規劃的。分別說明如次。

（一）專業人才養成效果不佳

從學門專業上來說，固然社區工作被稱為是社會工作的三大工作方法之一，但這種說法，在近二十年，似乎是過於抬舉了。首先，在大環境中，隨著社會分工日益精細，商業部門的服務代勞已無所不在，社區居民間的共同性日益減少，社區居民間的合作活動也變得罕見。居民間幾乎不存在著合作的必要，或無需透過協商、討論建立新工作模式與機制。同時，或因政府的「萬能」，集體性的公共事務已為制度化的政府行政所規制。再加上社會思想由偏集體主義轉向新自由主義，連帶所及，政府施政重心乃較不關注於地方性的集體改造。¹⁴相對應地，社會工作專業亦從地區性的行動轉向關注於個人及其家庭的治療與處遇模式。社區工作作為一個學科、專業、甚至祇是一門課程而言，在此新自由主義日益盛行的後現代社會，以及日益朝向病理、治療之專業化模式發展的社會工作中，社區工作顯然地被邊緣化了。¹⁵

14 前揭註 1。

15 萬育維與陳秋山（譯），Chathapuram S. Ramanathan, Rosemary J. Link 原著，《社會工作實務的

在這些外部環境下，學院所訓練的專業人力，一方面鮮投入於社區工作服務，而少部分因緣際會而參與到社區工作、被期待提供專業服務的社區工作者，則處於在專業人力不足與專業能力不足的惡性困境中。專業工作環境呈現出工作者因能力不足而無法勝任工作要求，進而易於離職、乃至總體人力不足。

至於學院中的授課講授，即專業助人工作者的訓練中，學生們對所謂的居民間的合作活動，則不但完全與他們的生活經驗脫節，且幾乎超過學生所可以想像、理解的範圍。而突顯課程設計改革的必要，宜朝向可以促進同學理解、觀察社區居民進行合作性互動的教學設計。

(二) 授課者的專業認知與理念

1. 教學者對實務工作需求的認知 - 社區工作的特性

當然，社區工作作為一套技術、一種工作方法、甚至一種信念，都是值得探討的。而對教學者而言，則有必要自省所抱持的認知及將這些認知當作一暫時性的前提，而據以設計課程。筆者／教學者對社區工作的認知，主要是將社區工作視之為一套技術、一種協助社區居民的工作方法，而認為社區工作的主要特性為：**社區工作是一組價值也是一套技術、社區工作具有非營利部門的工作特性、社區工作是一種協助居民的工作方法、社區工作是一組實務工作技術**¹⁶。其中最核心的概念在於社區工作的實務特性及技術。進言之，社區工作的實務特性有七：以社區為對象、採用結構導向的角度分析問題、介入的層面較廣、強調居民的集體參與、目標及過程目標並重、運用社區資源、具政治性。¹⁷

17

而筆者的這些認知，均指向大學中社區工作課程的授課目標必需以培養學生的實務工作能力為主，以及教學者宜協助學生認識社區工作的工作環境與學習實務技術。

2. 教學者對學科特性的認知 - 社區工作的環境

教學者認為，社區工作作為社會工作的三大工作方法之一，與其他二種工作方法有相同之處，亦有相異之處。一般而言，學者認為社區工作分享了社會

全球觀點》，2006年，255-260頁。

16 參見李易駿，《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2007年，7-13頁。

17 請參見甘炳光與莫慶聯，〈社區工作的定義與目標〉，於甘炳光等編，《社區工作—理論與實踐》，1996年，21-24頁。

工作中最重要的價值，如相信人的自決權利、相信人的尊嚴及價值、相信爭取公義的重要等。¹⁸但是，從問題解決的角度來看，社會工作學者亦認為社區工作與個案工作在理論、方法和步驟上有共同之處：二者均在發掘問題與需要；都有解決問題的決心；都尋求內外資源；都採取行動；並在行動中增加個人整合的能力與社區合作的能力。¹⁹不過學者亦認為社區工作與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有所不同：團體工作與個案工作的服務對象是個人，而社區工作的對象是社區。因而在分析、診斷及處遇中分為別針對個人與社區。²⁰

雖然，初略地說，團體工作、個案工作與社區工作在工作原理上相通，僅係在「對象」上有所差異，但此一「對象」上差異，卻可能進一步形成社會工作者實務工作環境的不同，以及工作重心的不同。進言之，三種工作方法在目標上已略有差異：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均以改變個人行為或提昇案主（個人）的社會心理功能為主，而社區工作則包括實質地解決社區問題、滿足社區需求，以及提昇社區人民的自治與行動能力。而在資源方面，雖然團體工作未必涉及到資源的分配，但是在個案工作中，社會工作者往往是資源擁有者並進行資源給予的審核；相對地，在社區工作中，雖然社區工作者可能也擁有一部分資源，但相對地，資源由社區菁英掌握。

而在社會工作者互動的對象或案主方面，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個案與團體工作的對象多為失功能或於困難中的自願受助者；而社區工作的對象則往往是擁有資源的社區菁英與領袖；而就數量上來說，個案與團體工作的對象數，大致上是一位社工員與多位案主，而社區工作的情形，則是一位社工員面對十數個團體（領袖）與數百人以上的群眾。由以上的比較，可見社區工作和個案工作、團體工作間確有相當大的不同。

然而，正如社區工作與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有所不同，特別在教學方面，由於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的實施中，社會工作者所面對的案主對象，在人數上尚屬少數，而容有教學者設計模擬實務工作環境的可能。但是社區工作所面對的對象，至少在數量上是多數的、特質上是分歧的，而減低了教學者模擬創造的可能性。因而社區工作教學者在教學設計上，相較於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的教學設計，必要儘可能地安排、設計、要求學生貼近於實際的社區工作環境。

18 前揭註 15，2 頁。

19 請參見徐震，《社區與社區發展》，1985 年，277 頁。

20 前揭註 17，277 頁。

即協助學生進入社區場域或社區工作的實務工作程序中，讓學生有較為真實的接觸並減少未來就業／實作中的衝擊。

表一、社會工作三大工作方法特性比較簡表

		社區工作	團體工作	個案工作
目標		實質解決社區問題、滿足社區需求，提昇社區人民的自治與行動能力	改變個人行為或提昇社會心理功能	改變個人行為或提昇社會心理功能
資源		社區菁英擁有資源、社工員擁有一部分資源	未必涉及資源	由社工員擁有
案主與社會工作者之互動	單位	團體	若干個人	個人及家庭
	案主意願	一部分居民（團體）有意願、一部分居民（團體）無意願	以有意願者為主、亦有非自願案主	以有意願者為主、亦有非自願案主
	案主特質	社區中領袖、菁英	失功能、於困難中的受助者	失功能、於困難中的受助者
	數量	一對多（以團體計在 10 左右；以個人計在數百人以上）	一對多（團體多在十人左右）	一對一，或一對多（家庭在五入左右）
	動力	由團體間所形成的社區動力	由個人間所形成的團體動力	家庭動力 專業關係
	互動時間期間	接近全天候的互動、中期到長期（一年到三年）	每週若干時間、短期（如半年）	每週若干時間、短期（如半年）
	專業權力	社工員是資源動員者、資源擁有者	社工員是治療者、資源擁有者	社工員是治療者、資源擁有者
	主要理論	社區動力	社會心理理論、行為改變	社會心理理論、行為改變
	主要技術	方案規劃、動員、會議、社會衝突	充權、團體動力	支持、充權、傾聽、有目的的回應、面質、同理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三）本教學行動研究將處理的核心問題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以發現社區工作課程教學上所面對的主要問題有四：第一、在社會環境的變遷，從社會環境到政府立場中，社區工作的相關活動在現實環境中已相對少見。第二、在專業發展上，社區工作在社會工作助人專業中，被邊緣化。第三、在專業活動特性上，此一以實務工作為必要的專業，但

是在專業教育中，卻不易提供模擬的專業活動，以供學生觀摩或演練專業技巧。第四、在前三者的相結合下，學生們幾乎沒有接近社區工作活動的機會，進而造成授課者對此專業活動的性質、意義的講解，學生們幾乎完全無法理解。

而此四個主要的問題，其中的第四個問題，即「學生們幾乎沒有接近社區工作活動的機會，進而造成授課者對此專業活動的性質、意義的講解，學生們幾乎完全無法理解。」如何協助修課同學對社區工作的實務環境有較接近實況的認識，乃是教學課題的核心，也是授課者所期待解決的核心問題。

授課者／研究者乃針對學生們無法接近、理解社區工作活動此一問題，調整課程設計，進而發展出行動方案，如下節。

四、解決問題的行動設計：創新課程設計

（一）課程設計²¹

1 課程目標

本課程係針對本科系（大二）學生（實際修課學生之資料如附表一）所開授之課程（1 學期 3 學分），唯亦為相關專業證照考試的基本科目。據此，教學目標有二：一、提供同學本科目的基本知識。俾對此一課程的範圍與內容有完整的認識。二、鑑於此一課目為實務工作的重要方法之一，也是當前政府政策的重點項目之一，在課程上乃同時兼顧理論與實務²²，並滿足同學就業的實務需要。

2 授課方式及主題

21 本小段之課程規劃係與公布予學生的資訊相一致，即摘陳自公布予學生的課程大綱。因此語氣上是以學生為對象的，又因此未必能完全呈現出授課者的設計原意，但卻是公開的資訊。筆者之所以仍將之摘陳係基於本文具有學術社群中的同儕分享的意義，雖略為乏味但忠實呈現。至於授課者的核心構想，見下段「課程設計解析：實務導向的設計與作法」。

22 社區工作正如社會工作中的其他二種工作（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方法般，原是一門實務性的技術，這些工作方法中的理論亦是所謂的實務理論。即在此社會工作技術中原不易區分理論與實務。不過，多數的社會工作教育者應會同意，所謂的理論是指經由反覆性的演練與驗證、系統性地歸納出的原理原則，而有助於工作者預為建構與進行服務規劃稱之。所謂的實務，則指稱在理論或原則中因個案特性與實況，而依專業原則所行的裁量則稱之為實務。即理論與實務幾可謂連續向量的二端，理論的一端具有普遍性、抽象性與原則性的特性，而在實務的另一端，則是因地因個案實況、置宜及裁量。

在授課方式上，雖然，筆者意識到實務的重要性，但在課程架構上，本課程仍係屬傳統的講授課程，而非實習課程，授課者乃僅得酌加強實務技術的講授及利用課程作業方式來強化同學對實務部分的認識，但並不能取代課堂的講授。因此，在授課方式上，仍以授課者講解為主，輔以作業檢討與討論。

本課程開授於第二學期，期間遇有自我學習週（春假），並扣除期中、期末考試，實際課堂時間計 15 次，各週的授課單元如次：課程介紹與課堂規範說明、概說、社區工作的歷史發展、社區工作的基本要素與理論基礎、社區工作模式與程序、社區調查、社區組織與社區權力、社區工作者的角色、鼓勵社區參與、社區行動、政府的社區型計畫、社區型方案、推動社區工作實務、社區性福利服務、福利社區化與六星計畫、台灣社區工作的未來。

3 教材

本課程因應大學部同學的使用習慣，所指定的教材有三（均為中文教材）：蘇景輝（2004）之《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甘炳光等人編著（1996）之《社區工作：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出版社）。以及授課者的自編教材²³。

4 作業要求與說明

同學可配合教學助理安排（或自選社區組織團體），進行全學期五項作業（前四項為每位同學必交，第五次作業可就三種方式擇一繳交）。作業一：參訪二社區組織。並完成參訪報告。作業二：進行社區空間、人口、資源、問題、福利需求等諸主題之一的社區調查。作業三：進行社區現況分析。作業四：進行社區介紹。作業五：(1)完成社區簡介。(2)申請社區方案計畫。(3)記錄社區工作或活動歷程。各作業繳交時間依序為第五、八、十、十三、十六週。各項作業可參酌作業範例，並可於每週 3 時段 5 小時（週一：1100-1300；週四：1300-1500；週五 1200-1300）的討論時間，可向教學助理詢問作業製作方法。

（二）課程設計解析：實務導向的設計與作法

1.課程目標

筆者對此課程的課程目標，當然在於提供同學對本課目的基本知識有完整

23 自編教材係授課者就國內各期刊及書籍之部分章節中，擇列合宜授課中所需的文獻 34 篇，由學生自行取得閱讀。

的認識，而授課者更為關心的是如何協助修課同學對社區工作的實務環境有較接近實況的認識，滿足同學就業時的實務需要。

課程目標進一步分為三個次目標：A.透過實地活動，**提昇學習者的學習興趣**。B.透過實作習作，**提昇學習者的對實務技術的認識**。C.理論與實作的三明治循環式教學設計，**協助學習者整合理論與實務**。即課程的核心重點在於設計及實驗性地運作一套社區工作教學方法，包括：從實務性理論的解說出發，以協同學進入實務工作場域的現場觀察，進而要求學習者提交習作，再由講授者協助學習者進行理論統整與驗證歸納。即實驗性的設計及操作「講授－習作－理論建構」的三明治教學，協助學生可以獲得較系統且完整的專業訓練，培養實務社區工作與社區型福利服務輸送中所需的專業人力。

2.執行方法與主要策略

由文前諸段落的討論，可以發現授課者的課程規劃核心在於協助同學接近實際的社區工作場域，但又由於社區工作者所需的專業智能頗多，在現行課程架構的規範中，授課者乃必須以課堂講授為主而必須有所取捨的情況下，最終採取以系列作業的策略，以要求及協助修課同學進入社區工作場域。

而所謂的系列作業的方式即在於協助修課同學以同一社區（社區組織）為對象，循序漸進地、系統地認識該社區與其中的社區組織，最後完成社區調查及介紹、提出社區型方案設計或其他的創意規劃。而在學生的習作練習中，並輔以作業範本、教學助理提供必要的導引與協助，並對同學進入社區進行觀察及與社區組織互動所必要遵循的倫理規範予以說明。

進言之，這個藉由系列作業協助（要求）修課同學認識社區及社區組織的作法，其要項為：**1.**設計與課堂講授相一致的實務作業共五次（觀察、調查與訪問）。**2.**協助學生各自選定社區，持續與社區互動，累積對社區的認識。**3.**提供作業範本，供學生觀摩。**4.**增設教學助理，協助學生作業完成。**5.**透過網路遠距教學，對同學提供即時的協助。**6.**配合社區（與社區組織）之需求及同學能力與專長，擬提對社區有實質助益的協助（如方案規劃、社區調查、製作社區簡介、創意紀念品等）。

另外，在分派予學生的作業，則在同時考量學生的專業學習上的需要、成果對社區組織的有效性以及學生的負擔下，原則上要求每位同學均繳交個人作業，唯有在繳交攝影影片的情況下，繳交小組成果（三人為限）。而以個人作業為原則，乃係考量所謂的專業教育養成與訓練，是每一位專業者均必須接受

完成的訓練，而以個人作業為原則。另因攝影工作進行及後製作業較為繁複，且需同時由數人分工乃得完成，而得為小組作業。

3. 評估與檢討方式

授課者的這種藉由系列作業協助修課同學認識社區及社區組織的作法係為第一次被使用，其效果確有必要進行適當的分析，授課者乃對修課學生進行修課前後之簡要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如次節）。並於 6 月 12 日、6 月 16 日舉行二場次的成果發表會及期末檢討座談，並邀請代表性的社區組織共同對本項教學計畫提出建言。同時於成果發表會中舉行後測回饋。

五、行動結果：學生學習效果

本節的學生學習效果分為四部分呈現，第一部分為學生知識知能的變化、第二部分為學生對課程設計的評價，第三部分是學生作業的成果。前二部分則藉由課程執行前後的前後測來呈現，第三部分則對作業的總體情況，進行簡要的陳述。第四部分則說明協助學生克服學習中所面對的問題，及由問題再出發整合理論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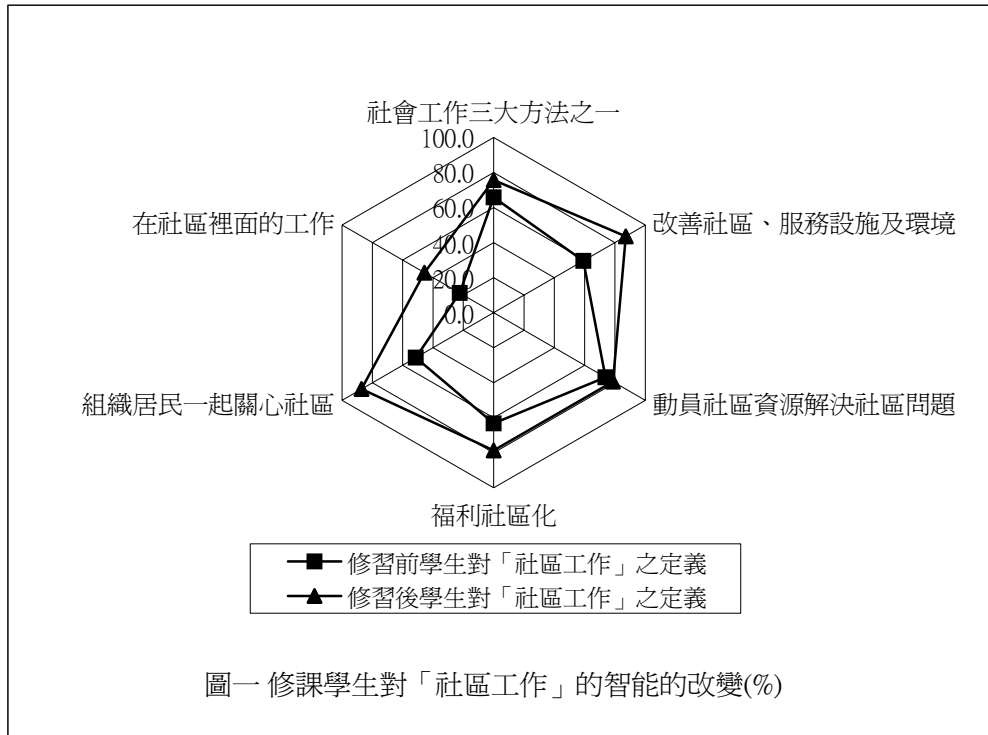
（一）學生修課前後之知能的變化

有關學生修課前後之知能變化並不易呈現，在此吾人利用對社區工作核心概念的掌握程度來表達。

在前後測問卷中列出常為人們所提及的社區工作概念、與社區工作有關的幾個名詞概念供學生填選（複選），藉此來說明學生觀念與知能的變化。而列出供學生填選的題目為：「你如何定義社區工作」，而選項為：社會工作三大方法之一；改善社區、服務設施及環境；動員社區資源解決社區問題；福利社區化；社區內組織的合作及整合；組織居民一起關心社區；社區總體營造；能促進社會轉變；專屬文史工作室或社區發展協會的工作；發展社區觀光事業；其他及不知道。

在授課之前，學生自己對「社區工作」之定義的前五項「動員社區資源解決社區問題」（56 人，73.7%）；「社會工作三大方法之一」（50 人，65.8%）；「社區福利化」（48 人，63.2%）；「改善社區服務、設施及環境」（45 人，59.2%）；「組織居民一起關心社區」（39 人，51.3%）。而修習課程後，學

生中對「社區工作」之定義的前五項為「改善社區服務、設施及環境」（61人，87.1%）；「組織居民一起關心社區」（61人，87.1%）；「動員社區資源解決社區問題」（55人，78.6%）；「社區內組織的合作及整合」（55人，78.6%）；「社會工作三大方法之一」，（53人，75.7%）（詳見附表三）。



當然，排名的變化未必有太強烈的意涵。但可以發現學生的選填中有二項意義。第一、前後測的選項排名雖然有變化，但並非是取代排除的，而是後測時填選得比例更多（複選），即學生對此一概念的豐富度增加了。尤其從圖一，可以看到學生知識的增長。第二、前測時，口號式、概念式的選項較多出現在前面的排名，而後測時則強調行動概念的選項在前幾名的排名為多。

當然，學生的這些填選可能與授課者的著重有關（亦與學生的理解有關），而又就總體的收穫來看，大多數同學認為修習「社區工作」這門課他們收穫很多，有 38 人，佔 54.3%；有 30 人認為還好，佔 42.9%；合計正面的回答達 97.1%；只有 2 人，即 2.9%的人認為沒有收穫（見附表一）。

(二) 學生對課程設計的評價

學生對課程的評價所涉及的面向相當多，可能包括學生的投入、教材、教學方法，而學生的參酌水準往往是與其他課程相比較的，而非在同一課程的相同條件中進行比較。

而本段的探討著重於課程的設計，並簡化為「課程的吸引度」（學生以 1 至 6 分的主觀評分）為題項，進行前後測。前測的執行係在完成課程介紹、但尚未開始授課的時間點，即學生依據課程大綱及課程說明所延伸的想像。而後測則執行於最後一週的檢討會之後（期末考試之前）。在課程未開始前的前測，平均分數為 3.69 分，標準差為 0.847，而中位數於 4 分上，眾數亦於 4 分上。而課程結束後，平均分數升至 3.91 分，標準差為 1.221，中位數於 4 分之上，眾數於 4 分之上（參見附表二）。似乎課程吸引程度變化效果上呈現出朝兩端集中變化。

若進一步將課程的吸引程度分別與學生的用心程度、缺席情況進行進行關聯分析，則發現前測中的吸引程度與學生自評的用心程度無關連，但後測中的吸引程度、學生在吸引程度的（配對）變化均與學生的用心程度呈現出強相關（如附表四）。而學生的缺席情況與後測中的吸引程度亦呈現相關。而這樣的統計結果呈顯出：用功的學生認為這樣的設計對彼等是有吸引力的（見附表四）。

但是課程的吸引度與學生未來的專業發展方向，包括選擇實習、工作就業領域、及報考研究所的主題，關連性並不強烈。當然，單一課程的吸引度、甚至學生對單一課程的興趣並必然與其未來的專業發展方向有關。畢竟，專業領域的選擇所涉及的因素相當多，尤其是就業機會恐更具有決定性的效果。

(三) 學生的實務作業成果

學生的作業成果以課程的作業五、即社區簡介、社區方案或其他創新規劃為最終的呈現，而此最終的呈現係建立在對社區與社區組織的認識基礎。以對社區的認識作為最終呈現的原始基本資料。在本次的課程中，學生的作業合計完成製作社區簡介（摺頁稿）計 43 份；多媒體簡介（VCD）5 份；規劃社區方案 9 案；以及創意紀念品設計（包括社區風景磁鐵、社區月曆）5 份。

而這些學生們所協助製作的基本材料中，據筆者預估約有三分之一略經修改，可轉換為社區的資料，如協助社區製作的社區簡介（摺頁稿）略經修改即

可付印及分送。事實上，學生到社區中的參訪及持續地與社區組織互動，也激發社區創意。學生所提供的創意紀念品設計（包括社區風景磁鐵、社區月曆），深受社區工作伙伴歡迎，並獲採行推廣。

事實上，協助同學認識社區（與社區組織）的多樣面貌與總體的特性。每一位（組）同學，分別參訪個別的社區及製作報告，有助於瞭解社區工作中的總體特性，並 90 名修課同學共參訪 37 個社區（與社區組織），而在期末的成果發表會中，有助於同學對社區（與社區組織）的多樣面貌有較豐富的認識。

（四）學生與社區組織的反應

本課程的設計除了課堂授課與理論知識的整合由授課者主導外，學生作業在課程學習中的比重是重的。而學生作業的進行亦涉及到不少的外在因素，其中又以社區的選定、與社區代表人士的互動、社區人士對本項課程作業的理解至為重要。在學生進入社區的過程中，教學者及教學助理在可能的範圍中預為準備及提供適當的協助，包括推薦社區、協助評估社區是否合宜作為作業對象、提供作業範本、及提供以教學者署名的說明信予社區組織²⁴。

不過，在學生們在作業進行中仍遇到一些問題並向教學者及教學助理反映。歸納學生們所遇到的主要的問題有四：第一、學生們對此一系統性的連貫作業尚有不習慣，而輕忽了每次作業的累積效果，致使因第一、第二次作業輕率進行，導致後續作業進行困難。第二、部分同學因課程過重、工讀且自選的社區有路途上的距離，限制了進入社區、與社區互動的次數與時數。第三、學生們仍易陷入狹義的地方（社區）組織，而在社區組織相互對立時（如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未能以較寬廣、理論概念的角度認識社區及得較充份周延的社區資訊。第四、部分學生過於看重社區中的硬體建設、或以建設的角度看待社區工作，而未能發現社區組織的努力。

當然，教學者在獲知同學作業進行中的困難，亦盡力予以協助。對於輕忽了每次作業累積效果的同學，除了予以提醒外，並由教學助理予以個別性的提醒及解說。對於因同學路途等因素致使限制了與社區互動的情況，則適當予提醒及協助同學重新選擇社區，俾利完成作業及進行學習。²⁵至於同學陷入對社區對立而資訊不足及陷入硬體建設迷思的現象方面，當然，此即課程的核心議

24 後來因同學均能適當向社區組織幹部說明作業性質，而未使用預擬的說明信。

25 有 7 位同學因故中途改變社區。

題之一，亦為實務作業的目的，此一議題即為課程授課的重點。的確，透過同學的實際進入社區，一方面有助於對此一現象的認識與正視，以及再回到課堂中，由授課者進行理論概念的再統整，而達到學生專業知識再建構的效果。

而除了同學的反映外，教學者亦同時兼顧社區組織的反映。一方面請同學在與社區連絡、拜訪社區組織幹部時，致奉教學者的連絡方式，俾便時時反映及保持連絡（但未有社區人士有主動反映）。此外，期末的成果發表會中邀請 4 社區的 4 位社區組織人士（每社區各 1 位）參與成果發表座談。社區代表對此接近實務的作法至表支持，並表示同學的作業成果（簡介稿、簡介影片、社區風景磁鐵）對社區組織有實務性的助益。

六、行動思辨：授課者反思

（一）課程目標：實務技術練習或場域接近

社區工作課程的教學目標究應以何者為宜呢？特別是放到社區工作者所需的專業知能與技術、特別是利用徐震教授所指出社區工作者的專業教育課程來看，即在一般大學共通教育科目外，可以歸納為四方面的專業知識：「社區分析與行為方面的知識」；「社區工作方法」；「社區發展」；及「社區工作實地經驗」。²⁶而筆者將之區分為三類的知識：「分析及認識社區的知識」；「組織社區居民與社區組織間協同運作的知識與技術」；「推行社區型方案的知識與技術」。顯然地，在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中，諸多的課程可以被歸屬於或支持「分析及認識社區的知識」與「推行社區型方案的知識與技術」。社區工作課程應以「組織社區居民與社區組織間協同運作的知識與技術」為主軸。但是，正如文前所析，教學者無法如同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般模擬出類似實務的環境、無法藉由角色扮演而提供學生演練的機會，而僅得提供「接近實務場域的機會」。

直言之，即使是筆者的這個教學方案，仍無法提供學生實際演練的機會，祇在於提供學生接近、感受、模擬實務環境的可能。而此仍是筆者對課程設計上自認為較不滿意的一環。

（二）參觀、實務者專題演講與習作的擇選

26 前揭註 17，367-368 頁。

在一項有關台灣地區 94 學年度各校社區工作課程內容與授課方式的調查中，²⁷幾乎所有受訪的授課者仍以課堂講授為主，不過幾乎所有的受訪者（教學者）均輔以邀請實務工作者講演或實地參觀，足見協助同學接近社區、接近實務是所有教學者共同認為必要的。

社區工作課程授課的困難似是諸大學院校授課者的共同現象。雖然「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基於此項認知而持續辦理各項學術活動及教學研討會（2006.09.29；靜宜大學），從諸多教學者的課程設計中，可以發現各教學者多採用實地參觀、實務者專題演講、實地調查等方式，期待可以有助於學生更得以接近社區場域，而何以筆者捨棄其他的方式，獨鍾情於作業方式呢？其中自有授課者不斷的反思與取捨的理由。

首先，社區工作者專題演講（或經驗分享）方面，多數面臨二個困境：1. 實務工作者被抽離出實務的社區場域，乃至學生無法經由演講感受到社區工作的全面性、多元性、與複雜性。2. 內容的不易掌握及缺乏體系。社區工作者的演講往往著重於工作中的甘苦與辛勞、投入方案的努力，而未必能呈現出社區內各團體的動態合作與專業技巧。

再者，社區參訪作為協助教學的方面。且不論社區參訪在行政上的困難，單就教學效果而言，亦仍無法適當呈現社區工作的內涵，反而易淪為一日觀光，未必能達到教學上所期待的效果。進言之，固然社區參訪相較於工作者演講（經驗分享）更有臨場感，但是社區參訪往往是看到「結果而非過程」，不但是「結果」、更限於「可見的」結果，而往往祇看到硬體建設的結果，反易使學生對社區工作的內涵有誤解。同時，社區參訪多限於授課時間（白天／上班時間），而這些時未必適為社區組織進行活動或行動的時間，社區組織的相關人員往往各自在職場工作，而由社區代表人士接待與解釋，亦未能呈現社區工作的動態性。在未能呈現實際工作的動態性且可能過於強調硬體成果呈現的情況下，社區參訪則易成為另類的觀光導覽、地方特色半日遊。而未能達到原來預定的教學目標，更徒增誤解。

當然，筆者採行的作業設計，並非沒有缺點，而是相對性的選擇與設計，以及一種嘗試，也是在某些條件中乃得進行的（參見後段）。而綜合以上其他可選擇設計、及前段的學生學習成果，本項藉由習作的方式，是值得持續採行

27 參見台灣社會福利學會主辦，建立台灣社會福利工作人才養成模式實驗計畫南區會議暨社區高峰論壇，會議手冊之〈各校社區方案實施成果工作報告〉。

的。

即使作業的作法是可以採行的，筆者有必要進一步反思的是：目前的作業安排合宜嗎？是否有調整的空間。若以同學執行繳交的作業是否符合原設計目標及作業所呈現的專業水準來做為評判的依據，則至少有三個部分是可以調整的。第一、作業三的現況分析，因課堂授課進度未能相合，而致同學在缺乏理論觀點或行動目標下進入社區而顯困難。第二、部分同學的社區調查過於著重於可觀察的社區空間，而欠缺社區組織面向的調查與記錄。第三、作業五之選項(2)擬提社區方案計畫。往往因學生尚未修習方案課程，而致所提方案欠缺現實性及不合宜。

據此，筆者若再持續開授此一課程，且可以採取系列作業的輔助教學設計，將考量修改系列作業為：作業一：參觀二社區組織。並完成參觀報告。作業二：就參觀的二社區中，擇一進行社區空間、人口、資源、問題、福利需求等諸主題之一的社區調查。作業三：賡續進行社區空間、人口、資源、問題、福利需求等諸主題之二的社區調查。作業四：進行社區組織介紹。作業五：(1)完成社區簡介。(2)記錄社區工作或活動歷程。(3)擬提創意計畫。

(三) 教學助理的角色

在本授課案中，教學助理與作業規劃及執行是一體兩面的。本案的教學助理計有二位，分別為碩士班與大學部高年級的學生各一名，且二人間有良好私誼並曾修習授課者的同一課程。

授課者透過教學助理來輔助學生執行作業習作的可能性。教學助理的主要任務為協助學生安排執行作業的社區對象、作業指導。由於要求每一位同學繳交個人作業、每一位同學所選定的社區（社區組織）不同，其間有不少的安排與協調工作，而需有助理協助之。其次，由於此一作業的方式係本系本項課程第一次執行，乃有必要有助理先行製作範本，提供學生參考。第三、學生的作業練習，需要一而再、再而三的指導，尤其此為系列性的作業，前一次的作業如未完成（或進行得不理想），將未能提供下一次作業基本材料，而有礙執行。

而學生對教學助理的態度，在修課前後有相當大改變。在課程開始之先，同學們對增設課程助教之態度表示非常喜歡者僅有 13 人（佔 17.1%），而表示還好，有 62 人（佔 81.6%）。課程結束後，表示非常喜歡者增為 34 人（49.3%）、表示還好者減為 34 人（49.3%）（見附表一）。顯示不少學生對增設課程助教

之態度由「還好」者變為「非常喜歡」，肯定教學助理在此一課程（此一作業設計）中的必要。

不過，基於此一課程的新作法，而在第一次的開授仍有需要較充足的作業導引及解釋助教，而若第二年的開授時，在已有一年的基礎、已有若干的檔案、作業範例條件中，是否尚需要二位教學助理、或一位教學助理即可合宜承擔協助的工作，是可以評量的。

（四）教材

雖然，本課程及本計畫以教學方法（或輔助教學設計）為主軸，教材並非本計畫的範圍，但在實際的教學中，教材仍有重要的地位。雖然教學者透過課堂講授協助同學進行理論與實務技巧的整合，但學生的學習仍高度依賴教材，即以教材為基本的知識架構、而進入社區場域，乃得由教學者協助學生進行知識的統整活動。而考查現今台灣地區方便取得或出版書商所公開販售的書籍，卻有專業教材不足的情形。包括以社區工作為題的教本，以蘇景輝（2004）之《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為最新。而若參照文前的課程設計主題而言，顯有諸多主題未含括於此一書本中。若就課程設計主題需求來思考，則或許香港的幾本書籍或可滿足，但又涉及到進口及預訂等程序上的不便。

雖然，筆者採取自編教材的方式來應因立即性的授課需求，但是採用各獨立篇章文獻集的主要限制在於概念與理路的不一致，尤其各篇文章係獨立成文，未必得以針對採用的核心主題深入探討，或有全面的探討。乃有學生指出「許多文章多有一部分重複」、「操作技術寫得很少」。而顯現出自編教材並不能滿足學生學習上的期待。

在目前可選用的教材不多的情況：包括教科書祇有少數幾本，且重於西方（舊）理論的介紹，並無法有效回應台灣的本土現況及實務性的問題等，似呈現出在教學上亟需較新、符合台灣現況及具實務操作可能性的本土教材。

（五）同學的課業負擔

五次的作業，尤其是必須到社區中與社區人士互動乃得以收集到資料，進行作業的寫作。即使在有範本參考、助教諮詢指導的情況下，相較於其他課程，這種要求仍是頗多的。當然，所謂「頗多」的這種評估，是一種規範性與比較性的結果。而從學生的期末的問卷資料，可以提供學生的主觀感受及其他的資

訊。

首先，在授課者不曾課堂點名的背景，學生的課堂出缺席狀況中，有 26 人(佔 37.7%)從未缺席者，有 32 人自陳曾缺席 1-3 次，佔 46.4%；有 8 人(11.6%)曾缺席 4-6 次。多數的學生未缺或缺席情況不嚴重。而在學習者對自己作業用心程度評價上(1 至 10 分評分)，平均為 7.28 分，標準差為 1.475，中位數於 6 分之上，眾數於 7 分之上，同學普遍認為自己對作業的用心度在中上程度以上，甚至有 2 位同學給自己 10 分的評分。

當然，學生出缺席狀況與主觀的用心程度未必等同於課業的負擔，但至少在用心及不缺席的情況中，其負擔不至成為太過勉強。在這一次的教學試驗中，雖然從與其他課程的比較、從規範性水準來看，學生的負擔可能是略重的，但尚不至成為太過勉強，或可謂是可以激發潛力的合宜壓力。果若此種作業的作法是可以激發潛力的合宜壓力，則或是可以持續採行的。

(六) 小結：對學習效果的詮釋

就以上的分析來看，似乎教學者在課程中的這些改變與課程設計是有助於學生學習效果的增進。而這些改變與設計，至少就外在的型式上來看，包括了增設教學助理、學生作業的規劃、以及藉由教學助理進行作業的示範解釋。當然，吾人不能將學生的學習效果完全歸因於教學者，事實上，學生學習態度、投入的程度亦屬關鍵。從前述的分析中可以發現在學生的自陳中，認為彼等對此課程的投入頗多。當然，吾人亦可將學生較多的投入歸因於教學者的要求、課程設計及教學助理的引導等作用下的結果。

表二：教學者反思之摘要

主題面向	授課者的反思	綜評摘要
課程目標：實務技術練習或場域接近	應以實務技術練習為目標，但不得以接近實務場域為限	不滿意
參觀、實務者專題演講與習作的擇選	習作可能是較佳的選擇	局部修正及持續執行
教學助理的角色	受學生肯定及有其必要	維持及考量減為一人
教材	現有未必能配合課程需要	亟待持續發展
同學的課業負擔	正面壓力、有助於發揮潛力	正面支持現有作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當然，影響教學與學習效果的因素頗多，其中的作用機制亦頗複雜。而在教學者的層面上而言，認知、教學目標的設定、教學資源及課程設計是最重要的。而在學生的學習層面來說，學習動機、投入及課程安排與設計是最重要的。二者間則以課程設計與安排作為聯結的界面，也是教學者在個人層次上較易有所努力及可以改變的。

然而，作為一位教學者當不斷反思教學設計及成效，就本課程的教學反思，可綜合摘要如表二。簡言之，社區工作的教學目標雖應以實務技術的操作為宜，但在教學設備及環境有限的情況下，乃必須取捨，而以習作替代。藉由社區習作引導學生修習社區工作的作法仍宜配合教學助理持續採行，而此一作法即或增加修課同學的負擔，但因有助於揮潛力而仍可採行。另外，本土性、實務性的教材仍是教學上相當欠缺及不足的一環。

七、代結語：朝向更符合實務需求的教學設計

雖然說，社區工作是社會工作三大方法之一，且台灣自 50 年代以來曾在聯合國的協助下，風行了一段期間，且在如今朝向社區營造及自主的風潮中，均顯示社區工作實務及教學的重要性。

但是社區工作這個專業領域，在實務工作面似一直存在著工作經驗無法累積、及專業上出現人力不足及專業力不足的情況，而在專業教育上亦出現教育欠體系之困境。而專業人力不足與專業能力不足，不但是相互關連，且係根源於專業教材與知識的不充分、欠缺與非實務性。尤其在商業分工的細緻化、政府公權力的擴大中，疏離、無社區感的社會氛圍，更使得專業的社區服務工作有其困難，也使得學生對課堂教學不感興趣與不易理解。在這種環境中，社區工作教育或需要許多根本性的思考、甚至革命性的改變。

本文作者作為一位專業教學者，在基於以上的體認中，在個別教學者所可能可以努力、介入的層次中所進行的局部微調，試圖協助修課學生有對社區工作環境有初步接近的可能性，而在這些努力及最後的結果，至少有幾部分的啓示。第一、對學生而言，提供更接近實務工作場域的機會，對學生而言，確是更為合宜的學習。此進而間接支持了社區工作課程及專業訓練間具尚有努力的可能性，即未必學生們對社區工作的關注與興趣是遠低於兒少保護等新興熱門領域，而或是學專業學習與專業能力養成間不具正向循環連所致。第二、學生

們對較辛苦的作業與努力，未必都是逃避的，反而是學生們願意為學習而有更多的投入。

當然，雖說本研究的努力也有一點點的效果，但與社區工作的教學目標相距尚大。而這其中的鴻溝，則有待更多社區工作教學者的合作，共同來累積成果，跨越其中實務場域與教學環境、教學制度間的限制，則是當前社區工作教育所必要面對及持續推動的策略方向。並在這樣的方向中，發展出更接近實務需要的專業教學內容，及發展出社區工作專業人才的培養模式，仍有待持續不懈的與努力。

附表一 修課學生基本資料及回饋題項描述統計

變項	選項	個數(百分比)	變項	選項	個數(百分比)
年級		(N=74)	此課程是否增加對社區工作的認知		(N=70)
	二年級	67(90.5)		收穫很多	38(54.2)
	三年級	5(6.8)		還好	30(42.9)
	四年級	2(2.7)		沒有	2(2.9)
是否有打聽社區工作課程		(N=77)	學生自己對作業用心程度給分		(N=68)
	是	40(51.9)		1 分	0(0.0)
	否	37 (48.1)		2 分	1(1.5)
是否會建議學弟妹修習		(N=67)		3 分	0(0.0)
	是	57(85.1)		4 分	1(1.5)
	否	10(14.9)		5 分	7(10.3)
學習間缺席狀況		(N=69)		6 分	6(8.8)
	從未缺席	26(37.7)		7 分	22(32.4)
	缺席 1-3 次	32(46.4)		8 分	17(25.0)
	缺席 4-6 次	8(11.6)		9 分	12(17.6)
	缺席 7-9 次	1(1.4)		10 分	2(2.9)
	缺席 9 次以上	2(2.9)			

附表二 修課學生修課前後題項的變化

習前社區工作課程的吸引度	(N=77)	習後社區工作課程的吸引度	(N=65)
	個數(百分比)		個數(百分比)
1 分	1(1.3)	1 分	3(4.6)
2 分	5(6.5)	2 分	4 (6.2)
3 分	22(28.6)	3 分	17(26.1)
4 分	38(49.3)	4 分	17(26.1)
5 分	11(14.3)	5 分	20(30.8)
6 分	0(0.0)	6 分	4(6.2)
是否喜歡增設課程助教(習前)	(N=76)	是否喜歡增設課程助教(習後)	(N=69)
	個數(百分比)		個數(百分比)
非常喜歡	13(17.1)	非常喜歡	34(49.3)
還好	62(81.6)	還好	34(49.3)
不喜歡	1(1.3)	不喜歡	1(1.4)

附表三之一：學生對「社區工作」之定義各比例

	個數(%) [排序]	
	修習前學生對「社區工作」之定義 (N=76)	修習後學生對「社區工作」之定義 (N=70)
社會工作三大方法之一	50(65.8)[2]	53(75.7)[5]
改善社區、服務設施及環境	45(59.2)[4]	61(87.1)[1]
動員社區資源解決社區問題	56(73.7)[1]	55(78.6)[3]
福利社區化	48(63.2)[3]	55(78.6)[3]
不知道	1(1.3)[10]	1(1.4)[11]
組織居民一起關心社區	39(51.3)[5]	61(87.1)[1]
在社區裡面的工作	17(22.4)[7]	32(45.7)[6]
能促進社會轉變	31(40.8)[6]	31(44.3)[7]
其他	0(0.0)[11]	2(2.9)[10]
專屬文史工作室或社區發展協會的工作	6(7.9)[8]	19(27.1)[9]
發展社區觀光事業	4(5.3)[9]	22(31.4)[8]

附表三之二：學生對「社區工作」之定義各比例（變動較大之前六項）

學生對「社區工作」之定義	修習前	修習後	增加之比例
發展社區觀光事業	5.3%	31.4%	26.1%
組織居民一起關心社區	51.3%	87.1%	25.8%
在社區裡面的工作	22.4%	45.7%	23.3%
專屬文史工作室或社區發展協會的工作	7.9%	27.1%	19.2%
改善社區、服務設施及環境	59.2%	87.1%	17.9%
福利社區化	63.2%	78.6%	16.4%

附表四之一：課程吸引度之變項檢定（順序尺度檢定 p 值簡表）

	學生用心程度	缺席情況
課程吸引度(前測)	.625	.436
課程吸引度(後測)	.000	.017
課程吸引度(配對變化)	.006	.105

粗體為 $p < .05$ 底線為 $p < .1$

附表四之二：課程吸引度之變項檢定（卡方 P 值簡表）

	實習選擇	報考研究所(研究領域)	就業方向
課程吸引度(前測)	.666	.639	.141
課程吸引度(後測)	.172	.278	.593
課程吸引度(配對變化)	.234	<u>.069</u>	.429

粗體為 $p < .05$ 底線為 $p < .1$

參考文獻

英文

Benington, John and M. Geddes, "Introduction: Social Exclusion, Partnership, and Local Governance- New Problems, New Policy Discours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 Mike Geddes and Benington John eds, *Local Partnerships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Forms of Local Social Governance*. London: Routledge, 2001.

Jacobs, Sidney, "Community Work in a Changing World". In Sidney Jacobs and Keith

- Popple eds, *Community Work in the 1990s*. Nottingham: Russell Press, 1994.
- Hart, Elizabeth and M. Bond, *Action Research for Health and Social Care*,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8.
- Henderson, Paul, *Including the Excluded*. Bristol: Policy Press, 2005.
- Henderson, P. and Thomas, D. N., *Skills in Neighbourhood Organization*(2nd.) London: Geogre Allen and Unwin, 2000.
- McNiff, Jean and J. Whitehead, *Action Research: Principle and Practi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 SEU(Social Exclusion Unit),〈<http://www.socialexclusionunit.gov.uk/page.asp?id=213>〉

中文

- 甘炳光，莫慶聯（1996），社區工作的定義與目標，社區工作—理論與實踐，1-31 頁，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
- 台灣社會福利學會（2006），各校社區方案實施成果工作報告，建立台灣社會福利工作人才養成模式實驗計畫南區會議暨社區高峰論壇，8-16 頁。
- 李易駿（2002），從公民社會觀點對社區工作模式的初步建構，社會發展研究學刊，第 6 卷第 1 期，1-30 頁。
- 李易駿（2007），《當代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作者自印。
- 吳明隆（2001），《教育行動研究導論：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徐震（1985），《社區與社區發展》，台北市：正中書局。
- 蔡清田，（2000），《教育行動研究》，台北：五南。
- 蔡清田，（2001），〈「教師即研究者」的課程行動研究：以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教學實習」課程為例〉，於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行動研究與課程教學革新》，101-120 頁，台北：揚智，2001。
- 蔡清田（主譯），James McKernan 原著，（2004），《課程行動研究：反思實務工作者的方法與資源手冊》，台北：麗文文化。
- 萬育維，陳秋山（譯），Chathapuram S. Ramanathan, Rosemary J. Link 原著（2006），《社會工作實務的全球觀點》，台北：洪葉。
- 蘇景輝（2004），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
- 蘇麗瓊、田基武（2004）。〈「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與「社區營造條例草案」的介紹〉。《社區發展季刊》，第 107 期，5-22 頁。

Instructional Design of Community Social Work: Reflections and analysis from an action research

Yih-Jiunn Lee*

Abstract

This paper is drawn from an action research for a required course community social work in a university. For the solution of some existing instructional problems and for helping comprehension about what community social work is, the researcher/ teacher designed an innovative instructional program and practiced it as an action research.

This paper reviewed the program practiced and concludes that the program's effect appears manifest in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pre and past surveys of the students. A plenty of discussions about the instructional design, the process to practice and the suggestion and implication for the future application in related teaching have been introduced and analyzed.

Key Words: Community Work, Instructional Design 、 Social Work Education, Action Research

* Associate Professor, Youth & Children Welfare Department,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08 年 1 月
第二卷第一期頁 27-51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08, Volume 2, No. 1, pp.27-51

不堪蹇額破春山—劉淑《個山詞》研究

蘇菁媛*

摘 要

劉淑(1620-約 1660)，字靜婉，江西安福人，明末忠義之士劉鐸(1573-1627)之女。劉淑深受父親感召，在詩文、人品與氣節上皆有所成就。

劉淑一生以反清復明為職志，滿懷壯志卻未能如願，如此不凡的功業自許與不偶的際遇衝突化為詞作，便形成急切悲鳴的抒情方式，與一般女子文學的風格迥然不同。

從內容而言，劉淑《個山詞》滿是揮斥人間的識力與淬礪奮勉的鬥志，而殘酷現實的打擊，讓她直訴撫時感事的悲憤，甚至有著自我憑弔的慨嘆。在遁居山中的幽幽歲月裏，詞人只得寄情於自然風物，並藉之以寓壯志未酬的憤懣。

在形式技巧方面，因劉淑有著深厚的家國之愛與傲人奇氣，故能突破詞體客觀形式的限制，以深透的詞筆內蘊來展現主體情志的寄託和與眾不同的藝術造境。如此來自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巨烈衝擊，便形成《個山詞》沉鬱現實的基調，而詞人唯取己意與己境相融的抒情方式，亦使女性詞有新的美感體驗。

綜觀劉淑現存的詞作，僅占其文學作品《個山集》七卷中的一卷，可見詞人並不刻意為詞，但其不凡的人格與襟抱卻賦予其詞獨具的光采與內涵。如此的成就高度或許不足以和詞史上眾多的詞壇作手相提並論，但劉淑以真誠的詞筆作為她投身國族歷史的見證，在詞史(尤其是女性詞史)上，自有其不容抹滅的意義與價值。

關鍵詞：劉淑、《個山詞》、晚明女俠、晚明女詞人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生

一、劉淑的生平與詞集

劉淑(1620-約 1660)，字靜婉，¹江西安福人，是天啓年間揚州知府劉鐸(1573-1627)的女兒。劉淑之所以在詩文、人品與氣節上有所成就，是深受其父親的影響。

劉鐸於萬曆元年(1616)進士及第，工詩善畫，學識淵博，膽識過人。天啓年間初授刑部郎中，因忤觸閹黨魏忠賢而被貶為揚州知府，後又因訕謗罪而慘遭殺害，時劉淑年方七歲。思宗即位後，魏忠賢受誅，劉鐸案得以平反，並追贈太僕寺少卿，賜諡祭葬。²

劉鐸陷詔獄時，妻子蕭氏攜女跋涉千里至京探監營救，母女目睹鐸遍體鱗傷，心痛如絞。劉鐸自度無法生還，慨然赴義，臨刑，鐸指幼女言：「是異日為媛中英，可授以書。」劉鐸既得平反，蕭氏攜女歷盡千辛萬苦，扶柩返鄉臥側，劉淑朝夕哭臨之。³

劉淑在母親的教育下成長，因其自幼聰慧過人，且能矢志苦讀，不僅工於詩詞，揮筆立就，且通曉兵法與劍術，甚至在佛藏道經上亦有較深的造詣。⁴淑十七歲與父親好友王振奇(曾任工部主事，官至寧夏巡撫)的次子王藹結婚，夫妻感情深厚，並生一子王文度(永詮)。崇禎 12 年(1639)，清兵入關，進逼山東，劉淑謂其夫曰：「先忠烈與撫軍兩姓皆世祿，吾恨非男子，不能東見滄海君，

1 劉淑在風雨飄搖的末世從事反清復明的志業，雖然詩文皆有可觀，但在清初文字獄盛行的情況下無人敢刊刻其作品，致使其生平事跡漸為歷史所埋，甚至名字也發生錯誤。長久以來記述其相關事跡的典籍或記其名為淑英，或以為一名淑英，或以為一字淑英，甚或以劉淑與淑英分作兩人者亦所在多有。幸近年來在有心人士的搜集下劉淑遺著《個山集》得以重見於世，其中書影上有「南明安福劉淑著」與《個山集》卷七〈訂鐸父太僕公來復齋稿小引〉後署「不肖女淑謹書」可證明劉淑之名。關於劉淑姓名的詳細論證可參閱趙伯陶〈明末奇女子劉淑及其《個山集》〉，《文史知識》(北京：中華書局主辦，301 期，2006 年 7 期)，頁 90-92。

2 有關劉鐸的事蹟可參考張廷玉《明史·列傳 133》，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 8 月)冊 9，頁 6369。

3 〔清〕姚濬昌、周立瀛等修纂：《同治安福縣志·藝文》卷十八，《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西府縣志輯》(上海：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 年 5 月)，頁 482-483。

4 李瑤《南疆繹史·列女傳·劉氏淑英》言：「母氏蕭，陳其父書自課之；旁及司馬兵法、公孫劍術至普門經咒，莫不精貫。」李瑤《南疆繹史》(臺北：大通書局，1986 年 10 月)下冊，頁 657。

借錐報韓。然願興一旅，從諸侯擊楚之弑義帝者」。⁵王藹深受感動，慷慨從軍。在王藹北征期間，劉淑寫下不少思夫小詩，如〈秋思〉云：

恨秋颺，雙鯉催歸期。年年苦盼還依錦，漁陽鼙鼓息何時？悵秋颺，祇自知。⁶

相當遺憾的是愛妻的聲聲呼喚，並未催回遠行的游子，翌年(1640)王藹在北方以身殉國，噩耗傳來，劉淑悲傷至極，寫下血淚交織的〈痛哭〉詩，詩曰：

未說心先脆，聞風膽自寒。自知覆霜急，不信涉水殘。魂續勞臣節，血凝志士鞍。王門幸不屈，哭罷反成歡。(頁 219)

是年劉淑僅 20 歲，在極度悲傷之後反為丈夫的為國捐軀感到自豪，故言「王門幸不屈，哭罷反成歡」，矢志復國，決不向敵人投降，是劉淑心中最堅持的抉擇。

甲申之變(1644)明社傾覆之後，她在 1646 年傾家資招募一旅千人以上的義軍，自己披甲訓練，志圖入楚，會何騰蛟將軍，以報效明社。當時南明總兵張先璧駐軍江西永新(按即禾川)，劉淑率所部前往求見，並向張部慷慨陳述大義，軍士無不動容。但張先璧膽小怕事，除避談戰事外，甚至流露出欲納劉淑為妾的意圖；劉淑大怒，拔劍欲斬張首，張畏而環柱遁逃。因雙方眾寡懸殊，劉淑最後為張的部下所囚禁。但劉淑毫無所懼，怒叱張曰：「汝曹何也！怯如是，而能赴湯蹈火乎！此吾自不明，吾自誤；吾一女子耳，又安事甲」！並大書壁上云：「銷磨鐵膽甘吞劍，扶卻雙瞳欲挂門！」⁷賦下激壯的決心後劉淑從容向北載拜曰：「臣妾將從先國母周皇后在天左右矣！」張先璧既悔且懼，率眾叩頭請死。劉淑仍以凜然口吻告誡張曰：「婦言不出閭。吾以國難蒙恥以至於此，

5 陳維崧《婦人集·劉淑小傳》，《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 年 6 月)冊 101，頁 708。

6 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 年 5 月)，頁 338。本書校注者王泗原乃劉淑之同鄉子姪，奉父親王仁照遺志，為表彰其鄉先賢而作。該書除收有劉淑為父親劉鐸所編輯的《來復齋稿》與劉淑所著的《個山集》外，王氏父子對所輯詩文並詳加校注，是研究劉鐸劉淑父女相當完備的文本。本文所引用的劉鐸劉淑父女詩文均出自該書，為免繁瑣，爾後只在引文後註明頁次，不再另外註明出處。

7 此即〈禾川題壁〉，詩云：「憑空呵氣補乾坤，礪志徒懷報國恩。麟閣許登功未建，玉樓待詔夢先騫。消磨鐵膽甘吞劍，扶卻雙瞳欲挂門。為棄此身全節義，何妨碎剮裂芳魂。」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頁 295-296。

事不濟，天也。將軍好自爲之。」遂跨馬馳去，盡散所部歸回田里。⁸

永新事件之後，劉淑爲逃避清廷的迫害並伺機再起，輾轉寄跡在山谷之間，有個山、梭山、木平等處，難得安寧，因個山乃其較常居住之處，故自號「個山人」，亦以志其國變身孤之痛。⁹最後回到安福老家，獨闢一小庵曰「蓮庵」，迎母歸養，並以之爲棲身掩護之所。¹⁰劉淑以餘力安葬父親，並搜集父親遺集曰《來復齋稿》付梓，完成多年未了的心願後，劉淑終在遺憾中與世長辭，時年約四十。¹¹

幽居歲月，劉淑致力於文學創作，以大量的詩詞來明志，凡游山泛舟、訴月吟風、憶夢訴病、侍佛參禪，無不慨宗社之云亡，痛山河之非舊。現存詩 915 首、詞 40 首、雜文 14 篇，在其生前已親手按五言詩(卷一)、七言詩(卷二至卷四)、雜言詩(卷五)、詞(卷六)、雜文(卷七)等文體分類編成《個山集》七卷。¹²集前並有自敘，對自己作品的內涵進行相當形象化的描述，其言曰：

剝月剖天，不假蠹魚故紙；墨陣管鋒，弗窺公孫擊劍。嗟乎，錦水沉仙，
塞雲泣雁，自斷此生。天問奚答，乃細碾霜蕊，函之冰笈。愧補齋壇之
風雪，聊寄漆室之悲操耳。¹³

除了「墨陣管鋒，弗窺公孫擊劍」是對書法作品的表述外，其餘均是對自我文學品格的界定，生動地傳達她偉大的抱負與失路英雄的悲憤。

因劉淑詩文多寓其黍離故國之悲與壯志未酬之慨，故在清朝無人敢承刻，直至民國 3 年(1914)安南同鄉士人王仁照方集資刊行面世，其在敘中曾詳述劉

8 關於此事諸書皆有記載，詳見李瑤《南疆釋史》下冊，頁 657-658。徐鼎：《小腆紀傳·列女》(臺北：大通書局，1986 年 10 月)下冊，頁 852-853。陳維崧：《婦人集·劉淑小傳》，《叢書集成新編》冊 101，頁 708。

9 王泗原〈1992 年重印後記〉，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附錄》，頁 386。

10 王泗原注李瑤《南疆釋史·劉淑傳》所言「獨闢一小庵曰蓮舫，迎其母歸養，奉佛以終」言道：「蓮舫在縣城城南門外，管家村之東，東去鶴塘王家二里。乃淑姑爲何時歸王家省姑，掩護息身之所。淑姑起兵事敗，展轉寄跡山谷間，並未皈依佛門。」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頁 383。

11 《安福縣志·人物·節婦》言：「劉親爲文祭父，會葬禮成，又搜父遺集授梓。未竟而卒，時年三十五。」王泗原校注曰：「淑姑訂鐫遺稿，於南明永曆五年刻成。……時姑已年三十八。」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附錄》，頁 381。

12 《安福縣志·人物·節婦》言：「子文度，爲邑諸生，搜其詩文遺稿十餘卷，未及刻而歿。」王泗原校注曰：「《個山集》，經淑姑親手訂成，有自敘。」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附錄》，頁 381。

13 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頁 199。

淑著書之志與其訪書校稿的經過曰：

淑姑以一女子，欲提一旅以靖國難。事雖不成，志足悲矣。出師未二百里，而狂且肆侮。淑姑挺身奮劍，僅得全節而歸。遂遯跡山間，吟詩自遣。詩多傷時事，詈斥胡虜，固不可刊於前清盛時也。余求得《個山集》三舍劉氏鈔本兩部，蟲蛀殘缺，不可卒讀；游楚南，得湘鄉劉氏鈔本，尚完整。惟行草小字，謬誤亦多。爰此三本比勘，校理累年，漸有次序，謹以付梓。……從邑志錄入訂鐫父太僕公《來復齋稿》小引及葬父祭文。……《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為作也，今傳淑姑之詩，不敢背史公言詩之意焉。¹⁴

從此可見劉淑藉著述以抒孤臣無力回天之慨與《劉鐸劉淑父女詩文》付梓面世之不易。因王仁照為一貧士，1914年藉鄉邑賢士捐輸之助，方用小版勉強使劉鐸劉淑父女詩文得以付梓，¹⁵成書之後，仍時作覆校，且命其子王泗原記錄之。1992年王泗原總檢父女兩集，就故實及語文有疑難處加注，並由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發行，乃今所見之重印本。¹⁶本文即以此為研究的底本，對劉淑《個山集》卷六的40首詞作進行深究，期能彰顯一代女傑之氣節與詞才。為免繁瑣，僅在引文後註明頁數，不再另外標明出處。

二、《個山詞》所呈現的詞人品格

作為抒情載體的詞，所表現的即是作者的內心世界，¹⁷觀《個山詞》可析出詞人慷慨不凡的抱負與堅苦自持的意志，足令人為之動容。

（一）揮斥人間的識力

劉淑畢生以反清復明為職志，心裏自藏有一股其他女子所罕見的奇氣，發而為詞，則展現揮斥人間的英雄氣概，如〈雨霖鈴·責雨〉言：

野笛停咽。為犁雲、春索連天結。奔月狂牛誰繫，霧長嵐深，滿空枝節。

14 王仁照《個山集·敘》，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頁197-198。

15 有關王仁照校刻《個山集》之過程，可詳參氏著〈校刻個山集緣起〉，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頁384-385。

16 王泗原〈1992年重印後記〉，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頁389。

17 楊海明：《唐宋詞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年12月），頁511-512。

幾欲盡掃山陰，又礙茶縻雪。恨落魄、岩前清明過也，奈飛紅切切。山川雖蕩豈沉溺。日將雛、莫把浮煙冽。問桃李依然否，也應把、龍兒歸蟄。門牆重整，纔逐英雄，半生青血。紫皇笑、倒何曾泣，蕊宮和伊說。
(頁 358)

在細雨紛飛的清明時節，看著片片落紅，劉淑所感受到的不是所謂「無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識燕歸來」的哲理式體悟，¹⁸而是「山川雖蕩豈沉溺，日將雛，莫把浮煙冽」的凌雲壯志。雖然眼前暫時是霧長嵐深，致使無法駕馭奔月狂牛的渾沌景象，但詞人深信總有一天她能成為斬妖降龍、重整漢家宮闕的復國英雄。

正因為懷抱著這樣崇高的復國理想與強烈的使命感，故劉淑作品所展現出來的胸襟與氣度，是同時代的其他女性所無法望其項背的。

詞人積極的信念也帶給週遭親友相當大的鼓舞，其〈喜遷鶯·劉表弟之楚，姑氏倚閨終日，作此少慰〉言道：

春雲微暖，方梨花舞雪，紫燕歌巢。青山小松，蘿試銀瓶，初點一勺香濤。閒棋獨整，笑東園、風雨生潮。猛驚起，楚煙無緒，飛來落絮偏驕。
相探問天涯，信更何時，長鳴銅柱連標。念倚閨盼劬勞。況庭瘦椿萱，階冷蘭苕。踞蟠遠塞，應隨分枕藉環刀。歸期事，不須重卜，寬心待等扶搖。
(頁 352)

雖然表弟入楚多日未歸，致使娘親倚閨終日，但劉淑相信在鳥語花香，新綠滿園的新春佳景之中，表弟必會帶回戰勝的訊息，故要姑氏寬心等待扶搖。¹⁹看其中「閒棋獨整，笑東園、風雨生潮。猛驚起，楚煙無緒，飛來落絮偏驕」、「長鳴銅柱連標」與「踞蟠遠塞，應隨分枕藉環刀」的豪氣，直可媲美歷史上的英雄本色之作。王國維《人間詞話》曾贊美辛棄疾之詞曰：「幼安之佳處，在有性情、有境界。即以氣象論，亦有『傍素波、干青雲』之概。寧後世齷齪小生所可擬耶？」²⁰這樣的話語，似乎亦可用在對晚明女豪劉淑詞的評論上，正因

18 晏殊〈浣溪紗〉（一曲新詞酒一杯），唐圭璋編：《全宋詞》（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1月）冊1，頁89。

19 《個山集》卷一有〈聞楚捷〉，卷五有〈喜聞楚捷〉，可為此證。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頁214、348。

20 王國維《人間詞話》，唐圭璋編：《詞話叢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2月）冊5，頁4249。

有著力圖復國的赤誠忠心，展現於外，即是登天攬月、俯視人世的壯闊境界。

就算在萬物皆寂的冷秋時節，詞人亦欲追霞琢月，冀盼能拭出璀璨的青天；且看其在〈青年樂·秋意呈峨人叔〉中所呈現的意氣與識力：

追霞琢月，欲把青天拭。閒身且向虛空立，況是黃花時節。節意也解相關，花信豈失初顏。忽將懶雲拘住，付與一半秋山。（頁 356）

雖然幽居秋山之中，所見者皆是眾芳蕪穢的衰敗景象，但詞人深信只要有堅定的志節，必能度過秋冬的考驗，待明春來時，花信終會再展芳顏。詞中隨女主人翁所欲追隨和雕琢的霞月，豈非明清鼎革之際眾多愛國志士的凌雲壯志？所欲拭亮的，莫非不是晚明晦暗衰頹的國祚？

（二）堅苦卓絕的意志

劉淑堅毅的人品與志節是來自父親劉鐸的啓悟與影響，《安福縣志·劉淑事略》言：

明年，新天子立，魏璫見戮，上贈公，諭祭葬。母女南還，停公臥側，女必朝夕哭臨，從是矢志刻勵讀書。不獨女史母訓口誦心慕，更博通經傳，精其大義，操筆為文，蔚然可觀。²¹

可以說明父親是女兒永遠的心靈導師。劉淑縱有著揮斥人間的識力，但壯志卻屢屢受挫，此時支持詞人繼續勇往直前的即是父親偉大的人格。觀其〈蝶戀花·端陽焚寄先君〉與〈踏莎行·盼月效先君作〉即得知其中梗概：

淒淒風雨殘春決，慘淡雲山，又弔瀟湘節。梅榴厭煞人頭白，多應汨散珊瑚結。懸蘿不繫長遊客，刺破丹心，一寸金流血。今宵愁上雨花臺，何時得赴青蓮楫。（〈蝶戀花·端陽焚寄先君〉頁 355）

半縷鑪煙，一簾殘霧。無端雲繞前山樹。望裏人家晝掩扉，皎月狂日吹愁渡。露冷瑤宮，斗橫桂路，雖教有夢還耽誤。從來不解理蕉桐，嬋娟那得知其故。（〈踏莎行·盼月效先君作〉頁 355）

在捻香祭祖的端陽佳節，孝女劉淑所要告訴父親的是時不我予的深沉慨嘆：她朝夕哭臨，從未忘記父親遺命，卻深怕她的赤膽忠心終將如屈原般抱憾瀟湘。

21 [清]姚濬昌、周立瀛等修纂：《同治安福縣志·藝文》頁 482。

她虔心祝禱，期盼父親能祐她在流血報國之後，得駕青蓮仙舟，再與慈父共聚首。而在流徙的山居歲月裏，劉淑仍需照顧王門之姑與劉家老母，〈踏莎行·盼月效先君作〉前有小序云：「家慈往返滁溪，是日江風大放，山雨夜霏，因感而詠」可以為證。在山雨夜霏，江風大放的迷茫中，劉淑只能靠明月來指引方向。雖然天地之間是一片迷濛，但詞人毫不畏懼，她深信父親的英靈將會引導她走向康莊大道。

劉淑堅強的意志也反映在她對獨子王文度的教導上，丈夫王藹殉國難之時孤子尚不及二歲，²²劉淑獨力撫子成長，自是備嘗艱辛。其間或自課，或延師，或與親戚子同讀，²³避居山中，她甚至攜兒就讀於曠野之中，有詞可以為證，其〈眼兒媚·攜兒就讀於黃田之野〉言道：

紫雲新種點春工。晴舒蒼蕊紅。半籃皎月，雨寒玉露，幾盞清風。含笑攜兒入桂叢，秋光掩碧空。萬卷龍文，千里斗帳，一畝儒宮。(頁 355)

在清風皎月下，詞人含笑攜兒入桂叢，她要教給孩子的，正是鋪陳在這千里斗帳下的萬卷龍文，而這廣闊的天地，即是她培養孩子泱泱大度的最佳處所。另外有〈命兒就讀鏡林〉詩二首，亦可看出劉淑對獨子的苦心孤詣，其詩曰：

翠微深處欲生霜，風雨相從晚下來。禹穴有根終作浪，雲門無鑰用心開。(頁 272)

忠清家世貴承先，門祚祇傳一線延。鍊冶超心爐點雪，終身臨履慎冰淵。(頁 272)

她要孩子繼承王、劉兩姓的忠肝義膽，在蒼茫的天地之間，雖然雲門無鑰，但期用心開啓，詞人終身孜孜矻矻，以復國為職志，期能以真心銷融眼前固若霜雪的層層阻礙。雖然時局已愈益不可為，但劉淑心中仍有著為理想而不惜獻身的執著，觀其〈踏莎行·驚秋〉，即可明白她對故國的無限深情，其詞曰：

22 《個山集·卷二》有〈謁注生閣〉詩八首，前有序曰：「戊寅之季，遊螺水，謁注生閣。閣飛望鸞院，爭波如翼，朱欄欲浮。……復有村姑老嫗抱孫攜子而來，……忽曰：『何處郎君娘子，恰如一雙玉樹。』相率投果盈車，分花滿袖，且曰：『兆君家必產麟兒』次年果生子。」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頁 243。按戊寅為明崇禎 11 年(1638)，而二年後(1640)王藹即以身殉國，則知孤子尚未及二歲。

23 以上諸種情況均有詩可以為證，詳見〈課子〉、〈延父坡叔課章兒吟此呈敬〉、〈王耐菴表兄以二表姪同兒讀書因原韻奉答〉等詩，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頁 311、294、314。

影失嬋娟，香迹蘭渡，長空雁燕相逢處。不堪寒額破春山，且將健羽敲秋暮。風寄霜花，雲傳雪素，阻來隄上紅無數。隄邊孤域水半邊，為誰流下天涯去。(頁 359-360)

乍讀之下，會覺得與秦觀同調名作(霧失樓臺，月迷津渡)有幾分神似，²⁴同是以淒厲的自然之景來烘托生命的無奈；細玩之，所感受到的卻是較秦觀身世之慨更為沉痛的家國之愛：這不堪回首的春山，莫非遭女真鐵騎肆虐的朱明江山？而這欲敲秋暮的健羽，豈非孤女劉淑的自喻？但時局終是無可挽回，在悲憤抑鬱之中，詞人只得縱目城畔江水，傾注自己對復國心願無法實現的喟然長嘆。

三、《個山詞》的內容

讀《個山詞》，縈繞其中的盡是劉淑深切自許與事實不偶相互交迭的深層慨嘆；而在大勢已去的幽居山中歲月裏，詞人只得將這份悲情，寄託在山水之間。

(一) 撫時感事的悲憤

對於起兵受挫之事，劉淑不免耿耿於懷，在《個山集》中，隨處可見這種來自不凡抱負與不偶命運之間劇烈矛盾的深層悲憤，如其〈黃鶯兒·感懷禾川歸作〉言：

洒淚別秦關，木蘭舟，寄小灣。丹心不逐出籠鷗。桃花馬般，屠龍劍閒。
長袂片月裏，羞顏病孱孱。豈堪殉國？宜臥首陽山。孤生天地寧有幾？
已占了，天之二。從容冷瞰塵寰事，半縷佯狂，一函憤烈，惱得天憔悴，
買刀載酒空遊世，笑看他、輾蟲負李。長天難捲野無據，惟有孤生是。
(頁 361)

復國既已無望，她的一片赤膽只能蜷曲於心，欲用來馳聘疆場、揮斃敵首的桃花馬與屠龍劍，如今亦已失去用世的機會，徒剩一身病痛與滿懷憤烈。她只得佯狂游世，冷看此非復當時的人間。在眾人皆醉的塵世裏，她是無人能解的孤獨者，這樣的詞作，滿是無處拋洒的憤懣，既是失敗豪傑慷慨的沉吟，亦是不肯向現實環境屈服的狂放悲歌。

24 唐圭璋編：《全宋詞》冊 1，頁 460。

《論語·子路》云：「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孔安國注曰：「狂者，志極高而行不掩」。²⁵充溢劉淑詞中的，滿是如此因復國理想無法實現而佯狂的倨傲，故其可如前詞所言的「買刀載酒空遊世」，亦可請「傲人明月助清狂」(〈鷓鴣天·秋詠〉)、吩咐「朝雲代行步」(〈小重山·送峨人叔歸〉)……，更可如哭還如笑地揮劍指天，令天地爲其抑鬱情懷下一場濃雨，且看其〈蝶戀花·季春雨〉言：

亂紅飛盡春山小，瘦鐐彈雲，如哭還如笑。可堪芳草連天香，夢魂空曳
長安道。乳梅滴滴鶯聲老，病怪貧魔，馳逐無休了。濃雨送春歌到曉，
愁心都倩碧天稿。(頁 358)

雖是傳統的傷春題材，但所抒發的卻是撼動天地的強烈亡國之悲：令詞人舉劍指天，如哭還如笑的正是魂牽夢繫的長安故國；以病怪貧魔無休止的糾纏作爲遭受如此重大政治打擊的反應。詞人長歌當哭，但覺滿懷幽情只有碧天了解，故藉此送春的濃雨來爲她下一場痛淚。末句的「稿」字下得雖澀卻巧，²⁶將詞人無語問蒼天的無邊傷痛傳達得淋漓盡致。

諸如上述的詞作，若掩去作者姓名，讀者實在很難想像會是出自女子之手。劉淑身當朱明末造，身負管、樂之才卻不能盡展其用，滿腔忠憤，無處發洩，只得將此慷慨抑鬱之氣寄之於詞。這不僅是生平不平事的沉痛表述，更是反映某一程度的歷史事實。南宋末年劉辰翁論辛棄疾詞曾言道：

陷絕失望，花時中酒，託之陶寫，淋漓慷慨，此意何可復道。而或者以
流連光景、志業之終恨之，豈可向癡人說夢哉。為我楚舞，吾為若楚歌，
英雄感愴，有在常情之外，其難言者未必區區婦人孺子間也。²⁷

移之以論劉淑撫時感事之詞，似亦有異曲同工之妙：慷慨憤烈而託之花酒，佯狂而中難言之隱，其思想情感內容乃是來自欲一肩挑起黑暗，迎向黎明，卻備受讒擯銷阻而產生的巨大張力。

(二) 自我憑弔的慨歎

25 《論語·子路》，〔宋〕朱熹撰：《四書集註》(臺北：文津出版社，1985年9月)，頁338。

26 鄧紅梅：《女性詞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2年4月)，頁218。

27 劉辰翁〈辛稼軒詞序〉，金啓華、張惠民等編：《唐宋词集序跋匯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2月)，頁174。

因強烈希望的破滅，造成劉淑心中莫大的創傷，發而爲詞，便形成類似自我憑弔的深層慨嘆。且看其〈眼兒媚·夢妹〉言：

雨裏秋人夢裏身，拈筆自成評。丹桂名淡，芙蓉家冷，蘆花命輕。懸岩落月無些礙，著影似關情。半聯殘句，幾疊雲和，一弄瓊笙。(頁 357)

雖題爲「夢妹」，細究之，卻是詞人對自我的定評。開篇一筆包籠，已營構出「秋風秋雨愁煞人」的悲涼情境，接著以丹桂、芙蓉與蘆花三種花卉意象進一步詮釋，點透生命的零落憂傷。過片「懸岩落月無些礙，著影似關情」則化用杜甫名篇〈夢李白〉中「落月滿屋梁，猶疑照顏色」的句意，²⁸真切傳達她夢妹和思妹之情。結韻寫夢醒後難以排遣的愁緒，含蓄敘明與妹妹的精神相感；則以上「自成評」亦是詞人對妹妹的同懷之感。

陸時雍評杜甫〈夢李白〉言：「是魂是人，是夢是睹，都覺恍惚無定，親情苦意，無不備極矣」。²⁹移之以論劉淑〈眼兒媚·夢妹〉，但覺在恍惚無定，親情苦意之外，更多了一分時不我予的沉痛哀號。

再看其〈踏莎行·薄命詞爲寵微表嫂作〉亦是藉他人酒杯以澆自己心中塊壘之作，詞云：

廿載于飛，十年作客。如雲似夢成吳越。堂中白髮斷青絲，階前江樹啼黃葉。銀管無憑，朱弦難說，兒女相從欲化石。幾番落日漱寒霜，詞人薄命還同妾。(頁 354)

此詞前有序言：「嫂年三十四矣。兵竄荒窘，屢經流離，而養葬婚嫁之事，皆嫂以一身任之。不勝同病之感，賦此以代遠雁」(頁 354)已清楚敘明劉淑作此詞之意。證諸其他詩文，如「雲間雪際一身輕，竄遍荒巖隱姓名」(卷三〈偶成〉，頁 271)、「十載爲得仇人首，衣冰餐雪住世間」(卷五〈山中小築〉，頁 344)、「箕踞窮谷，悲除，散髮顧影，與水天詠嘯」(卷五〈奇桂銘〉，頁 373)似更能體會詞人寄寓在其中的自我憑弔情懷。

再有〈西江月·感故〉更是詞人撫今追昔後痛楚「心音」的表述，詞云：

28 〔清〕聖祖御製，王全點校：《全唐詩·卷 218》(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10 月)冊 7，頁 2289。

29 陸時雍《唐詩鏡·卷 21》，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2 月)冊 1411，頁 502。

塵鎖半窗槐夢，壁羅幾字虹愁。幾年苔滑不堪遊，間作綠離紅瘦。鏡裏
湘波難掬，卷中玉樹空秋。瑤琴漫且賦江流，蘭下鏗然一奏。(頁 355-356)

此處所呈現的是一個極端孤寂的抒情形象：詞人原本有著極為恢宏的抱負，為此她可以輾轉山谷、幽居窮壑，但如今局勢已益不可為，槐夢已鎖塵中，徒留壁羅上幾字虹愁。整個宇宙似乎已將她當作失敗者而棄置一旁，故言「幾年苔滑不堪遊，間作綠離紅瘦」。但詞人的情感仍在掙扎，愈掙扎就愈感痛楚、愈感迷惘，如此的矛盾抑塞，便先化為「鏡裏湘波難掬，卷中玉樹空秋」的意象，然後在懺悔與追憶的糾結之中，終於爆發了「瑤琴漫且賦江流，蘭下鏗然一奏」的慘痛之音。如此由鬱結沉著開始到以奔放飛動收尾的寫法，正表現詞人內心巨大的感情落差與大開大合的沉雄筆勢：已從一己一身的身世之感，擴展昇華到對天地萬物的悲憫。如此的一首小令，篇幅雖小內容卻極大，具有強大的概括力與深邃的哲理在其中。

歐陽修〈秋聲賦〉言道：「草木無情，有時飄零。人爲動物，惟物之靈。百憂感其心，萬事勞其形，有動於中，必搖其精」。³⁰劉淑詞之所以感人，就在於她從親身經歷出發，深刻細膩地傳達了身爲萬物之靈的人類所無法逃避的憂患情緒。讀這些情感分量巨大且抒情氣勢洶湧的自我憑弔之作，吾人會有「屈子問天」式的感受，因「人窮則返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³¹

(三) 寄情景物的吟詠

因長期避處山中，慣看秋月春風與鳥木魚蟲等自然景物，故劉淑詞中亦有部分內容是對自然風物的吟詠。詞人在詠物時，將自我獨特的人生體驗、情思感受與人格精神融注在所詠之物中，從而產生相當鮮明的個性色彩。茲以〈踏莎行·梅〉為例說明之，其詞曰：

珠萼將成，香綠幾遂。冰霜繪就驚春意。含英不與牡丹開，傾心原共山茶醉。古幹蟠天，孤根託地。扶搖風雪添豪氣。問連枝、可許調羹，遙遞到、春光千里。(頁 359)

30 歐陽修《居士集》卷 15，楊家駱主編：《歐陽修全集》(臺北：世界書局，1991 年 10 月)上冊，頁 112。

31 司馬遷《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86 年 9 月)，頁 1009。

作者與梅花的生命情懷融合爲一，如此「含英不與牡丹開，傾心原共山茶醉」的是我之心，還是梅之心？既然難以分辨，毋寧說兩者皆是，我化身於梅中去體驗梅心，恍悟梅我之相融，恰似宋末畫家曾無疑所言：「方其落筆之際，不知我之爲草蟲耶，草蟲之爲我也，此與造化生物之機緘，蓋無以異。」³²的確，「古幹蟠天，孤根託地。扶搖風雪添豪氣」的勁梅，不正是詞人獨與天地精神往來的人格象徵嗎？劉淑巧妙地通過梅品來寫人品，並將梅品與人品不露痕跡地合而爲一。

再看其詠紡織娘的〈一落索·絡娘緯〉如此言道：

蕭索精神冷淡格，直奪嬋娟幽魂。當閣理晨工，絡絲絲、秋雨成績。病裏休文無色澤，頓緯枯腸相易。輕狂也非昔，芒鞋疏影誰爲客。(頁 357)

朱明王朝已如夢幻般逝去，但縈繞詞人心中的仍是刻骨銘心的亡國之痛。百感交集之下，詞人不知不覺地將自己比喻爲絡緯娘，「當閣理晨工，絡絲絲、秋雨成績」豈非詞人在風雨飄搖時局中的自我堅持？然而既經變故，嬋娟幽魂已遭奪滅，獨剩枯槁的形影佇立在天地之間，又能如何呢？「病裏休文無色澤，頓緯枯腸相易。輕狂也非昔，芒鞋疏影誰爲客」正是以絡緯娘身世寄寓蒼涼的黍離之悲。

再有〈行香子·風花雪月四首〉與〈無夢令·雪〉兩首，亦是劉淑藉詠物以抒懷的作品，其中〈行香子〉據序中所言乃「效中峰禪師游戲三昧，題於月中禪寺」(頁 360)，故充滿濃厚的禪意，如詠風曰：「舉動皆顛，非鬼非仙。無拘束、爲覓姻緣。狂來竟入，清也知還。問誰能捉，誰能度，誰能傳」。(頁 360)詠花言「虛空色相，實節靈根。笑天兒小，地兒窄，水兒渾」。(頁 361)在歷經人生的風浪之後，詞人冷眼旁觀世事塵寰，但覺雲過風輕，一切終歸虛空。

劉淑起兵失敗後雖曾闢一小菴曰「蓮舫」，並迎母歸養，³³但正如王泗原所言：「爰知其城南蓮舫之闢，非在奉佛，僅爲伺時還王家省姑，以佛門爲掩護，暫棲身之所。……竊以南明士大夫或寄跡方外，意尤在於屏胡服，緇黃身，即所以自保」。³⁴由此可明劉淑上述〈行香子·風花雪月四首〉雖有濃厚禪意，但終仍是一時游戲之作，不能代表其詠物詞的主體風格。事實上，縈繞詞人心頭

32 〔宋〕羅大經撰，王來點校：《鶴林玉露·畫馬》(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卷六，頁343。

33 李瑤《南疆繹史》下冊，頁658。

34 王泗原〈一九九二年重印後記〉，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頁243。

的，仍是壯志未酬的抑鬱與悲憤，且看其〈如夢令·雪〉二首言道：

戶外梅花欲亂，戶內爐煙欲斷。恰自冷爐煙，又把梅花鎖絆。且看，且看，是處冰蠶紫遍。(頁 362)

門外雨山眉皺，林下春風影瘦。珠炊翠作蔬，也當調羹妙手。知否？知否？纔是佯狂消受。(頁 362)

詞人藉冰封的雪景象徵自己有志難伸的意圖相當明顯，雖是冰蠶紫遍，但詞人仍不願放棄，故言欲佯狂以珠炊翠作蔬，作天地的調羹妙手。或許只有如此，才能讓她忘卻亡國的痛苦。總之，無論表現何種詞情，令人感受到的都是強烈的復國希望幻滅之後帶她的心理創傷。

鄒祇謨《遠志齋詞衷》曾引王士禎論詞道：「詩人之詞，自然引勝，托意高曠，……詞人之詞，纏綿蕩往，窮纖極隱，……此理正難簡會」。³⁵以此觀劉淑詠物詞，或借孤傲勁梅的形象敘寫自我襟懷，或將絡緯娘視為觸發我悲我感的媒介，或直接將所思所感寄寓在蒼茫的雪景之中。或是直訴衷腸，或是曲折道來，均是寓意深厚，極盡委婉巧思之致。既有真切熱烈的情感抒發，亦有沈鬱頓挫的章法安排，可謂兼具詩人之詞與詞人之詞的特長。

四、《個山詞》的形式技巧

劉淑詞或直敘襟懷，或寄慨於物，隨處吐露著偉大抱負與殘酷現實之間巨大衝突的慨嘆，悲天呼地，自然能突破詞體客觀形式的限制，從而展現開闊的詞體風貌與不同凡響的詞境營構。

(一) 客觀形式的突破

詞本是應歌之制，經過五代兩宋的發展後之所以能與詩分庭抗禮，即是同具抒情言志之功能，甚至能言詩之所不能言，即王國維《人間詞話·刪稿》所言：「詞之為體，要眇宜修，能言詩之所不能言，而不能盡言詩之所能言。詩之境闊，詞之言長」。³⁶而充分表現出主體情性的思想與精神，正是詞能突破其初始範式形態並擁有開闊風貌，從而能在文學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的最主要原

35 鄒祇謨《遠志齋詞衷》，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1，頁 656。

36 王國維《人間詞話·刪稿》，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5，頁 4258。

因。蘇軾以詩入詞直抒胸臆，辛棄疾以氣入詞，抒發其執著於用世卻受限於現實的抑鬱與悲憤，均是開闊詞體風貌的大功臣。

劉淑的學養襟抱可繼蘇軾之後，人生際遇又與辛棄疾有幾分相似，其愁其恨皆同為時為世為國為君而發，故亦以詞直抒懷抱，展現恢宏的氣勢與深厚的內涵，同具開闊的詞體風貌。茲以其〈喜遷鶯·晴復雨〉為例說明之，詞云：

晴矣又雨，問天際、美人是何意主。蜃彩樓臺，煙霞徑路，那更東風生妒。天跳海翻，攪得落雲飛絮。無緒結珠盟，倩月姊星姨，群姑來聚。訴與家無處。九十春輝，都為晴耽誤。一種癡愁，幾番險病，宜爾黃鸝送語。欲續花氣蘭氤，借彼天機經緯。待織成裁就作如天錦幔垂護。(頁358-359)

詞人除了要「倩月姊星姨，群姑來聚」外，更欲「借彼天機經緯。待織成，裁就作如天錦幔垂護」。這種欲登天攬月、俯視人世的豪氣，即是胸中憤懣之氣的發抒。正因「蜃彩樓臺，煙霞徑路，那更東風生妒」與「九十春輝，都為晴耽誤」，故詞人要「問天際，美人究為何意」？這樣的問天，令人不禁想起屈原的悲憤鬱結之間，³⁷也想起〈離騷〉中所言的「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暮」，³⁸因人生理想無法實現，故劉淑只能將心中的長恨化為小詞，盡情揮灑。表現在形式上，便是信手捻來，從而開闊詞體的風貌。再看其〈憶秦娥·秋意〉云：

香凝盼，蘭英蕙節相傾晏。相傾晏，數枝弱翠，一聲新雁。淡秋繚繞金丸綻，瘦紅不染冰絲幔。冰絲幔，朝來無語，幾曾經慣。(頁354)

在殘酷肅飭的現實政治環境下，詞人無法直訴對奸佞小人的憤慨，便如碰撞到厚牆般被迫折入詞中，形成筆力跳躍動蕩且沉鬱頓挫的詞境。如上述小令雖僅有短短42字，卻是失路英雄對沉淪世局的悲訴，「相傾晏」與「冰絲幔」的連句重複，令人感受到的是愛國志士起義的相繼失敗與詞人心中熱烈希望的逐漸冷卻，最後以「朝來無語，幾曾經慣」作結，則是無限的蒼涼，將胸中鬱悶憤懣之氣表現得淋漓盡致。雖然是傳統悲秋的題材，但因詞人以氣入詞，自能大幅提昇其表達功能，從而達到「無意不可入，無事不可言」的「如詩如文」境

37 屈原〈天問〉共七十餘問，據王逸所言乃屈原「以洩憤悶，舒洩愁思」之作也。王逸：《楚辭章句》（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4月），頁115。

38 王逸：《楚辭章句》頁25。

界。

再看詞人對著父親遺稿，寄調〈西江月〉所發出的喟嘆，其詞曰：

丹璋璘璘珠吐，青節岣岣玉立。乾坤留此孤忠烈，《來復》蕭條一笈。
兩淚幾行點次，飛花天外輯評。誰為畫著籌邊冊？屈父嶙然嗚咽。（〈西江月·感先君遺稿〉，頁 356-357）

據劉淑在《來復齋稿·小引》所言：

先皇帝愍念孤忠，許櫬南還，於時母女栖栖，萬里招魂。僅有遺稿一車，
蓋先君生平廓落高寄，坎壈遐託，君國之所鑒涕，忠憤之所絀結，盡憑
式於茲也。³⁹

可見劉鐸遺稿之豐富，是其生平忠義人格之所繫。公遇難之後，劉淑母女攜回遺稿，行經大湖時，不幸沉沒，後由母親再簡尋餘遺帙，交由劉淑攜歸王門，淑與夫婿日夕整理之，稍有頭緒時卻又遇夫婿殉國與別業大火，所有文稿幾付之一炬，劉淑在痛心之餘，終日以父集未傳為恨。復國既已無望，於是劉淑又搜父親遺稿於敗篋塵案之中，並廣求親友之所藏，終於勉強付梓。⁴⁰劉淑言曰：「誠弗忍此片簡隻語同盡於寒浪冷灰，而若存若瞀之間尙以棲先君浩浩之魄耳」⁴¹。

《來復齋稿》成書過程是如此辛艱，再對照詞中所言，更能明白其中所寄寓對父親偉大人格的推崇與身後蕭條，家難紛披的無盡感傷，真情流露，令人動容。清代著名詞論家陳廷焯對詞之可貴處，即在表現主體的情性時曾有過一段精闢的論述，其言曰：

情有所感，不能無所寄，意有所鬱，不能無所泄。古之為詞者，多抒其
性情，所以悅己也。今之為詞者，多為其粉飾，務以悅人，而不恤其喪
己，而卒不值有識者一喙。⁴²

以此論劉淑詞，正因其以詞直抒性情：或寄其家國之愛，或抒其孤女無力回天

39 劉淑《來復齋稿·小引》，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頁 20。

40 以上關於劉鐸遺稿的成書過程，詳參劉淑《來復齋稿·小引》，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頁 20-21。

41 劉淑《來復齋稿·小引》，王泗原校注：《劉鐸劉淑父女詩文》，頁 21。

42 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 8》，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4，頁 3968。

之慨，讀來坦蕩磊落，恰似其嶄崎人格的呈現。故詞人雖不刻意為詞，卻能賦予詞體開闊的風貌，雖然劉淑在歷史未能成就功業，但在文學史上，她卻留下了絢麗的光芒。

（二）主體情志的寄託

正因劉淑真摯的愛國赤忱，使得她無論表現什麼樣的題材，都能顯出主體情志的寄託與深透的詞筆內蘊，從而引起讀者在情感上的強烈共鳴。茲舉其〈臨江仙·早春暮遠〉為例說明之，其詞曰：

樓外山川渾入畫，東風醉煞朝霞。遠岸嫩碧吐萌芽，半簾微雨意，一潑漫銀紗。鏡匣人孤輕比目，羅衣點染群花，馬蹄聲遍白門斜。亂鴉驚曉渡，日底是京華。（頁 361）

上片詞人所鋪敘的是一幅怡人的早春朝景圖：當此時節，氣息芳潤，草木初青，東風與朝霞共醉，簾外細雨紛飛，恰似為穹蒼鋪上銀紗。當詞人正沉浸在此一如畫的樓外美景時，過片筆鋒一轉，轉入鏡匣中自我孤單的形象：「羅衣點染群花」與「馬蹄聲遍白門斜」，正敘明詞人已陷入昔日為理想而勞苦奔波的回憶之中。但如此的忙碌換得的終是難掩的落寞--「亂鴉驚曉渡，日底是京華」，以光景來傳達心緒，隱約之中，似有難言的酸楚，則上片所鋪陳的美景，也深隱著複雜的情緒。

再看其〈西江月·戲歌〉之一言：

蛙語東湖消息，蚓歌西浦豪華。眠雲深處不思家，一任殘燈深夜。聒耳蟲吟莫辨，蛾飛撲面頻遮。無聊靜依玉衡斜，曉色峰梢微掛。（頁 356）

表面看來，詞中所敘的是悠閒的山居生活情趣：因無法入眠，故靜聽東湖蛙語與西浦蚓歌。女主人翁似乎陶醉在這樣的蟲吟蛙語之中，故直至東方已漸露曙色，詞人仍靜默佇立。但仔細玩味，在殘燈深夜之中，詞人為何不能成寐，無非是在等待東湖消息，無奈西浦蚓歌氣勢如此強盛，竟讓人無法分辨。而蛾飛撲面頻遮，豈非暗指起義軍前仆後繼的犧牲？若從這個面向去思考，則「無聊靜依玉衡斜，曉色峰梢微掛」的詞境其實是相當悲涼的。南宋末年愛國詞人林景熙曾言：「悲涼於殘山剩水，豪放於明月清風。酒酣耳熱，往往自為而歌之」，

⁴³劉淑此詞題名爲「戲歌」，正是豪放表面而悲涼其質，故戲而歌之，其傷心懷抱乃生於對殘山剩水恢復的遙遙無期，抑鬱之氣難以卷舒所致。

另外尚有〈巫山一段雲·喜雨〉亦可感受到主體情志的深切寄託。詞云：

一水蓮楫笑，兩岸葉帆薰。微幽煙雨帶朝雲，隨意訪湘君。晉代才華渺，
唐家滄海漬。逸民無繫放歌耘，移植北山文。(頁 357)

在煙雨微幽的清晨，詞人獨駕扁舟欲訪湘君。湘君即湘水之神，屈原《楚辭·九歌》有〈湘君〉，詞人欲訪湘君，莫非心中存有和屈原相同的孤臣之慨？南宋黃機〈西江月·泛洞庭青草〉謂「短棹擬攜西子，長吟時弔湘靈。白鷗容我作同盟，占取兩湖清影。」⁴⁴以「弔湘靈」切合湘中泛舟的情景，並寓示作者看破塵世，擬求隱居的悲涼意緒。觀劉淑此詞下闕言「晉代才華渺，唐家滄海漬。逸民無繫放歌耘，移植北山文。」除與黃機之作同寓悲涼情懷外，更會令人想到李白〈登金陵鳳凰臺〉所言「吳宮花草埋幽徑，晉代衣冠成古丘」的名句，⁴⁵以朝廷的興廢寄寓對已逝故國的無限深情，既已無根可繫，故逸民只好隨舟之所至，矢志地漂泊一生。這樣的心境，無疑是滄桑悲涼的。劉勰《文心雕龍·時序》論東漢末年建安風骨的悲壯特色言：「觀其時文，雅好慷慨，良由世積亂離，風衰俗怨，並志深而筆長，故梗慨而多氣也」。⁴⁶借此以論晚明愛國女詞人劉淑深透的詞筆內蘊及其與社會現實精神的關聯，無疑是相當適切的。

(三) 藝術造境的營構

所謂意境，乃是「情」與「景」的結晶，在藝術表現中情與景交融互滲，因而發掘出最深的情，層層更深的情中亦透入最深、最晶瑩的景，致使景中全是情，情具象而爲景。⁴⁷劉淑因不平凡的際遇，使得她在面對自然景物時，竟不自覺地將心中濃烈的情感投射其中，使得一草一木，甚而一丘一壑，皆爲孤女靈想所獨闢，竟非人間所有。且看其〈清平樂·菡萏〉如此言道：

43 林景熙〈胡汲古樂府序〉，《霽山先生集》卷五，《叢書集成新編》冊 65，頁 218。

44 唐圭璋編：《全宋詞》(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1 月)冊 4，頁 2537。

45 〔清〕聖祖御製，王全點校：《全唐詩·卷 180》冊 6，頁 1836。

46 劉勰《文心雕龍·時序》，黃叔琳：《文心雕龍注》(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93 年 5 月)卷 9，頁 24-a。

47 宗白華：《藝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8 月)，頁 139-140。

幾年瀝血，猶在花梢滴。流光初潤標天筆，聊記野史豪傑。碧箋稿閱千章，拈來無那成行。散作一池霞霧，空餘水月生香。(頁 354)

詞人因菡萏所生的情感與南唐中主李璟寄調〈浣溪沙〉所言的「菡萏香消翠葉殘，西風愁起綠波間」的懷思嚮往之情顯然是完全不同的，⁴⁸劉淑所看見的是由自己的心血所濡養出來的精神花朵。因著壯志未酬的餘痛，使得詞人內心洶湧澎湃，她覺得破曉時分下的花朵，竟如一枝枝醒目的標天巨筆，正要將如自己般未竟事功的豪傑記入野史。由此靈感的開展，她認為滿池的荷葉正像與巨筆相配的千章野史書稿，她甚至可以一行一行地去閱讀。儘管烈士們的碧血已散作霞霧，但池中的水月卻仍有菡萏散不盡的餘香。劉淑以深透的筆力，寫出自己舉兵失敗後無人理解而終歸蒼茫的悲慟，著實引起讀著相當強烈的震撼。

再看詞人對雨的描述，亦有其獨特的意境在其中，其〈踏莎行·多雨〉言道：

雲沼新開，雨林深種。風枝嵐葉森橫動，倚閭不耐捲簾看，溶溶偏向簾間送。苞萼銀花，蕊苞珠鳳，滿空煙銷平湖夢。如絲如網結愁筌，若嗔若喜傾天甕。(頁 358)

連日的淫雨霏霏，讓詞人頗生煩悶，故其言「倚閭不耐捲簾看，溶溶偏向簾間送」。既無法推卻，只得在此獨闢靈境，詞人意念一轉，但覺滿天雨絲竟似銀花珠鳳，而過往的喜樂悲歡，也內蘊在其中，一齊呈現在眼前。末句的「如絲如網結愁筌，若嗔若喜傾天甕」以詩人句法，表現主體情性的創作思想，正是因為「其天資不凡，辭氣邁往，故落筆皆絕塵耳」。⁴⁹

再有〈菩薩蠻·秋夜〉是詞人在寂寥秋夜裏落莫的獨白，讀來令人感受到的是滿腔難以紓解的抑鬱，其詞曰：

離離碧徑重城掩，長天無那癡愁展。意欲學寒梅，梅花況不開。唾壺清興滿，野外居人散，落影似霜飄，孤星吐寂寥。(頁 353)

此詞顯然是作於詞人舉兵失敗之後，首句「離離碧徑重城掩，長天無那癡愁展」

48 李璟〈浣溪沙〉(菡萏香消翠葉殘)，曾昭岷、曹濟平等編：《全唐五代詞》(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上冊，頁726。

49 王若虛《滹南詩話·卷二》評蘇軾以詩為詞語，丁福保輯：《歷代詩話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8月)上冊，頁517。

已道盡窮途末路之慨：生機已遭遮掩，只能無奈對天嗟嘆。想學寒梅愈冷愈開花，不料梅花竟連開花的機會都沒有，則此寒梅豈非詞人英雄無用武之地的自喻？而茫然失意的詞人踽踽獨行於荒野之中，只覺自己孤單的身影如霜飄落，令人不寒而慄；也像天邊獨自閃爍的星星，在眾人皆醉我獨醒的寂寥之中，又能如何呢？全詞寓情於景，言婉而思深，充分表現了詞人內在幽憤深隱的亡國之傷。

五、《個山詞》的風格

劉淑《個山詞》是理想與現實之間的矛盾與掙扎，充分反映出時代精神，即以沉鬱現實形成其詞作的基本風格。另外因其情感的濃烈，投射在詞作中，便形成獨具隻眼的美感經驗呈現。

（一）沉鬱現實的基調

身處國家危急存亡之秋，空有理想抱負卻無法實現心願的劉淑，滿腔忠憤無處發洩，寄之於詞，便成為理想與苦悶在文學領域的形象化，充滿沉鬱的現實品格。且看其〈小重山·春曉〉道：

山光忽動微風皺，春咽新煙香、穿花岫。於今芳草又依舊。沒來由、還把王孫咒。浪數芳時候，囑故園佳節、真迤逗。海棠錯認芙蓉瘦。劣東風、苦與梨花鬥。（頁 357）

表面看來，此不過是閨怨傷春的小詞，細玩之，詞人正是以香草美人的方式來寄寓她憂國傷時的悲憤之感：這春咽新煙、穿過花岫，沒來由還把王孫咒的惡劣東風，豈非來自東北，噬去大明江山的女真胡人？而正與春風苦鬥的梨花，不正是在艱難環境下孤軍奮鬥的詞人自比嗎？詞人既有激蕩的豪氣，又有健峭的筆力，融於一體，自然成就了「能於刻紅剪翠之外，屹然別立一宗」的新詞境了。⁵⁰

再有〈醉薰風·采蓮曲〉言：

美人如畫臨風唱，翠幄香帆側欹蕩。獨買小舟輕輕撞。呼儂上，沉醉花

50 永裕、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評稼軒詞》（臺北：商務印書館，2001 年 2 月）冊 5，頁 302。

間不肯放。酒醒明月波心訪，并語碧流，猛觸心頭壯。人生四海任所之，
空惆悵，勻水浮沉何足量。(頁 356)

此詞是劉淑精神風貌的直接投射：這沉醉花間不肯放的莫非詞人一心復國的宏願？而空惆悵，勻水浮沉何足量的不正是酒醒之後茫然無所之的心緒？劉淑多希望自己也能躋身青史之林，成為無愧江山的忠誠兒女，可惜卻是事與願違，只好藉酒佯狂。

讀劉淑詞會發現帶有相當濃烈的政治關懷，寓有深刻的現實感受性在其中，如此植基於當代社會沃壤的鮮花，可謂生香真色，⁵¹正是沉鬱之作，⁵²茲再舉〈減字木蘭花·秋暮憐怨，次韻寄康夫人〉中第二首為例說明，詞曰：

秋思盈尺，一縷那禁千百結。組織悠悠，難向江頭擊遠舟。得魚欲縱，
回竿拂動滄浪夢，覺後鳴琴，怯指彈來不是音。(頁 354-355)

雖題名為「秋暮憐怨，次韻寄康夫人」，細玩之，會覺在秋暮念遠之中令詞人怯指，無法成音的正是內心深處沉痛的亡國之悲，故言「一縷那禁千百結」、「回竿拂動滄浪夢」。清代詞論家陳廷焯曾謂：

所謂沉鬱者，意在筆先，神餘言外，寫怨夫思婦之懷，寓孤臣孽子之感。
凡交情之冷淡，身世之飄零，皆可於一草一木發之。而發之又必若隱若
現，欲露不露，反復纏綿，終不許一語道破。匪獨體格之高，亦見性情
之厚。⁵³

以此觀劉淑詞，寄寓筆端的不僅是詞人自我身世之飄零，更是孤臣無力可回天的深層感慨，曲折而纏綿地表達了對已亡故國的深深眷念。則劉淑詞品之高與性情之厚，自是不言可喻。

(二) 美感經驗的體現

如前所述，劉淑詞有著深厚的詞筆底蘊，亦有著頗為特別的抒情與意境營構方式，這些均來自於她有著超乎尋常的美感體驗，故能以創造性極為明顯的

51 王國維《人間詞話·刪稿》謂：「唐五代北宋之詞，可謂生香真色。若雲間諸公，則綵花耳。湘真且然，況其次也者乎」以鮮花與綵花相對舉。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5，頁 4260。

52 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一》言：「所謂沉鬱者，意在筆先，神餘言外，寫怨夫思婦之懷，寓孽子孤臣之感」，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4，頁 3777。

53 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一》，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4，頁 3777。

意象，傳達內心強烈的情感，從而強化抒情的魅力。今試以其〈鷓鴣天·秋詠〉為例來說明，其詞曰：

小閣翻詩句句香，傲人明月助清狂。君來笑指雙峰繡，我嬾猶憐半蕊裝。
珠作韻，玉為腔，玲瓏宛轉度瀟湘。可能吹入關山耳，占斷班家翰墨牀。
(頁 353)

詞人眼裏的秋月，既不似李白「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般引人鄉愁，⁵⁴亦沒有蘇軾「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的懷人之想，⁵⁵而是為詞人增添豪氣，讓她可以笑指天地，期待留名青史，占斷班家翰墨牀。此詞正是劉淑內在熾熱情感的傾露，充滿波瀾壯闊的氣勢。因「器大者聲必閎，志高者意必遠」，⁵⁶詞人本是一代巾幗英雄，向以氣節與功業自許，並無意於歌詞，但因氣之所充，蓄之所發，故立論自高。

因內心情感的澎湃，故劉淑筆下經常驅使著天地自然，彷彿唯有如此，才能傳達胸中的豪邁之氣，這樣的詞筆也間接顯示出詞人非凡的美感經驗。如上述〈鷓鴣天·秋詠〉即是如此。再如其〈小重山·送峨人叔歸〉言：

雨催芳菲山欲嘯，新箴揮鞭老、鶯銜絮。淡煙盡捲溪頭翠。問明日、可帶春回去。我已家無處，誰賦歸來句、待斟取。薄酒不解歸釀。已吩咐、朝雲送行步。(頁 352)

上片所鋪敘的是殘春之景，但詞人卻以鳥瞰方式大筆帶過，而不著力於具體細節的描繪，顯示出外境的描繪並非詞人關心之所在，而末句的「問明日、可帶春回去」與過片的「我已家無處」就相當明確的說明亡國之悲才是她的情感之所聚。這樣的「問」，無論是問蒼天或是詞人自問，都可以說得通。既不同於屈子〈問天〉的憤懣之問，也不同於著名女詞人李清照〈如夢令〉(昨夜雨疏風驟)「知否？知否？應是綠肥紅瘦」的傷春之問。⁵⁷詞人對未來仍是充滿鬥志，故其結句云「已吩咐、朝雲送行步」，既與送客歸家的意旨相符合，亦充分傳

54 李白〈靜夜思〉，〔清〕聖祖御製，王全點校：《全唐詩·卷 165》冊 5，頁 1709。

55 蘇軾〈水調歌頭〉(明月幾時有)，唐圭璋編：《全宋詞》(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1 月)冊 1，頁 280。

56 范開〈稼軒詞序〉，金啓華、張惠民等著：《唐宋词集序跋匯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年 2 月)，頁 172。

57 李清照〈如夢令〉(昨夜雨疏風驟)，唐圭璋編：《全宋詞》冊 2，頁 927。

達她內心最誠摯的期盼。

另外〈臨江仙·慰愁〉則是詞人在江山易主之後試圖自我安慰的獨白，寓悲愴於景物之中，表現了深層且卓越的美感體驗，詞曰：

燕子傳言幽更杳，佳人且教愁消。分封正欲報瓊瑤。白頭吟大早，桐葉不狂飄。上林杏蕊須知好，未若綠野藏嬌。標梅宜爾綴春條，舊調工一闋，新書遣寂寥。(頁 360)

上片所鋪敘的是一種看似安定的景象：燕子所帶來幽杳的傳言讓佳人不再憂愁，為回報這樣的信息，詞人刻意在一大早即書下好句，而原本飄零的桐葉也不再飄落。但詞中的「白頭」卻透露出些許不安的線索：佳人為何頭白？是因昔日為國事奔忙，或是為了往後無法預知的命運？若往這樣去想，則句中的「桐葉」豈非詞人自謂？因復國已是無望，再也不必四處奔波，當然不必「狂飄」。但這樣的安定豈是詞人願意看到的？故下片所敘皆是今不如昔的感慨：新秋雖好，卻不若昔春溫暖，綠野平疇仍須在春天才能藏有嬌客，寒梅亦要有春天的滋潤才能抵擋寒冬的考驗。則此不復再有的春天，豈非朱明失去的大好江山？末句的「舊調工一闋，新書遣寂寥」更是寄寓詞人無限的感傷：欲書好音卻還是喜用舊調，而信筆所至，就只有陣陣的寂寥。走筆至此，則全詞所繫之情究竟是喜是悲？當不言可喻。

清代詞論家陳廷焯稱許南宋姜夔寄其家國感愴於詞中時曾言：「感慨時事，發為詩歌便已力據上游，特不宜說破，只可用比興體，即比興中亦須含蓄不露，斯為沉鬱，斯為忠厚」。⁵⁸移之以論劉淑詞，詞人心緒沉痛至極，下筆卻是溫厚平和，不露鋒芒，如前述〈臨江仙·慰愁〉粗看去只是自我調適心境，細讀之下方見滿紙悲愴抑鬱，迷離惘恍之中，別具含蓄蘊藉的藝術效果與沈鬱頓挫的渾厚之美。

六、結語

劉淑一生以反清復明為職志，滿懷壯志卻未能如願；她的心裏自藏著一般女子少見的奇氣與悲憤。如此不凡的功業自許與事實不偶的落寞在心中衝突不已，化為詞作，便形成急切悲鳴的抒情方式，與歷史上的英雄本色之作相近，

58 陳廷焯《白雨齋詞話·卷二》，唐圭璋編：《詞話叢編》冊 4，頁 3797。

卻與一般女子文學的抒情方式迥然不同。

讀《個山詞》，感受到的盡是詞人揮斥人間的識力與堅苦卓絕的高尚品格。但來自殘酷現實的打擊，讓她直訴撫時感事的悲憤，甚至有著自我憑弔的慨嘆在其中。而在遁居山中的幽幽歲月裏，詞人只得寄情於自然風物，並藉之以寓壯志未酬的憤懣。

在形式技巧方面，因劉淑有著深厚的家國之愛與傲人奇氣，故能突破詞體客觀形式的限制，以深透的詞筆內蘊來展現主體情志的寄託和與眾不同的藝術造境。如此來自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巨烈衝擊，便形成《個山詞》沉鬱現實的基調，而詞人唯取己意與己境相融的抒情方式，亦使女性詞有新的美感體驗。

綜觀劉淑現存的詞作，僅占其文學作品《個山集》七卷中的一卷，可見詞人並不刻意為詞，但其不凡的人格與襟抱卻賦予其詞獨具的光采與內涵。雖然如此的成就高度或許不足以和詞史上眾多的詞壇作手相提並論，但劉淑以真誠的詞筆作為她投身國族歷史的見證，在詞史(尤其是女性詞史)上，自有其不容抹滅的意義與價值。

The Girl Who Filled The Aspiration —Study on Liu, Shuke's *Shan Tz'u*

Jing-Yuan Su*

Abstract

Liu, Shuke((1620- 1660) is the daughter of noble-minded patriot Liu-To((1573-1627). She was deeply affected the father. In the prose, the moral behavior and the moral courage all had an achievement. when the Ming Dynasty perished , she once recruited the volunteers to save the country.

She revolted against the Qing Dynasty and revived the Ming Dynasty. In fact, she was defeated. Her expression emotion way was sad and direct. The style expressed feelings is similar to the historical hero work, but different to the other women of the same time.

Liu Shu's extant Tz'u only occupies its complete work 1/7, obviously she had no intention for Tz'u . Her great personality and the bosom actually entrusted with her Tz'u light to pick with the connotation. She was the excellent female poet in the Declining Years of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 Liu, Shuk, *Shan Tz'u*, female variant in the Declining Years of the Ming Dynasty, female poet in the Declining Years of the Ming Dynasty

* Chinese research institute postgraduate candidates of the National Changhua of Education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08 年 1 月

第二卷第一期頁 53-80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08, Volume 2, No. 1, pp.53-80

清代短篇小說中舉子遭鬼報故事 內容探析

蔣宜芳*

摘 要

所謂舉子遭鬼報故事，就是讀書人赴考，在考場遭遇昔日有過節但已化為鬼的冤家報復，以致殞命或落第的故事。這種故事由三個情節組成：舉子入場考試→遇鬼復仇→結果，透過這三個情節發現這類故事有四個吸引人的特點：第一點是舉子為何成為復仇的對象；第二點是復仇的地點；第三點是不殺人的復仇方式；第四點是中國古人解讀舉子在考場遇鬼現象的觀點，本文試圖從這四個特點探索這類被當作教化讀書人工具的故事所含藏的思想。

關鍵字：舉子、貢院、復仇、鬼

*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所謂舉子遭鬼報故事，就是讀書人參加鄉試或會試，卻在考場遭遇過去被自己害死或逼死的人，化爲鬼魂前來報復，以致殞命或落第的故事。這類小說中會遇到鬼魂索命的舉子只有取得鄉試資格的生員，以及取得會試資格的舉人兩種，至於童生（尚未入府、州、縣學的讀書人）與貢士（會試中式者）目前則尚未發現。爲什麼這類故事中，沒有童生與貢士這兩種身分的人？問題的關鍵應該在於這兩者的身分。舉子遭鬼報故事的作者寫作這類故事的用意，是想勸戒舉子要行善修德，並威嚇德行不佳的舉子收斂自己的行爲，以免與功名富貴絕緣，甚至得爲自己的惡行賠上性命。作者的用意如此，若選擇童生，產生不了多大的效果，因爲童生連科舉考試的第一道門檻—童子試都還沒通過，只是一介平民，用平民身份的童生來勸誘舉子行善去惡說服力不大。至於通過會試的貢士，只要通過覆試，就只剩下殿試這一關，殿試的考試地點是在宮廷，不是狹小充滿危險的貢院。而宮廷是帝王權勢的表徵，一般人不可以隨意褻瀆，若毫不避諱的拿來當做鬼魂復仇的場所讓鬼魂隨意進出，可能會引起統治者的關切，製造不必要的紛爭。還有帝王的居所有神明的護持，鬼魂不能隨意進出。可能是因爲這些原因，遂沒有作者選擇貢士作爲這類故事的主角。所以在舉子遭鬼報故事中，沒有童生與貢士這兩種身分的舉子。

舉子遭鬼報故事由三個情節組成：舉子入場考試→遇鬼復仇→結果，仔細觀察這三個情節，故事裡有四個很吸引人的特點：第一個特點是鬼魂復仇索命的對象。爲什麼舉子會被當作復仇的對象？舉子自幼即受聖賢教育的薰陶，爲什麼會被鬼魂纏身，落得在考場裡發瘋、死亡的下場。第二個特點是鬼魂復仇的地點。鬼魂爲什麼選擇在號舍索命？從魏晉到清代的志怪小說可以發現，鬼魂現形的場所向來不固定，書齋、廢園、荒屋、廁所、庭院、僧院、水邊、刑場、郊外、墳墓、祭壇等地都可見到鬼魂的蹤影。可是，舉子遭鬼報的故事裡，鬼魂卻都集中在考場現形，作者挑這個地點的用意爲何？第三個特點是這些找舉子報仇，沒有殺死仇人的例子將近半數。在其他鬼魂報仇故事中，鬼魂報仇通常不會輕易放過仇人。可是，在舉子遭鬼報故事中，卻有將近半數的鬼魂沒有殺死仇人，這種結果潛藏什麼意涵？第四個特點是古人喜歡用報應的觀點，解讀舉子在考場遇鬼現象，古人爲何要採取這種觀點來解讀這類故事？本文擬

就舉子、復仇地點，不殺人的復仇方式，以及舉子在考場遇鬼的現象來探討舉子遭鬼報故事。

在討論故事之前，有幾點說明：第一點，會將這類故事列為研究對象，起因於從唐代到清代的小說中，都有舉子行善遂得到中第的獎賞，或是作惡功名遭剝奪的故事，而這當中又以舉子作惡在考場遭鬼報故事最引人注意。由於這類故事很常見，卻未發現針對此議題研究的論文，因而興起研究。第二點，研究對象的條件限制有兩點：一、朝代只限於清代，二、舉子在貢院遭鬼魂報復者。符合這兩個條件者才列為討論對象，而設定限制條件，是因為從唐代到清代都有舉子遭報應的故事，數量驚人但學力有限。第三點，目前搜集到符合這兩個條件的短篇小說共有七十四篇，礙於字數限制的關係就不表列在文章中。以下就進入正題討論：

二、薄行文人一有才學無品德

隋煬帝在七世紀設置進士科取士之後¹，這套制度逐漸成為中國古代政權主要的選官員制度，統治者透過這套制度挑選治國安邦的人才。這套制度從隋代設置到清光緒三十一年廢止²，在中國施行了一千三百多年。而這套制度的特色，是應試者不需出自名門大族，不必由官員薦舉，只要不是倡、優、皂、隸、僧道還俗、隱匿工商異類、不孝、不悌、近親有犯大逆之罪等種類的人³，都可以自由報考。帝王用考試方式挑選官員，自然是想挑選飽學之士。不過，除了學問之外，帝王還希望這些人能兼備品德。《明神宗實錄》記載，萬曆年間朝廷取士的首要考量是德行，「禮部覆給事中李樂科場四事，一曰慎應試之選。

1 由於科舉制度以進士科為主要科目，所以從唐代開始人們就以進士科首次出現作為科舉制度建立的判別標誌，而有關科舉制度創立的時間，目前學者們有兩種看法：一種是始見於隋煬帝時期，另一種是始見於唐高祖時期，詳細內容可參見李新達，《中國科舉制度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頁106。本文依據〔後晉〕劉昫等撰，〈楊綰列傳〉，《舊唐書》，卷一百一十九，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3430、〔宋〕歐陽修、宋祁撰，〈選舉志〉，《新唐書》，卷四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1166、〔元〕脫脫等撰，〈選舉志〉，《宋史》，卷一百五十五，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613、〔元〕脫脫等撰，〈隱逸列傳〉，《宋史》，卷四百五十七，頁13436、〔元〕脫脫等撰，〈移刺履〉，《金史》，卷九十五，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2100的資料，採用第一種說法。

2 趙爾巽等撰，〈德宗本紀〉，《清史稿》，卷二十四，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952。

3 脫脫等撰，〈選舉志〉，《宋史》，卷一百五十五，頁3605。

督學取士，必以德行為先，如徒工文辭行簡無恥者，勿使濫進場屋」⁴。清代乾隆九年，乾隆皇帝在其諭令提到「國家賓興大典，原欲得品行端方文學優瞻之人，以為朝廷有用之才，成菁莪棫樸之治」⁵。這兩條資料清楚的告知，帝王想要挑選的是才能與品德兼備的人。還有，明清兩代都規定，居父母喪者，不得應試⁶，也就是說朝廷不想錄用不孝之人為官。雖然統治者期望能透過這套制度挑選才德兼備之士，但是投身舉業的讀書人在才學與品德上，卻不一定都切合統治者的理想。舉子遭鬼報故事，所反映的就是這種事實。清《子不語·卷六·常熟程生》故事敘述，常熟程生未三十時，在某縉紳家為師，有弟子四人。其中一位學生柳生，年十九貌美。程生心生愛慕，有意與他私通，卻苦無機會。適逢清明節其他學生回家，僅柳生留下來，程生竟然灌醉柳生侵犯他。柳生醒來後發現自己受辱，遂自縊身亡⁷。雖然明清兩代男風盛行，士大夫頗好此道，民間對這種行為的批判不嚴苛⁸。但是中國古代社會重視師生關係，把這兩者比擬為父子，兩者之間不許有苟且的行為發生。所以身為老師的程生，不該對柳生有非分之想。再者，當時男風盛行，時常有這類性犯罪行為發生，國家為了防堵這種行為發生，明文規定侵犯男性者，會受到法律的制裁⁹。程生不可能不知道這些規範與法令，但是他不僅對學生產生不軌的念頭，還付諸行動。程生之所以會做出這種違法犯禁的行為，起因於平日不修德養性，又不約束自己的結果。清《鸚鵡軒質言·卷三·記丁卯闈中事》故事敘述，楊州某生為了侵占弟弟的遺產，先逼弟媳改嫁。被弟媳拒絕之後，竟然給弟媳冠上犯姦的惡名，把她趕出家門。然後把弟弟的獨子殺死¹⁰。在重視貞節觀念的社會，

4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刊，《明神宗實錄》，第九十七冊，卷十，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頁360。

5 〔清〕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禮部·貢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四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據清光緒石印本影印，頁393。

6 〔清〕張廷玉等撰，〈選舉志一〉，《明史》，卷七十，頁1694。趙爾巽等撰，〈選舉志三〉，《清史稿》，卷一百八，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3148。

7 〔清〕袁枚撰，《子不語》，《筆記小說大觀》，二編，第九冊，台北：新興書局，1988年，頁5252-5253。

8 崔榮華撰，〈明清社會「男風」盛行的歷史透視〉，《河北學刊》，第24卷第3期，2004年，頁156-158。

9 田濤、鄭秦點校，〈刑律 犯姦〉，《大清律例》，卷三十三，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頁523。

10 〔清〕戴蓮芬著，《鸚鵡軒質言》，《筆記小說大觀》，二編，第三冊，台北：新興書局，1988年，頁1857-1858。

女性被冠上犯姦的惡名，通常不會有好下場，楊州某生的行為無異是逼弟媳走絕路。而他除了陷害弟媳之外，還把弟弟年僅週歲的獨子殺死，使得弟弟的家庭絕戶。他的行為不僅觸犯法律，還嚴重觸犯社會的倫理價值——殘害兄弟的骨肉，可說是喪盡天良毫無人性。舉子遭鬼報故事還反映出，最多舉子犯下的惡行，即被中國社會視為首惡的「淫」。性慾是生物的本能慾望，不論是少不更事的青春少年，還是已屆知天命之年的老儒，都會有這種慾望。所以中國社會雖然將性視為禁忌，卻不限制男性依循正當管道獲得滿足。可是本該嚴守法令維護道德禮教的讀書人，卻選擇以違反禮教道德、朝廷法令的不正當方法滿足自己的情欲。這類故事基本上是根據傳聞，或是親眼目擊的事件編寫而成，舉子這種敗德觸法的行徑，應該是真實社會中舉子最引人詬病的地方。

就國法來說，觸法犯禁的人，應該受法律的制裁。就善惡報應的邏輯來說，做壞事的人理當遭報應，所以做壞事的舉子應該要為自己的惡行遭報應受懲罰。不過，如果世事確實依循人們的這種思考邏輯發展，就不會有舉子遭鬼報這類故事出現了。讀書人在成為生員之後，享有朝廷所賜予的禮遇與待遇¹¹，朝廷為了使這些生員成才，以最高的道德標準來要求他們，要他們「讀書明理」、「不干求長官」、「不結交勢要」、「愛身忍性」、「上報國恩，下立人品」、「當學為忠臣、清官」、「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居心忠厚正直」¹²。社會上對這些受聖賢教育的知識份子，也有相當程度的道德要求。但是，有些舉子不僅不盡自己的義務，修德養性充實學問，還淨做些敗壞道德不守王法的行為，由於他們的惡行沒有人知曉，即使有人知道也不敢揭發，或是無力制裁他們，所以這些人沒有因自己的惡行受到該有的懲罰。面對舉子惡行不斷，以及現實社會的法令與道德無法有效遏止舉子做惡的困境，人們只好編寫、紀錄這種讓人信以為真的傳聞，廣為宣傳讓舉子引以為戒。

三、特殊復仇地點——彰顯報應

舉子遭鬼報故事最大的特點，就是所有的鬼魂都挑選貢院作為現形的地

11 清順治九年禮部頒行《御製臥碑文》：「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朝廷之用」，見劉良璧著，《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第一冊，台北：台灣銀行，1961年，頁1。

12 同前註。

點，作者挑選這個地方有何用意呢？古代舉子考試的地點稱為貢院，貢院裡供舉子考試的房間稱為號舍，號舍是按《千文字》天、地、玄、黃、宇、宙、洪、荒等編列，房門上會寫上號碼，每個字號的號舍數十間連成一行，有的甚至長達上百間成一行¹³，不同排也就是不同字號的號舍都相距不遠。每一間號舍雖然沒有設門，但是長條單排的結構，讓舉子進入號舍後看不到彼此。不過，由於號舍緊緊相連，所以舉子們雖然獨自在號舍裡考試，卻可以聽到彼此的動靜。在這種分隔卻相聞的考場，如果有人發生意外，在場的人都會成為見證者。清《遯齋偶筆·卷下·曹貢生》：

雍正壬子，余總理浙闈供應事宜。八月初十夜……漏三下，忽傳總理甚至急。余整衣入二門，見一生可五十餘，死門內，役卒守之。入建提調朱公倫瀚，監試江承玠，相顧錯愕，諸生皆輟筆耳語。朱公謂余曰：「……方令青衣甲首二人入號舍，此生正叉手怒罵……，甲首以告，乃令健卒二人往，一人為整具，一人扶挾而出，此生手舞足蹈，面色如土，……亟令扶出，一路狂罵，及門倒斃矣。¹⁴

這段情節清楚的描述，考場裡所發生意外的狀況，在場的號軍、主考官、監考官、同字號的考生，都成了這場怪異事件的目擊者。

清《北東園筆錄續編·卷六·閻作樑》：

甲辰會試，余于二場坐西闕字號。十一日同號皆聞鬼叫，十二日戌刻，忽聞有人縊死，蓋號字六十八號，即闕字前一號也。次日余于辰刻即交卷出闈，見西牆下擁擠多人，則其屍正由牆頭吊出。¹⁵

敘述者說得很清楚，十二日戌刻他在考場中聽到前面蓋字號的號舍裡有人自殺，隔天還親眼目睹自殺者的遺體吊出號舍。

而考生除了現場目擊和聽聞現場的吵雜聲，知道有人在考場死亡之外，還可以透過第三者得知考場內發生的種種怪異事件。清《北東園筆錄初編·卷五·棘闈遇鬼》故事裡就提到，有位舉子在考完第二場交卷時，號軍偷偷告訴他：

13 尤永清撰，〈江南貢院與科舉考試〉，《紫禁城》2001年2期，頁21。張希清著，《中國科舉考試制度》，北京：新華出版社，1993年，頁45。

14 〔清〕徐崑著，《遯齋偶筆》，收入《筆記小說大觀》，十四編第十冊，台北：新興書局，1988年，頁108。

15 梁恭辰撰，《北東園筆錄續編》，頁4956。

有位考生被鬼附身，在第一場寫完考卷後，竟然塗抹自己的考卷(考生考試時，如果考卷有汙損，閱卷官會依照考卷污損程度的輕重評等第。若考卷污損嚴重，考生會被淘汰，所以精神狀況正常的考生不會在考卷上亂塗)¹⁶。由此可知，考生即使沒有眼見親聞，還是可以間接得知考場中所發生的事情。

既然考場裡所發生的事情都會傳揚到考場外，那麼挑選貢院作為鬼魂復仇的場所，就不只是純粹讓鬼魂復仇雪恨這個理由而已，還具有讓作惡者的醜事公諸於世，彰顯報應的可怕，讓人引以為戒的用意。清人梁恭辰在《北東園筆錄初編·卷五·棘闈遇鬼》就說「夫作不善者，方自謂無人知覺，幸免刑誅，而孰知冥冥之中，乃於大庭廣眾顯示其報，可畏也」¹⁷。梁恭辰提到人敢作惡，是因作惡者認為沒人知道自己的醜行，以及沒有嚴厲的懲罰。所以給這種人最好的教訓，就是在大庭廣眾之下，讓他們受到嚴厲的懲罰。而讓壞人得到教訓的同時，也達到教化聽聞者的效果。因此選擇人人矚目的貢院作為復仇場所，讓作惡者落第或死得很難看，除了教訓作惡者之外，還有教化大眾的用意。不過，選擇貢院作為復仇場所，應該還有其他的意涵。貢院對古人來說，不是尋常的公共場所，它是國家舉行科舉考試，挑選品德才能兼備之士的地點，具有為國求賢的象徵意義。不過貢院在為國挑選賢才的同時，也淘汰才德不足的人，所以貢院同時也是為國淘汰才德不足者的象徵。品德有問題的舉子，在這個具有求賢汰劣象徵的地點遭鬼報復，反映出古人立足於科舉制度崇德尚賢思想的基礎，認為應將不合國家選士標準的人淘汰，以免這些人成為官員之後，危害國家與百姓，以及這種人不該得功名享富貴的想法。清人和邦額在《夜譚隨錄·卷二·棘闈誌異》第八則故事的結尾就這麼說，「棘闈之地，國家設以取士者也。墮行喪德之徒，冥報昭然，毫釐不爽如是。何關節懷挾者，猶敢於光天化日中，行險以徼倖哉！」¹⁸這段話呈現作者的這種想法：敗德喪行的人沒有取功名得富貴的資格，即便他們敢入場考試，也會遭報應被淘汰。清人文康在《兒女英雄傳·第三十四回·屏紉袴穩步試雲程 破寂寥閒心談月夜》裡的一段話，也反映出這種思想，「但聽得明遠樓上，四角高挑的，那四面硃紅，

16 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禮部·貢舉〉：「順治二年定，題目字句不得錯落，真稿篇數不得短少，謄真不得用行草書，塗抹不得過百餘字，卷頁不得越幅曳白，及油墨汙染」，《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四四，頁420下。

17 梁恭辰撰，《北東園筆錄初編》，頁4815。

18 〔清〕和邦額著，王一工、方正耀點校，《夜譚隨錄》，卷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59。

月藍旗兒被風吹得旗角招搖，向半天拍喇喇作響。青天白日，便像有神鬼呵護一般。無怪世上那些有文無行，問心不過的，等閑不得進來。便是功名念熱，勉強進來，也是空負八斗才名，枉吃一場辛苦。」¹⁹和邦額與文康的話，反映出古人認為或者是期望貢院這個鬼神守護的地點，能成為讀書人躍龍門的道德審核關卡，敗德沒有真才實學的人，尤其是道德有問題者，會在這道關卡被刷下來。

四、不殺人的復仇方式—與功名絕緣

明人羅貫中在《三遂平妖傳·第五回·左黠兒廟中偷酒 賈道士樓下迷花》裡，寫了一首勸人解冤化仇的詩，詩是這麼寫的：「**讎報讎兮冤報冤，冤冤相報枉相纏；請君莫作冤讎想，處處春風自在天**」²⁰。作者認為執著冤報不放，只會讓自己陷入痛苦的深淵，應該放下仇恨，才能自在快活。佛教這種冤家宜解不宜結的觀念，在中國社會流傳很廣，對許多人來說並不陌生。不過，從中國古代社會層出不窮的殺人復仇事件，以及小說戲曲中快意復仇的故事可以看出，社會大眾仍舊偏好有仇報仇。在舉子遭鬼報的故事裡，絕大多數的鬼魂同樣偏愛報讎雪恨，選擇解冤化仇的鬼魂只佔少數。不過，這些選擇報仇雪恨的鬼魂，採用不殺人的復仇方式超過半數，比選擇殺死仇人的數量還多，這種狀況有點特殊。在其他鬼魂復仇故事中，鬼魂若執意復仇，卻沒有把仇人殺死，通常是迫不得已（仇人逃走下落不明，或是受到阻礙），並非鬼魂自己的選擇。舉子遭鬼報故事中，鬼魂選擇報仇，不殺死仇人卻是自己的意願。而其不殺人的復仇方式是：入場干擾仇人，使仇人無法完卷、讓仇人考後落第、將仇人逼離考場。清《北東園筆錄續編·卷五·白髮婦》故事敘述，劉敬從十八歲開始參加鄉試，一直到五十四歲為止，每次入場考試一定會有位白髮婦人帶著一個滿身是血的小孩出現干擾他應試，不是讓他神識昏昧無法構思，就是弄髒他的考卷讓他被黜。這位白髮婦人前前後後出現十二次，每次都只干擾他應試，沒有動手殺他²¹。清《北東園筆錄四編·卷四·江西滕》故事敘述，富家少年滕

19 〔清〕文康撰，《兒女英雄傳》，台北：三民書局，1992年，頁461

20 〔明〕羅貫中著，歐陽健校點，《北宋三遂平妖傳》，《明代小說輯刊》，第二輯，四川：巴蜀書社，1995年，頁577。

21 梁恭辰撰，《北東園筆錄續編》，頁4925-4926。

某見佃戶譚某之女獨居，挑逗譚女不成，欲強污譚女。譚女自知無法保住清白，轉而要求滕某納她為妾，滕某不僅應允還再三盟誓，一定會娶譚女為妻。但是，等到譚女懷孕，要求滕某實踐諾言時，滕某不僅不肯實踐諾言，還否認這件事情，導致譚女被父親打得血流墮胎而死。此後滕某每次入場考試，譚女就會出現作祟，讓滕某無法完試出場，有「美才」的滕某「**遂落魄終其身**」²²。這些鬼魂在場內干擾仇人應試，或是嚇阻仇人入場考試之後，就沒有進一步的行動。這些鬼魂並非無法離開考場，或進入考場殺仇人，可是，鬼魂為什麼不追殺仇人呢？

以清代的科舉考試來說，男性有意參加科舉取功名，得先從童子試考起，童子試的考試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縣試，連考五場，縣試被錄取才可以參加第二階段府試的考試。第二階段的府試，連考三場，府試通過，才可以參加第三階段院試的考試。而通過院試的童生，就由童生變成生員，即是俗稱的秀才。生員入官學讀書之後，必須在皇帝指派的學政到任的第一年內考完歲考，名列頭三等的生員，才可以參加學政到任第二年舉行的選送鄉試的科考，而科考成績列於一、二、三等的前幾名者，才有資格參加鄉試²³。鄉試一次連考三場，考期長達九天。如果幸運通過鄉試考中舉人，還要通過磨勘，檢查試卷是否有不合規定之處(文理被謬、硃墨不符、詩句輕佻、不遵避諱、抬頭不合等等)，才能參加覆試，覆試成績在頭三等者，才可以參加會試。會試與鄉試一樣連考三場九天，會試錄取後，還要參加覆試，成績有列等的人，才能參加殿試²⁴。而從童試到殿試，每個地方的競爭都非常激烈，只有少數人能擠上榜，清康熙年間文人趙如升所註的《陰騭文像註》就提到，「**每見大邑中，不下十萬戶，而列青衿者僅百人，登科名者僅數人**」²⁵。還有，每位應考的士子，從童試考到殿試所花的時間都不一樣，有人年紀輕輕就中第登榜，清乾隆丙午鄉試，有名登榜的生員年僅十二歲²⁶。有人則是垂垂老矣還跨不過鄉試的門檻，清全祖望所寫的〈湛園先生墓表〉提到，姜宸英湛園先生「**少工詩古文**」，康

22 同前註，頁 5196-5197。

23 李新達著，《中國科舉制度史》，頁 267-271。

24 同前註，頁 287-295。

25 〔清〕趙如升輯著，〈吾一十七世為大夫身〉條，《陰騭文像註》，卷一，收入《藏外道書》，成都：巴蜀書社，1992 年，第十二冊，頁 12-435。

26 葛虛存撰，〈謝啓祚老女出嫁行〉，《清代名人軼事》，江蘇：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 年，卷十二，頁 326。

熙丁丑年入闈參加考試，已經七十歲，受卷官見到他，忍不住替他感嘆：「此老今年不第，將絕望而歸耳」²⁷。而舉子年歲不小還在場屋奔波並非少見的特例，根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的記載，乾隆元年上京參加會試的舉人，有四十幾位是七、八十歲以上的老人²⁸。不過，七、八十歲還不是年歲最高的舉子，乾隆三十五年，恩科鄉試，廣東生員張次叔以九十四歲高齡應試，江西生員李煒以九十九歲高齡應考，隔年李煒還以百歲高齡進京參加會試²⁹。這些人將生命投注在科舉考試，如果能如願以償，投注半生的時間讀書倒是沒有白費，可是有些人皓首讀書，卻始終與功名擦肩而過。投資不一定會有回報，為何還有那麼多人要將生命耗費在這種折磨人的考試之上？可能是貪圖富貴榮華，可能是想顯揚名聲，可能是想盡孝光耀門楣，可能是想實踐自我的生命價值。但也可能是迫於無奈，宋人洪邁在其《容齋四筆》提到宋代饒州富庶，大部分的人家有力量讓子弟唸書，於是形成「為父兄者，以其子與弟不文為咎；為母妻者，以其子與夫不學為辱」的風氣³⁰。清人戴均衡在其〈書院雜議四首·課經學〉裡也提到「自科舉之法行，人期速效，年十五而不出應童子試，則父兄以為不才；年二十而不得與於膠庠，則鄉里得而賤之。以故弟子讀五經未畢，輒孜孜焉於講章時文，迨其能文則遂舉」³¹。在這種科舉至上的社會中，應試求功名成了評定讀書人存在價值的標準，讀書人有不得不參加科舉考試的壓力。而無法中第取得功名的舉子，會被親人或鄉里看不起。宋吳處厚在所寫的《清箱雜記》裡提到，李巽還未飛黃騰達之前，「屢舉不第，為鄉人所侮」，諷刺他「李秀才應舉，空去空回，知席帽甚時得離身」³²。清人戴蓮芬在《鸛砭軒質言·卷三·王文慎公》提到，王廣蔭參加會試，不幸落第，搭船回到故鄉，他先把行李留在船上隻身回家，進門後跪地向躺在病榻上的父親請罪，他的父親不僅沒有軟言安慰，還憤怒的趕他出門：「不中，勿入吾門也」，逼得他在得到舅舅的資助之後，立刻回返京城閉門苦讀³³。當求取功名成了別人評價自己，以及

27 〔清〕尹元煒輯，《谿上遺聞集錄》，卷八，《筆記小說大觀》，二十八編第九冊，台北：新興書局，1988年，頁5598。

28 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禮部·貢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五四，頁552。

29 同前註，卷555。

30 〔宋〕洪邁撰，〈饒州風俗〉，《容齋四筆》，卷五，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682。

31 〔清〕戴均衡撰，《桐鄉書院志》，收入趙所生、薛正興主編，《中國歷代書院志》，江蘇：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767。

32 〔宋〕吳處厚撰，《清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5。

33 〔清〕戴蓮芬撰，《鸛砭軒質言》，《筆記小說大觀》，二編第三冊，台北：新興書局，1988

肯定自己生存價值的指標時，不論當事者是否樂意，都得把生命投入學業之中，把讀書準備考試當作生活的重心。

此外，舉子將所有的精力用在讀書考試上，大多成了文弱書生，肩不能挑，手不能提，做不得粗重的工作，想要養家活口，大多只能找非肉體勞動的工作，如當館師收學生教書、應聘當幕友、替人寫狀紙當狀師等等。清代青浦名士諸聯，「家業日替，性不喜事生產」，在參加十一次的鄉試不第後，生活日漸困窘，只好當幕友糊口，但是「與世柄鑿不相納」，只好回家「授經過活」，經歷這些事之後，他的「風流跌宕，抑塞磊落之致，消磨殆盡矣」³⁴。可是，有工作並不表示能養家活口，《清代名人軼事》記載，陶制軍澍未中第之前，「家極貧，課徒自給」，但是入不敷出，時常處在捱餓的邊緣。他對這種三餐不繼的困境不以為意，可是他的妻子卻無法忍受這種生活，最後效法朱買臣的妻子，請丈夫休妻，改嫁製餅師圖溫飽³⁵。科舉制度施行後，製造了龐大的應試人口，以上兩位舉子的狀況，應該是許多舉子的生活寫照。

舉子長期將時間與精力投注在讀書準備考試上，所耗費的不只是個人的生命與時間，家人連帶的要跟著受累吃苦。必須付出的代價這麼高，加上榮華富貴的誘惑，舉子們莫不希望能躍過龍門登上金榜。但是想要透過考試取得功名，一定要入場完成三場的考試，才有上榜的可能。只要缺考一場，或未交考卷，就不可能登榜。所以舉子入場考試時，最怕碰到失常無法應考，或是考卷污損的狀況。因為失常沒有寫完考卷呈交，根本不可能上榜。考卷污損，不是評定的等第差，就是直接被黜落，所以有意取功名的舉子，絕對不想碰上這種事。而舉子遭鬼報故事中，很多復仇者就是選擇這種方式，只干擾仇人應試，卻不將仇人殺死，讓仇人長年在場屋煎熬，使仇人無法得到功名飲恨終身。清《北東園筆錄四編·卷四·江西滕》故事敘述，江西某富家少年有美才，每次入貢院參加鄉試，一定會被鬼作祟無法考完全程，最後落魄終身。而他會被鬼盯上，是因為他誘奸女子成孕之後，卻不願履行聘女為妾的約定，導致女子被父親打死³⁶。家境富裕，又有美才，原本會有遠大的前途，卻以落魄終身收場，就是因為做壞事，又不肯補過收拾善後，導致每次入場應試都遭鬼祟鍛羽而

年，頁 1835-1836。

34 〔清〕諸聯輯，〈序〉，《明齋小識》，《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一編第十冊，台北：新興書局，1987 年，頁 5879。

35 葛虛存撰，〈陶公軼事〉，《清代名人軼事》，卷十四，頁 374-377。

36 梁恭辰撰，《北東園筆錄三編》，頁 5196。

歸。清《北東園筆錄續編·卷五，白髮婦》故事敘述，應鄉試的舉子劉敬，告訴鄰舍的考生，自己今年五十四歲，參加過十二次鄉試，之前每次應試，都會有一位白髮婦人帶著一個滿身是血的小孩干擾他考試。今年她沒出現，自己寫作的過程又很順利，應該「不再落孫山」。沒想到話才剛說完，劉敬就開始發癲，第二場還沒考完就出場³⁷。劉敬說自己參加過十二次的鄉試，若以每三年一次計算，他光是考鄉試就花了三十六年，以他五十四歲的年紀往前推算，他從十八歲就開始參加鄉試。劉敬困頓場屋三十幾年的狀況，是現實生活中落魄舉子的真實寫照，而這種非人類所過的場屋生活，影響所及不只舉子本身，還包括舉子的家人甚至整個家族。這些人如果不是本身對功名無法忘情，就是迫於社會與親人的壓力，使得他們不能也不會輕易放棄科考，當這些辛苦仍無法換得美夢的實踐，對當事人來說是非常沉重的打擊，而且有些人永遠無法從這種心理創傷癒合。所以鬼魂讓仇人無法實踐美夢，被親人與社會否定，成為社會的邊緣人，未嘗不是絕佳的報復方式。作者寫作這類故事的用意，是想告誡讀書人須修身養德不要做壞事。而想告誡讀書人不要做壞事，就得從讀書人最在意的事情下手。作者很清楚投身舉業的讀書人或許不怕報應，但絕對會怕耗費多年時間準備考試卻無法中第登榜。所以作者安排鬼魂不追殺仇人，只讓仇人落第，就是切中舉子懼怕落第的要害，可以在讀者的心裡形成一股壓力，進而收斂自己的行為，達到教化的作用。

五、考場遇鬼現象的解讀——鬼報警世與時地不佳

舉子遭鬼報故事的敘述方式分成兩種，一種是有前因後果，也就頭尾完整，有舉子與鬼魂生前結仇的經過、鬼魂入場復仇，以及舉子的下場三部份；一種是只有尾巴，沒有敘述人鬼結仇的部份，直接敘述鬼魂入場復仇部份。第一種敘述方式，敘述的重點在舉子做了什麼缺德事，以及做壞事所導致的後果。這種做壞事接著遭報應的情節，即使作者沒有在故事裡點明，或是在書籍的序言裡告知，讀者還是可以了解作者寫作的用意。而第二種敘述方式，讀者所能看到就只有事件的結尾，即舉子遭鬼報復，考試失常、落第，或是突然暴斃的部分，至於導致這種下場的原因，作者不是含糊帶過，就是隻字未提。沒

37 同前註，頁 4925。

有描述前因只有講後果的故事，對不瞭解中國古代歷史與文化的現代人來說，一時間很難了解作者所要表達的思想。不過，對古人來說，這種故事並不難懂，因為他們對這種在考場發生的怪異事件，早已發展出定型化的解讀觀點，只要看到這類故事，就會朝當事者必然是曾做過壞事的「墮行喪德之徒」，才會在考場遭鬼魂報復，或是被神明懲處的方向思考³⁸。可是，古人為什麼會用這種觀念來解讀這種現象呢？

早在殷商時代，人們就認為天地間有鬼神的存在，而鬼神具有超自然的能力，能賞善罰惡降災賜福³⁹。春秋戰國時代，人們相信冤死的人會化為鬼魂回返人間報仇⁴⁰。此外，人們還相信行善者會得天賜福，作惡者將遭天譴⁴¹。之後這些思想與佛教因果報應、地獄審判之說、道教承負說，以及十殿閻王等種種觀念，隨著有心人士的傳播，逐漸在古人的心中發酵。而舉子行善作惡得報，即行善者得善報，中第、功成名就；作惡者遭惡報，落第、延後中舉、在考場發瘋、自殺、暴斃等思想，也逐漸在人們的腦海中成形，在科舉制度創立發展時期的唐代，就有這種思想出現。唐人范攄寫了一本有關中、晚唐人物趣事的書籍《雲溪友議》，書中的〈葬書生〉故事寫到，唐侍郎劉軻未當官之前，曾出家為僧，僧名湓納。他四處尋訪山林，後來住在廬岳東林寺學習《南山鈔》和《百法論》。獨處一室的他，好幾次都夢到一位書生告訴他，自己到東林寺遊學，病死在這間房間，寺僧沒有報官處理，直接把他埋在窗戶下面，請劉軻幫他遷葬到其他地方，並聲明事後會回報他。劉軻答應他的要求，將他遷葬別處。當晚劉軻夢見書生來道謝，拿了三顆蛋要劉軻立刻吃掉。劉軻吞下一顆之後，正猶豫要不要把握在手裡的剩下兩顆也吃掉時就醒過來了。劉軻從此「精於儒學而肄文章，因榮名第，歷任史館」⁴²。劉軻順從亡者的要求，得到功成

38 和邦額著，王一工、方正耀點校，《夜譚隨錄》，頁 170。

39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十·說命上》：「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傅巖，作說命三篇……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疏：「夢天與我輔弼良佐，將代我言政教」，北京：北京大學出版，2000 年，頁 292。

40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六·成公十年》，「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852-853。

41 吳則虞撰，《晏子春秋集釋·卷一·內篇諫上》：「人行善者天賞之，行不善者天殃之。」台北：鼎文書局，1977 年，頁 77。

42 〔唐〕范攄編，《雲溪友議》，卷三，頁 16，《叢書集成初編》，第二八三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名就的回報。五代王定保寫了一本有關唐人事跡的書籍《摭言》，書裡的〈裴度〉故事提到，唐中書令晉國公裴度，在未當官之前，「質狀眇小，相不入貴。既屢屈名場，頗亦自惑」。爲了消除心中的疑慮，裴度去找當時知名的相者問命，相者告訴他，「郎君形神稍異於人，不入相書。若不至貴，即當餓死。然今則殊未見貴處，可別日垂訪，勿以蔬糲相鄙。候旬日，爲郎君細看」。過沒多久，裴度拾金不昧，救了一條人命。事後他又去找相者看命，這次相者有了截然不同的說法：「此必有陰德及物，前途萬里，非某所知也」⁴³。原本會餓死的裴度，因爲做了救人的善事得到位極人臣的回報。而這種讀書人行善作惡會報在功名之上的思想，在宋人收錄編寫的當代人物事蹟裡也可以看到。宋人李昌齡在《樂善錄·卷上·孫洪》故事提到，孫洪與同舍生游太學。家鄉的朋友夢見自己進官府看登科籍，發現孫洪與同舍生都名列書中，但是孫洪的名字下面註明，孫洪在某年某月替人寫離婚書，上天譴責這種惡行，不讓孫洪中第。後來孫洪與同舍生參加考試，結果就如孫洪的朋友所夢到的；孫洪下第，同舍生高中⁴⁴。宋人洪邁在《夷堅志》裡也寫了一則這類故事，書中卷十七的〈劉堯舉〉故事敘述，士子劉堯舉買船赴郡應試，見到船主的女兒貌美，早晚以微詞誘惑船主的女兒，船主察覺這件事，防備甚嚴，劉堯舉苦無機會一親芳澤。某日劉堯舉應試回來，正巧船主不在，劉堯舉趁機與船主女兒發生關係。當晚劉堯舉的雙親夢見有人持榜來報知兒子爲榜首，但是旁邊有一個人接著說，「非也，郎君所爲事不義，天勅殿一舉矣」。後來劉堯舉當年真的落榜，過了三年才「魁薦，然竟不第以死」⁴⁵。而時間從宋代轉換到明代，在明代的小說和民間流傳的善書裡也可以看到這種報應思想。凌蒙初將宋人所寫的劉堯舉的故事，編寫入《拍案驚奇》當中，在開始說劉堯舉的故事之前，先說了這段話：

風流少年，有情有趣的，牽著個『色』字，怎得不蕩了三魂，走了七魄？
卻是這一件事，關著陰德極重，那不肯淫人妻女，保全人家節操的人，
陰受厚報；有發了高魁的，有享了大祿的，有生了貴子的，往往見於史
傳，自不消說。至於貪淫縱欲，使心用腹，污穢人家女眷，沒有一個不

43 〔五代〕王定保撰，《摭言》，卷四，《叢書集成初編》，第二七三九冊，頁37。

44 〔宋〕李昌齡撰《樂善錄》，《筆記小說大觀》，三編第二冊，台北：新興書局，1988年，頁1310。

45 〔宋〕洪邁撰，《夷堅志》，收入《筆記小說大觀》，八編，第四冊，頁2344-2345。

減算奪祿，或是妻女見報，陰中再不饒過的。⁴⁶

明代文人袁黃在《了凡四訓》的訓子文中提到，曾有人幫他算命，告訴他中不了舉人。他認命的順隨命運，但是有位禪師點醒他，雖然命運天定，可是並非不能改，想得科第就得積陰德：「孔先生算汝不登科第，不生子者，此天作之孽，猶可得而違；汝今擴充德性，力行善事，多積陰德，此自己所做之福也，安得而不享受乎？」爾後他依從禪師的話去做，命運就漸漸改變了⁴⁷。當時流行的善書《丹桂籍》也極力傳誦這種修德改過獲善報的思想，告誡時人要「廣行陰騭」，讀書人多做善事，就能折桂中第⁴⁸，當時受善書影響的文人顏廷表，還為此書做註，其後代子孫還刊印此書傳世。到了清代，由於舉子遭鬼報故事反映的就是這種作壞事損陰德必遭報應的思想，所以在這裡有關小說的部分就不多說了。至於民間善書的部分，也存有這類勸戒讀書人的報應思想。康熙年間趙如升輯著的《陰騭文像註》提到，嘉靖年間，江西有位讀書人，弱冠遊庠，做了很多年的善事；與同學結文昌社、惜字、放生、戒淫殺口過。但是落得家境窮困，「七戰棘闈不售，生五子，四夭，一失去，妻以多哭兒女，兩目皆盲」。每年臘月時，這位讀書人就自寫疏文，向皂神祈禱，求上達天曹。後來神明的使者到訪，告訴這位讀書人，他會如此淒慘，主要是因為他表面為善，實際上卻居心不良，因此不僅無法得第，家人還跟著受害，「私居獨處時，貪念、淫念、妬嫉念、褊急念，高己卑人念，恩讎、報復念，種種意惡，固結於中，神註已多，天罰日甚，方逃禍之不暇，何由祈福哉！」⁴⁹。還有當時用地獄十殿審判威嚇百姓去惡從善的善書《玉歷至寶鈔》，在第十殿轉輪王部分，有受害者請求嚴懲作惡舉子的情節⁵⁰，書中提到有些婦女被惡少誘騙失節，悲

46 〔明〕凌蒙初撰，〈喬兌換胡子宣淫 顯報施臥師入定〉，《初刻拍案驚奇》，卷三十二，台北：三民書局，1990年，頁369-373。

47 〔明〕袁了凡撰，《了凡四訓》，收入《大藏經補編》，第二十八冊，台北：華宇出版社，1986年，頁809。

48 〔明〕顏廷表著，《丹桂籍注案》收入《藏外道書》，第十二冊，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頁685、688。

49 〔清〕趙如升輯著，《陰騭文像注》，收入《藏外道書》，第十二冊，頁448。

50 根據《玉歷至寶鈔》裡的記載，這本書是傳自宋真宗朝人士淡癡尊者，而將其紀錄傳世的淡癡尊者的徒弟勿迷道人。書中還有清人李宗敏的序，他提到自己在乾隆辛巳年（1761年）看到《玉歷至寶鈔》這本書，是宋朝的舊版本有二十三張，而大陸學者依據書中所載明的時間研究推論，《玉歷至寶鈔》定稿地時期肯定不會早於北宋晚期，但是台灣學者王見川則推論在明末。見〔宋〕淡癡尊者傳，〔宋〕勿迷道人抄錄，《石印玉歷至寶鈔》，收入《藏外道書》第十二冊，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頁797、799、803-804。段玉明撰，〈《玉歷至寶

慘的死亡之後，在即將轉世之際得知「**負心賊子，應得科第**」，憤恨難消，「**泣號求準索命，混入科場，阻惑違式。或該生陽壽未終，祖父之餘德未滅，姑令更換榜上之名，再俟應絕之日，準同勾使鬼進門索命**」⁵¹。這段描述與舉子遭鬼報故事中，鬼魂報復的手法與心理毫無二致。而這種告誡舉子行善作惡會左右科舉考試結果的思想，除了透過書面資料傳揚之外，還有透過口傳的方式告誡舉子去惡從善。根據清人和邦額的《夜譚隨錄·卷六·棘闈誌異》的記載，最晚在乾隆年間有貢院召鬼傳聞⁵²：

果報之異，在在有之，而見于棘闈者尤著。或云，舉子入場之前一夕，職事官公服致誠以召鬼神。請神以紅旗，招家親以藍旗，引恩怨鬼以黑旗。召訖，插三色旗于明遠樓四角，吏且招呼曰：「有冤者報冤，有仇者報仇云云。故場中怪異疊見，愈出愈奇。予之親戚往往有監試者，予以招神招鬼之事質之，亦云不妄。」⁵³

因果報應之說，鎖定讀書人爲勸誡的對象，以考試結果威嚇讀書人，應該可以對讀書人產生不小的影響。而這種貢院傳聞，在果報觀念之外，又加入官員認可鬼魂復仇的元素，刻意強調國家取士重視德行的用意，對威嚇舉子的效果有加分的作用。還有，從清福建福州人梁恭辰在道光年間所寫的《北東園筆錄》裡⁵⁴，以及光緒二十八年曾參加過鄉試的杭州錢塘縣秀才駱憬甫所寫的回憶錄《1886-1954 浮生手記——一個平民知識份子的紀實》裡⁵⁵，都有這種傳聞的

鈔：究系誰家之善書？」，《宗教學研究》2004年第2期，頁33-35。

51 同前註，頁794。

52 和邦額的《夜譚隨錄·自序》寫於「**乾隆己亥夏六月**」，即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由此可知這個傳聞最晚在乾隆四十四年以前就存在。見和邦額著，王一工、方正耀點校，《夜譚隨錄》，頁6。

53 和邦額著，《棘闈誌異》，卷六，頁159。

54 梁恭辰在《北東園筆錄初編·卷五·棘闈遇鬼》故事裡也提到曾聽過這種傳聞：「或曰，故事凡貢院啓門時，主者先召鬼入，故恩怨之報尤顯異云。按召鬼之說，歷來相傳如此。京城貢院，明遠樓四角高插藍旗，聞亦係爲召鬼而設。而余隨任粵西值家大人三次臨監鄉闈，並未聞有召鬼之舉，豈邊省獨不行乎！」，頁4814。

55 駱憬甫在書裡提到當時有關貢院的鬼話：「說起明遠樓，相傳從前明遠樓上除了打更起鼓報告時間外，還要在三層樓上吹號角(俗稱“陰號”，是三節頭的銅喇叭，吹起來聲音是陰慘慘的)，另一人高叫著“有冤報冤！有仇報仇！”據說假使考生中有人做了傷陰騷的事，如：淫人妻女、破人婚姻、謀財害命等，平時惡人氣旺，怨鬼進不來他的家門，不能報得冤仇的，到了這時，主考官是文曲星，他准許怨鬼來報冤仇，所以號角一吹，經人一叫之後，冤有頭、債有主，一群怨鬼都紛紛入場報仇了。於是考生中有的自己吊死，有的服毒死，有的被毒蛇在頭頸裡絞死，有的在卷上提了情詩癡狂出場，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有

紀錄可以知道，這種傳聞在清朝流傳的時間不短，而且南方與北方都有這種傳聞⁵⁶。

從上面的資料可以知道，科舉制度建立之後，勸戒有意求功名的人要行善才能得功名的思想便隨著產生。這種思想是利用獲得功名的誘因，誘導有意求功名的人從善去惡，藉此約束這種人的行為，使他們能對社會國家有所貢獻，不會成為國家社會的大患。而這種思想之所以會出現，可能是因為讀書人德行的好壞，在成為官員之後，對國家社會的影響很大。如果讀書人的德行佳有真才實學，在任官之後自然可成為國家的棟樑之才；如果品性低劣又沒有實學，成為官員之後就會對國家與平民百姓產生危害，因此利用因果報應之說約束讀書人的思想便應運而生。而當這種行善作惡報在功名的思想成為傳統社會的基本道德觀之後，便漸漸影響人們的思考模式，引導人們用因果報應、鬼魂報仇的觀點來解讀舉子在考場失常、死亡的現象。從舉子遭鬼報故事裡舉子悲慘的下場，以及故事所呈現的道德寓意，不難看出舉子遭鬼報故事的作者就是受到這種思想的影響，然後再依從這種思考模式寫作這類故事。

不過，除了受到因果報應觀念的影響，導致人們用作惡受罰的眼光解讀舉子在貢院發生意外的事件之外，舉子不修德傷害他人的行徑，讓受害者或是不慣舉子這種行徑的人，期望舉子能得到報應或教訓的心理，可能也是人們用因果報應、鬼魂復仇觀念來解讀這類故事的原因之一。讀書人通過童試取得生員的資格，就脫離了平民百姓的階級，一般人不能和他們平起平坐，官員不可以隨意對他們用刑，也不能隨意凌辱他們⁵⁷。他們還享有免除差徭⁵⁸，享有見到知縣不下跪的尊榮。而朝廷禮遇這些生員，是因為朝廷要把他們「養成賢才，

一年考場中死的人太多了，因此從那科後，明遠樓上只打更鼓，不吹號角，不喊怨鬼了」。見駱懷甫著，《1886-1954 浮生手記——一個平民知識份子的紀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世紀出版社，2004年，頁42-43。

56 寫作《夜譚隨錄》的作者和邦額，寫作書序時住在北方，見〔清〕和邦額撰，《夜譚隨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98、175。而根據梁恭辰在《北東園筆錄初編·卷五·棘闈遇鬼》裡的記載，當時梁恭辰隨父親到粵西，由此可以知道他是在南方。見梁恭辰撰，《北東園筆錄初編》，頁4815。至於駱懷甫，根據他自己的說法，他在上杭州參加鄉試之前，都是住在錢塘縣。見駱懷甫著，《1886-1954 浮生手記——一個平民知識份子的紀實》，頁39。由這三個人的居住地可以知道，這種傳聞南北方都有，但無法確定是否是由北方傳到南方，因為只有梁恭辰提到這個傳聞的地點，和邦額與駱懷甫都沒有提到。

57 根據〈李振祜列傳〉的記載，李振祜彈劾東昌知府王果，因為他凌辱生員，王果遂被褫職。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三百七十四，頁11558。

58 趙爾巽等撰，〈太宗本紀〉，《清史稿》，卷二，頁27。

以供朝廷之用」⁵⁹。當生員考中鄉試當上舉人之後，參加會試時朝廷會給予盤纏⁶⁰。還有舉人除了參加會試取得官位的途徑之外，又可以透過揀選、大挑、截取三種方式入仕當官，擔任教職⁶¹。朝廷厚待這些舉人，無非是體恤他們多年讀書的辛苦，以及認為他們的才學，能為帝王分憂解勞，為百姓謀福。這群人既然享有朝廷的恩賜，理當善盡自己的義務；立人品、修德養性、培養真才實學，回報朝廷與社會。但是，從舉子遭鬼報故事所反映的現象可以知道，許多生員與舉人，享受朝廷提供的禮遇與特權，卻不盡義務培養自己的實力，修養自己的德行，既辜負朝廷的栽培與期望，又危害良善的百姓。現實生活中，百姓見到這種特權份子的惡劣行徑，或是受到這種人的欺凌，自然會對他們心生不滿。但是法律不制裁他們，自己又沒有能力主持公義，或是與他們抗衡，對這種困境感到挫折、失望與焦慮的人，在無法改變現狀，又想要宣洩這種痛苦的狀況下，難免會將希望寄託在鬼神身上，希望鬼神能「顯靈」教訓這種人，以彰顯天道公理。在舉子遭鬼報故事中，就可以看到這種想法，清《鸚鵡軒質言·卷三·記丁卯闈中事》描述，有位生員在應考時突然發狂殺死自己，他殺死自己的手法非常激烈：先以碎瓷片劃破自己的肚子，然後把五臟抓出來丟在地上。在場目睹這種恐怖景象的人各個嚇得「膽驚碎」，而這位生員的老僕人卻說：「死晚矣！」。原來這位生員為了霸佔死去弟弟的財產，污陷弟媳有奸行，把弟媳趕出門，然後殺死弟弟年僅週歲的繼承人⁶²，使得弟弟家絕戶。從「死晚矣」這句話可以知道，老僕人覺得主人的惡行早該受制裁，但是在法律失能的狀況下，他只能默默的等待鬼神伸張正義懲處惡人。清《夜譚隨錄·卷二·棘闈誌異》敘述，舉人李伯瑟告訴作者，他表弟康生「夙以才貌擅名」，二十二歲就在某巨紳家設帳，教導巨紳的子姪五人讀書。但因忌妒其中一位學生的才學比自己好，在還不知道實情的狀況下，竟告訴巨紳：該名學生與女婢有私情。導致自認管教家人甚嚴的巨紳將女婢打死。事後康生得知學生真的很喜歡女婢時，不僅沒有為自己因妒而亂告狀，導致女婢被殺的行為感到內疚，還說自己沒有誣賴學生與女婢，把過錯推在學生與女婢的身上。李伯瑟因此責備表

59 參見劉良璧著，《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第一冊，頁1。

60 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禮部·貢舉〉：「雍正八年，諭，各省會試舉人，向例給予盤費銀兩，所以體恤士子，助其資斧之需。聞得各州縣舉人，俱赴布政使衙門領取，道途跋涉，守候需時，胥吏又多勒索扣剋之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三九，頁365

61 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禮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五三，頁537-550。

62 戴蓮芬著，《鸚鵡軒質言》，頁1858。

弟康生：「弟不自尤，尚諉咎他人，豈竟欲鑄大錯耶？」兩人因此不歡而散⁶³。康生的作為，連自己的親人都看不過去，更不用說是受害的當事人，在加害者沒有受到任何懲罰之餘，不會期望傷害自己的人會遭報應。

古人喜歡用鬼魂復仇與因果報應的觀點，解釋舉子在考場發狂、死亡、無法正常應試的現象，而這種現象會讓古人關注，並發展出特定的解釋，自然與考場不時發生怪異的事情有關，但是考場為何常發生這種怪異的事情呢？就舉子在考場病狂、暴斃的現象觀察，發現除去「鬼魂作祟」的因素之後，還有三個因素會造成這種怪異現象；第一個因素是考試時間。根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記載，清代鄉試舉行的時間是在秋天的八月九號、十二號、十五號，俗稱「秋闈」，會試舉行的時間是在春天的二月九號、十二號、十五號，俗稱「春闈」。從考試的時間來看，不論是春天還是秋天，朝廷所選定的日子，都不是舉辦大考的「良辰吉日」。就「秋闈」的日子來說，雖然時序已經進入秋天，但是在中秋節前後，很多地方依舊是高溫悶熱的天氣，這種天氣擠在通風不良設備簡陋的狹小號舍參加九天的考試，對成千上萬的舉子來說是項非常嚴酷的考驗，會對舉子的精神與肉體造成極大的傷害。清戴蓮芬在《鸛砭軒質言·卷三·記丁卯闈中事》裡提到，當時有些舉子受不了炎熱天氣的折磨死在號舍裡：「丁卯鄉試之年，天氣暴熱，坐矮屋，如蒸籠，病暑者十之五，死號中四十餘人」⁶⁴。而且這種意外似乎頗為常見，導致皇帝都怕這種問題發生。清道光二年天氣炎熱，道光皇帝怕考生入場應試在號舍病倒引發傳染病，下令延後一個月舉行鄉試：

本年八月天氣尚覺暑熱，京城內外，兼有時疫流行。因念貢院中號舍湫隘，士子等萃處鬱蒸，恐致傳染疾癘，非所以示體恤。今順天鄉試，著展期一月，於九月舉行，該衙門即行曉諭，俾眾咸知。⁶⁵

不過，秋天除了天氣炎熱之外，還很不穩定。清代青浦名士諸聯在《明齋小識·卷五·闈中冷熱》裡提到，已酉鄉試時，天氣變化驚人，舉子在考場裡飽受折磨：

63 梁恭辰寫的《北東園筆錄續編·卷三·烈婦釋冤》故事提到，主人貪圖僕婦的美色意圖染指，僕婦不肯就範，結果丈夫被主人害死，自己被逼得自殺，唯一的獨子流落街頭當乞丐（頁4901-4902）

64 戴蓮芬著，《鸛砭軒質言》，頁1857。

65 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禮部·貢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三〇，頁276。

已酉秋試，初八日天氣微涼，人悉兼衣。及明午暴熱，日如火炙，甚於三伏。又旁置紅爐，後疊衣被，遂致兩眼昏聩，氣不能出。至二場以單衣進，十一夜半，大雨忽來，陡然寒冷，體僵齒戰，左右皆作喑喑聲。乃向爐熾炭，更取號帘號頂油紙，盡裹於身，四肢猶然顫動。⁶⁶

清人繆艮在〈浙江鄉闈詩〉裡也提到天氣磨人的狀況，「若逢久雨泥相拌，偶遇狂風燭易流。時煖那堪添黯悶，陰寒何處覓衾裯？」⁶⁷在這種變化難測的天氣摧殘之下，舉子在考場裡出狀況，並不令人意外，清人路德在其〈餞秋試詩〉裡就提到「午枕貪眠夢亦昏，夜窗苦讀神先耗；棘闈不許外人來，惟有病魔尋得到卻病」。而且這種變化多端的天氣，還會影響讀書人的胃口，若不小心飲食就會生病，清人路德曾提到「七八月閒，雨暘寒暑倏忽而變，起居衣服攝衛最難，此時不可放佚，放佚則昏，亦不可勤苦，勤苦則憊，久視病目，久讀耗氣，久臥困脾，多飲昏志，瓜果之屬尤宜節之，稍有不檢，則痢瘡隨之而至。」⁶⁸舉子若是碰到這種狀況，即使拼著命入場考試，大概也無法考完全程。秋試的時間，應該是順應農耕社會的需求所制訂，不過這段時間的天氣，對舉子來說，不是絕佳的考試時間。

至於春闈的時間，舉子同樣無法輕鬆應考，因為在二月京城依然天寒地凍，號舍沒有設門，即便考生自備的門帘能遮擋寒風，但是號舍裡還是非常寒冷，考生坐在號舍裡，還得穿著皮衣大襖，磨墨寫字構思都非常辛苦。雍正四年，雍正皇帝就因天氣太過寒冷，體恤舉人入場考試辛苦，下令將原訂隔年二月舉行的會試，延後一個月：

明年乃會試之期，春季適有閏月。二月節候，天氣尚寒，凡應試舉子，途次遠來，及闈中考試，誠恐寒苦，著將明年二月入場之期，改至三月。令該部即行文各省，諭令知悉。⁶⁹

不過，隔年三月的天氣依然非常寒冷，雍正皇帝還下令賞賜舉人薑湯與木炭禦寒⁷⁰。皇帝會留意天氣嚴寒的問題，必然是天氣問題會影響考生應試的狀

66 諸聯輯，《明齋小識》，頁 6026。

67 〔清〕繆蓮仙彙纂，〔清〕錢塘湯小眉參訂，《文章游戲二編》，宏道堂藏板，台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古籍線裝書，卷一。

68 路德撰，《櫻華館雜錄》，見《櫻華館全集》，卷五，頁 603。

69 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禮部·貢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三〇，頁 271。

70 趙爾巽撰，〈世宗本紀〉，《清史稿》，卷九，頁 319。

況，而且留意天氣狀況的皇帝還不止雍正皇帝一人。乾隆四年會試時，乾隆皇帝就覺得天氣太冷，下詔告知官員與舉人，除了依慣例賞賜禦寒用品給舉人之外，還准許舉人自備手爐以便應試，「凡入場士子，除照例賞給布棉襪襖及薑湯、茶、餅外，仍按名給予木炭，並准攜帶手爐」⁷¹。從以上的資料可以知道，朝廷訂的考試日期，秋試時，天氣多變，舉子入場應試，不是像在蒸籠裡，就是像在洗三溫暖，吃盡苦頭；春試時，天寒地凍，連磨墨寫字都很吃力。這兩個時間，實在不適合舉辦考試。

第二個導致舉子考試失常的因素是：號舍環境的問題。清人繆良在〈浙江鄉闈詩〉裡，提到號舍簡陋的狀況，「塵封急欲尋苕帚，瓦漏還須蓋網油。敲緊竹釘排雁翅，濃薰艾把辟蛇虺。背靠粉牆衣裳白，腳板懸空露水稠」⁷²。從繆良的描述可以知道，號舍絕對不是個舒適的環境。依據現存的資料顯示，號舍空間狹小設備簡陋，每間高六尺，深四尺，寬三尺，由三面牆組成，爲了監考方便沒有設置門，最裡面的牆挖了一個龕，讓考生放油燈書籍，左右兩面牆有上下兩排磚托，用來放置當作桌椅、床板的兩塊「號板」⁷³，白天號板就上下分開擺，下面的號板當椅子，上面的號板當桌子，舉子就坐在號舍裡應考。晚上舉子要睡覺時，就把兩塊號板排放在同一排磚托上，併在一起當床板，舉子就躺在上面睡覺。由於號舍的深度不夠，所以有些舉子躺下來睡覺時還得屈膝⁷⁴。清人文康在《兒女英雄傳·第三十四回·屏紉袴穩步試雲程 破寂寥閑心談月夜》敘述安驥入貢院應考，提到號舍的狀況，「立起來直不起得腰，臥下去伸不開腿。吃喝拉撒睡，紙筆墨硯鏡，都在這塊地方。假如不是這塊地方出產舉人、進士兩樁寶貨，大約天下讀書人哪個也不肯無端的萬水千山跑來嘗恁般滋味！」⁷⁵在這麼侷促的空間裡，想要舒舒服服的睡覺養精神，以應付隔天的考試似乎不太可能。

此外，號舍還有一個令舉子頭痛的問題，就是設置在號舍巷尾的廁所，清人吳廷桂所寫的〈貢院賦〉曾這麼描述：「人聲烘烘，號底近廁，穢氣微微，一日之內，一號之間，而香臭不齊」⁷⁶。清人繆良的〈浙江鄉闈詩〉也提到「文

71 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禮部·貢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六〇，頁620。

72 繆蓮仙彙纂，錢塘湯小眉參訂，《文章游戲二編》，卷一。

73 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禮部·貢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四二，頁402。

74 李新達著，《中國科舉制度史》，頁327。

75 文康撰，《兒女英雄傳》，頁461。

76 繆蓮仙彙纂，錢塘湯小眉參訂，《文章游戲二編》，卷一。

光未向階前吐，臭氣先從號底收」⁷⁷。而天氣炎熱通風不良時，號舍靠近廁所的考生，還會被廁所的臭味薰得無法集中精神考試，嚴重者還會生病。清代文人鍾毓龍在光緒二十三年第一次參加鄉試時，就是坐到靠近廁所的「臭號」，原本就體弱多病的他，被臭氣薰得發病曳白出場⁷⁸。號舍環境不佳折磨人，讓應試的舉子很頭痛。而號舍除了設備簡陋，建得很密集，不適合人居處其間之外，還很不安全，因為號舍的照明、禦寒、煮飯都是用火，用火稍不留神，就會引發火災。明英宗正統三年(1438年)八月辛酉貢院發生大火，「**席舍多焚**」，考試只好改期⁷⁹。還有，號舍開放式的空間，潛藏著其他不可預知的危機，駱憬甫在他的回憶錄《1886-1954 浮生手記——一個平民知識份子的紀實》裡提到，有舉子入場應考，在號舍裡被毒蛇咬死⁸⁰。所以號舍環境不佳，也會導致舉子在考場裡出狀況。

第三個會影響舉子應試狀況的因素是舉子本身的生理與心理狀況。舉子投入舉業準備考試，毫無疑問的就是得賣命苦讀。而舉子的這種讀書方式，不只摧殘自己的肉體，也折磨著自己的精神。而且越接近考期，舉子這種自我摧殘的狀況就越嚴重，心理所承受的壓力也越大。清戴蓮芬在《鸞砭軒質言·卷三·王文慎公》故事裡提到，王廣蔭會試落第後，被父親趕出家門，他只好再度回到京城準備隔年的恩科考試。他在北京準備考試的期間，謝絕所有的活動，不與外界接觸，鎮日伏案苦讀，「**閉門謝客，日伏案作楷書，積策卷萬計**」。這種苦讀不只折磨他的身體，也煎熬他的心靈，他在上場考試前，焚香祝禱說：「**某屢躓，不能得二老歡，今殫全力，為背城戰，敗則身殉之耳！**」祝禱後，「**痛哭，繫巾梁上，示必死**」⁸¹。從王廣蔭的言行，不難看出他的壓力已經累積到頂點。而除了準備考試的煎熬之外，考前的長途跋涉趕赴考場，對舉子來說也是一項極大的身心考驗。古代交通不便，舉子搭車行船赴考，要耗費不少時間，這種跋涉對鎮日伏案讀書，體能狀況不佳的舉子來說是項沉重的負擔。而且有些人趕考的路程很危險，《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就記載，雍正皇帝在雍正元年的諭令裡提到「**湖南士子赴湖北鄉試，必經由洞庭湖，湖水浩瀚無涯，波濤不**

77 同前註，卷一。

78 鍾毓龍著：《科場回憶錄》（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2月），頁67-68。

79 張廷玉等撰，〈五行志〉，《明史》，卷二十九，頁462。

80 見駱憬甫著，《1886-1954 浮生手記——一個平民知識份子的紀實》，頁43。

81 戴蓮芬撰，《鸞砭軒質言》，頁1835-1836。

測，六七月間風浪尤險，閒有覆溺之患」⁸²。當時鄉試的考場設在湖北，湖南的士子想要趕赴鄉試，就得冒著生命的危險過洞庭湖應試。咸豐九年，咸豐皇帝的諭令裡提到一個更慘的狀況，「臺灣舉人王獻瑤，前次會試，因道路梗塞折回，今又航海遭風，以致延誤，雖已滿三科覆試例限，惟遠隔重洋，事出有因，著准其明年補行覆試」⁸³。想從臺灣這個邊陲海島趕赴北京應考，可不只是路途遙遠的困難而已，這種路程不止考驗舉子的體能狀況，還考驗著舉子心靈承受壓力的強韌度。而舉子入場考試前，還得經歷入場的震撼教育：通關檢查。這道關卡的設置，是爲了防範品行不佳的舉子挾帶資料作弊。至於檢查的項目，除了舉子隨身攜帶的考具(政府有訂立這些用品的規格)與食物(要切開方便檢察)之外，最重要的是搜舉子的身⁸⁴。根據《大清會典事例》的資料顯示，搜身不是拍拍摸摸身體而已，由於曾有士子「於褻衣下體懷挾經文」，所以搜查很仔細，幾乎是要舉子赤身露體的被檢查，這種損及舉子尊嚴的搜身方式，曾引起士大夫的不滿，抱怨搜檢得太過火⁸⁵，但是弊端不斷，所以乾隆皇帝還是要求「務令士子開襟解襪，以杜褻衣懷挾之弊」⁸⁶，以免「將來裋褐中竟成懷挾之藪矣」⁸⁷。而這種搜檢方式，也會對舉子造成壓力。清人繆艮在〈浙江鄉闈詩〉裡就提到這種心情「鞋穿帽破全身舊，襟解懷開遍體搜。未遇難題先忘忘，頻呼掌管敢遲留」⁸⁸。舉子經歷搜身的震撼教育之後，進入號舍裡，心情不會比較輕鬆，因為等在眼前的是九天考試的壓力。清人路德在〈入場歌〉裡開頭就這麼說「進場時節如臨陣，要把千人一掃空；此心卻要空無物，衡鑑由來用不窮」⁸⁹，路德建議舉子進場要有作戰橫掃千軍的氣魄，要放空思緒心無旁騖，才能思慮清明。換言之，舉子在進場後，面對即將考試的壓力，往往思緒萬端，神經緊繃，導致思慮停滯，無法發揮實力。繆艮在〈浙江鄉闈詩〉曾這麼形容應考的心情，「九日場期萬種愁」⁹⁰。精神壓力大，身體狀況不佳，還有九天考期的折磨，承受不了壓力的人，自然會在考場裡崩潰。乾隆三年乾

82 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禮部·貢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四三，頁412。

83 同前註，卷三五，頁524上。

84 同前註，卷三四一，頁394上。

85 同前註，卷三四一，頁395下。

86 同前註，頁393下-394上、395下。

87 同前註，頁396上。

88 繆蓮仙纂，錢塘湯小眉參訂，《文章游戲二編》，卷一。

89 路德撰，《櫻華館雜錄》，見《櫻華館全集》，卷五，頁609。

90 同前註。

隆皇帝的諭令曾提到舉子在「**試卷內有塗改鬼名妄書別語者，除實係病狂誤書貼出免究外，其有意妄寫者，將本生褫革治罪，該教官提參，降一級調用。**」

⁹¹舉子不能在試卷裡亂寫是當時繕卷的規定，乾隆皇帝特別提到病狂者免責，病狂以心理醫學的角度來看就是精神崩潰，從這裡可以知道當時確實常有舉子在考場裡病狂(崩潰)的情形發生，才會訂出這條規則。而三場九天的考期，舉子最常在哪個時段出狀況呢？依據舉子遭鬼報故事的統計，舉子最常見的病狂遇鬼時間是在九天考期的首場。但是為什麼是這個時間呢？根據《大清會典事例》的記載，清代科舉考試最重視舉子首場考試的文章，「**闈中閱卷，最重視頭場制藝**」⁹²，考官重視首場制藝，舉子自然會迎合考官的胃口，在首場制藝力求表現，以期能得到考官的青睞，因此舉子首場的壓力最大，也最容易在首場出狀況。所以舉子遭鬼報故事的設定，事實上是反映舉子容易在首場出狀況的事實。

舉子應試，上與不上的差別很大，考上就有富貴名利可享，還有親人與社會的肯定；沒考上就窮愁潦倒，被親人否定，在社會上抬不起頭，這兩者有著天堂與地獄般的差別，所以舉子面對科舉考試的壓力非常大，有些人會受不了這種壓力而發狂。心理、生理，以及環境因素會影響舉子應考的狀況，古人並非全然沒有這方面的常識，清人蘭岩在《夜譚隨錄·卷二·棘闈誌異》第八則故事的結尾提到「**秀才入闈，一存得失之心，則方寸中，頃刻百端叢生，而鬼神遂得乘其隙而侮弄之，因而擯斥之。是二子者，焉知非妄想心熾，精神恍惚，而結成一幻境哉？**」⁹³但是古人喜歡用報應之說來解釋舉子在考場發狂、生病的現象，這是因為現實生活中，敗德無行的讀書人不少，有些人還欺世盜名的假扮名士，《夜譚隨錄·卷二·棘闈誌異》第七則故事的評語裡，蘭岩就這麼說「**予嘗見世之所謂名士矣，曳大裙，舞大袖，以為名士風流，吟詩論文，奕著飲酒，以為名士博雅。而究其中，則絕少躬行，核其實，則每多不肖**」⁹⁴。這種人在擁有生員或舉人的身分之後，享有政府所給予的特權和禮遇，卻未善盡培養自己才德能力的義務，還做了許多壞事，人們對這種人不滿，但是又對他們莫可奈何，只好藉小說或傳說事件懲處這種人，以平衡不滿之心與失望之情。

91 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禮部·貢舉〉，《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四一，頁392。

92 同前註，卷三四四，頁424下。

93 和邦額撰，《夜譚隨錄》，頁6341。

94 同前註，頁6340。

六、結 語

舉子遭鬼報故事裡，被鬼魂追殺報復的舉子，都是有做虧心敗德之事者，這點是清代許多投身舉業的讀書人，醉心功名輕忽德性真實現狀的呈現。而這些人會在貢院遭鬼報，呈現古人認為無德敗行之徒，不能讓其享富貴，功成名就的心態。至於設定考場做為懲處讀書人的場所，反映中國古人將科舉考試視為讀書人的道德審核關卡，認為凡是有惡行的失德之徒，都該在這個神聖的考試場所，被這套選官制度淘汰的想法。

鬼魂復仇，起因於受害者遭到不平等的傷害，加害者卻沒有得到法律的制裁。依據公平正義的原則與善惡報應的邏輯，作惡者理當得到應有的懲罰。但是，這套穩定社會秩序的隱形的機制，無法撫慰人們遭受不公平傷害所產生的焦慮，與覺得報應太遲的不滿心態。在這種狀況下，鬼魂復仇因應人們的需求而產生，既滿足受害者親自懲處仇人的快感，適時修補公平正義的失衡，又可彰顯善惡報應的必然性。

參考書目

1、傳統文獻

-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吳則虞撰，《晏子春秋集釋》，台北：鼎文書局，1977年。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唐〕范攄編，《雲溪友議》，《叢書集成初編》，第二八三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五代〕王定保撰，《摭言》，《叢書集成初編》，第二七三九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吳處厚撰，《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李昌齡撰，《樂善錄》，《筆記小說大觀》，三編第二冊，台北：新興書局，

1980 年。

〔宋〕洪邁撰，《夷堅志》，《筆記小說大觀》，八編第四冊，台北：新興書局，1988 年。

〔宋〕洪邁撰，《容齋四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宋〕淡癡尊者傳，〔宋〕勿迷道人抄錄，《石印玉歷至寶鈔》，《藏外道書》第十二冊，成都：巴蜀書社，1992 年。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元〕脫脫等撰，《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刊，《明神宗實錄》，第九十七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

〔明〕凌蒙初撰，《初刻拍案驚奇》，台北：三民書局，1990 年。

〔明〕袁了凡撰，《了凡四訓》，《大藏經補編》第二十八冊，台北：華宇出版社，1986 年。

〔明〕顏廷表著，《丹桂籍注案》，《藏外道書》，第十二冊，成都：巴蜀書社，1992 年。

〔明〕羅貫中著，歐陽健校點，《北宋三遂平妖傳》，《明代小說輯刊》，第二輯，四川：巴蜀書社，1995 年。

〔清〕文康撰，《兒女英雄傳》，台北：三民書局，1992 年。

〔清〕尹元煒輯，《谿上遺聞集錄》，《筆記小說大觀》二十八編第九冊，台北：新興書局，1988 年。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

〔清〕和邦額著，王一工、方正耀點校，《夜譚隨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清〕徐崑著，《遜齋偶筆》，《筆記小說大觀》，十四編第十冊，台北：新興書局，1988 年。

〔清〕袁枚撰，《子不語》，《筆記小說大觀》，二編第九冊，台北：新興書局，1988 年。

〔清〕和邦額撰，《夜譚隨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清〕崑岡等修，劉啓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據清光緒石印本影印。

〔清〕趙如升輯著，《陰騭文像註》，《藏外道書》第十二冊，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葛虛存撰，《清代名人軼事》，江蘇：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

〔清〕諸聯輯，《明齋小識》，《筆記小說大觀》二十一編第十冊，台北：新興書局，1987年。

〔清〕戴均衡撰，《桐鄉書院志》，《中國歷代書院志》，江蘇：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

〔清〕戴蓮芬撰，《鸚鵡軒質言》，《筆記小說大觀》二編第三冊，台北：新興書局，1988年。

〔清〕繆蓮仙彙纂，〔清〕錢塘湯小眉參訂，《文章游戲二編》，台北：宏道堂藏板，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古籍線裝書。

劉良璧著，《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台北：臺灣銀行，1961年。

2、近人論著

尤永清撰，〈江南貢院與科舉考試〉，《紫禁城》2001年2期。

李新達著，《中國科舉制度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

何懷宏著，《選舉社會及其終結——秦漢至晚清歷史的一種社會學闡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年。

段玉明撰，〈《玉歷至寶鈔》：究系誰家之善書？〉，《宗教學研究》2004年第2期。

崔榮華撰，〈明清社會「男風」盛行的歷史透視〉，《河北學刊》，第24卷第3期，2004年5月。

張希清著，《中國科舉考試制度》，北京：新華出版社，1993年。

駱懷甫著，《1886-1954 浮生手記——一個平民知識份子的紀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世紀出版社，2004年。

鍾毓龍著，《科場回憶錄》，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

A Study of the ghost retaliates against a scholar's story

Yi Fang Chiang

Abstract

The ghost retaliates against a scholar ,Meaning refering to the ghost kills a scholar or let the scholar fail in 貢院 。 This kind of story is made up of three plots: The scholar participates in the examination→The ghost retaliates against a scholar in 貢院→As a result, These three plots have four characteristics: The first point is why a scholar becomes the target of revenging; The second is the place to revenge; The third is the vengeance way not killing; The fourth is that the ancient understands the view that a scholar meets the spirit in the 貢院, this text will explore the implicit thought of this kind of story from these four characteristics.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08 年 1 月

第二卷第一期頁 81-121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08, Volume 2, No. 1, pp.81-121

立法院在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爭議中的角色

王迺宇*

摘 要

憲法中，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以均權原則——事務的性質為依歸，然憲法的規定從實質的角度來觀察，實有待進一步的具體化，是以立法院掌握著主動以立法功能落實憲法分權規定的優勢。唯因憲法分權規定所留下的裁量空間極大，故地方不見得認同立法內容，因此爭議難免。為免爭議，立法院在立法分權時應同時著重分權規定的程序內涵，於立法時邀請地方參與相互討論妥協，以求取雙方都能接受的實質結果，化為分權法律。如此一來，立法不只劃定權限，且排解權限爭議。若仍有不滿者，以分權法律違反憲法而請求大法官釋憲，大法官應會以此等爭議本質為權力分配，既已經過民主協商過程，在缺乏實體內容的審查標準下，故此等分權立法合憲，立法院的立法決定自為權限劃分與爭議解決的核心所在，這也正是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立法院解決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之精義。

關鍵字：均權原則、立法裁量、立法程序、民主參與、權力分配

*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壹、前言

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隨著憲法的落實與增修，省縣自治法、地方制度法的制定與傳承，再加上近來通過的地方稅法通則，至少在法制面上，地方自治的施行已擺脫過去以行政命令為依據的奇怪現象，地方也不再只是受中央全面控制的中央派出機關，而是受憲法直接保障其自治權限的自治團體。然此等權限的具體掌握，並不因法制面的改變而當然展現。受限於中央傳統單一國的心態與長期以來的習慣，中央仍集權於一身。然法制面的改變，使得地方與中央就權限上的分配有法的依據，所有與權限分配有關的政治力也必須依附此法的依據，以求取其正當性。

然而，直接源自於憲法之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分配規定本身，在解釋適用時並非清楚可循。當然，整體政經社會環境的變化是因素之一，但恐怕憲法分權規定本身採取的形式與其實質內容亦難辭其咎，也正因此，分權的爭議無法避免。對於分權的爭議該如何解決，憲法並無一全面性的規定。雖然憲法在一百一十一條後段確有規定，「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但立法院該用何種手段加以解決，並無明示。同時，參照此條前段內容，所謂的爭議，應為未列舉事項之權限爭議，而非所有的權限爭議。換言之，對於已列舉事項之權限爭議，該由誰、用何種手段解決，憲法中並無規定。但在憲法上，這也並非難解的問題，既然憲法直接規定權限如何分配，則因此產生的爭議，不論是列舉或未列舉事項的權限爭議，應為憲法上的爭議，自然可由司法院以釋憲方式解決。

以司法解決屬憲法爭議的權限爭議固然合憲合理，但是否因此即表示沒有其他的可能性。先不談憲法沒有直接規定的部分，至少如前述憲法一百一十一條，立法院就擁有未列舉事項的權限分配爭議權，此規定難道在憲法上沒有任何值得進一步闡釋與開展的空間嗎？本篇論文即以此為思考起點，嘗試釐清立法院在未列舉事項、甚至在已列舉事項之權限分配爭議中所能扮演的角色。所謂立法院的角色，可從三個面向加以觀察，首先，就屬性而言，立法院為民意機關，其次就功能性而言，立法院的立法具有普遍規範效果，最後，就立法院的權限而言，立法院更直接由憲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取得中央與地方未列舉事權之爭議解決權。本文依此三個面向為基點，綜合觀察立法院在權限劃分及爭議中的角色，尤其是相較於行政、司法等其他主要憲政機關，立法院在綜合考量前

述三個面向下，對於源於憲法的權限爭議問題，究應扮演何種角色，進行分析討論。

本文分四部分。壹為前言。第貳部分分析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及爭議，旨在說明不論已列舉或未列舉事項之權限分配爭議本質相同。而立法院以地方制度法七十七條擴充其權限爭議解決權至所有爭議，其實只是立法功能行使的必然，即便沒有地方制度法七十七條、甚至憲法一百一十一條，立法院同樣可以立法行為解決爭議。觀察地方制度法及個別法律就權限進一步細分便可明瞭，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中有關立法院在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中的角色定位，雖不見得必要，但確屬合理。第參部分則從實質面與程序面剖析立法院爭議解決功能該如何行使，並佐以外國經驗作參考。由於權限界定欠缺具實體內容之可操作標準，故其解決結果容易產生爭議，因此解決功能的有效發揮，應置重點於程序參與機制。最後結論則指出，從法治面觀察，立法院確應扮演劃分權限、解決爭議的角色。然依近來傾向地方分權自治的趨勢，地方正逐漸要求擴大其自主權限，立法院是否願意將過去掌有的權限及資源交給地方？有那些因素會阻礙或促成權限的轉移？則有賴其它研究進一步的探討。

在進入本文論述前，首先須作如下之說明。本文所謂地方，原應指由憲法直接保障其權限的省、縣(市)，惟經第四次修憲凍省後，目前只適用於縣(市)。至於直轄市，由於依憲法一百十八條規定，其自治由法律定之，是以文中分析無法對其直接適用。但若從地方制度法對直轄市權限規定及其與中央權限爭議解決等同縣(市)之處理方式來看，第參部分的分析應可類推適用於直轄市，只是對縣(市)而言，立法院的解決結果須受憲法的直接拘束，進而可能的大法官審查，而對直轄市，立法院的解決結果，理論上應屬最終決定，因為憲法一百十八條已將直轄市的自治，授權立法院以法律決定。然若考量大法官對於直轄市之權限同樣以憲法中地方自治之均權主義原則加以保障，實務上，恐怕已無必要因直轄市與縣(市)在憲法中地方自治地位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

其次，如下述，我國一向是單一國，單一國之地方權限源自中央，與聯邦國之聯邦與州、邦或省之權限直接源自於憲法迥然不同，故我國憲法分權規定，是否具有同聯邦國般聯邦與州、邦或省之相互獨立自主(Mutual Autonomy)的意義恐有疑問。就此單一國之面向來看，聯邦國中之各州、邦或省政府與其下之各級政府權限之分配應更具有參考價值。然從形式的角度加以考量，我國終究如聯邦國一般，在國家憲法中直接規定國家級與國家下之層級政府的權

限，而非由憲法概括授權中央政府分配其與地方政府之權限，與聯邦國中之各州、邦或省政府與其下之各級政府權限之分配情形並不一致。

憲法的解釋與適用，無論如何應不能將憲法明文規定視為無物，當然，也未必能完全依其表象加以處理。夾雜著實質單一、形式聯邦的我國，如何適當的調和實質與形式的不一，必然會有不同的理解與觀點。本文之所以以加拿大與美國為例，提出其聯邦立法分權經驗，主要是因為加拿大聯邦憲法分權規範形式與我國幾乎相同，而美國則為全世界第一個聯邦，故此二國聯邦立法分權經驗應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本文借用上述二國之經驗於我國，並非在於否定現有的任何學理與實務，僅是希望能提供更多元的思考。因此，本文重點在於探索與闡明我國立法適當調和分權之實質與形式不一的可能，至於如果可能，後續的細部規劃為何，雖有簡單說明，但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貳、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爭議

一、憲法規定的問題與三權分立互動

我國傳統上係單一國¹，但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分配，係以孫中山先生的均權原則為基礎，直接在憲法中界定中央與地方的權限²，並未採取由中央立法授與地方自治權限的方式加以規範³。故權限之分配非由中央控制，而是由憲法以事務性質為本，分別列舉各權限之歸屬於中央或地方政府，如遇有未

- 1 我國自秦一統天下後至清朝，其間有二千多年，皆為中央集權之單一國。清末則由地方人民選舉之議員代表，掌地方立法及監督權。高應篤，地方自治學，頁 12-14、26-31，臺灣中華書局（1982，2 版）。
- 2 其實孫中山先生並未主張均權原則入憲，若以之為地方自治法律指導原則，亦能達成地方自治。請參見朱謨，中華民國憲法 — 兼述國父思想，頁 346-350，五南圖書（1994）。
- 3 日本形式上即以中央立法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請參閱吳明孝，地方自治與司法審查之研究 — 以憲法解釋為中心，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0-101（2001）；蔡茂寅，地方立法權之研究 — 地方制度法下之說明，臺大法學論叢，第 31 卷第 6 期，頁 56，（2002）；施嘉明，日本地方自治法暨地方財政法，頁 54-59、244-246，內政部（1993）。惟日本現以制度保障說為通說，故地方自治權限受到相當的保障，請參考前引吳明孝，頁 20-26、30（2001）；故學者認為日本現強調地方優先原則，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見廖永靜，臺灣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地方自治權限爭議之研究 — 民主縣市長聯盟抗爭個案之分析，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348（1993）。法國亦如此，請參閱徐正戎，法、我兩國地方制度的比較 — 從大法官 467 號解釋談起，收錄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劉孔中、陳新民主編，頁 105，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

列舉之事項，則回歸均權原則，即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其權限屬中央，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其權限歸地方，故不論列舉或未列舉事權之分配，不偏中央或地方，全然以事務性質為依據⁴。

依大法官釋字 498 號解釋所言，「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的制度。」中央的作為，應「以確保地方自治之有效運作，及符合憲法所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均權原則。」由此可知，依均權原則所生之權限劃分，本為憲法所定之地方自治制度的一環，正因如此，地方自治權限的配置，為地方自治的核心所在，應受憲法的保障，中央不僅不得任意剝奪憲法所賦予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限外，還應積極立法形成制度，以保障地方自治權限，落實地方自治之發展。然而如何拿捏憲法上的權限分際，使得中央在應有的權限範圍下運作，不致於侵害地方權限，同時確認地方權限範疇，並進而積極形成制度，確保地方自治的有效運作，恐怕並不容易。尤其在憲法規定本身，即容易導致權限分際無法有效釐清的情況下，中央與地方已先陷入權限之爭，很難期待中央還能積極建構落實地方自治的制度⁵。

4 見憲法本文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條。增修條文第九條則排除了本文一百零九條的適用。從形式上來看，我國與加拿大分權方式相同，皆分別列舉中央與地方權限，此種方式在加拿大稱之為滴水不漏區隔法（Watertight Compartment），請參考 Sujit Choudhry, *Recasting Social Canada: A Reconsideration of Federal Jurisdiction Over Social Policy*, 52 Univ. of Toronto L.J. 163, 175 (2002)。關於加拿大憲法，請參考加拿大的 Constitutional Act of 1982, section 91、92、92a，特別是 section 91 於各項列舉權限前後的內容。既然憲法以均權概念，分配中央與地方的權限，故各種法令、尤其是涉及權限整體分配的地方制度法，應落實憲法的均權概念才是。但觀察地方制度法第三章「自治事項」的列舉可知，該法仍沿用憲法列舉權限歸屬的規定形式，將各種權限冠上地方自治團體名稱以定其歸屬，如此雖能表現出均權概念，但無法達成以均權概念劃分權限的實際效果。請參考與後引註 9 相關的正文內容。由於地方制度法並無實際畫分區隔出權限歸屬，再加上該法中各種可能被中央可運用管控地方權限行使的條文，實務操作上向中央傾斜，故憲法規定均權的應然並未能真正落實。請參考與後引註 48 相關的正文內容。

5 大法官於 498 號解釋中，似將制度性保障之概念導引進入地方自治之法制中。制度性保障理論係由德國憲法大師 Carl Schmitt 所開展，請參考李惠宗、張壯熙，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研究，頁 67，內政部民政司委託研究（1997）。在此理論下，若邦憲法未明定某事權歸邦所有，則該事權屬地方所有。制度性保障理論內涵及所生缺陷，請參考吳明孝，前揭註 3，頁 24、27-31。該文嘗試建構出憲法的基本價值，以作為限制侵害地方自治的任何政治力量的外在限制。大法官將「制度性保障」引介到深受單一國中央集權屬性所影響的我國地方自治法制中，以發揮保障我國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核心權能，不至於遭到中央剝奪，甚至希望藉「制度性保障」之理念，以進一步敦促中央積極建構有利於地方自治發展的制度，其用心值得肯定。然而作者以為，若我國憲法文字與內含的精神，足以處理相關憲法議題，實無必要引用如「制度性保障」之類的外來法概念。地方自治之根本在於地方權限，依此

1、憲法規定的問題

從形式上來看，我國憲法對權限的分配似乎非常清楚，中央與地方各有權限，皆源自憲法且互不干擾⁶。雖依憲法一百一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縣的權限可來自國家法律賦予，但以憲法直接賦予中央與地方權限的整體權限規範架構來看，此款應僅指中央可將憲法所分配給中央的權限，如一百零八條所列事項的執行權，透過立法院之立法賦予地方，而非指立法院以單一國地方權限源自中央授權的理解，毫無範圍限制的藉立法賦予地方權限⁷，因為如此一來，中央亦可將憲法列舉屬地方之權限視為自己的權限而授與地方，將導致憲法以

開展出其應有的人力、物力與財力的應有配備，所以，其他與地方自治有關的規定，應以權限規定為本加以解釋與運用。例如，憲法本文中省縣自治通則的制定，為憲法對中央訂下的憲法義務，中央不得藉由省縣自治通則的制定，限制、剝奪地方應有的權限。如本文分析，既然中央與地方權限皆由憲法直接列舉保障，中央自不能任意剝奪，非列舉事項之權限，也應依事務性質，適當的決定其歸屬，因此，傳統單一國中央集權的屬性，在我國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的憲法議題中，即便有一定的運用空間，也應受憲法明確的文字拘束。故，大法官在相關議題中，只須秉持憲法分權的文字及其蘊含的均權精神加以運用，憲法賦予地方自治的權限必能獲得確保，地方自治也將因此能步上憲法設定的軌道。地方之自治既不受制於中央的法制，亦不奢望唯一能侵害地方自治權限的中央，會主動好心的依「制度性保障」要求，積極建構有利於地方自治發展的制度。對地方而言，仰望憲法所沒有規定的「制度性保障」理念，不如真正落實憲法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的規定。

- 6 依現行地方制度法三十條的規定，基於法律授權的法規（行政命令），其效力高於地方自治條例。依實務界劉文仕先生的看法，法律有二種，國家法律與地方法律，其本質相同，只是適用區域有別，故劉文仕先生對地方制度法三十條有不同意見。請參見劉文仕，地方立法權一體概念的再造與詮釋，頁 31—32、68、204，學林文化事業（1999，2 版）。但黃啓禎、李惠宗教授則贊成此規定之內涵，請參見趙永茂，地方自治立法監督之研究，頁 189-193，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1999）。理論上而言，除非越權，否則不至於發生地方自治規章與國家法律抵觸的情形，若屬越權，則因違背憲法權限分配規定而無效，憲法一百二十五條在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爭議中理論上應無論述的空間。惟蔡茂寅教授認為，地方自治事項非指地方就此事權有完全的排他權，中央仍可就此事項為框架立法。蔡茂寅，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問題研究，收錄於李鴻禧等著之臺灣憲法之縱剖橫切，頁 382，元照出版（2002）。若依蔡教授看法，則憲法一百二十五條，在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爭議中即有論述的空間。
- 7 薄慶玖教授認為，我國對地方事權除以憲法授予外兼採立法授權，然並無進一步加以說明立法授權範圍。請參閱薄慶玖，地方政府與自治，頁 125，五南圖書（1993，2 版）。按權限歸屬或已列舉或無列舉，如此規定意指已列舉權限由立法院將其具體化，或對未列舉權限以立法方式加以解決，應可接受，但若泛指立法院可以在沒有憲法依據下，獨立以法律賦予地方權限，則恐將使憲法上的分權爭議規定成具文。中央授與地方執行權，依憲法 108 條規定來看是沒有問題的，因為該條明定中央可授予該條列舉事項的執行權。至於中央是否可授與 107 條的立法權，因該條並無明示是否有立法保留甚至國會保留之準用，故有待進一步論證。

直接列舉保障地方權限的規定毫無意義。既然，依我國憲法分權規定的形式來看，所有權限皆已分配完畢（列舉，未列舉、但依事務性質區分），故中央只能將憲法所列專屬中央的權限，藉由立法賦予地方，除此之外，若中央還以立法賦予地方其他權限，則中央應為越權，因為中央已無權限可供其賦予地方。

在此，可能產生混淆而有待仔細推敲的是，憲法在其他地方是否還有此類專屬中央權限的已列舉事權，故中央可依法授權給地方。以全民健康保險為例，大法官釋字 550 號雖認為中央對全民健康保險事務有規範的權限，且亦陳述全民健康保險法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但歸類上，大法官似未將全民健康保險事務認定為憲法上已列舉專屬中央事項。依此解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兼指中央與地方，故大法官應將全民健保事權視為共享權。然而單從我國憲法分權規定所採用的形式來看，我國並無任何共享權的可能。

但令人疑惑的是，在該號解釋中，大法官所稱，全民健康保險法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究竟僅為現實的陳述，或有肯定該法對全民健保事項所作憲法上列舉權限歸類之意，作者無從立即加以判定。因為若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將全民健保事權歸類為中央列舉專屬權的現實而為的陳述，則並不符合前述大法官將其歸類為共享權，故大法官應加以批評才是。若為肯定全民健康保險法對全民健保事權所作憲法上歸類之意，則大法官似有前後看法不一的問題。

或許，大法官不對全民健康保險法對全民健保事權的現實歸類加以批評，純粹是因為此案的爭議點並不在此，故大法官只陳述，而未批判，當然也未肯定，故大法官應還是以共享權加以歸類。然而，大法官應有必要在形式上將全民健保歸類為憲法未列舉事項才是。因為所謂已列舉事項必有歸屬，今憲法雖提出全民健保事項，但未明確定其權限歸屬。此事項既無歸屬，則應為「未列舉事項」，而由立法院依事務性質原則，以法律定出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區隔。如此可先跳脫形式上將健保權定位成我國憲法形式上並無之共享權的法理困境，且亦可如 550 號解釋，要求中央應先與地方政府就如何立法區隔先行協商，後尊重中央以立法裁量，在全民健康保險法中將全民健保歸類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中央專屬事項的現實。

事實上，如果大法官能明確的將全民健保歸類為未列舉事項，則立法院在此只是借用憲法歸類的形式，而非指該事項實質上定屬憲法已列舉之中央專屬

權事項。故理論上，該法可明定全民健保事務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地方依法有保險費補助之財政義務，但應由中央自行負擔執行之相關行政經費。亦可小幅修正成為「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地方執行」，則地方之執行相關行政經費，由中央或地方負擔。甚至大幅轉向，認定全民健保事權屬地方專屬權，惟中央有經費補助義務。換言之，雖然看起來中央可藉全民健保之立法，賦予地方非已列舉專屬中央事權之事權，但法理上，應屬於立法釐清憲法上未列舉事項之權限內涵，進一步具體細項認定與分配中央與地方權限，而非屬於以全民健保為憲法上已列舉之中央專屬權，並以立法將此等事權賦予地方。

由上述分析可知，地方的權限雖可由中央以法律賦予，但應只限中央將其憲法上已列舉之專屬權限賦予地方，故雙方權限仍清楚區隔。然而進一步對分別列舉權限之憲法規定加以檢視後發現，看似清楚之分別列舉的方式，其實反而複雜化權限分配界限，使得爭議更容易產生。因為，若只列舉任何一方的權限（C 或 L），剩餘權（R）歸他方，則事務屬 C 則不屬 R、非屬 C 則屬 R，非常清楚。適用者只就 C 加以釐清其意涵範圍即可明瞭具體事務是否屬之，而 R 從其本身文字來看，係為不屬 C 者，並無實質內涵，無必要處理。故在此情形下，變項只有一，亦即 C 之內涵究竟為何，可能結果為二：具體事務或者屬於 C、或者不屬於 C。

我國的方式則為分別列舉中央與地方權限（C 和 L），理論上看來既屬 C，則不屬 L，非屬 C 則應屬 L。但此處的 C 或 L，皆係以具實質意涵的文字呈現，故欲回答具體事務究屬 C 或 L 之前，有必要先就 C 與 L 之內涵加以釐清，然後決定某事務是否屬 C 而不屬 L、或屬 L 而不屬 C，定出權限歸屬。本來 C 與 L 的文字既為不同，則其內涵應不同，因此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然而事務本身並非以憲法文字出現，而是一個有待定位歸類的事實，如何加以定位「歸類」，認定符合 C 或 L 的文字內涵，並非不證自明。

例如，公司法人營業項目，是否須加以登記的管理權限（事務），究竟應屬中央或地方？此權限表面看來屬公司法、商法的問題（歸類），為專屬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故中央可加以規範。但地方亦可以之與建管、消防、都計事務有關問題（歸類），屬地方自治權限，故主張地方有權加以規範。因為地方要求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之目的，在於確認與落實建築消防管理，避免公司因從事營業項目行為時使用不適合此行為特性之建築，導致公共安全問題發生。⁸

8 劉宗德教授以為中央與地方皆可對此事務加以規範，因規範目的不同，故無衝突，換言之，

由此可知，一事務可能同時具有 C 與 L 的部分內涵，也因此可以既屬 C 亦屬 L 所指稱，故而對此事務的權限應為事實上共享權。惟從採用聯邦式分權規範形式上看來，共享權應不存在，除非有明示列舉。是以如何看待並分別此類事實上共享、形式上卻獨享的事務權限之歸屬⁹，實有很大的問題。理論上而言，隨著法律用字的精確、意義的限制，共享的事實應可逐漸切割，甚至完全分割而獨享，但實務上恐仍有共享空間。

例如，「環境保護」具開放性，假設規定中央有環境保護權限，且將環境保護分成自然保育與公害防治，而將其中公害防治歸屬地方權限，如此應具切割效果。但開發自然保護區須做環評，環評事務究竟為公害防治而屬地方權限，或為自然保育而為中央權限，則有疑問。主要理由即在於無論如何分割，其共通概念皆屬環境保護。

上述例子以完全不同的文字，對環境保護加以切割，現實上仍無可避免地產生一定的困難，若用相似甚至相同的文字加以切割，恐更將造成分權的困難。例如，「教育」亦具一定的開放性，假設規定中央有教育權限，且將教育分為社會教育、高等教育、國民教育，而將其中國民教育歸屬地方權限，如此應具切割效果。但若移民來本國的外國成年社會人士到中小學進修，以求語言的適應及認識社會的基本運作，究竟為國民教育而屬地方權限，或為社會教育

此事務之權限歸中央與地方共享。請參閱劉宗德，台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適用疑義鑑定意見書，收錄於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編印之訴願專論選輯——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六，頁 106-123（2005）。中央專屬權限依據為憲法 107 條之民商事法律之立法執行權，地方自治權形式上在地方制度法 18、19 條之建築管理、災害防救權，惟此權為憲法未列舉者，由立法院依憲法 111 條以地方制度法闡明屬因地制宜事項，故為地方權限，此地方權限亦實質源自於憲法。又例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的設置似乎顯然是交通事務，但亦可為環保事務，因為減少停車應可減少汽車廢氣排放。國道交通屬中央事權，但若為環保事務（未列舉事項），則地方可能亦有權。

- 9 蔡茂寅教授認為憲法列為地方自治事項者，並非表示地方就此事項具完全的排他權，中央仍可就此等事項進行框架性立法。蔡茂寅，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之研究——權限劃分與爭議協調機制之建立，收錄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發行之政府改造，頁 354（2003）。作者贊同蔡教授看法，蓋從現行憲法等相關法規來看，我國毫無疑問的是單一國，單一國主權歸一，中央政府權限自得涵蓋所有事項，惟須適當保留地方自治的空間，是以共享權不構成法理上的問題。但憲法採用了聯邦國憲法基本上無共享權的分權規範的形式，引發了法理上共享權適用的困擾。當然聯邦國憲法並非即毫無共享權的規範，加拿大憲法 95 條即規定，省與聯邦共有農業及移民權（Agriculture and Immigration），但省法不能與聯邦法相違（Repugnant），故聯邦法享有優先效力（Paramountcy）。在現實實踐上，因權限清楚劃分困難，故聯邦國許多權限皆為事實上共享權，其爭議也隨之成為應由誰主導，而非應由誰獨享。

而為中央權限，恐難以釐清。主要理由就在於無論如何分割，其共通用語及概念皆為教育。

我國憲法在如教育、交通、衛生、銀行、警察權、農林漁牧等事務方面，即是以具開放性之類似、甚至完全相同的文字為區分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共用文字，此等文字內涵本就類同，不易區分。雖然憲法在此文字上另加中央或地方予以區別，意圖顯示其具中央或地方特性，並依此特性而將其權限分別賦予中央或地方，恐也未能有所釐清。學者即認為我國實際上中央與地方的分權，係以「土地管轄」而非「事務管轄」為主軸¹⁰，因為類同文字已無太多區分效果。事務管轄係以水平分配為理念，理論上各層政府各有權限，其總合為國家所有的權限，土地管轄係以垂直分配為理念，在中央與地方所轄區域有所重疊的情形下，共享權應屬常態，總合減去因共享而重複者，方為國家所獨有的權限¹¹。故兩種管轄應擇一使用，或規定衝突時以何種方式為先，方不致混亂。我國看似事務管轄，因用字類同，已區分不易，即便區分，卻又因骨子裡帶有濃濃的土地管轄意味，再度使權限分際陷於混亂¹²。

當然，一事務也有可能既不屬 C 亦不屬 L，而為剩餘權 R 所涵蓋。而 R 究應歸誰，還須進一步分析事務性質是否具全國或地方一致性以定其權限歸屬，此時分權之癥結問題，等同前述用相同文字但套上中央或地方區域為區隔的列舉事務一樣，故不容易釐清權限分際¹³。

由此可知，相較於前述的 C 與 R 的適用，變項一，可能結果為二的情形，我國分別列舉事務歸屬，卻又使用類同的文字，甚至夾雜著土地管轄的方式，其適用之複雜度與難度顯然大為增加，理論上更容易產生爭議。然而觀察早期我國實施地方自治的情形，中央與地方配合良好，幾無對權限歸屬發生重大爭議¹⁴，這或許和單一國傳統、中央地方皆由國民黨掌控、以及地方自治尚未依憲法之地方自治精神加以法制化有關。然而近十年來，隨著民進黨逐漸在地方首長選舉有所斬獲，中央與地方不再由一黨掌握，地方自治漸依憲法地方自治

10 紀俊臣，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之建構與推展，中國地方自治，55 卷 8 期，頁 11（2002）。

11 蔡茂寅，前揭註 9，頁 362。

12 有關實務上的批評，請參閱趙永茂，前揭註 6，頁 104-106。

13 這即是蔡茂寅教授所稱的自治立法與國家法的界限問題，請參見蔡茂寅，地方自治立法權的界限，收錄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之行政救濟、行政處罰、地方立法，元照出版，頁 335—341（2000）。

14 如以中央與地方因權限爭議而聲請大法官解釋為重大與否的標準，在解嚴前僅有一件爭議（民國 43 年釋字 38 號）。請參閱湯德宗，權力分立新論，頁 224（2000 增訂二版）。

精神法制化，於是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逐漸產生。如地方首長拒絕中央直接指派地方警察局長、進而擴大到爭取地方一級主管的任命權¹⁵，以環保為理由抗拒中央決定的拜耳設廠¹⁶，核四建廠等¹⁷，最近則有健保費分攤問題¹⁸，皆引發相當多的政治上的紛擾，而未來中央或地方執政政黨的變動應為常態¹⁹，更加突顯了權限爭議解決之重要性。

2、三權分立互動

權限爭議的解決，首要之務當然是充實憲法分權規定的實質內容，使之具體可行，爭議自然消弭於無形。至於充實分權內容的憲政方法，除由修憲機關直接修憲外，應是由代表國家不同功能行使之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以其固有的核心權能加以充實。蓋憲法既為國家根本大法，則負責國家運作的政府機關所有權能的行使，理論上應皆源自於憲法，其行使內容也應為實踐、而非違背憲法。國家的運作，通常應由代表人民意志的立法訂出規範，行政則負責執行此等規範。當二者對彼此的作為無憲法上的異議時，理論上兩者的作為無合憲與否的問題，故此等作為在現實上產生合憲的拘束力。但當兩者有不同意見時，由於彼此相互牽制，立法的意思須靠行政落實，行政的作為最好須有法律為其法制基礎，兩者無法協調一致時，只有訴諸司法，藉司法求取更高的憲法支持。此時司法對於憲法的認定，成為現行憲法下最終的認定，行政、立法甚至司法，都須受其約束。

由此看來司法似高於行政與立法，但司法是被動的，行政與立法若無不同意見，即使行政與立法的合意實質違憲，司法權也無從加以違憲認定，故國家在行政與立法的違憲合意下運行，此合意現實上產生事實的合憲效果。即便行政與立法有不同意見，而使得司法得以介入，司法也無法完全掌控行政或立法，因為司法只能去除行政及立法的違憲，卻無法強制要求、頂多加以指示行政或立法必須如何運作，方屬合憲，在司法所認定的違憲的範圍之外，行政與

15 鄭宏輝，我國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之研究，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41-142（1997）。

16 參照陳櫻琴，論地方立法權與執行中央政策之爭議 — 以拜耳案為例，月旦法學雜誌，42期，頁 63（1998）。

17 可參閱黃懿慧，科技風險與環保抗爭－台灣民眾風險認知個案研究，頁 302，五南圖書（1994）。

18 參見釋字 550 號解釋。

19 趙永茂，前揭註 6，頁 20。

立法享有自行決定採取何種合憲作為的決定權。

由此可知，三權是居於一種動態的制衡關係，憲法上固然賦予了各機關應有的權限，但其落實，有待其它機關的配合。行政與立法的合意，固然因此排除了司法介入的可能，但也只具有合憲的現實效果，若未來任何一方改變立場，則現有的合意仍將面臨司法檢驗，由司法認定合憲與否，故並非完全穩定。行政與司法的合意，雖具合憲的認可，但在缺乏立法賦予的財務與人力配合下，恐事倍功半，現實上合憲的落實力將打折扣。至於立法與司法的合意，亦具合憲的認可，惟因欠缺行政的執行力，其憲法上的落實恐也徒勞無功²⁰。

在權限的分配問題所引發的三權互動，主要可能是出自於憲法權限受影響的中央或地方，尤其是地方政府，利用各種憲法手段，要求解決權限分配爭議。因此等爭議解決的本質為憲法實質內容的開展與運作，故在司法方面，地方可藉大法官釋憲權的運作，清楚闡明分權規定內涵²¹。在行政方面，地方可透過參與中央行政規定的訂定，具體界定與實現權限分配。在立法方面，地方則期待具體影響分權的實體法律，發揮釐清與消弭爭議的功能²²。

司法或行政的解決有其特色，概念上來看，司法的解決，是被動的，依據憲法針對特定的爭議而作出實質的決定，其結果可能更切合個案實際需求，且直接產生憲法上的法效，效果雖深遠，但因被動且個案，故較為點狀式的。行政的解決，可以是主動的，依據憲法暨相關立法，較為彙整性而非僅止於點狀

20 在三權分立的國家中，任何政府部門權力的行使，一般至少須獲得另一個政府部門的認同，始具正當性，方可有效進行。請參閱林子儀，憲政體制問題釋憲方法之應用 —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權力分立案件之解釋方法，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挑戰：廖義男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14-15，廖義男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2002）。

21 理論上而言，除了中央或地方外，受法律或地方自治條例約制的一般個別人民，亦可以上述任一規定違反憲法分權規定，故中央或地方無權實施影響其權利的措施，而到司法機關提出訴訟，挑戰其合憲性。例如，人民以中央政府規定健保費率的作為逾越憲法賦予中央政府的權限，故提請撤銷要求其給付保費的行政處分。

22 在我國法上，三種解決皆有所本。第一、行政解決，由各級政府依憲法及法律規定，在可資運作解釋的空間加以解決，如地方制度法二十二條即規定，地方自治事項涉及中央權限者，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定施行綱要，報行政院核定。對此解決不滿意者，可訴諸立法或司法機關以明確界定權限。第二、立法解決，以法律規範方式解決權限糾紛，地方制度法七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指的立法院會議解決應為此意，對此解決不滿意者，可以釋憲方式確認法的合憲與否，進而界定權限範圍。第三、司法解決，如地方制度法三十條第四項、七十五條第七項，權限爭議涉及法的解釋及位階問題，由有疑義的一方，向司法院提出解釋聲請，以釐清爭議，根據憲法七十八、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三條，亦可得出同樣的結果。上述第一種方式，因未見施行綱要，故未制度化。第三種方式，釋字 550 號關於健保費分擔的解釋即為其例。本文主要針對第二種解決中，立法院的角色加以闡明。

式的包裹解決許多相關爭議，其結果不見得符合個別爭議所需，但卻可整體上一併解決許多爭議。且因中央與地方最終實質憑藉皆為憲法，雙方法上的地位平等，故較須相互妥協，政治上可行性較強。然其受制於憲法及法律，法效層次較低，且有可能因中央或地方政府個別的政治意願改變（多半因選舉、政府重組所致）而失去其履行力，故其產生的法施行有效期間較不穩定。然若中央與地方皆有高度意願，則行政解決的結果事實上可能改變憲法。立法的解決，亦可主動，且因其直接以憲法為本，實質內容為憲政法規，故法效性雖不若司法解決，因司法意見即為實質憲法的一部份，但應較行政解決穩固，且在打擊面上更具全面性，因法律多有全國一致性，不像行政解決，可能在尊重差異的情況下產生數個個別的協議。

此三種解決中，又以立法的解決為關鍵，惟如前述，其實踐力及正當性，仍有待其他二權的輔助。司法的解決常起於中央或地方對他方的立法、或是依法下的行政作為是否符合憲法之權限分配而有所爭議。行政的解決，起因同前，只不過雙方並不見得因單一爭議就馬上訴諸司法手段，而是透過行政手段，一併討論相關議題之解決之道。由此可知，如果立法能將此等爭議預先排除，自然能消弭爭議。實際上，此三種解決，相互激盪與補充，共同構成一國權限爭議解決機制的整體。蓋立法若經常被司法認定違反憲法分權規定，則司法自然居於主導地位，惟司法只能指導，並無法立法，故司法否定立法後，仍須由立法本身將司法對於分權的看法加以具體化，以普遍適用。如司法多半支持立法結果，則司法解決可發揮的機會自然減少，因爭議者將不會輕易訴諸司法，故立法自然逐漸主導分權爭議之解決。至於行政解決顯然只能在其他解決機制之下運作，然若司法與立法的解決機制有其設計上的缺陷，以致其解決的正當性不足或無必要，而行政機制運作較為便利時，行政自能主導解決整體機制。

關於司法的解決，其重點在找出實質上審查爭議的憲法依據，以及其應有的具體內容，相關充實憲法分權實質內容的研究在我國並不缺乏²³。當然，司法的解決，亦可側重於對爭議作為的決策程序機制，審查其是否符合憲法分權相關規定所蘊含的精神，關於這點，在之後立法的解決中將有探討。行政解決，重點在相關機制如何運作才符合憲法的規範與分權的需求，作者已著手另為研

23 請參見本文第參、一的部分。

究²⁴。考量爭議的權力分配及裁量的本質，立法院制度化的立法解決，應是最為適當的核心之道²⁵，立法院立法功能的發揮，也才是法制化常態的解決之道，在我國亦應如此。故接下來即主要以我國憲法為本，具體討論立法解決。

二、立法院在權限劃分及爭議中的角色

1. 中央與地方整體關係下的角色

從憲法整體有關中央與地方關係的規定、特別是對地方制度、自治團體的定位可知，我國應是個單一國²⁶。首先，地方的自主組織權、人事權受中央節制，其次，地方政務的運作亦受中央相當程度的行政監督，最後司法、考試、監察權也都掌握在中央手中，當然更不用說地方不具有中央參政權了²⁷。中央與地方的整體憲政環境如此，雖然憲法以聯邦的憲法保障方式分配中央與地方權限，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分配，由屬於中央的立法院主導，似不難想像。

立法院主導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的結果，可以從憲法一百零八條第一款、一百十二及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立法院擁有省縣自治通則的制定權，地方自治的開展由地方依省縣自治通則制定地方自治法得到進一步的證明。蓋由此可知，省縣自治通則係立法院制定的地方自治基本法規範，故其內容若涉及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自然亦成為中央與地方權限之根據。雖說憲法已明文規定了權限劃分的原則及列舉了各種權限的歸屬，故立法院在立法時，並不如依憲法第一百十八條立法規範直轄市自治權般享有憲法空白授權下的完全自主，而應受到憲法分權規定的實質約束，然如前文所分析，此分權規定本就具有極大的裁量空間，有待進一步釐清，是以立法院應仍享有高度的自主性。

當然，省縣自治通則未曾制定，故上述的論述無從獲得實證。然憲法在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七年的兩度增修，似可提供上述論述的間接佐證。依一九九二

24 請參見本文作者已發表以加拿大為對象的相關研究。王迺宇，加拿大聯邦權限分配的研究－行政互動解決權限爭議的問題探討，輔仁法學 32 期，頁 103-180（2006）。

25 立法解決的程序理由，請參考 Herbert Hovenkamp, *Judicial Restraint and Constitutional Federalism: The Supreme Court's Lopez and Seminole Tribe Decisions*, 96 Colum. L. Rev. 2213 (1996). 該文作者表示，法院應只審查聯邦政府機關互動決策的相關規定是否遵行，而不須實質審查互動的結果，以免介入實質為政策決定的立法決定，如此一來，也同時間接維護了權力分立的憲法基本原則。實質理由請參考蔡茂寅，前揭註 9，頁 389。

26 依湯德宗教授看法，大法官一向認定我國為單一均權國，湯德宗，前揭註 14，頁 282。另請參閱徐正戎，前揭註 3，頁 99。

27 朱謙，前揭註 2，頁 354。張治安，中國憲法及政府，頁 460—461，五南圖書（1997）。

年增修第十七條規定，省縣地方制度直接由法律定之，不再由地方根據省縣自治通則訂定地方自治法為依據，地方在憲法上的地位已然弱化，然憲法直接保障地方權限的相關規定並無變動，依然有效。立法院據此訂定省縣自治法作為地方自治的基本規範（立法院另訂定了直轄市自治法，惟其憲法根據應為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其中第十二、十三條關於省縣自治事項的列舉，已就憲法分權規定做了進一步的細分，並加入了一些憲法中未曾提及的權限如環境保護權限。第十五條更是直接將自治權限爭議交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一九九七年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將省的自治功能廢除，故憲法分權相關規定，關於省的部分不適用，省原有的權限，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原則上收歸中央，縣不受影響，省縣地方制度則由法律定之。立法院據此訂定地方制度法，其中關於地方的各種權限更有比廢除的省縣自治法進一步的分類與列舉，且在第七十七條中也更明白指出，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的權限爭議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值得注意的是地方制度法將原規定於直轄市自治法中的直轄市自治的規定一併規範，不再另以其他專法規定，且直轄市的權限分類與列舉也與縣（市）幾近相同²⁸，似乎顯示立法院以同等理念，看待憲法上權限保障程度不相同的自治團體之權限配置需求。

此理念究為何，從地方制度法中列舉的地方權限分類來看，凡與地方住民生活有密切關係的事項，地方應有權限，這點尤其可從地方擁有憲法中並無明文列舉的都市計畫權與環境保護權可以看出。大法官近年來的相關解釋亦明白指出此等理念，550 與 553 號解釋，甚至是在爭議的一方為無憲法直接保障其權限的直轄市時所提出，故其意義更為顯著。

大法官首先在釋字 498 號中，從概念上強調我國憲法上的地方自治制度係依住民自治理念，由地方人民決定地方事務。在 550 號解釋中，則進一步依上述理念指出自治權核心領域不容侵害的概念，但大法官卻也同時表示，雖然地方財政自主核心領域不容侵害，但中央可依法使地方分擔支出，此等立法裁量除顯有不當外，不生抵觸憲法問題。由此可知，司法尊重立法院在此理念下所行使之權限分配的實質具體立法裁量權，立法院基於住民理念下所為的立法裁量²⁹，相當具有決定地方自治權分際的效力。最後，553 號解釋表面上看來僅

28 惟一不同處在於，直轄市在公共安全事項下，具警政與警衛實施權，縣（市）則只有警衛實施權。請參閱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十九條第十一款。

29 我國大法官對立法裁量的結果多予以尊重。請參閱湯德宗，前揭註 14，表一，頁 45-69。惟

說明了地方自治團體在法律規定下對於地方自治事項的決定權，此決定若非恣意而為，應受尊重。然其更有尊重立法者依住民自治理念及均權原則所為的立法分配權限的意涵³⁰，即便中央行政監督機關亦須尊重此等決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權限既然已由地方制度法十八、十九條劃歸地方所有，中央行政監督機關僅能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地方自治團體為適法性監督。

2、列舉權限爭議中的角色

前曾述及，個別列舉的權限可能因土地管轄方式的因素而相互抵觸，因憲法分權用語內涵界定不易亦可導致衝突抵觸，甚至事務權限根本未列舉，權限衝突抵觸亦難免。關於前面兩類衝突抵觸，涉及憲法解釋，若地方規章因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而無效，在權限爭議上應指地方越權，若未抵觸，理論上至少暫時沒有越權、進而違憲的爭議。而依憲法七十八、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憲法解釋本即為司法院職權。另從憲法一百一十七條規定「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來看，而縣同為憲法保障之自治團體，此條應可準用，故縣規章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亦應由司法院解釋之³¹。

然若大法官只重憲法一百一十七條及縣應可準用之表面意涵，再依憲法一

上述表一所列之立法裁量事項多直接涉及人民權利，而在此立法裁量事項並非直接涉及人民權利，而係直接涉及政府間之垂直分權，大法官應較以權力分立制衡的角度來看待此立法裁量，請見本文第參、二、2 部分的分析。

- 30 大法官雖然明白指出住民自治的理念，但大法官並無挑明當地方與中央權限分配有爭議時，是否再以地方優先理念決定權限誰屬。從大法官有關地方自治的相關解釋來看，大法官比較像是趨勢的跟從者，而非引導者，是以若無明顯的政治趨向，大法官恐怕不會主動提出如此看法。請參閱蘇永欽，合憲性控制的理論與實際，頁 304—306，月旦出版（1994）。雖然地方擁有都市計畫、環保等權限，但此等權限並非專屬地方權限，請見本文第貳、三部分的說明，故立法院似乎並無明顯採用地方優先理念。現階段政府的立場則強調中央與地方應朝向「共同治理」的夥伴關係發展，所謂共同是否即為平等，政府並無說明。請參考，政府改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發行，頁 V，導論部分（2003）。該書所收錄蔡茂寅教授文章中，蔡教授主張權限劃分應以「地方優先、上昇分配」、「地方能做、中央不做」為原則，請參考蔡茂寅，前揭註 9，頁 386。
- 31 法治斌，以「大」為尊或同舟共濟？—由臺北市里長延選談起，政大法學評論，71 期，頁 13（2002）。然此部分規定，在配合其他法律規定加以觀察，恐有實踐上的問題。依地方制度法三十條第四項的規定，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可因地方自治條例抵觸憲法、法律而函告地方自治條例無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九條又規定，地方之聲請解釋需由上級機關層轉，則若地方認有必要就權限爭議請司法院解釋，而中央已認定地方自治條例無效而不層轉，則司法院將無爭議供其審查，此點對地方而言非常不利，釋字 527 號認為，此時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九條不適用。

百二十五條地方規章不得抵觸國家法律之規定，則地方規章只要與國家法律抵觸即無從立足，這與此等衝突抵觸很有可能是憲法權限衝突抵觸之本質不合。是以若地方規章與國家法律有抵觸之疑時，大法官院須將其視為憲法解釋問題，而非僅是地方自治規章有無違反國家法律之法位階衝突問題。蓋若只從此角度觀察，則已先以國家法律合於憲法賦予中央權限範圍為前提，然而在我憲法直接列舉雙方權限的規範形式下，此前提並非正確。

由此可知，國家法律與地方法規與規章實有具體化憲法所賦予權限之作用，而中央更因立法能力較地方為強，故中央立法事實上享有先行劃定權限分際之優勢。中央若能在立法時瞭解地方觀點，並將雙方折衝看法落實於法律之中，自能避免與地方的權限衝突。由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而產生的地方制度法七十七條規定，中央與地方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會議決之，使立法院取得了超過憲法本文一百一十一條範圍（僅限未列舉事項權限爭議）外的爭議解決權，應為此意，蓋立法院應在此扮演關鍵角色。

或有謂立法院會議決之，係以討論協商而為政治解決³²，此種認定固然相當程度的點出了立法院解決之本質，但無法說明為什麼立法院討論協商的結果，能對實質上屬垂直權力制衡之憲法位階爭議，產生憲法上、而非只是政治上的拘束力。憲法對於屬水平分權制衡的權力互動與衝突，以倒閣、解散國會、覆議等方式，將政治力收納於一定軌道之內，並使其互動產生憲法法效，憲法對於同屬政治力互動的垂直分權問題所作的規範，應具有同等的內涵。

進一步而言，立法院對憲法上所賦予對事之重要職權行使時，因涉及權利義務的變動、資源分配等問題，須以立法之形式為之³³，其結果以法律或具法拘束力的規範形式呈現。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的爭議，不僅涉及特定政府有無權力規範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甚至直接影響憲法上政府間權力之分配與制衡，以及資源分配問題，故其解決已達憲政法規之層級，很難想像立法院僅憑討論協商方式，即能完成此等重大工作。無論其解決過程中須使用多少調和與妥協之政治手段，最終必須以立法形式加以完成³⁴，惟有如此，立法院的努力才有法的拘束力，也才與立法院行使其他憲法職權的形式一致。

32 蔡茂寅，前揭註9，頁375。

33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條規定，立法院議決憲法六十三條所定之議案，皆須經二讀會甚至三讀會才能通過，對緊急命令則依十五條規定，由全院委員會審查後交院會表決。

34 朱志宏，立法論，頁20，三民書局（1995）。

立法院以立法方式解決具普遍拘束性，立法院以各種立法具體化憲法賦予中央的權限，同時界定了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分際。立法院若能在確定立法內容前，與地方先期磋商，並能得出令雙方皆能接受的結果，據以定為法律，則地方與中央不至於就地方規章有無違反中央法律、中央法律有無侵犯地方權限發生爭議，故即便此結果不盡符合均權規範，司法院仍無介入解釋的空間³⁵。然若立法院所立的法不尊重地方，漠視地方觀點，則立法院須確定其決定符合憲法中均權原則與保障地方自治的精神，否則地方將挑戰國家法律的合憲性，屆時司法院審查後之結果為何，則非立法院所能掌握。

從上述分析可知，立法院在此類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所扮演的角色，具有法律與政治雙重性格，而此性格符合立法院之組織與職權設計。立法決定將中央與地方權限界定出，具法的拘束力，為其法律性格的表現，然此決定本質為中央與地方的權力分配，以立法院民意機關的特性，處理此種問題，應較非民意機關的司法院來得適當，故司法院應對此種決定給予相當程度的尊重，此為其政治性格。但立法院必須體認其政治性格優勢，有效發揮民意機關折衝協調的政治功能，而非偏重其法律性格，強勢達成立法決定，畢竟所決定事項為憲法爭議，一味強調法律性格即喪失其政治性格優勢，能獲得多少司法尊重恐是個問題。

3. 未列舉之權限爭議中的角色

對於未加列舉的事務權限，依憲法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依事務是否有全國一致或因地制宜的性質，而分屬中央或地方，若有爭議，則由立法院解決³⁶。一般學者多將此等權限以剩餘權稱之³⁷，部分學者認為由立法院解決剩餘權的權限爭議之規定不合理，蓋中央與地方的爭議，由屬中央的立法院負責解決，豈不球員兼裁判。此類爭議屬憲法爭議，由司法院大法官以釋憲方式解決較為

35 請參考葉俊榮，憲政的上升或沉淪：六度修憲後的定位與走向，政大法學評論，69 期，頁 33（2002）。葉教授認為，逾越憲法的立法行為，在釋憲機制未啟動下，亦會發生憲法變遷的效果，而這恐怕會是我國未來憲政常態。

36 與我分權形式相仿的加拿大，則由最高法院負責解決爭議，請參閱加拿大之 Supreme Court Act, section 53，但實務上則由聯邦政府與省政府，透過會議協商方式主導權限爭議之解決。

37 我國未列舉權限與他國剩餘權的概念不盡相同。以美國為例，美國憲法只列舉聯邦權限，未列舉者為剩餘權，歸州或人民所有。日本的地方權限，依憲法規定由中央賦予，故其應無剩餘權概念，蓋所有權限原則上皆屬中央，即便有過去未曾規範的新權限出現，亦當屬中央。

允妥³⁸。然司法院亦屬中央，球員兼裁判之嫌無法洗刷，比較有力的理由，恐怕是司法院大法官的組織設計暨功能行使，相較於立法院而言較能獨立自主，較能依法而非以力解決爭議，且其本就負責釋憲，故由其解決，名正言順。然而權限歸屬之本質為權力的垂直分配，非民意機關的司法院大法官真的較合適嗎？況且解決的唯一憲法標準，係欠缺具體可操作內容的事務性質，也因此可資裁量的空間相當寬廣，司法院對涉及權力本質而又無具體標準的權限分配，真的比立法院適合作決定嗎³⁹？

其實反思由立法院解決所謂剩餘權爭議的規定，從憲法整體規範來觀察，我們應可發現，此種爭議本質上與前述二種權限爭議相同，皆為權限之具體分配問題，故應由立法院以立法解決。以立法院所具備組織暨職權行使的特性，如能從實質面注重事務性質的分析，加上程序面顧及爭議雙方的對等性，以協商代替獨斷，立法院應能達成有效解決剩餘權分配爭議的功能，同時亦不礙及前述批評意見所欲，由司法院大法官以釋憲方式作為最終憲法爭議的解決者。蓋立法院的解決，有可能由爭議者提出違憲挑戰，而請求司法院大法官釋憲解決。

4. 小結

其實不論是已列舉或未列舉權限之爭議，皆為憲法爭議，司法院既然擁有解釋憲法之權，自可依憲法解決爭議。實務及部分學者主張「只有」司法院有釋憲權⁴⁰，故由司法院大法官直接以釋憲闡明憲法分權內涵，完成爭議解決，

38 許多學者皆持此看法，如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頁 242，三民書局（1987，修訂 15 版）。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四），頁 87（1993，6 版）。但亦有學者肯定憲法的規定，如趙永茂，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理論與實際——兼論台灣地方政府的變革方向，頁 98，翰蘆圖書（1998，再版）。劉文仕，前揭註 6，頁 57-58。綜合性的討論請參閱廖義銘，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爭議解決機制與立法院制度改革，立法院院聞，26 卷 12 期，頁 29、36-39（1998）。

39 作者關於此問題的論述與回答，請參閱本文第參、二、2 的部分。另請參閱釋字 550 號，大法官在該號解釋中，對於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之政治力的衝突與對抗，似有要求對抗雙方儘可能以對話代替司法解決的傾向。同為政治力的衝突與對抗，大法官在釋字 520 號中，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協商解決核四爭議。另在釋字 553 號，大法官要行政院與臺北市政府以在此案無實際解決效益的行政爭訟程序，解決里長延選爭議，似有意把爭議推還給雙方自行協商解決。請參考陳淑芳，中央與地方因地方自治監督所生之爭議——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98 期，頁 235（2003）。

40 請參閱大法官釋字 371 號解釋。許宗力，普通法院各級法官及行政法院評事應否具有違憲審查權？，憲政時代，18 卷 3 期，頁 3-12（1993）。學者亦有反對者，請參考黃昭元，司法

應最具憲法正當性，何必由立法院先立法，再由司法加以審查其合憲性，因為立法的合憲性最終恐怕還是須由司法釋憲賦予。但司法權本質上是被動權，須待有爭議，方得由當事人請求而行使，故權限爭議在先，恐怕是邏輯的必然，故立法院若能藉立法先期有效解決爭議，自無由勞動司法權。立法將此爭議以立法方式加以解決，是為立法具體化憲法的內涵，如內容正當，並非不能「事實上」成為實質憲法的一部。如此看法，雖表面違背了司法院獨有釋憲權的主張，但立法內容是否正當，仍有可能爭議，若立法內容有爭議時，司法院的釋憲權將可因爭議當事人的訴請而啟動，並以其擁有的憲法正當性解釋權，認定立法內容是否有憲法瑕疵，如 550 號解釋，故司法院仍是「憲法上」唯一能終局確認現有憲法內容者。

三、立法分權實例

上述對立法院立法解決的論點，在實務上可以舉幾個涉及權限分配的法律內容來觀察。例如涉及整體權限分配的地方制度法，將地方自治事項加以進一步闡明。該法十八、十九條將教育涵蓋了文化及體育事項，將慈善公益事業轉化成社會服務，另外還將都市計劃列為地方自治事項。九十一年十二月通過之地方稅法通則⁴¹，則為地方稅的開徵提供法源⁴²，然第三條的規定卻也同時相當程度地限制了地方可課稅之事項⁴³。

另外，環境保護為憲法未列舉權限歸屬之事項。於地方自治二法及地方制度法中，環境保護與衛生如影隨形皆為地方權限，但同時似乎也間接表達，依憲法中央既有公共衛生權限，則應也有環境保護權限⁴⁴。其實先於上述法律制

違憲審查的制度選擇與司法院定位，臺大法學論叢，32 卷 5 期，頁 1-64（2003）。

41 國稅與省稅縣稅的劃分權，依憲法一百零七條第七款的規定為中央獨有，地方雖有憲法直接賦予的課稅權，但中央前述劃分權的行使，必定影響地方課稅權限行使的財政效果，進而影響地方實行自治權的實際能力。由於此等權限劃分問題涉及財政考量，問題相當複雜，故在權限爭議問題中多自成一專門獨立領域。在聯邦制下，通常以財政聯邦主義（Fiscal Federalism）總稱相關問題。

42 在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之釋字 277 號解釋中，大法官就已認為中央應速訂定地方課稅之通則性法律，以利地方行使地方稅之立法權。然大法官同時接著說，「在地方未完成立法前，仍應依中央有關稅法辦理」，此段文字似乎指出地方可直接立法課地方稅，並非定要等待中央之通則性法律。

43 地方不准課稅之事項為「轄區外之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

44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以推動環境保護為目的之一的環境基本法第二條，將環境定義為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

定前的各種環保法中，將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列為主管機關即可證明。但這種作法並未釐清權限分際⁴⁵，欲知其分際，須再細察各法律中的個別規定。例如廢棄物清理法十一條，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須向居民收費，但其收費標準及徵收辦法都由中央決定，只是須考量「地方清除方法及處理設備之成本及費用」，故此權限為中央所有。但如水污染防治法二十七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地方擁有此等公告自治權。同屬憲法未列舉權限歸屬，甚至於地方制度法中亦未直接提及的全民健保事務，亦由立法院以全民健康保險法將其歸屬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事項，惟此等既屬憲法未列舉權限歸屬之事項，立法院可修改立法，改變其立法所定之歸屬⁴⁶。

然並非只要涉及地方權限的法律條文，即能清楚地將憲法權限分配規定具體化，而有解決權限爭議的效果。立法的不清，導致解釋適用容易產生問題，反而造成權限混亂的效果，有待進一步立法或其他方式的釐清。例如屬地方自治事項的都市計畫，在都市計畫法（都計法）中有更詳盡的規定。依都計法三十九、八十五條規定，直轄市可依地方實際情況之必要，訂立地方的土地使用及其管制事項之施行細則，但須由內政部「核轉」備案⁴⁷。由此表面看來，地方的土地使用及其管制事項權應屬中央。又如環境保護為地方自治事項，但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規定，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由中央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固可針對特殊需要，訂立個別較嚴格標準，但須報請中央「核定」。由此看來，地方特別標準之訂定，須由中央核定，故應屬中央權限。最後，地方制度法十八條、十九條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列為地方自治事項，然同法八十三條卻也同時規定，地方公職人員因特殊事故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應由中央「核准」後辦理⁴⁸。因此，八十三條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延選或補選

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因素總稱，由此來看，地方在其管轄區內的上述事務的保護應有權限，故地方與中央就環保權限的分配，應是複雜又繁重的任務。

45 趙永茂，前揭註 6，頁 96。

46 參見本文第貳、一、1 的部分。

47 都市計畫既為地方自治事項，則都市計畫法還讓內政部享有控管的核定或核轉權，恐有失地方自治之意，應以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而認定地方都計規定無須再經內政部核轉。請見陳麗紅、許士奕，當前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與都市計畫自治條例定位之爭議，中國地方自治，55 卷 12 期，頁 42-46（2002）。

48 地方制度法 83 條並未將直轄市村里長因特殊事故延期補改選，納入須經中央核准的範圍。

之決定權，排除在地方自治事項之外，而歸具核准權之中央擁有，地方只有執行權。上述各法規定，表面顯示由中央擁有相關事權，是否無誤，恐有進一步探究的必要。

這些規定，皆具備了一些共同的特點，所有權限的行使都起於地方，然後由中央以核轉、核定、核准等「事前」監督手段，決定此類事權行使的效力⁴⁹，未獲中央審查同意，即不生效。在此情況下，中央監督審查權應為具有合法性與合目的性雙重面向的實質審查權⁵⁰，故此類權限應屬中央，只是委由地方辦理。不同於地方自治事權，中央只能事後進行合法性的監督，改變已生效的地方權限行為效力⁵¹，地方制度法七十五條規定即為適例。然此種事前監督手段，若與相關規定合併觀察，將產生極大的困惑。

中央在核轉地方所訂之地方土地使用及其管制事項之施行細則時，須審查是否有「地方實際情況之必要」；在核定地方所訂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個別標準時，須審查是否有針對「特殊需要」；在核准地方公職人員延期改選時，須審查是否有「特殊事故」發生，故中央此等審查關鍵，皆為決定地方依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判斷是否正確。此判斷，本質上應為合法與否的問題，是以中央依此等規定的審查為合法與否的審查，為合法性的監督。如中央僅有此種監督的可能，此種監督應為事後的監督，故受監督的事項，應為地方先行自主決定且發生法效的自治事項。但中央確實因此等規定擁有「事前」監督權，事前的監督應為合目的性的監督才是，而非只是合法性監督，故中央、而非地方應有此等事務之決定權。因此，單就此面向而論，恐無法清楚界定權限歸屬。

那麼中央是否有合目的性監督權，檢視地方所定的細則、標準、延選決定是否妥適呢？理論上，合目的性的監督應指檢驗地方行使裁量權時，法效果的

照理說，實際上因村里無自治功能，村里長多只負責上級交辦之行政事務之執行，故重要性較低，故地方無必要主導，可由中央管理。相對來說，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為與地方自治關係密切之重要公職人員，故地方對該等人員之事務，應有更多自主權，中央應盡量避免涉入。然該條卻反其道而行，此似乎顯示立法院立法保障地方自治的理念不清，當然，真正理由應在於中央立法時根本將地方自治團體視為須要受上級嚴格控管的下級單位，故事務越重要，上級越必須介入。

49 核定的意義，請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二條所下的定義。核准亦屬事前的效力決定，可參考土地法 222 及 224 條徵收的規定。核轉應為核定或核准後轉由他機關後續處理，故不脫前述二者的基本意義

50 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頁 193（2002 七版）。

51 黃錦堂，行政組織法之基本問題，收錄於翁岳生主編之行政法（上），頁 328，翰蘆圖書（1998 初版）。另請參考地方制度法 75 條。

判斷是否適當。與此處相關條文所涉及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下之判斷，係指對法構成要件之認識是否法上正確，本質並不相同。但在實務上，是否真有差別，值得懷疑⁵²。大法官在釋字 553 號解釋中即表示，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得依法撤銷或變更。由此可知，中央對地方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解釋與適用之事權行使的監督，即為對地方判斷有無恣意濫用之檢驗，看似不同於對地方裁量權行使之是否適當的合目的性監督。然而裁量權的行使，與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判斷，皆為法的運用決定，裁量權決定法效，不確定法律概念經確認其內容後，法效亦多半由之而定。行政訴訟法第四條將裁量權的濫用視為違法，即為肯定裁量權的審查亦為法的審查。故中央有合目的性監督權，可對地方裁量權的行使加以檢驗，實務上亦成為檢視地方判斷合法與否的問題。既然實際上同為合法性的檢驗⁵³，故中央在實行合目的性監督時，除非地方確實恣意濫權而違法，迫使中央須於地方決定生效前積極介入，否則應尊重地方判斷，讓地方有實質主導權。換言之，中央形式上雖有合法性與合目的性雙重的監督權，但實質上皆為合法性的檢驗，檢驗標準皆為「恣意濫用」。在此標準下，中央應盡量尊重地方對合法性的判斷，地方因此而實質上有權。是以上述立法未必不可以核轉、核定、核准等用語，賦予中央合法性與合目的性雙重監督權，只是易讓中央誤以為自己應實質主導，而失去讓地方自主的自治精神。

惟為避免爭議，最好還是在立法上先加以釐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的定義可知，地方自治團體對自治事項應負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之責，對於委辦事項則僅負行政執行之責。而上述的事前監督手段，表面看來雖僅涉及監督方式的規定，無由因此認定權限歸屬，但事前的合法性與合目的性監督，很可能導致中央實質干涉事務之政策規劃，既加以干涉，則中央應負責，地方只能依中央的指揮而執行，因此僅就行政執行負責，此等事項即成為委辦事項。由此可見，若為地方自治事項，中央應不能擁有事前監督權，反之，若中央擁有事前監督權，即使法律明文規定該事項屬地方自治權限，實質上仍相當可能產生中央主導事權、事權歸屬中央的結果。故為使監督方式的規定不至於導致權限歸屬發生實質的變化，最好還是避免在地方擁有自治事權時，同時賦予中央事前監督權，若法律規定中央有事前監督權，則

52 李建良、陳愛娥等人，行政法入門，頁 136，元照出版（2004 二版）。

53 李建良，前揭註 52，頁 137。

宜認定地方辦理的是委辦事項。

從上述例子中可看出，當權限在憲法中已有列舉，中央與地方各有所本，但是界限不明，立法院以地方制度法及各種法律進一步加以劃分，其劃分依據為憲法列舉權限所用的文字，其底層思考則應源自於均權原則。當事務權限並無列舉，立法院同以地方制度法及各種法律，將中央與地方權限界定出，其根據為事務的性質，亦來自均權主義，是以立法院的角色其實並未有所不同。地方制度法將原本立法院「只」負責解決中央與地方對未列舉權限的爭議，擴大規定成為中央與地方權限之爭議皆由其解決，更是明證。蓋不論何種爭議，其本質相同，立法院確實皆可以立法方式區分中央與地方權限，解決權限爭議。然其是否能有效達成消弭爭議於無形的功能，恐怕要看立法院的立法決定是否能體現憲法分權規定的內涵，前面所舉恐混淆分權界限的都計法、空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即屬立法可進一步努力釐清的部分。

上述個別實例初步顯示了立法實體內容具體化分權內涵，可顯現出個別分權立法的實質面向，惟其整體特性有待進一步分析。同時，由下文可知，不論何種分權立法，亦應具程序特性。故接下來即從整體立法的實質與程序特性兩個面向加以分析。

參、立法分權的實質與程序

一、實質的標準與決定

依據事務性質的分析，適當劃分出中央與地方的權限，顯然為憲法分權規定的內涵，然前曾述及，作為分權標準的事務性質，看似合理可行，但在實際操作上，因欠缺具體內容⁵⁴，可資裁量的解釋空間非常廣。許多學者嘗試對此標準加以進一步詮釋，以使其可資操作。薄慶玖教授將事務分成五類，其中外交、軍政、司法，大體上專屬中央，內政與財政事務係中央與地方共有事務，其劃分依利益所及的範圍、所需地域範圍、事務性質之劃一性、所需能力等四項標準，綜合加以判斷事務性質，決定事務權限歸屬⁵⁵。鍾泰德教授則認為應以事務舉辦所生之利益及範圍、所需用的人才及費用負擔、實施時所需地域範

54 黃錦堂，地方自治法制化問題之研究，頁 158（1995）。

55 薄慶玖，前揭註 7，頁 128-130。

圍、所應歸屬的職守性質為準則，綜合判斷⁵⁶。黃茂榮教授則認為應以涵蓋地域範圍、利益享有對象、事務興辦能力三項標準決定權限誰屬⁵⁷。李惠宗教授則以與住民切身關係（地域關係）、行政效率、是否有權力作用為判斷事權屬性標準⁵⁸。黃德福教授則認為以均權精神為指引，配合臺灣之社經條件加以考量，劃分出適合臺灣的中央與地方權限⁵⁹。

部分學者則以其他方式輔助事務性質的判斷，如許宗力教授認為應依地方人口、經濟特性及實力、歷史背景等，配合事務性質綜合考量，以決定那一級政府最適合擁有此種事權⁶⁰。趙永茂教授則以分別建立各級政府核心領域為其權限，模糊地帶則由調處機構以均衡概念處理⁶¹。黃錦堂教授亦有同樣看法，先確立各級政府核心任務領域，再依此賦予權限⁶²。黃教授進一步以為，權限歸屬應由多項指標判斷，事務性質標準具指引價值，但須配合其他指標⁶³。陳慈陽教授的看法則有其他指標之意涵。陳教授以為「無涉及地方權限或歸屬中央所必要之事務」歸中央獨佔，屬中央事權，但「有密切涉及地方事務權限」者，中央有框架立法權，地方則具有具體規範權，對「各別任務達成所應擁有的」則立法權共用，「地方色彩比重高、事務性與技術性」事權歸地方所有，如有剩餘權原則上中央有優先權⁶⁴。蔡茂寅教授則根本跳脫事務性質的框架，而以「地方優先、上升分配」為權限劃分原則⁶⁵。另外各級政府有關分權的研究，多半重複憲法及法令依據，且強調下級政府之法令不得違背上級政府之法令，原則上不須呈請上級政府核准即可辦理的事項為地方自治事項，同時，事務辦理經費來源，亦可資判別權限歸屬。此等研究部分僅涉及過去臺灣省與其

56 鍾泰德，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制度，頁 241-243，正中書局（1978）。

57 黃茂榮，健全地方財政制度以配合地方自治法制化之研究，頁 3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規研究報告（1990）。

58 李惠宗、張壯熙，前揭註 5。

59 黃德福等，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調整問題探討，頁 3-4，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1993）。

60 許宗力，憲法與法治國行政，頁 295，元照出版（1999）。

61 趙永茂，前揭註 38，頁 139。

62 黃錦堂，地方制度法基本問題之研究，頁 121-134，翰蘆圖書（2000）。在該文中，黃教授所提之「自治事項劃分實行綱要」第三條，係以事務性質為標準，闡明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第十四條為補充性判定標準。

63 趙永茂，前揭註 6，頁 101

64 陳慈陽，論地方之立法權及其界限，收錄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之行政救濟、行政處罰、地方立法，頁 404，元照出版（2000）。

65 蔡茂寅，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頁 147，新學林出版（2006）。蔡教授於該書 120-146 頁中，對各種權限劃分法有完整的檢討。

所屬縣（市）權限劃分原則，時空背景、法治條件、觀念亦有所不同，但可看出上級一貫集權的態度，強調法令從屬、行政層級、財政控制，地方權限相當程度受制於中央⁶⁶。此種地方受制的狀態，例如因財政不足而有求、進而受制於中央，雖非完全源於制度因素，而有可能係因地方事實上的政治考量影響財政募集意願或能力所導致，然分權制度的設計，多半仍扮演一定的角色。

是以從學者的看法可知，因均權原則可資操作的空間很廣，有必要進一步加以充實。學者所充實之內容各有所本，不盡相同，故有學者為免其複雜化，乾脆主張另立分權標準。也正因如此，即便地方權限由憲法以均權原則加以保障，然政府實務上的操作結果，卻成為由中央以行政、立法及財政資源的力量，達成事實上的中央控制地方，地方自治權限的憲法保障，顯然並未落實。因此，充實均權原則使之具體可行，成為首要努力方向，前述各學者所提之建議即為此。

就此，作者無意以前述學者所提出的分析為基礎，作出進一步的實質建議，因為如此在實質上進一步細部建構，經不斷的努力，理論上雖可能最終定出具體而無爭議空間存在的權限劃分規定，但如此毫無彈性空間的分權規定，恐怕並非我們所要的。因為所有的制度，必須保留其自我調適的空間（也因此有爭議的可能），才能有效適應變動的環境，這應為憲法納入均權之分權原則，而非固定無調整空間的最終具體規定的原因之一。同時再加上均權原則的核心——「事務性質」的分析本就具開放性，故各學者所提的皆是進一步的原則性的建構，只是從不同角度推演出事權性質分析的細部指導原則。蔡茂寅教授所提出看似脫離均權原則的「地方優先、上升分配」原則，其目的與均權原則之目的應同屬保障地方自治權，故將其視為均權原則下，事權性質分析的「細部目的」指導性原則亦無不可。無論如何，在各學者的努力建構原則下，權限規定可資爭辯的空間雖縮小，但仍舊存在，因此而生的權限分配結果的合理性進而正當性即有爭議的餘地，此時適當程序機制的建立，應有助於補足實質決定的合理性及正當性。

二、程序機制的根據與內涵⁶⁷

⁶⁶ 鄭宏輝，前揭註 15，頁 64-68。

⁶⁷ 關於分權的平等參與程序機制，請參閱羅秉成，加強地方團體權限，出自許宗力等人合著之地方自治之研究，頁 223，業強出版（1992）。羅秉成，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探討——兼論憲法第十章之修廢問題，新竹律師會刊，第二卷第一期，頁 17（1997）。

1. 根據

細察我國以均權原則為基礎的憲法分權規定，看似僅重視事務性質分析的實體內涵，但涉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界定之實質內涵，其重要性實也不遑多讓。由於前一內涵缺乏具體可供操作的內容，後一內涵所界定出的關係，因此對前一內涵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如前述，因單一國傳統的影響，中央將地方視為其派出機關而加以掌握，中央為尊、地方為卑，於是均權原則操作的結果，自然是中央集權。然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依均權原則的內涵來看，並非標準單一國關係，甚至頗具聯邦意味。蓋均權原則為憲法規定的權限分配原則，雖然展現均權原則的文字，僅出現在剩餘權的分配上，然憲法上權限分配的列舉，實為均權原則的展現，故權限分配並非完全由中央以立法方式獨佔，地方權限更非源自中央授權，中央與地方權限皆直接源自於憲法，故中央與地方應為分別掌理國家所有事務權限之夥伴。且權限分配係以事務性質為本，不偏中央或地方，地方的自治地位亦受憲法保障，故中央與地方為平等合作分工夥伴關係⁶⁸。

2. 內涵

從上述中央與地方為平等合作、相互分工的夥伴關係的角度來看，立法院在立法解決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爭議時，首先應在解決所使用的程序機制上，邀集地方共同參與⁶⁹。蓋不論從權力分工制衡或從權力合作共享的角度來看⁷⁰，地方皆有在與中央平等的前提下參與的權利。

從分權制衡的角度來看⁷¹，地方參與分權立法的程序機制，應為制衡中央透過立法分配權限的重要力量。我國憲法增修的主控權，目前為立法院掌握，權限分配亦因均權原則欠缺具體可操作之內涵而由立法院掌握。從前述可知，

68 趙永茂，前揭註 38，頁 92-94。蔡茂寅教授在其闡述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時，主張權限分配應以「地方優先、上升分配」為原則，認為現有中央對地方之自治監督似過深，應有所調整，蔡茂寅，前揭註 9，頁 382-385。黃錦堂教授認為由地方自治的理念出發，即使由中央決定之分權，中央亦不可任意剝奪地方應有的權限。黃錦堂，前揭註 54，頁 194-196。

69 請參閱前揭註 39，作者針對釋字 550、553 號解釋所作的推論。然大法官亦主張，立法院審議法案的議事程序屬內部自律事項，除有明顯重大瑕疵，釋憲機關得因此宣告法律無效外，釋憲機關恐不宜介入，而應由立法院自行解決。請參閱釋字 342 號。

70 陳慈陽，憲法學基礎理論（三）人權保障與權力制衡，頁 281，神州書局（2001）。

71 垂直制衡的觀念，通常是出現在聯邦分權國，蓋其邦原為自主，享有固有統治權，請參閱本文前言之內容。趙永茂，前揭註 38，頁 73。湯德宗，前揭註 14，頁 189。單一集權國則因地方權限皆來自中央授與，故較無垂直制衡的概念。

以水平制衡的方式，透過大法官行使的上位憲法審查控制，雖可以宣告涉及權限分配的法律違憲，達成權力制衡效果⁷²，然有其實質的侷限性。而由行政院以覆議方式制衡立法院的立法決定，雖非不可能，但很難想像行政院會從地方角度出發，而與立法院抗衡。事實上，立法院的決定很有可能是出自同為中央的行政院，故覆議制衡在權限分配的爭議中，恐怕只是名義上的存在，而無實踐的可能。剩下的控制機制，就只有垂直的制衡。在前述均權原則缺乏明確之可操作實體內涵的情況下，在立法程序中加入地方參與的機制，以迫使立法院在立法決定過程中，至少必須回應地方對立法院就事務性質實質認定的質疑，應是一種正當且有效的制衡機制。

從權力合作共享的角度來看，只要國家憲法分權條文所使用的文字實質意涵無法完全確定，甚至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構成要件，在解釋適用此等規定時擁有的空間及判斷餘地，理應由國家所有構成份子共享。大法官在釋字 550 號即正確表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所指，「國家」有義務推行全民健保義務，此之國家係指「中央與地方」。既然憲法之分權實質規定關鍵如前述，有實質未定空間，故中央與地方應共享解釋權。

然而在立法院以立法加以落實權限分配時，即便憲法以類同於聯邦的形式保障地方自治權，但地方頂多只有代表地方人民的代表參與立法，並未如聯邦國之州，擁有代表州的代表參與⁷³。再加上立法委員選舉採複數選區制，立法委員代表地方之成分，相較於單一選區制而言更低，故地方選出的立法委員並不必然為地方發聲⁷⁴。縱然其有為地方發聲之意，是否真能完全代表地方，恐有疑問。是以地方並無正式管道對於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表達其立場與想法，更不用說對實際分權的結果產生任何影響。為落實平等共享關係，有必要將地方的參與納入涉及權限分配的立法過程，同時為進一步展現合作分工關係，對於地方的觀點，中央應予以適度尊重，儘可能與地方達成雙方皆能接受的看法，然後再加以立法，故雙方能在事權分配無爭議的情形下，分工合作處理所負責的權限事務，使政府效能發揮至極至。

從立法院近年來在行政法的制定與修補上，將行政程序的增補作為重點之

72 相較於美國違憲審查效力，僅能於個案排除違憲法律的適用，我國大法官直接宣告法律違憲之普遍效力，似乎顯示其更具直接制衡的意味。

73 美參議員選舉方式已改，非由州選出，而由人民直接選出。見 U.S. Const., amend. XVII.

74 朱志宏，前揭註 34，頁 54。

一可知⁷⁵，強化行政機關決定的正當性，其中的要素並非全繫於實質，適當的程序具有一定的作用。讓受此決定影響的當事人參與其中，為行政程序正當的要件⁷⁶。此種藉參與強化實質決定之正當性的概念，原本在立法機關之決定過程並不成為問題，因為立法委員本為人民所選，自會主動匯集受立法所影響的人民之意見，以為其決定之參考。然在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分配上，受到立法院決定直接影響的是地方，而非立法委員的選民，立法委員是否會主動關心地方利益恐有疑問。因此，為補強力法院權限分配立法的正當性，有必要在此等立法決定的過程中，須有正式的管道讓地方參與立法，表達意見。關於這點，大法官在釋字 550 號中即明白指出，涉及地方財政自主權之財政事項，其「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涉及地方財政自主權），……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立法機關於修訂相關法律時，應予地方政府人員列席此類立法程序表示意見之機會」。由此可知，地方參與權並非只是憲法法理的推定，其正當性應已受實質憲法的保障才是。有了地方參與，再配合原有立法過程中之民主互動、討論妥協的特性，立法分權決定的實質正當性將更趨堅實。

由此亦可知，程序機制不僅具程序意義，同時亦有實質成分蘊涵其中。若中央視地方為平等夥伴加以尊重，地方對中央由整體性的角度所作事務性質的判斷亦予以尊重，雙方並能適時妥協，則因雙方都接受產出的結果，而使爭議消失於無形。即使有不同意見，而須由司法院以釋憲方式解決時，因立法院在解決時，已將均權原則的內涵注入其解決程序中，在實質內容無明顯重大違憲的情況下，司法院應會適度尊重作為政治部門的立法院，對此等具相當政治性格的權限爭議所作出的實質決定。

蓋司法機關在從事司法審查時，通常先檢視憲法有無提供清楚的指示，若有，則依此指示要求各機關遵守，若無，則應視問題性質而有不同的處理。對於屬權力互動、本質為政治爭議問題，其決定引發的是政治責任者，司法機關因考量其本身非民意機關，不負政治責任，故對此種問題多傾向尊重由政治部門互動而達成實質的解決，因為應對此結果負責任者應為政治部門、而非司法部門。若司法實質介入，容易使政治部門有模糊政治責任的藉口。故司法要審查與確保的，應是權力互動之民主程序機制的正常運作，如此方能藉此程序清

75 翁岳生，台灣近年來行政法之發展，法令月刊，52 卷 3 期，頁 151（2001）。

76 有關參與理論及其相關論述，請參考葉俊榮，環境行政的正當法律程序，頁 21-32，臺大法學叢書（1993）。

楚顯現出政治責任的歸屬。當權力互動程序機制不具民主正當性時，本應盡量避免實質介入的司法院部門，因此可以維護民主為由介入，政治部門的實質決定將因此而不見得會獲得尊重。同時，在此實質決定中弱勢、不受尊重的一方，亦可能以所擁有的政治實力，消極不配合此實質決定，如此一來，此實質決定的穩定性將受考驗。

至於應如何定位此等立法程序機制中的地方參與？直接將聯邦國如美國代表各州的參議院制度移植過來，看來簡單，但可行性不高。主要理由在於我國長久以來已習於單一國的運作，再加上目前有效統治範圍僅及於台澎金馬的現況，且國會已單一化，移植參議院制度又涉及修憲，故參議院制度現實上是否可行恐有疑問。大法官在釋字 550 號中，即「只」表示應予地方政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之機會，此看法既符合現有憲政制度，同時兼顧參議院制度中地方參與的精神。因此，在引進地方參與精神，且盡量縮小制度變動，以期政治上較為可行的考量下，立法院應可考慮自行依立法院組織法增設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委員會，或直接在立法院組織法中制度性增加該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原有各法定委員會之召集委員為成員，因權限分配牽動廣泛，非單一領域問題，故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各領域之委員會參與組成。惟此委員會之召開與進行，須邀請各地方政府代表參與，方屬合法。至於由誰代表地方參與，在現階段由整個地方選出之地方首長或其指定的人出任，應較為允當且實際。

關於涉及權限分配的法案，立法院除應經其他相關委員會之審查外，並應附上向權限分配委員會諮詢（諮詢性委員會），請其提出經地方政府代表參與會議後的實質權限分配意見之後，方可送交二讀。此種諮詢，初期可定位為法定程序，必須遵行。惟既為諮詢意見，則附上之諮詢意見僅供參考，無法的拘束力，故立法院自有權於後續讀會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若諮詢程序的實行具有一定成效，亦可進一步將此委員會定位為具法定實質決議權的參與性委員會⁷⁷，故原則上，立法院於後續讀會應對此委員會的決議加以尊重，頂多基於技術理由而作文字的修正，但如立法院本身有其他意見，且經後續讀會合法決議，可於決議後向權限分配委員會說明，請委員會再議⁷⁸，如委員會維持原議，

77 參與性委員會之決議，主管機關如不採納，亦非法所禁止。請參考許慶復，行政委員會組織與功能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頁 326（1994）。

78 請參考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台（95）訓（二）字第 0950014879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後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條一項規定，「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

雙方顯然無法獲致共識，則可提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或以雙方互為原被告，由憲法法庭以判決加以解決。當然，這只是作者粗淺的看法，法制設計上當然還有許多其他適度有效的納入地方參與的可能，故此議題有待進一步研究。

三、加拿大、美國不同的經驗

與我國分權形式同為憲法直接保障的加拿大、美國的立法經驗，或許可供我國借鏡⁷⁹。從立法解決權限分配的爭議的角度來看，加拿大顯然是個失敗的例子，美國則為成功的例子。固然兩國各有不同的國家發展歷程，故無法以單一的因素加以完整的說明其為何成功或失敗，但聯邦立法機制的差異，顯然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加拿大與美國同屬聯邦國，兩國在聯邦立法機構的建制上同有參眾兩院。眾議院皆由人民直選眾議員組成，故基本上並無不同，但在參議院的組成上，卻有天壤之別。在美國，不論各州面積大小、人口數多寡，每州皆由人民選出兩名參議員共同組成參議院。由於民選且各州平權，是以任何涉及權限分配問題的法案，通過參議院的同意後，自然因各州的參與而具有一定的程序正當性，也進而強化了本質為政治決定的政府間權限實質分配結果之正當性。

然而在加拿大並非如此，加拿大各省的聯邦參議員並非民選，而是由內閣總理實質提名、總督形式上任命，總理一般提其同黨者出任，故其民意代表性不如美國參議員。且參議員原為終身職，現雖改為七十五歲，但民意對其行使職務所能產生的牽制力皆低。更重要的是各省參議員席次並不相同，例如魁北克省與安大略省各有二十四席，亞伯他省與卑詩省則各只有六席⁸⁰。正因如此，涉及權限分配的參議院立法決定，因參議院組成欠缺民意，各省又無平等代表權，故決定之實質正當性，自然令人質疑。加拿大本身並非不知此問題，在一九九二年查洛特城修憲協定(Charlottetown Accord)中，即對參議員的選舉組成，提出三E：平等（Equal）、民選（Elected）、進而能發揮功效（Effective）的修憲提議，然因種種其它因素未能通過。故加拿大相當程度透過聯邦與省政府的協商互動，簽署行政協定的方式完成權限分配，例如於1998年由聯邦與

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79 為何參考與單一國的我國屬性不同的加拿大與美國之聯邦分權經驗，請參見本文前言最後部份的說明。有關加拿大權限分配的詳細介紹與分析，請參考王迺宇，前揭註24。

80 請參考加拿大憲法21、22、26、28條。

各省所簽訂之泛加拿大環境調和協定（Canada-Wide Accord on Environmental Harmonization）即為例證。即便聯邦立了涉及權限分配的法律，仍相當仰賴其他方法，例如於適用法律時與省政府商議互動，以補足其正當性。以下即分別舉出加拿大在健保領域與美國在環境保護領域的權限分配實例，以說明程序機制強化實質權限分配正當性。

1. 加拿大的健保經驗

在加拿大憲法中，較直接與健保搭上關係的應是九十二條第七項規定，除了海事醫院外，省有權建立維護與管理轄區醫院⁸¹。如再配上九十二條第十三項省具有所轄民權（Civil Rights）相關事務的權限，第十六項規定，省擁有具地方性質之事務的權限⁸²，則從表面來看，省對於所轄區域之健保事務應有自主權。聯邦雖能依九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擁有檢疫暨海事醫院之建立維護與管理權⁸³，但與健保的關聯性似嫌不足。然聯邦依九十一條所謂的加拿大整體之「和平、秩序、完善管理」條款，似亦有正當理由可主張擁有健保事權⁸⁴。為免各省爭議，現行全民健保施行依據之聯邦通過的一九八四年加拿大健康法（Canada Health Act），其於前言（Preamble）中就先聲明強調，此法並未廢除（Abrogate）、減損（Derogate）或減弱（Impair）聯邦及各省在憲法中應有的權限。此固然與憲法條文中欠缺對健保權限直接的規範，以致於健保事權歸屬實質上有爭辯的空間有極大的關聯，但上述聯邦參議院的問題，恐也導致聯邦政府無法理直氣壯的藉立法行為本身宣示其擁有健保權限。

接著，雖然加拿大健康法第四條肯定各省均可建立自有健保體系，然於第七至十二條揭示了聯邦補助省之全民健保費用的五大標準及內涵——管理之公共性（Public Administration）、服務的周延性（Comprehensiveness）、一致性（Universality）、即用性（Portability）、可近性（Accessibility），各省欲獲補助，其健保體系必須符合此五大原則⁸⁵，若符合，則依第二條規定，以聯邦省財務

81 “The Establishment,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Hospitals, ... in and for the Province, other than Marine Hospitals.”

82 “Generally all Matters of a merely local or private Nature in the Province.”

83 “Quarantine and the Establishment and Maintenance of Marine Hospitals.”

84 “... to make laws for the Peace, Order, and good Government of Canada, in relation to all Matters not coming within the Classes of Subjects by this Act assigned exclusively to the Legislatures of the Provinces”。

85 事實上還須符合 13 條的兩個非全民健保的實質條件——資料提供及表彰聯邦補助，才能獲得

安排法（Federal Provincial Fiscal Arrangements Act）來計算省可獲得的聯邦補助額度⁸⁶。聯邦以財政補助的手段，間接要求省接受聯邦的法律規範，看來聯邦立法可實質掌控各省健保事權之運作⁸⁷。蓋因健保所費龐大，而各省稅收能力在憲法規定之下，較聯邦有所不足，須仰賴聯邦補助，現實上自有必要聽命於聯邦政府。然聯邦政府卻也不見得就直接以財政實力，單方強硬要求省遵令辦事。依該法規定，若聯邦認為省的健保制度運作不符合法定要件，而要減少對省的補助，則須經過與省的商議（Consultation）程序⁸⁸。由此可知，聯邦雖有試圖以五大標準管控各省健保制度，但在最重要的違反標準所導致之減少財務補助之懲罰上，聯邦必須與省聯繫商議，而無法直接單獨認定。然此終究只是程序機制，聯邦仍可於商議過後，不顧省的看法而加以認定。然 1999 年聯邦與各省政府簽訂的社會聯合架構協定（Social Union Framework Agreement），則進一步就聯邦與省就包括健保等的社會福利權限行使有關事項，明文訂出聯邦政府不應單方認定與採取作為，而應事先與各省協商的規定⁸⁹。聯邦與省多半藉聯邦總理與各省省長之年度會議之帶領⁹⁰，展開各種層次的會談，可見聯邦意圖藉省的參與決定之程序，甚至獲得其同意為條件，強化聯邦對權限行使的正當性。

2. 美國的環保經驗

美國憲法中列舉聯邦權限，其他未列舉的權限歸屬州或人民所有⁹¹。然而

該有的補助。

86 此法類似我國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並非僅規範健保費用的補助。與全民健保費用較有關的條文在 13（1）（b）、13（2）（a）（b）、14（d）、15（1）（4）。

87 一般而言，加拿大各省在加拿大健康法的五原則下，仍保有各省醫療制度的設計與運作權，Gwendolyn Gray, *Federalism and Health Policy: The Development of Health Systems in Canada and Australia*, 22（1991）。

88 Sections 14、15、16 of Canada Health Act。

89 請參考 John Richards, *The Paradox of the Social Union Framework Agreement* 3 (C.D. Howe Institute Backgrounder No. 59, 2002)。

90 在加拿大早期，聯邦內閣總理與各省省長（Premier）藉年度聚會（Annual Premiers' Conference and/or First Ministers' Meeting），交換施政意見，至今則發展成加拿大的年度政治盛事，許多涉及聯邦與省的權限行使的重要議題的討論、決策的形成與最後的決定，都在此完成。對於此聚會的名稱變化與政治意涵，請參閱 Martin Papillon and Richard Simeon, *The Weakest Link? First Ministers' Conference in Canadia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in *Reconsidering the Institutions of Canadian Federalism* 113-140 (J. Peter Meekison et al. eds., 2004)。

91 U.S. Const. amend. X.

美國歷史發展顯示，聯邦政府將州際通商條款（Commerce Clause）⁹²加以擴大解釋，使得聯邦取得了恐怕是超越原先制憲者所想像的州際通商管理權⁹³，甚至如環保權這種憲法未列舉的權限，也因其所規範之事項，多對州際通商產生影響，而由聯邦政府掌握⁹⁴。當然，州仍可對其境內的環保事務及其他所屬權限事務加以規定，然法院在案件中決定州規範是否與聯邦規範不相容而使州規範無效時，法院會以法條分析方式分析聯邦意圖，若聯邦法明白表示其規範意圖，不容州加以規範，則依至高條款（Supremacy Clause）⁹⁵，州規範的適用受到排斥（Preemption），州規範無效。若聯邦並無此明示之意圖，則法院會進一步探求聯邦的規範是否巨細靡遺（Occupying the Field）或州規範是否阻礙聯邦目標之達成（Stand as an Obstacle），使得州並無插手空間，或者遵照州規範的結果，即與遵行聯邦之規範產生實際的衝突（Actual Conflict），如有上述二者之一，則法院會認為聯邦規範中隱含了排除州規範適用之意圖，是以州規範也是受到排斥⁹⁶。

固然法院可能隨時代的改變，而對州規範是否應被排除適用，有寬鬆不一的認定，但不變的是法院承認聯邦主導環保事權的合法性，在聯邦規範效力優先的原則下，審查州規範是否有其補充適用的可能空間。究其原因，除上述司法機構特性及權限分配機能考量外，恐怕與環保事權本身的特性⁹⁷有極大的關聯。換言之，由於環保問題所牽涉的利益範圍甚廣，對州際通商或多或少產生影響，使得聯邦在權限的爭議上佔有先天的優勢，環保事務之決定，以聯邦居

92 U.S. Const. art. I, §8, cl. 3.

93 在 Franklin D. Roosevelt 總統所主之新政（New Deal）時期，美國最高法院開始改變過去將聯邦法認定逾越州際通商條款而無效的態度，轉而以聯邦法規範事項確會影響州際通商，故聯邦有權依州際通商條款加以規範。其實州際通商條款意涵的解釋，只是表面法律上的理由，真正的理由，恐怕是聯邦政府在經濟大恐慌時期（Great Depression），是否應遵循自由放任主義（Laissez Faire）精神，扮演消極角色，抑或應主動出擊，有效解決經濟社會問題。請參閱 Bernard Schwartz, *A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231-38 (1993)。

94 請參見 Robert V. Percival, Symposium: *Environmental Federalism: Historical Roots and Contemporary Models*, 54 Md. L. Rev. 1141 (1995)。該文作者認為美國環保法聯邦化，是在州無法有效的保護環境後，才導致聯邦介入，以維護國家環境的重要利益。

95 U.S. Const., art. VI, §2.

96 請參閱 *Pacific Gas & Elec. Co. v. State Energy Resources Conservation & Dev. Commission*, 461 U.S. 190 (1983)。與上述案件旨趣相似的是日本的法律先占理論，有關此理論，請參閱蔡茂寅，前揭註 2，頁 55-61。不知二者有無關聯？是否相互影響？或是實際上為一方借用他方經驗？

97 環境問題的特點，請參考葉俊榮，*環境政策與法律*，頁 24-26，月旦出版（1993）。

於主導的地位為宜⁹⁸。

從政策面分析，法院為何如此重視在法律層面上分析聯邦規範之意圖，原因在於權限如何分配，原即屬政治力衝突的結果，故除非憲法上已有明白指示其分野，否則權限的分配，還是留給具民主及州代表性的聯邦國會，以討論妥協的民主方式決定為上策，一旦有了決定，而此決定又是聯邦與州民主互動的結果，法院宜尊重並執行這樣的結果，任意干涉，只是破壞了憲政上原有達成權限分配的機制，無任何民主代表性的法院，應盡量促使此機制發揮，而非取而代之⁹⁹。由此可知，看似因實質受尊重的決定，實際上恐怕更是因為此實質決定的背後，有一個具正當性基礎的決定程序在支撐。

3. 小結

我國與加拿大與美國存在著許多不同，她們的經驗究竟能給我們帶來多少的啟發甚至實益，有待進一步研究。惟從上述兩國分權立法的情形，至少可知，權限分配問題的爭議具有實質與程序兩大面向。實質的爭議性越強，就越突顯出解決爭議的程序之重要性。面對重大權限爭議時，爭議的雙方如何以具有憲政正當性的程序加以解決，相當程度的實質決定了解決方案的正當性。具有合宜的地方參與之權限立法機制，在聯邦國的權限分配與爭議解決中，提供了各級政府擁有與行使應有權限的正當性。對以憲法保障地方自治的我國，是否也應建構相關的權限立法機制，以落實憲法直接保障地方自治權限的設計。因為如果地方無法藉此起碼的建制，保障地方自治所需之自主權限，憲法所保障的地方自治制度，包括權限的分際與確保地方自治發展，恐怕只能完全寄望於中央對此等制度的體認，這應該不是憲法所期待的，因為不符合我國直接以憲法列舉中央與地方權限的規定。

肆、結論

98 美國現今對於聯邦與州分權的討論，較側重從爭議之規範價值面、而非形式面加以探討，換言之，比較不強調州在憲法上享有的特殊地位與權限，而從功能面去探究該由聯邦或州政府來行使某權限較合適。請參見 Richard Briffault, "What About the 'Isms'?" *Normative and Formal Concerns in Contemporary Federalism*, 47 Vand. L. Rev. 1303 (1994)。

99 Hovenkemp, 前揭註 25。另有關美國環保權限的發展，及因此對聯邦與州政府權限分際產生的轉變的整體分析，請參考 Percival, 前揭註 94。

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實質法制的健全，確能達到減少權限爭議之目的¹⁰⁰，換言之，良善的立法，定能解決不少憲法上權限分配的爭議。但此立法之立法行為本身，必須落實憲法保障地方自治的精神，否則再完美的分權法制，恐也難逃不滿不受尊重的一方、通常是地方，對權限分配立法加以爭議。故適當賦予地方參與權限立法的立法程序規定，不僅能補充實質分權立法之正當性，更具強化其施行成效之政治接受力¹⁰¹。美國與加拿大分權立法的經驗即為例證。

大法官在釋字 498 號解釋中表示，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的制度。故各種憲政機構，至少須透過憲法賦予的權力之行使，消極的保護地方自治功能的完整不受侵害，甚至應積極的促成地方自治功能的發揮。故在權限分配劃分及爭議中扮演重要角色的立法院，應有維護及促進地方自治功能發揮的任務。當然問題的癥結點在於，我們很難從憲法直接得出實質肯定的答案，區隔中央與地方權限，故無從以此要求立法院承擔落實此實質保障、甚至促進地方自治功能的任務。

我國雖從三十六年正式行憲，然在地方自治方面並未依憲法規定展開，在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分配上，仍呈現中央集權的態樣。雖然隨著憲法的權限分配的規定及其蘊含的自治理念漸漸落實，情況或有改善，但過去立法中權限實質上由中央掌控，地方未能掌有落實地方自治應有權限的情形，仍非常普遍。位居落實地方自治關鍵地位的立法院，雖然依上述分析，能發揮極大的力量，也應依法如此，然由於其所處理的問題的本質為權力分配，而且決定性的關鍵又存在著大量的裁量空間，是以從實然面來看，立法院會不會改變過去中央集權，而將權力轉由地方分享、甚至由地方獨占，恐有問題。因為中央權力的減弱，即表示立法院進而個別立法委員所能掌控的資源減少，從制定地方稅法通則，畫餅給地方，但地方稅課不能影響中央；省議員轉換成立法委員，抱怨立法委員對地方建設款項的權力不如省議員；立法委員之個人助理員額減半，轉成立法院可整體利用的法制局人員之提議等事項未獲積極回應，似可發現立法院恐怕不會積極調整中央權限，落實地方自治權限。於是法制上立法院應然扮演的角色，如何達成實然的落實，恐怕是需進一步的去思考¹⁰²。在此情況下，

100 蔡茂寅，前揭註 9，頁 389。

101 Hovenkamp，前揭註 25。另請參考蔡茂寅，前揭註 65，頁 145。蔡教授不反對建立地方參與的程序機制，但認為可能導致立法或行政成本過高，效能不彰，以及程序無法取代實體，欠缺實體基準，反有可能導致實力掌控、多數暴力的弊病。

102 影響立法院對權限具體詳細的分配，因而達成權限爭議解決的因素，恐怕有相當多。例如

要求立法院調整其有關於權限分配之立法程序，因不直接挑戰其實質之權限分配政治決定，故政治阻力應較小，應較為可行。

故在法制層面上，我們應促成立法院展開程序性的建構，以顯示其尊重地方，因為中央立法的尊重，地方自治才有開展的可能。雖然程序上的尊重，離實質的保障尚有相當大的空間，但至少是個起步，希望藉此能改變立法院在立法解決權限分配爭議時之立法態度，間接的影響其實質決定，逐步建構出積極保障地方自治權限、促進地方自治發展的實質內容。即使日後憲法直接保障地方權限的規定修正，地方制度因此而有所改變，已建立的立法分權尊重地方的程序，也應能相當程度的維護地方自治的核心權限，以及地方自治功能的正常行使。因此，程序機制的建立，反而在現階段立法解決權限分配爭議的討論中更為重要。

參考書目

中文：

王迺宇，加拿大聯邦權限分配的研究－行政互動解決權限爭議的問題探討，輔仁法學 32 期（2006）。

朱謨，中華民國憲法－兼述國父思想，五南圖書（1994）。

朱志宏，立法論，三民書局（1995）。

吳明孝，地方自治與司法審查之研究－以憲法解釋為中心，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李建良、陳愛娥等，行政法入門，元照出版（2004，2 版）。

李惠宗、張壯熙，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研究，內政部民政司委託研究（1997）。

法治斌，以「大」為尊或同舟共濟？－由臺北市理長延選談起，政大法學評論 71 期（2002）。

林子儀，憲政體制問題釋憲方法之應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權力分立案件

立法院不願直接置身爭議，寧可事後對執行的行政機關發揮影響力，達成其所期待的結果，或無能力對複雜的事務作詳細的權限劃分，或不同地方有不同需求，詳細立法分權恐因共識不足無法成立，乾脆大項區分，以免因立法詳細區分若事務性質有變，還須修法，不如預留空間，以利隨時在實務上調整。有關影響立法結果因素的理論探討及批評，可參閱陳銘祥，立法論，經社法制論叢，31 期，頁 1（2003）。

- 之解釋方法，新世紀經濟法制之建構與挑戰：廖義男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廖義男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2002）。
-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四），三民書局（1993，6版）。
- 紀俊臣，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之建構與推展，中國地方自治，55卷8期（2002）。
- 翁岳生，台灣近年來行政法之發展，法令月刊，52卷3期（2001）。
- 徐正戎，法、我兩國地方制度的比較 — 從大法官 467 號解釋談起，收錄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劉孔中、陳新民主編，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
- 高應篤，地方自治學，臺灣中華書局（1982，2版）。
- 陳櫻琴，論地方立法權與執行中央政策之爭議 — 以拜耳案為例，月旦法學雜誌，42期（1998）。
- 陳淑芳，中央與地方因地方自治監督所生之爭議 — 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98期（2003）。
- 陳麗紅、許士奕，當前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與都市計畫自治條例定位之爭議，中國地方自治，55卷12期（2002）。
- 陳新民，行政法學總論（2002七版）。
- 陳慈陽，論地方之立法權及其界限，收錄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之行政救濟、行政處罰、地方立法，元照出版（2000）。
- 陳慈陽，憲法學基礎理論（三）人權保障與權力制衡，神州書局（2001）。
- 陳銘祥，立法論，經社法制論叢，31期（2003）。
- 許宗力，普通法院各級法官及行政法院評事應否具有違憲審查權？，憲政時代，18卷3期（1993）。
- 許宗力，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元照出版（1999）。
- 黃茂榮，健全地方財政制度以配合地方自治法制化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規研究報告（1990）。
- 黃昭元，司法違憲審查的制度選擇與司法院定位，臺大法學論叢，32卷5期（2003）。
- 黃錦堂，地方自治法制化問題之研究，月旦出版（1995）。
- 黃錦堂，行政組織法之基本問題，收錄漁翁岳生主編之行政法（上），翰蘆圖書出版（1998初版）。
- 黃錦堂，地方制度法基本問題之研究，翰蘆圖書（2000）。

- 黃德福等，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調整問題探討，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1993）。
- 黃懿慧，科技風險與環保抗爭 — 台灣民眾風險認知個案研究，五南圖書（1994）。
- 湯德宗，權力分立新論，元照出版（2000，增訂二版）。
- 葉俊榮，環境政策與法律，月旦出版社（1993）。
- 葉俊榮，環境行政的正當法律程序，臺大法學叢書（1993）。
- 葉俊榮，憲政的上升或沉淪：六度修憲後的定位與走向，政大法學評論，69 期（2002）。
- 趙永茂，地方自治立法監督之研究，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1999）。
- 趙永茂，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理論與實際 — 兼論台灣地方政府的變革方向，翰蘆圖書（1998，再版）。
- 蔡茂寅，地方自治立法權的界限，收錄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之行政救濟、行政處罰、地方立法，元照出版（2000）。
- 蔡茂寅，地方立法權之研究 — 地方制度法下之說明，臺大法學論叢，第 31 卷第 6 期（2002）。
- 蔡茂寅，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問題研究，收錄於李鴻禧等著之臺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元照出版（2002）。
- 蔡茂寅，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之研究 — 權限劃分與爭議協調機制之建立，收錄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發行之政府改造（2003）。
- 蔡茂寅，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新學林出版（2006）。
- 廖永靜，臺灣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地方自治權限爭議之研究 — 民主縣市長聯盟抗爭個案之分析，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3）。
- 廖義銘，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爭議解決機制與立法院制度改革，立法院院聞，26 卷 12 期（1998）。
- 劉文仕，地方立法權 — 體系概念的再造與詮釋，書林文化事業（1999，2 版）。
- 劉宗德，台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適用疑義鑑定意見書，收錄於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編印之訴願專論選輯 — 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六（2005）。
- 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三民書局（1987，修訂 15 版）。
- 薄慶玖，地方政府與自治，五南圖書（1993，2 版）。

鄭宏輝，我國中央與地方權限爭議之研究，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鍾泰德，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制度，正中書局（1978）。

羅秉成，加強地方團體權限，出自許宗力等人合著之地方自治之研究，業強出版（1992）。

羅秉成，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探討 — 兼論憲法第十章之修廢問題，新竹律師會刊，第二卷第一期（1997）。

蘇永欽，合憲性控制的理論與實際，月旦出版（1994）。

英文：

Richard Briffault, "What About the 'Ism'?" Normative and Formal Concerns in Contemporary Federalism, 47 Vand. L. Rev. 1303 (1994)。

Sujit Choudhry, Recasting Social Canada: A Reconsideration of Federal Jurisdiction Over Social Policy, 52 Univ. of Toronto L.J. 163 (2002)。

Gwendolyn Gray, Federalism and Health Policy: The Development of Health Systems in Canada and Australia (1991)。

Herbert Hovenkamp, Judicial Restraint and Constitutional Federalism: The Supreme Court's Lopez and Seminole Tribe Decisions, 96 Colum. L. Rev. 2213 (1996)。

Martin Papillon and Richard Simeon, The Weakest Link? First Ministers' Conference in Canadia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in Reconsidering the Institutions of Canadian Federalism 113-140 (J. Peter Meekison et al. eds., 2004)。

Robert V. Percival, Symposium: Environmental Federalism: Historical Roots and Contemporary Models, 54 Md. L. Rev. 1141 (1995)。

John Richards, The Paradox of the Social Union Framework Agreement (C.D. Howe Institute Backgrounder No. 59, 2002)。

Bernard A Schwartz, History of the Supreme Court (1993)。

Pacific Gas & Elec. Co. v. State Energy Resources Conservation & Dev. Commission, 461 U.S. 190 (1983)。

The Role of Legislative Yuan in Division of Powers and its Controversy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s

Nai-Yu Wang

Abstract

According to ROC Constitution and its Amendments, the division of powers between the central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s is based on the equilibrium principle - analysis of the essence of regulated matters. The Legislative Yuan holds the initial key to substantiate the division by making laws based on that analysis. Since there is ample room for legislative substantiation, constitutional controversies arise. To avoid the controversy, the Legislative Yuan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procedural essence of equilibrium principle that is to consult local governments before any substantial decision of division of powers can be made. Participation by the local governments signifies the democratic value in the final decision. Therefore, even the decision is challenged on the constitutional ground, the decision will probably be deferred by the Council of Grand Justices. In the end,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should be the forum to determine the division of power. The Legislative Yuan should be the focal point. That is why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Act grant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power to resolve the controversy of division of powers.

Key Words : Equilibrium Principle, Legislative Discretion, Legislative Process,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Division of Powers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08 年 1 月

第二卷第一期頁 123-147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08, Volume 2, No. 1, pp.123-147

特殊幼兒家庭壓力事件與家庭支持服務 需求之關係研究¹

許素彬* 林佩琪**

摘 要

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家長因應壓力事件所帶來的挑戰與困難，進而提升家庭功能與品質，是早期療育的重要的服務內涵之一。而從家庭壓力的觀點去了解家庭支持服務的內涵，是提升家庭支持服務效率的關鍵。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台灣地區幼兒特質及家庭特質如何影響特殊幼兒家庭對家庭壓力事件的認知，及家庭壓力事件與家庭支持服務需求間的關聯。研究結果發現，特殊幼兒年齡及身份別、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家中子女數及家中平均總收入與家庭對壓力事件的認知間有顯著關係存在。而家庭壓力事件的認知與家庭是否需要親職教育與訓練、臨托服務、就業服務與婚姻諮詢服務間有顯著關係存在。最後，研究者由家庭壓力的觀點，對早期療育實務提出具體的建議。

關鍵字：特殊幼兒、家庭壓力、家庭支持服務、早期療育

1 本研究為國科會補助案 NSC93-2412-H-126-002-555

*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副教授

**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研究生

一、前言

家庭是孩童生命的起源、身心發展與學習成長的重要場所。家庭除了提供孩子生理與心理上需求的滿足，也培養他們生活中應有的知識、社會技巧、情緒反應和價值觀等；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家庭扮演著難以替代的角色與功能。然而，家庭功能會因為家庭所面臨的壓力事件而有所改變 (Hanson & Hanline, 1990; 范秀麗, 2005)。對特殊幼兒的家庭而言，更容易因為幼兒持續的特殊需求所帶來的壓力，而影響了家庭的運作與功能 (施怡廷, 1998; 許瓊文, 2002; 陳梅影, 2005; 范秀麗, 2005; Guralnick, 2005)。因此，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family support services)，協助家長因應壓力事件所帶來的挑戰與困難，進而提升家庭功能與品質，便被視為早期療育的重要的服務內涵 (郭煌宗, 1996; 葉淑文, 1999; 黃淑文, 2000; Dunst, 1985, 2000; Guralnick, 2005)。

由於意識到特殊幼兒對家庭所造成的影響，從家庭壓力的觀點探討特殊幼兒的家庭支持需求一直是早期療育專業社群所關注的議題。家庭壓力是指家庭系統內所經驗的、會干擾到家庭穩定性的壓力與緊張 (Boss, 2002: 16-17)。家庭壓力被視為一種可能威脅幼兒發展品質的危險因子，而家庭支持則是透過社會服務與資源的提供，減少壓力及壓力所導致的負面效應，是提升幼兒發展品質的保護因子 (Epps & Jackson, 2000; Guralnick, 2005)。家庭支持包含了自然支持與正式支持，前者包含了家庭在自然環境中，因為個人社會網絡所形成的支持來源，如配偶、親戚、朋友、同事等；而後者則是因為孩子的特殊需求，由機構或組織所提供的正式支持服務，這些支持服務包括了喘息服務、兒童照顧、親職教育與訓練，與諮詢等 (Cooley & Olson, 1996; Epps & Jackson, 2000)。許多研究都確認為特殊幼兒家庭建立起社會支持網絡的重要性，Dunst (1985, 2000)及 Guralnick (2005)更進一步的指出，協助家長獲得及聯結正式社會支持服務是早期療育服務的主要成效之一。

家庭對壓力事件的知覺影響了家庭對家庭支持服務的選擇與需求 (Boss, 2002; Dunst, 2000)，而對家庭壓力事件的認知會因為家庭特質而有所差異。因此，了解家庭及幼兒特質、壓力事件與家庭支持服務需求間的關係，是提升早期療育服務有效性的關鍵。有鑒於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便在於探討台灣地區幼兒特質及家庭特質如何影響特殊幼兒家庭對家庭壓力事件的認知，及家庭壓

力事件與家庭支持服務需求間的關聯，並由家庭壓力的觀點，對早期療育實務提出具體的建議。

二、特殊幼兒家庭的壓力與家庭支持服務需求

早期的家庭研究著重於探討母親對於小孩發展的影響，直到 1970 年代研究者才開始注意小孩對於母親或照顧者的影響，自此之後就有相當多的研究探討障礙兒童對於家庭所產生的壓力影響。

由於特殊幼兒的健康與發展狀態使得幼兒的父母親在照顧過程中面臨極大的挑戰與困難，「這些挑戰與困難超過了或者緊逼到了家長能夠調適的極限」(Raina et al., 2004) 便形成了家庭或個人的壓力源。Pearlin, Mullan, Semple, & Skaff (1990) 將壓力源概分為主要壓力源及次級壓力源，主要壓力源是來自於對身心障礙家人的照顧負擔，而次級壓力源則是照顧者在執行照顧角色時所衍生的需求；在前者上，特殊幼兒的發展狀況與需求是決定壓力的關鍵，而後者則牽涉到，家庭資源的改變與分配狀況是否能夠協助家長維持照顧者的功能 (Raina et al., 2004)。因此，特殊幼兒家庭的家庭壓力可以類分如下：

(一) 與孩子發展狀況相關的壓力

從確定受孕開始，父母就對孩子充滿各種幻想與期待，孩子的誕生使家庭多了一份生命力，可是當孩子一出生就有障礙，或是慢慢地被發現有發展遲緩的現象時，父母便可能經歷到失落與沮喪。事實上，大部分的父母從得知孩子是發展遲緩或發展障礙到完全接納，會經過一段相當漫長而困難的心路歷程 (何華國, 1996)。在事件的初期，當孩子被鑑定為身心障礙或是發展遲緩時，家長通常無法接受與理解孩子的狀況，許多負面的情緒，如絕望、孤獨、脆弱、不平、恐懼等，對家長的身心健康及家庭經驗產生不利的影響 (劉明麗, 1997)。

隨著孩子發展狀況的變化，家庭面臨不同的挑戰與調適，其中之一便是孩子的障礙與健康惡化的問題。身心障礙者較一般人口群有較高的罹病率與造成二次障礙的機率 (Sperlinger, 1997)，當特殊幼兒障礙加重時，家長面臨的不只是因為孩子健康狀況所產生的憂慮，更容易因為孩子惡化的健康狀況而加重其照顧負擔 (何華國, 1996；許素彬等, 2003；Wang et al., 2004:83-84)。

因為幼兒的年齡不同，家長所面臨的壓力也會有所差異。三歲以前的嬰幼

兒的主要需求在於醫療服務的提供，照顧方式仍以家庭照顧為主，然而，當孩子邁入接受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的年齡時，家長對有關孩子教育安置及教育服務的憂慮便浮現了(許素彬等，2003; 王天苗，1996; Roberts, Rule, & Innocenti, 1998:68)。在教育階段的轉銜過程中，擔憂孩子接受特殊教育的合法性、教育環境的選擇、新環境對孩子的包容度，及孩子在新環境的調適狀況等，都可能成為家長的壓力(許素彬，2006)。

(二) 與家庭資源相關的壓力

由於照顧嬰幼兒需要花費父母許多時間、金錢、身體與精神上的精力，子女的出生對家庭一些基本資源，如空間、經濟，及父母的時間與精力等，都會造成影響(Boss, 2002)。對於特殊幼兒家庭來說，家庭更可能因為孩子的特殊需求，而增加家庭在經濟與人力資源上的限制。研究發現，多數的家長必須因為照顧孩子而減少個人生活(許素彬等，2003:152)，甚至沒有時間去做自己認為重要的事情(Poston et al., 2003:321-324)，在時間的運用上更常有捉襟見肘的情況(許素彬等，2003:152)，而當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不足時，家庭人力資源限制就更容易成為家庭的壓力(許素彬等，2003; Poston et al., 2003:321-324)。

Park, Turnbull and Turnbull (2002)及 Fujiura and Yamaki (2000) 曾指出障礙狀態與貧窮間的相關性。多數身心障礙者家庭的社經地位偏低，而這種貧窮現象多來自於家中成人者(多半是家長)在製造收入能力上的限制所造成的(Acs & Gallagher, 2000; Park, Turnbull, & Turnbull, 2002)，特別是當家長因為要承擔照顧工作，而必須放棄原有職業時，就更容易造成家庭經濟資源匱乏。許素彬等人(2003)的研究中便發現，六成以上的母親是特殊幼兒的全職照顧者，多數的家長認為特殊幼兒會使得家中花費過多，半數以上的家庭都因此而面臨經濟上的困難，對外尋求經濟協助，如向親友借貸、申請政府補助、向銀行借貸等，是家長用來解決經濟困難的主要方法，然而，幾近半數的家長認為他們所使用的方法無法紓解家庭經濟問題。

當家庭需求無法被滿足，困難無法被有效解決時，便形成會干擾到家庭穩定性的家庭壓力(Boss, 2002: 16-17)。為了提升家庭品質及功能，協助家長調適壓力，及減少壓力對家庭與幼兒影響的家庭支持服務就成為早期療育服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Dunst, 1985, 2000)。家庭支持服務係指家庭因為孩子的障礙

或者長期性的需求，而被賦予權利取得的服務（Cooley & Olson, 1996:243）。這些服務含蓋了 1.資訊支持：可以用來協助家長了解障礙成因、教養技巧，及有效的教育和治療方案等方面的資訊提供；2. 社會支持：協助家長獲得正式社會支持及非正式社會支持的服務，以降低因為孩子障礙所引起的人際互動困難和家庭互動困難，如家長自助團體、婚姻諮商服務等；3.資源支持：提供彌補式服務以因應家庭資源與能力上的不足，如經濟協助、喘息服務、親職教育與訓練等；及 4.健康支持：提供家長心理諮商與健康醫療等服務，以降低家長在照顧過程中可能衍生的心理威脅與身心困擾（Guralnick, 1997, 2005）。

家庭支持服務的有效性決定於服務是否能提供適當的支持，以協助家庭調適及因應壓力（Cooley & Olson, 1996）；因此，家庭對家庭壓力的自覺與認知是影響家庭支持服務內容的主要因素。在這些前題之下，了解幼兒特質與家庭特質如何影響家庭對家庭壓力事件的認知，及家庭壓力事件與家庭支持服務需求間的相關性，便是早期療育中重要的研究議題了。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社會調查法，以研究者自行發展之「發展遲緩幼兒之家庭需求與服務接受狀況調查問卷」對特殊幼兒家庭進行抽樣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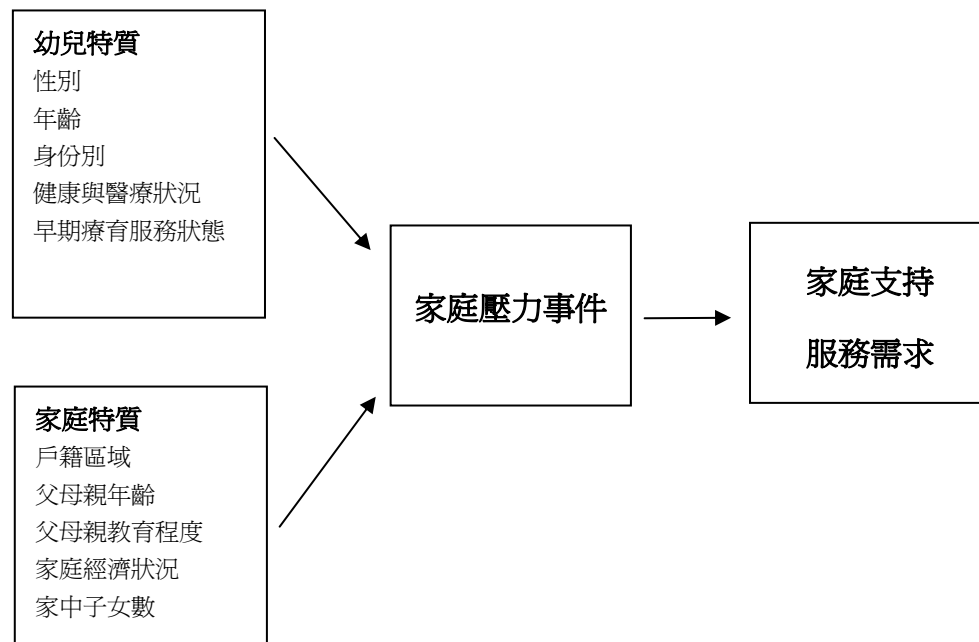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於 93 年度接受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轉介中心與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中心服務之特殊幼兒家長，因此，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一為僅接受通報轉介中心之諮詢服務之特殊幼兒家庭，另一種則為有接受個案管理中心個案管理服務之特殊幼兒家庭。研究者以台灣省各縣市之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所提供之 93 年度接受服務之特殊幼兒家長名冊為抽樣架構，以縣市為分層單位，在每個縣市的家長名單中以隨機抽樣的原則，進行問卷調查。共計發出 675 份，回收 397 份，回收率為 58.8%，有效問卷為 397 份。其中填答者身份，以母親為最多（328 名，佔 82.6%），其次分別為父親（50 名，佔 12.6%）、（外）祖父母（12 名，佔 2.8%）、親友（叔伯阿姨）（7 名，佔 1.8%）。對填答者身份為親友（叔伯阿姨）者，由於填答者均為特殊幼兒之主要照顧者，並為與特殊幼兒家庭共同居住者，因此，填答者為親友（叔伯阿姨）

者的問卷被視為有效問卷處理。

(二)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架構可分成兩個部分：一為探討幼兒特質及家庭特質與家庭壓力事件間的關聯，依變項為家庭壓力事件，自變項為幼兒特質（性別、年齡、身份別、健康與醫療狀況、早期療育服務狀態）與家庭特質（戶籍區域、父母親年齡、父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中子女數）；其次以家庭壓力事件為自變項，家庭支持服務需求為依變項，探討二者間的關係。架構圖如下。



(三) 變項說明

幼兒特質指標為性別、年齡、身份別、健康與醫療狀況與早期療育服務狀態。在年齡的測量上，研究者依問卷變項選項（0-1 歲（含）、1 歲 1 個月至 2 歲（含）、2 歲 1 個月至 3 歲（含）、3 歲 1 個月至 4 歲（含）、4 歲 1 個月至 5 歲（含）、5 歲 1 個月至 6 歲（含）、6 歲 1 個月至 7 歲（含））進行重新編碼，類分為三歲（含）以下、三歲一個月到五歲（含）、五歲一個月以上。健康與醫療狀況的測量指標為家長對幼兒健康狀況的評估、幼兒在過去一年來的住院紀錄、幼兒初次被發現有發展遲緩現象的年齡，及幼兒第一次接受鑑定的年齡。

等。早期療育服務狀態係指幼兒過去及目前接受療育服務的情形，包括幼兒在幾歲開始接受療育、目前幼兒是否有接受療育服務，及是否有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等。

家庭特質指標為家庭戶籍區域、父母親年齡、父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與家中子女數。家庭經濟狀況的測量指標包括家庭平均總收入及家庭收支狀況。在家庭平均總收入上，研究者依據問卷變項選項（2 萬元以下、2 萬 1 千元至 3 萬元、3 萬 1 千元至 4 萬元、4 萬 1 千元至 5 萬元、5 萬 1 千元至 6 萬元、6 萬 1 千元至 7 萬元、7 萬 1 千元至 8 萬元、8 萬 1 千元以上）進行重新編碼，類分為三萬元以下、三萬一千至六萬元、六萬一千元以上三組。

在家庭壓力事件上，研究者將問卷變項選項中的「當孩子生病時」及「當主要照顧者生病時」合併為「家庭人力資源改變」，而圈填「其他」者因其壓力性質傾向於特殊幼兒照顧上的人力需求，因此，也被歸類至「家庭人力資源改變」上。在重新編碼與歸類後，家庭壓力事件分類為當孩子被鑑定出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當孩子的障礙加重時、當孩子要進入學前教育時、當幼小轉銜時、當家庭人力資源困難時，及當家長失業、家庭經濟困難時。

家庭支持服務需求在於了解家長是否需要親職教育與訓練、臨托服務、需要申請政府補助、心理諮商服務、就業服務、健康醫療服務與婚姻諮詢等服務。

（四）研究工具

研究者以自行發展之問卷「發展遲緩幼兒之家庭需求與服務接受狀況調查問卷」對受訪者進行問卷資料蒐集，問卷內容包括幼兒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幼兒鑑定評估狀況、家長接受早期療育服務，幼兒健康與醫療狀況，與家長的服務需求等。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樣本之特質分析

1. 特殊幼兒樣本之特質（表一）

參與本研究調查之特殊幼兒，在性別上，男生佔 65.3%，女生佔 34.7%；在年齡上，以 3 歲 1 個月至 5 歲為主（共佔 42.1%）。在出生序上，以老大及老么居多（各佔 38.9%及 33.1%）。在幼兒的身份別上，63.5%的幼兒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18.5%幼兒領有發展遲緩證明，而 18%的幼兒有發展遲緩的事實，但未領有發展遲緩證明。

在健康與醫療狀況上，45.6%的家長認為幼兒的健康狀況普通，但是認為幼兒健康狀況不好的比例（佔 28.4%）略高於認為好的比例（佔 26%）；而過去一年來，31% 的幼兒曾有過住院的紀錄。在幼兒何時被發現有發展遲緩現象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幼兒多集中在一歲以前（佔 57%），領有發展遲緩證明的幼兒則集中在一歲一個月至兩歲間（佔 41.7%），而有發展遲緩事實，但未領有任何證明的幼兒則集中在一歲一個月至四歲間（共佔 64.3%）。在第一次接受鑑定的年齡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幼兒以 1 歲以前的比例最高（佔 33.5%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的幼兒以 1 歲 1 個月至 2 歲間的比例最高（36.1% ），而有發展遲緩事實，但未領有任何發展證明的幼兒則以 2 歲 1 個月至 3 歲間的比例最高（25.0% ）。整體性而言，只有少數的幼兒未曾接受過任何評估或鑑定（佔 4.8%）。

在早期療育服務狀態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幼兒開始接受療育服務的年齡以一歲以前的比例最高（31.3%），領有發展遲緩證明的幼兒開始接受療育服務的年齡以兩歲一個月至三歲及三歲一個月至四歲所佔的比例最高（各佔 30%），有發展遲緩事實，但未領有任何證明的幼兒開始接受療育服務的年齡則以三歲一個月至四歲及四歲一個月至五歲間所佔的比例最高（各佔 22.8%）。在有否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幼兒有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比例約佔 68.5%，領有發展遲緩證明的幼兒有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比例佔 47.9%，有發展遲緩事實，但未領有任何發展證明的幼兒有接受個案管理服務的比例佔 46.5%。

表一 特殊幼兒樣本特質次數分配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1.性別 (n=395)		(2)第一次接受身心障礙鑑定年齡 (n=233)	
男	258 (65.3%)	1 歲以前	78 (33.5%)
女	137 (34.7%)	1 歲 1 個月至 2 歲間	63 (27.0%)
2.年齡分組 (n=392)		2 歲 1 個月至 3 歲間	46 (19.7%)
3 歲以下	84 (21.4%)	3 歲 1 個月至 4 歲間	25 (10.7%)
3 歲 1 個月至 5 歲	165 (42.1%)	4 歲 1 個月至 5 歲間	12 (5.2%)
5 歲 1 個月以上	143 (36.5%)	5 歲 1 個月至 6 歲	9 (3.9%)
3.出生序 (n=396)		(3)開始接受療育服務的年齡 (n=246)	
老大	154 (38.9%)	1 歲以前	77 (31.3%)
居中	63 (15.9%)	1 歲 1 個月至 2 歲間	54 (22.0%)
老么	131 (33.1%)	2 歲 1 個月至 3 歲間	48 (19.5%)
獨生子女	48 (12.1%)	3 歲 1 個月至 4 歲間	33 (13.4%)
4.幼兒的身分別 (n=395)		4 歲 1 個月至 5 歲間	17 (6.9%)
領有身障手冊	251 (63.5%)	5 歲 1 個月至 6 歲	17 (6.9%)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	73 (18.5%)	(4)有無接受個案管理服務 (n=251)	
有發展遲緩事實，但未領	71 (18.0%)	有	172 (68.5%)
有發展遲緩證明		無	79 (31.5%)
5.過去一年，孩子是否住院？ (n=384)		8.領有發展遲緩證明幼兒之醫療與服務狀況	
沒有	265 (69.0%)	(1)被發現有發展遲緩現象的年齡 (n=72)	
有	119 (31.0%)	1 歲以前	6 (8.3%)
6.與一般幼兒相比，你覺得孩子的健康狀況為何？ (n=395)		1 歲 1 個月至 2 歲間	30 (41.7%)
不好	112 (28.4%)	2 歲 1 個月至 3 歲間	13 (18.1%)
普通	180 (45.6%)	3 歲 1 個月至 4 歲間	14 (19.4%)
好	103 (26.0%)	4 歲 1 個月至 5 歲間	4 (5.6%)
7.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幼兒之醫療與服務狀況		5 歲 1 個月至 6 歲	5 (6.9%)
(1)被發現有發展遲緩現象的年齡 (n=251)		(2)第一次接受發展遲緩鑑定之年齡 (n=72)	
1 歲以前	143 (57.0%)	1 歲以前	4 (5.6%)
1 歲 1 個月至 2 歲間	54 (21.5%)	1 歲 1 個月至 2 歲間	26 (36.1%)
2 歲 1 個月至 3 歲間	26 (10.4%)	2 歲 1 個月至 3 歲間	17 (23.6%)
3 歲 1 個月至 4 歲間	14 (5.6%)	3 歲 1 個月至 4 歲間	13 (18.1%)
4 歲 1 個月至 5 歲間	6 (2.4%)	4 歲 1 個月至 5 歲間	8 (11.1%)
5 歲 1 個月至 6 歲	8 (3.2%)	5 歲 1 個月至 6 歲	4 (5.6%)

續表一 特殊幼兒樣本特質次數分配

變項名稱	次數（百分比）	變項名稱	次數（百分比）
(3)開始接受療育服務的年齡（n=70）		(2)第一次接受鑑定之年齡（n=28）	
1 歲以前	2（2.9%）	1 歲以前	6（21.4%）
1 歲 1 個月至 2 歲間	10（14.3%）	1 歲 1 個月至 2 歲間	5（17.9%）
2 歲 1 個月至 3 歲間	21（30.0%）	2 歲 1 個月至 3 歲間	7（25.0%）
3 歲 1 個月至 4 歲間	21（30.0%）	3 歲 1 個月至 4 歲間	5（17.9%）
4 歲 1 個月至 5 歲間	8（11.4%）	4 歲 1 個月至 5 歲間	3（10.7%）
5 歲 1 個月至 6 歲	8（11.4%）	5 歲 1 個月至 6 歲	2（7.1%）
(4)有無接受個案管理服務（n=73）		(3)開始接受療育服務的年齡（n=57）	
有	35（47.9%）	1 歲以前	7（12.3%）
無	38（52.1%）	1 歲 1 個月至 2 歲間	7（12.3%）
9.有發展遲緩事實，但未領有任何證明幼兒之醫療與服務狀況		2 歲 1 個月至 3 歲間	10（17.5%）
(1)被發現有發展遲緩現象的年齡（n=70）		3 歲 1 個月至 4 歲間	13（22.8%）
1 歲以前	12（17.1%）	4 歲 1 個月至 5 歲間	13（22.8%）
1 歲 1 個月至 2 歲間	16（22.9%）	5 歲 1 個月至 6 歲	7（12.3%）
2 歲 1 個月至 3 歲間	15（21.4%）	(4)有無接受個案管理服務（n=71）	
3 歲 1 個月至 4 歲間	14（20.0%）	有	33（46.5%）
4 歲 1 個月至 5 歲間	9（12.9%）	無	38（53.5%）
5 歲 1 個月至 6 歲	4（5.7%）		

2. 特殊幼兒之家長特質（表二）

特殊幼兒家庭的戶籍地區域主要集中在北區及中區（各佔 33.8%及 30.2%），雙親的國籍均以本國國籍為主，婚姻狀態以已婚為主（93.3%），教育程度都以高中（職）的比例最高（父親為 46.3%，母親為 50.6%），而年齡的分佈也多集中在 29-38 歲間（父親為 59.5%，母親為 67.2%）。父親的職業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的比例最高（17.0%），母親的職業則以家管為最多數（54.0%）。家中子女數（含特殊幼兒）以兩個（含）以上居多（佔 77.8%）。

在家庭經濟面上，半數的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在三萬一千至六萬元間（50.6%），填答者評估家庭的經濟狀況時，雖然多數人認為家中的經濟是收支平衡

(54.0%)，但是認為收入小於支出的家庭比例(31.2%)卻明顯的高於收入大於支出的家庭(14.8%)。

表二 樣本之家長特質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變項名稱	次數 (百分比)
1.幼兒家庭的戶籍區域 (n=397)		8.母親年齡 (n=390)	
北區	134 (33.8%)	28 歲以下	72 (18.5%)
中區	120 (30.2%)	29-38 歲	262 (67.2%)
南區	77 (19.4%)	39-48 歲	51 (13.1%)
東區	66 (16.6%)	49 歲以上	5 (1.3%)
2.雙親婚姻狀態 (n=388)		9.父親職業 (n=388)	
已婚	362 (93.3%)	家管	6 (1.5%)
離婚	10 (2.6%)	現役軍人	13 (3.4%)
分居	8 (2.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27 (7.0%)
未婚	4 (1.0%)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配偶死亡	4 (1.0%)	專業人員	55 (14.2%)
3.父親國籍 (n=39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1 (10.6%)
本國國籍	392 (99.7%)	事務工作人員	16 (4.1%)
外國國籍	1 (0.3%)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51 (13.1%)
4.母親國籍 (n=390)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6 (4.1%)
本國國籍	364 (93.3%)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66 (17.0%)
外國國籍	26 (6.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27 (7.0%)
5.父親教育程度 (n=391)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48 (12.4%)
國小(含)以下	15 (3.8%)	無	22 (5.7%)
國中	64 (16.4%)	10.母親職業 (n=389)	
高中(職)	181 (46.3%)	家管	210 (54.0%)
大學(專)	108 (27.6%)	現役軍人	13 (3.3%)
研究所	23 (5.9%)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5 (1.3%)
6.母親教育程度 (n=393)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國小(含)以下	20 (5.1%)	專業人員	28 (7.2%)
國中	62 (15.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1 (2.8%)
高中(職)	199 (50.6%)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4 (6.2%)
大學(專)	104 (26.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44 (11.3%)
研究所	8 (2.0%)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 (0.3%)
7.父親年齡 (n=390)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3 (3.3%)
28 歲以下	27 (6.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	2 (0.5%)
29-38 歲	232 (59.5%)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2 (3.0%)
39-48 歲	119 (30.5%)	無	26 (6.7%)
49 歲以上	12 (3.1%)		

續表二 樣本之家長特質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次數（百分比）	變項名稱	次數（百分比）
11.家中子女人數（n=375）		13.家庭收支平衡狀（n=391）	
1 個	83（22.2%）	收入＝支出	211（54.0%）
兩個（含）以上	292（77.8%）	收入＜支出	122（31.2%）
12.家庭每月平均總收入（n=387）		收入＞支出	58（14.8%）
3 萬元以下	118（30.5%）		
3 萬 1 千元至 6 萬元	196（50.6%）		
6 萬 1 千元以上	73（18.9%）		

（二）家庭壓力事件與家庭支持服務需求狀況分析

在撫養特殊幼兒的過程中，家長們覺得家庭壓力事件以「當孩子被鑑定出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所佔的比例最高(佔 39.2%)，其次是「當孩子要進入學前教育時」(佔 18.6%)；被認為是壓力事件比例最低的是「當孩子的障礙加重時」(佔 7.3%)（表三）。

家長對家庭支持服務的需求上，半數以上的家長需要「親職教育與訓練」（佔 55.7%），三成以上的家長需要臨托服務(佔 36.5%)、申請政府經濟補助(佔 34.4%)與心理諮商服務(佔 33.5%)，而有四分之一的家長有就業服務上的需求（表四）。

表三 家庭壓力事件次數分配表

變項名稱	次數（百分比）
家庭壓力事件（N=372）	
當孩子被鑑定出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	146（39.2%）
當孩子要進入學前教育時期	69（18.6%）
當家庭人力資源困難時	47（12.6%）
當幼小轉銜時	44（11.8%）
當家長失業,家庭經濟困難時	39（10.5%）
當孩子的障礙加重時	27（7.3%）

表四 家庭支持服務需求之次數分配

變項名稱	次數（百分比）
家庭支持服務需求 (N=334，複選)	
需要親職教育與訓練	186 (55.7%)
需要臨托服務	122 (36.5%)
需要申請政府補助	115 (34.4%)
需要心理諮商服務	112 (33.5%)
需要就業服務	90 (26.9%)
需要健康醫療服務	88 (26.3%)
需要婚姻諮詢服務	25 (7.5%)

(三) 幼兒特質、家庭特質與家庭壓力事件之關係分析

研究者以家庭壓力事件為依變項，幼兒特質及家庭特質為自變項，以卡方分析探討與家庭壓力事件類別有顯著關聯的變項。

1. 幼兒特質與家庭壓力事件之關係

在幼兒特質與家庭壓力事件的關聯上，特殊幼兒之年齡、身分別與家庭壓力事件之間的關係呈現顯著水準（見表五）。

對不同幼兒年齡組別的家庭而言，「孩子被鑑定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被視為壓力事件的比例都是最高的，然而，「0-3 歲」組別的比例（44.6%）顯著高於其他年齡組。將「孩子要進入學前教育」視為家庭壓力事件者，以「3 歲 1 個月-5 歲」年齡組別的比例（佔 22.5%）顯著高於其他的年齡組別者；而將「幼小轉銜」視為壓力事件者，則以「5 歲 1 個月以上」的年齡組別最高。由此可見，家庭壓力事件是隨著孩子的年齡與其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隨著年齡增加，障礙狀況逐漸穩定，與幼兒發展相關的壓力事件也會隨之減少，有關幼兒教育的議題轉而成為新的家庭壓力事件。王天苗(1996)及許素彬等人(2003)在其研究中也發現，許多家長認為 3 歲以前的特殊嬰幼兒的主要需求在於醫療服務的提供，3 歲以後的需求重點就轉移到教育上。

在特殊幼兒身分別方面，三種身分別幼兒的家長都認為「當孩子被鑑定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是一種家庭壓力，其中又以領有發展遲緩證明幼兒的比例最高(佔 47.8%)，原因或許是來自於家長對孩子發展遲緩現象與原因的不確定性。對有發展遲緩事實，但未領有任何證明的幼兒家長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

幼兒家長而言，認為「進入學前教育時」是壓力事件的比例（各佔 21.9%及 20.3%）顯著高於領有發展遲緩證明的幼兒家長（佔 8.7%），而有較多比例的領有發展遲緩的幼兒家長認為「幼小轉銜時」是壓力事件（佔 14.5%）。有發展遲緩事實，但未領有發展遲緩證明的幼兒家長比其他身分別的幼兒家長更傾向於在家庭人力資源改變與經濟發生困難時需要協助。

表五 幼兒特質與家庭壓力事件之關聯分析

測量變項	測量類別	孩子被鑑定出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 次數 (%)	孩子障礙加重時 次數 (%)	要進入學前教育時 次數 (%)	幼小轉銜時 次數 (%)	家庭人力資源困難時 次數 (%)	家長失業、家庭經濟困難時 次數 (%)	總和 次數 (%)
幼兒年齡	0-3 歲	37(44.6)	8(9.6)	13(15.7)	3(3.6)	9(10.8)	13(15.7)	83(100)**
	3 歲 1 個月-5 歲	60(39.7)	13(8.6)	34(22.5)	12(7.9)	18(11.9)	14(9.3)	151(100)
	5 歲 1 個月以上	49(36.8)	6(4.5)	19(14.3)	28(21.1)	20(15.0)	11(8.3)	133(100)
身份別	有發展遲緩事實，但未領有發展遲緩證明	20(31.3)	3(4.7)	14(21.9)	5(7.8)	10(15.6)	12(18.8)	64(100)*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92(38.8)	19(8.0)	48(20.3)	29(12.2)	32(13.5)	17(7.2)	237(100)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	33(47.8)	5(7.2)	6(8.7)	10(14.5)	5(7.2)	10(14.5)	69(100)

*p<.05 **p<.01 ***p<.001

2. 家庭特質與家庭壓力事件之關係

在家庭特質與家庭壓力事件的關聯上，母親之年齡、母親之教育程度、家中子女人數、家庭平均總收入與家庭壓力事件之間的關聯呈顯著水準(見表六)。其中，母親年齡、母親的教育程度、家中子女數與家庭壓力事件間的關係雖然到達顯著水準，但在分析表中的格內次數多有小於 5 的情況下，應不適於進行顯著水準的解釋；然而，由這些自變項在不同家庭壓力事件的分佈比例上來看，仍然可以看出母親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及家中子女數與家庭壓力事件間的關係。

在年齡別上，29-38 歲的母親比其他年齡別的母親更容易傾向於認為「孩子被鑑定有障礙或障礙形成」及「孩子障礙加重時」是一種家庭壓力事件（各佔 43.9% 及 8.6%）。除了 49 歲以上的年齡別外，28 歲以下的母親認為「當孩子要進入學前教育機構時」是壓力事件的比例（佔 23.2%），及 39-48 歲的母親則認為「幼小轉銜」是家庭壓力事件（佔 29.2%）的比例是高於其他年齡群。

這些差異可能是來自於 28 歲以下的母親及 39-48 歲的母親，其幼兒年齡多已進入學前教育階段及幼小轉銜階段，因此，在孩子教育安置上的壓力會大於其他年齡群的母親。

在教育程度上，母親教育程度是大學以上者認為「孩子被鑑定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是壓力事件的比例(佔 53.3%)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教育程度國小以下的母親及教育程度為國中的母親則比其他教育程度的母親較傾向於將孩子的教育安置事件「孩子要進入學前教育時」及「幼小轉銜時」視為家庭壓力事件（各佔 37.5%及 19.3%）。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教育程度為國中的母親在家庭人力資源及經濟資源上的壓力都大於其他教育程度的母親。

家中子女數為一個的家長比子女數兩個（含）以上的家長更傾向於將「孩子被鑑定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及「孩子障礙加重時」視為家庭壓力事件（各佔 50.6%及 11.4%），而子女數兩個（含）以上的家長比子女數為一人的家長更將「幼小轉銜時」及「家庭人力資源困難」視為壓力事件（各佔 13.7%及 15.5%）。資料顯見子女人數對家庭人力資源面的影響。

依家庭平均總收入來看，平均總收入為「3 萬 1 千至 6 萬元」的家長比其他收入組別的家長更傾向於視「孩子被鑑定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為壓力(佔 45.7%)。而收入在「3 萬元以下」的家長視「當孩子進入學前教育時期」為壓力事件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收入組別（佔 24.3%），可能原因或許在於孩子進入學前教育機構時所造成的經濟負擔。平均總收入為「6 萬元 1 千元以上」的家長比其他收入組別者較容易遇到「家庭人力資源困難」的壓力（佔 15.9%），而收入較低的「3 萬元以下」的家長則較其他收入組別容易遇到「家長失業，家庭經濟困難」的壓力（佔 17.1%）。

表六 家庭特質與家庭壓力事件之關聯分析

測量變項	測量類別	孩子被鑑定出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 次數(%)	孩子障礙加重時 次數(%)	要進入學前教育時 次數(%)	幼小轉銜時 次數(%)	家庭人力資源困難時 次數(%)	家長失業 家庭經濟困難時 次數(%)	總和 次數(%)
母親年齡	28 歲以下	25(36.2)	4(5.8)	16(23.2)	5(7.2)	8(11.6)	11(15.9)	69(100)**
	29-38 歲	107(43.9)	21(8.6)	41(16.8)	24(9.8)	29(11.9)	22(9.0)	244(100)
	39-48 歲	9(18.8)	1(2.1)	9(18.8)	14(29.2)	9(18.8)	6(12.5)	48(100)
	49 歲以上	2(40.0)	0(.0)	2(40.0)	0(.0)	1(20.0)	0(0)	5(100)
母親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4(25.0)	3(12.5)	6(37.5)	3(18.8)	1(5.6)	1(5.6)	18(100)**
	國中	10(17.5)	5(7.0)	11(19.3)	11(19.3)	9(15.5)	12(20.7)	58(100)
	高中(職)	75(41.2)	9(3.8)	39(22.0)	20(11.0)	26(14.0)	17(9.1)	186(100)
	大學以上	55(53.3)	9(8.6)	13(12.4)	10(9.5)	11(10.4)	8(7.5)	106(100)
家中子女人數	1 個	40(50.6)	9(11.4)	13(16.5)	4(5.1)	4(5.1)	9(11.4)	79(100)*
	2 個以上	96(35.4)	18(6.6)	49(18.1)	37(13.7)	42(15.5)	29(10.7)	271(100)
家中平均總收入	3 萬以下	29(26.1)	12(10.8)	27(24.3)	12(10.8)	12(10.8)	19(17.1)	106(100)**
	3 萬 1 千-6 萬	84(45.7)	9(4.9)	33(17.9)	21(11.4)	22(12.0)	15(8.2)	181(100)
	6 萬 1 千以上	30(43.5)	6(8.7)	6(8.7)	11(15.9)	11(15.9)	5(7.2)	69(100)

*p<.05 **p<.01 ***p<.001

(四) 家庭壓力事件與家庭支持服務需求之關係分析

在此部分的分析上，研究者以家庭壓力事件為自變項，家庭支持服務需求為依變項，探討二者間的關聯。結果發現，家庭壓力事件與是否需要親職教育與訓練、是否需要臨托服務、是否需要就業服務，及是否需要婚姻諮詢服務間的關係到達顯著水準。

在親職教育與訓練的需求上，當家庭將「孩子被鑑定出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孩子的障礙加重時」及「幼小轉銜時」視為家庭壓力事件時，需要的比例顯著高於不需要的比例（表七）。許素彬等人(2003)的研究中發現，半數以上的家長會因為幼兒障礙或發展遲緩所引起的事件與狀況而感到焦慮與憂心，並常在孩子的教養、教導與訓練上遇到困難，而多數的家長認為親職教育可以協助他們了解孩子的發展狀況及提升照顧教養能力。因此，當家庭面臨到與幼兒障礙本質相關的壓力事件時，家長就會希望獲得親職教育的服務。

表七 家庭壓力事件與親職教育訓練需求之關聯分析

服務需求 家庭壓力事件	需要親職教育與訓練		
	需要 次數（%）	不需要 次數（%）	總和 次數（%）
孩子被鑑定出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	79 (55.2)	64 (44.8)	143*** (100)
孩子障礙加重時	20 (74.1)	7 (25.9)	27 (100)
要進入學前教育時	24 (35.8)	43 (64.2)	67 (100)
幼小轉銜時	26 (59.1)	18 (40.9)	44 (100)
家庭人力資源困難時	13 (27.7)	34 (72.3)	47 (100)
家長失業,家庭經濟困難時	16 (43.2)	21 (56.8)	37 (100)

*p<.05 **p<.01 ***p<.001

在臨托服務上，只有當家長將「孩子障礙加重」視為家庭壓力時，家長需要臨托服務的比例才會高於不需要的比例（表八）。原因可能來自於，當孩子的障礙問題更加嚴重時，容易使家長產生更大的照顧負擔，致使家長需要可以提供暫時喘息機會的臨托服務。而當家庭面臨「家庭人力資源困難時」，對臨托服務的需求比例反而低於不需要的比例，可能的原因或許在於，家庭在人力資源的需求是長期性的，而短暫的人力支援無法解決家長在這方面的壓力。

表八 家庭壓力事件與臨托服務需求之關聯分析

服務需求 家庭壓力事件	需要臨托服務		
	需要 次數(%)	不需要 次數(%)	總和 次數(%)
孩子被鑑定出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	39 (27.3)	104 (72.7)	143*** (100)
孩子障礙加重時	15 (55.6)	12 (44.4)	27 (100)
要進入學前教育時	19 (28.4)	48 (71.6)	67 (100)
幼小轉銜時	11 (25.0)	33 (75.0)	44 (100)
家庭人力資源困難時	21 (44.7)	26 (55.3)	47 (100)
家長失業,家庭經濟困難時	14 (37.8)	23 (62.2)	37 (100)

*p<.05 **p<.01 ***p<.001

在就業服務上，雖然需要的比例都顯著低於不需要的比例（表九），然而，對壓力事件為「家長失業，家庭經濟困難時」的家長而言，需要就業服務的比例是高於其他家庭壓力事件者。

表九 家庭壓力事件與就業服務需求之關聯分析

服務需求 家庭壓力事件	需要就業服務		
	需要 次數(%)	不需要 次數(%)	總和 次數(%)
孩子被鑑定出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	30 (21.0)	113 (79.0)	143*** (100)
孩子障礙加重時	10 (37.0)	17 (63.0)	27 (100)
要進入學前教育時	13 (19.4)	54 (80.6)	67 (100)
幼小轉銜時	15 (34.1)	29 (65.9)	44 (100)
家庭人力資源困難時	6 (12.8)	41 (87.2)	47 (100)
家長失業,家庭經濟困難時	15 (40.5)	22 (59.5)	37 (100)

*p<.05 **p<.01 ***p<.001

在婚姻諮詢服務上，不需要的比例都顯著高於需要的比例（表十）。然而，對將「孩子障礙加重時」及「家長失業，家庭經濟困難時」視為家庭壓力事件的家長而言，需要此項服務的比例是高於其他家庭壓力事件者。許素彬等人(2003)的研究中發現，半數以上的家長會因為特殊幼兒的緣故而與配偶/家人產生衝突，衝突的主要原因在於教養方式不一、照顧方式不一及金錢的使用方式不一。因此，當家庭面臨孩子障礙與家庭經濟議題上的困難時，家長應該更希望能獲得婚姻諮詢的服務。

表十 家庭壓力事件與婚姻諮詢服務需求之關聯分析

家庭壓力事件 \ 服務需求	需要婚姻諮詢服務		
	需要 次數（%）	不需要 次數（%）	總和 次數（%）
孩子被鑑定出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	8 (5.6)	135 (94.4)	143*** (100)
孩子障礙加重時	4 (14.8)	23 (85.2)	27 (100)
要進入學前教育時	4 (6.0)	63 (94.0)	67 (100)
幼小轉銜時	3 (6.8)	41 (93.2)	44 (100)
家庭人力資源困難時	0 (0)	47 (100.0)	47 (100)
家長失業,家庭經濟困難時	6 (16.2)	31 (83.8)	37 (100)

*p<.05 **p<.01 ***p<.001

五、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幼兒特質、家庭特質如何影響家長對家庭壓力事件的認知，及家庭壓力事件與家庭支持服務需求間的關聯。研究發現，家長認為「孩子被鑑定出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是家庭壓力事件的比例最高，其次為「當孩子要進入學前教育時」，被視為家庭壓力事件比例最低的是「當孩子的障礙加重時」。在家庭支持服務需求上，需要比例最高的是親職教育與訓

練，其次為臨托服務，需求比例最低的是婚姻諮詢服務。在特殊幼兒特質、家庭特質與家庭壓力事件的關聯上，幼兒的年齡的改變明顯與家庭壓力事件有顯著關係，對年齡組別較小（0-3 歲）的幼兒家長而言，家長較傾向於將與幼兒發展及障礙相關的議題視為壓力事件，但對年齡組別較大（3 歲 1 個月至 5 歲及 5 歲以上）的幼兒家長而言，壓力事件則轉變為與幼兒教育安置相關的議題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有發展遲緩事實，但未領任何證明」的幼兒家長較傾向於將「當孩子要進入學前教育時」視為壓力事件，而「領有發展遲緩證明」幼兒家長則傾向於視「幼小轉銜」為家庭壓力事件；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者，及家庭子女數為兩個（含）以上的家庭較傾向於將人力資源及經濟資源困難的事件視為家庭壓力；而平均總收入較低組別家庭（3 萬元以下）將「家長失業，經濟困難時」視為家庭壓力的比例高於其他收入組別者，收入在「6 萬 1 千元」的家庭則將「家庭人力資源困難時」視為壓力事件的比例高於其他收入組別。

在家庭壓力事件與家庭支持服務需求間的關係，壓力事件為「孩子被鑑定出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孩子的障礙加重時」及「幼小轉銜時」的家庭需要親職教育與訓練的比例最高；壓力事件為「孩子障礙加重」的家庭需要臨托服務的比例最高；壓力事件為「家長失業，家庭經濟困難時」的家庭需要就業服務的比例最高，而壓力事件為「孩子障礙加重時」及「家長失業，家庭經濟困難時」的家長需要婚姻諮詢服務的比例最高。

（二）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對早期療育福利與服務提出下列的建議：

1. 早期療育家庭支持服務的規劃應以家庭生命週期為藍圖：在家庭生命歷程中，身心障礙者家庭比一般家庭更容易遇到非常態性的生命事件（施世駿，2002）。在研究中發現，三歲以前幼兒的家長最容易因為孩子的醫療與障礙狀況而產生家庭壓力；隨著孩子年齡的增加及發展狀況的穩定後，家長的憂慮轉移到因孩子狀況而可能衍生出的教育排除問題。當家中同時有第二子女以上的家庭，最容易面臨到家庭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家長的照顧負荷會隨著子女數的增加而增加。由於特殊幼兒的照顧需求，母親經常是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父親便成為家中最主要的經濟負擔者，一旦家長失業時，特殊幼兒家庭就比一般兒童、雙薪家庭更容易

面臨經濟困難的威脅。在不同的壓力事件下，需要不同的支持服務來協助家長因應困難。因此，早期療育服務的規劃必須考量到，在不同的家庭生命週期及家庭生命事件下，家庭可能面臨的家庭壓力特質，家庭支持服務才能發揮其成效。

2. 透過醫療系統的通報機制，把握服務介入的最有效時機：當家庭意識到壓力與緊張時，對資源及服務的期待便產生了，因此而衍生出需求（Bailey & Blasco, 1990），而此時就是服務介入的最好時機。研究發現，「孩子被鑑定出有障礙或障礙形成時」被視為家庭壓力事件的比例最高，顯示多數家長在這個時期中是最需要服務介入的時候。然而，從幼兒被發現有發展遲緩現象年齡、第一次接受鑑定的年齡、及開始接受服務療育的年齡來看，57%的領有身心障礙幼兒在一歲以前即被發現有發展遲緩的現象，但在一歲以前接受鑑定及接受療育服務的幼兒卻僅佔三成左右；41.7%的發展遲緩幼兒在一歲一個月至二歲間被發現有遲緩現象，但在一歲一個月至二歲間接受鑑定的幼兒僅有三成六左右，而這年齡間開始接受療育的幼兒更僅有 14.3%；64.3%的有發展遲緩事實，但是未領有任何證明的幼兒在一歲一個月至至四歲間被發現有發展遲緩的現象，而在這年齡間接受鑑定的幼兒佔 60.8%，開始接受療育服務的幼兒更只有 52.6%。由此可知，無論是那一種身份別的幼兒，從發現、鑑定到開始接受服務的年齡間都有很長的延宕，對許多家庭及幼兒而言，可能都失去了接受服務介入的最佳時間點。當家長對幼兒的發展狀況產生質疑時，多數的家長會帶孩子到醫療院所接受檢查（許素彬等，2003），醫療院所第一個知覺到家庭及幼兒即時性需求的機構。因此，只有強化及落實衛生單位與社會服務單位間的合作與通報機制，才能把握服務介入的最有效時機。

參考書目

- 王天苗（1996）。台灣地區心智發展障礙幼兒早期療育服務供需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4，21-44。
- 何華國（1996）。*特殊兒童親職教育*。台北：五南。
- 范秀麗（2005）。*學前腦性麻痺兒家庭壓力及其相關因素研究*。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 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世駿 (2002)。生命歷程研究對社會政策效果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1)，101-157。
- 施怡廷 (1998)。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對兒童照顧需求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煌宗 (1996)。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療育。《中兒醫誌》，37A，19-27。
- 陳梅影 (2005)。罕見疾病兒童家庭壓力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瓊文 (2002)。癌症病童母親照顧過程中所經歷之家庭壓力經驗。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素彬、王文瑛、張耐、張菁芬 (2003)。特殊需求嬰幼兒之家庭需求分析與研究。《靜宜大學人文學報》，18，127-157。
- 許素彬 (2006)。從生態系統觀點探討保育機構於融合教育實施過程之困境。《特殊教育學報》，23，85-104。
- 葉淑文 (1999)。心智障礙兒童家長早期療育服務使用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淑文 (2000)。早期療育服務介入對心智障礙兒童家庭影響之研究。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劉明麗 (1997)。台北市國小智障學童父母心理調適歷程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5，237-256。
- Acs, g. & Gallagher, M. (2000). *Income inequality among America's children. New federalism: National survey of America's families*.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38 346.)
- Bailey, D. B., & Blasco, P. M. (1990). Parents' perspectives on a written survey of family needs. *Journal of Early Intervention*, 14(3), 196-203.
- Boss, P. (2002). *Family stress management: A contextual approa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Cooley, W. C., & Olson, A. L. (1996). "Developing family-centered care for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health care needs", In G. H. S. Singer, L. E. Powers, and A. L. Olson (Ed.), *Redefining family support: Innovation in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 239-258). Baltimore, MA: Paul H. Brookes.

- Dunst, C. (1985). Rethinking early intervention. *Analysis and Intervention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5, 165-201.
- Dunst, C. (2000). Revisiting "Rethinking early intervention". *Topics of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20(2), 95-104.
- Epps, S., & Jackson, B. J. (2000). *Empowered families · Successful Children—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that work*. Washington DC : APA .
- Fujiura, G. T. & Yamaki, K. (2000). Trends in demography of childhood poverty and disability. *Exceptional Children*, 66(2), 187-199.
- Guralnick, M. R. (1997). Second-generation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Early Intervention. In M. J. Guralnick (Ed.), *Effectiveness of Early Intervention* (pp. 3-20). Baltimore: Brookes.
- Guralnick, M.R. (2005). "Overview of the developmental systems model", in M.R. Guralnick (Ed.), *The developmental systems approach to early intervention* (pp. 1-28). Baltimore: Paul H. Brooks Publishing Co.
- Hanson, M. J., & Hanline, M. F. (1990). Parenting a child with a disability: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parental stress and adaptation. *Journal of Early Intervention*, 14 (3), 234-248.
- Olson,D. H. (2000). Circumplex model of marital & family systems.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2, 144-167.
- Pearlin, L., Mullan, J., Semple, S., & Skaff, M. (1990). Care-giving and the stress process: An overview of concepts and their measures. *The Gerontologist*, 30, 583-94.
- Park, J., Turnbull, A.P., & Turnbull, H.R. (2002). Impacts of poverty on quality of life in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Exceptional Children*, 68(2), 151-170.
- Poston, D., Turnbull, A., Park, J., Mannan, H., Marquis, J., & Wang, M. (2003). Family quality of life: A qualitative inquiry. *Mental Retardation*, 41(3), 313-328.
- Raina, P., O'Donnell, M., Schwellnus, H., Rosenbaum, P., King, G., et al. (2004). Care-giving process and caregiver burden: Conceptual models to guide research and practice. *BMC Pediatrics*, 4(1).
- Roberts, R. N., Rule, S., & Innocenti, M. S. (1998). *Strengthening the family-professional partnership in services for young children*. Baltimore, MA: Paul

H. Brookes.

Sperlinger, A. (1997). Adul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y: A practical approach for health professionals. In O'Hara, J., & Sperlinger, A. (Ed.), *Introduction*(pp. 3-16). England: John Wiley and Sons.

Wang, M., Turnbull, A. P., Summers, J. A., Little, T.D., Poston, D., Mannan, H., & Turnbull, R. (2004). Severity of disability and income as predictors of parents' satisfaction with their family quality of life during early childhood years. *Research & Practice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29(2), 82-94.

The study of family stress events and family support service needs

Su-Pin Hsu* P. C. Lin**

Abstract

Providing and connecting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to families of young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s are part of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However, acknowledg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and family need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s of family stress is critical to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were to explain the influences of characteristics of young children with developmental delays and their families on parents' perceptions of family stress events, as well as to explore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family stress events and family support service needs.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age and status of young children, the age and education levels of mothers, numbers of children in the family and the total income of the family were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to parents' perceptions of family stress events. The perceptions of family stress events were found significantly related to the service needs in terms of parent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ervices, vocational training services, and marriage counseling services. Suggestion on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were provided from perspectives of family stress.

Keywords: developmental delays, family stress,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early interven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Youth and Child Welfa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Youth and Child Welfa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08 年 1 月
第二卷第一期頁 149-169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08, Volume 2, No. 1, pp.149-169

「雲門舞集」與生命的對話

王玲月^{*}

摘 要

雲門舞集的諸多舞作中，經常透過柔弱的女性，來完成許多生命中艱鉅的任務，用以象徵「柔弱而堅定」的生命歷程。例如《輓歌》中那個天旋地轉的女子；《薪傳》中〈唐山〉那個引領眾人走向未來的婦女、〈死亡與新生〉那個送走丈夫與迎接新生的女子……等，在在都象徵著勇於扭轉命運而不受傳統社會禮教所束縛的女性。

再者，雲門為了詮釋「相反而相成」的生命歷程，例如在《狂草》中運用書法的陰陽、粗細、強弱、快慢、明暗……等藝術技巧，來烘托生命中的一切對立狀態，掌握生命中相反相成的原理。在《九歌·山鬼》中，雲門將山鬼轉化成一個吞噬一切有形事物的透明體，唯有將肢體放空，方能毫無掛礙地看待世間一切，一個超越性別，顛覆傳統的絕然自由體才能開展出來。

另外，「矛盾而反諷」的生命歷程無所不在，例如雲門《竹夢》在觀眾與舞者一起入夢至最高潮之時嘎然而止，強迫舞者與觀眾從夢中甦醒過來，縱使入夢者的內心希望永遠依戀在此夢之中，然而，事與願違，不得不醒！精準地掌握了「場景反諷」的效果。本文擬透過「柔弱而堅定」、「相反而相成」、「矛盾而反諷」的議題，探討雲門舞集與生命的對話。

關鍵詞：雲門舞集、生命藝術、生命的對話

^{*} 國立中正大學中文所博士生

一、前言

林懷民先生所編導的雲門舞作經常是一種「生命的對話」，這種構思是由追尋多條歷史線索以及多重文化意識而形成的演出方式，它是經過時空變換的累積而展現出來的文化意涵，進而對生命做一另類的省思，這種省思是一種去地域化的深思，在既定的時空規範之外，做一悠遊自在的思維。¹這種「去地域化」的演出形式打破了固有文化領域的窠臼，並且跨越異質時空而進入多元文化，賦予傳統文化現代性的意涵，使得傳統文化富有再生的動力，最後引發對生命的重新思考。

本文透過「柔弱而堅定」、「相反而相成」、「矛盾而反諷」的議題，探討雲門舞集與生命的對話。雲門舞集的諸多舞作中，經常透過柔弱的女性，來完成許多生命中艱鉅的任務，用以象徵「柔弱而堅定」的生命歷程。例如《輓歌》中那個天旋地轉的女子，極欲自一個束縛的生命轉向另一個自由的生命；《薪傳》中〈唐山〉那個引領眾人走向未來的婦女、〈渡海〉那個祈禱的婦人、〈野地的祝福〉那個大腹便便待產的母親、〈死亡與新生〉那個送走丈夫與迎接新生的女子；《九歌》中的紅衣女巫；《家族合唱》中的黑衣……等，在在都象徵著勇於扭轉命運而不受傳統社會禮教所束縛的女性，象徵著一個富有主宰力的生命意涵。

再者，雲門爲了詮釋「相反而相成」的生命歷程，在《狂草》中運用書法的陰陽、粗細、強弱、快慢、明暗……等藝術技巧，來烘托生命中的一切對立狀態，而《狂草》中的黑與白、強與弱，最能掌握生命中相反相成的原理。在《九歌·山鬼》中，雲門將山鬼轉化成一個吞噬一切有形事物的透明體，唯有將肢體放空，方能毫無掛礙地看待世間一切，當他冷眼旁觀所有存在與不存在的現象時，一個超越性別，顛覆傳統的絕然自由體才能開展出來。

另外，「矛盾而反諷」的生命歷程無所不在，雲門《竹夢》在觀眾與舞者一起入夢至最高潮之時嘎然而止，強迫舞者與觀眾從夢中甦醒過來，縱使入夢者的內心希望永遠依戀在此夢之中，然而，事與願違，不得不醒！《九歌》第五幕〈雲中君〉，在舞台上，雲中君神氣地將兩腳跨騎在兩個下人的肩上，

1 《雲門傳奇·九歌》台北，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頁 78。

表面上是駕馭他們，這兩個下人必須完全服從雲中君的命令，但事實上，真正的操控者是這兩個下人。《家族合唱》中的「新娘」，藉由一條象徵女性婚姻不自由的紅線與小腳，與她身上的大紅霞被呈現出一個反諷的戲劇效果，一個悲哀的喜劇、一場不得已的幸福！《家族合唱》中的「牡丹」，這個幾近發狂的女性，最後終於昏倒在太師椅上，她那僵直的肢體與她那一身傲人的富貴，形成一股強烈的對比，在舞台上進行一場反諷的場景，訴說著女性對外在物質的追求與內在靈性的渴望，精準地掌握了「場景反諷」的效果。

二、相反相成的生命

（一）《狂草》

書法藝術是中國文化的瑰寶，而草書更臻美學的極至，它不僅是書法藝術的代表，更是生命藝術的象徵，在那狂放不羈的筆墨之間，書寫出了宇宙自然的興衰消長與人類生命的喜怒哀樂，透過筆墨的揮灑，可以盡情地傾訴生命的情感。雲門的《狂草》將這種訴說生命的文字藝術搬上舞台，透過肢體的詮釋，更能超越時空的障礙淋漓盡致地展現狂草字體中所蘊藏的生命吶喊。以超越空間而言，狂草字體雖然狂放不羈，但在紙張上書寫時，難免受到紙張面積的限制，無法將生命中空間的寬廣度揮灑到極至，而雲門改以寬闊的舞台來替代紙張，則能收到視覺空間上無限延伸的效果。以超越時間而言，筆墨的揮灑亦有其極限，無法全然傾訴生命中時間的不斷流逝，而雲門透過舞者的肢體來書寫，蘊釀在肢體與血液內部，那份對生命的渴望與認知，以及對理想的追逐與奮鬥，能夠替代黑墨毫無保留毫無限度地呈現出來。由此可知，雲門《狂草》所流露的生命熱情，比起書寫在紙張上狂草，更有過之而無不及。

雲門《狂草》中的舞者，其肢體既是替代筆與墨，更是象徵了在生命旅程中的旅人；而廣闊的舞台既是代表紙張，同時也象徵那變化莫測的人間世，畢竟，天地只不過是「萬物之逆旅」²，縱使時空不同，天地始終是一不是二。當生命在此繁華的人間世走過一遭時，沿途充滿了大自然的聲響，無論是啾啾的蟬鳥、潺潺的溪流、或是濤濤的海浪，在在都讓台上的旅人與台下的觀眾感動

2 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序〉：「夫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而浮生若夢，為歡幾何？」

不已。舞台上所呈現出的所有的聲響，都是生命的一部分，誠如佛家所言：「溪聲便是廣長舌，山色無非清淨身」。然而，在雲門《狂草》的這場生命旅程中，也有另一種無聲無息的「空白」，在一片空白的時空當中，讓舞台上的旅人靜靜地聆聽自己呼吸的聲音、反觀自我生命的跳動，在這短暫的空白中，讓自身的心靈與肉體做一內在的對話，當旅人的身心相互交融之後，方能進一步與整個宇宙自然相應。若能懂得聆聽蘊藏在肉體內在的心聲，則能與外在無垠的宇宙自然進行對話，欲聆聽內在的心聲，則必須先「空」出沉積已久滿滿的塵埃與污濁，唯有「淨空」方能得「諸色」。瓶灌不空，不能裝水；倉庫不空，無法儲物；內心不空，則滴水尚且不進，何能與浩瀚無垠的大自然對話？「空」與「色」之間，即象徵一個「相反相成」的生命形態。

當肉體、心靈、宇宙、自然進行一場對話之後，自我的生命成為宇宙自然的一個環節，方能體悟自身的渺小與生命的短暫，並從中解放對時空的執著。當一個人了解自身的渺小之後，其原先所執著的「空間」解放了，從自身有限而狹小的窠臼中，還原出大地的無垠與還原出大地的無垠與寬廣；當一個人體悟生命的短暫之後，其原先所分別的「時間」解放了，從自定格而停滯的狀態中，萃取出歷史的多變與流動。此時此刻，方知宇宙是一大逆旅，而自身只是在此逆旅中的一個過客而已。唯有「解放」當下，方能「擁有」未來；唯有「放下」執著，方能「得到」自在，此亦「相反相成」的生命哲理。

生命既是過客，則應把握當下，不戀過去不慕未來；宇宙既是逆旅，則應放下一切，不畏逆境不貪順境。當一個生命進入了無畏無求、不貪不慕的狀態之時，即能以不同的角度看待生命，而獲得一個嶄新的人生觀，此正是《老子》所謂「有無相生」³的人生觀。雲門《狂草》對此有極其鮮明的詮釋，當舞者立身於黑暗中時，另一個角落即呈現出光明的一面（見圖 1），雲門在此所欲訴說的生命哲理，在於以「黑」、「白」兩種色彩象徵宇宙之間所有的對立狀況，舉凡日夜、明暗、美醜、高低、智愚、貧富、壽夭、順逆……等，無一不是站在對立的角度去看待而產生的分別與執著，若能換個角度思考生命，則黑夜是爲了來日的光明做準備，因此黑暗成了襯托光明的無名英雄。

3 《道德經》：「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



王錦河攝影（圖 1）

雲門《狂草》運用書法中的陰陽、粗細、強弱、快慢、明暗……等藝術技巧，來烘托生命中的一切對立狀態，在《周易》六十四卦中，都是兩兩相反卻又相成的卦，如〈否〉卦是人人避之猶恐不及的卦，然而，觀其爻位的走向，自另一角度來看，竟然成了眾所欣羨的〈泰〉卦，故而換個角度看待人生，即可收「否極泰來」之效。生命中若全然沒有否時的磨難，則亦不知泰時的可貴，畢竟，生命是一場又一場永無止盡的連續，即使通過了一個〈既濟〉的任務，後頭還有另一個〈未濟〉⁴的任務，等待旅人去一一完成。雲門《狂草》的黑與白、強與弱，最能掌握生命中相反相成的原理。（見圖 2）

4 案：《周易》六十四卦以〈未濟〉為〈既濟〉之後，位居於六十四卦的最後一卦，象徵生命的循環不已，與世間的變動不居。



王錦河攝影（圖 2）

（二）《九歌·山鬼》

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帶女蘿。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
乘赤豹兮從文狸，辛夷車兮結桂旗。被石蘭兮帶杜衡，折芬馨兮遺所思：
「余處幽篁兮終不見天，路險難兮獨後來。」表獨立兮山之上，雲容容兮而在下。
杳冥冥兮羌晝晦，東風飄兮神靈雨。留靈修兮憺亡歸，歲既晏兮孰華予？
採三秀兮于山間，石磊磊兮葛蔓蔓。怨公子兮悵忘歸，君思我兮不得閑。
山中人兮芳杜若，飲石泉兮蔭松柏，君思我兮然疑作。
雷填填兮雨冥冥，猿啾啾兮又夜鳴，風颯颯兮木蕭蕭，思公子兮徒離憂。

由上文可看出屈原筆下的山鬼，是一個含情脈脈溫柔可親的山中小神，他的氣質芳香得如同杜若一般，而他的處境卻是孤伶伶地，在一片飄著風灑著細雨，不見天日的黑暗山林中獨自漂蕩著。從屈原的描繪中，實在看不出山鬼的性別，而雲門舞作中的山鬼，則賦予他一個男性的身體，在這個陽剛的男性軀體之下，卻存在著一股女性的溫柔特質，將雙性各自的特質融合在一個角色之

中，豐富了這個角色的生命意涵。

屈原文本中的山鬼似乎是一個幽居黑暗山林，著薜荔駕赤豹，含情脈脈微笑可親的美男子，而雲門《九歌》第六幕中的〈山鬼〉，卻是一個孤獨而絕望的柔性男子，他並沒有可人的笑容，也沒有含情脈脈的眼眸，更沒有憤怒的神情或掙扎的姿態，他已經放棄了世間一切的渴望與追尋，就像一個肢體與靈魂完全脫離的透明人，在這個全然透明的肢體中，我們可以透視他內在的孤絕，林懷民先生曾經讚賞舞者林文隆與吳義芳的演出：「文隆……把整個音樂都吃掉……他好像根本不在這個世界，但那種不舒服的感覺卻一直進入你的身體，而我每次看義芳表演這段舞蹈，簡直都要瘋掉，……他的表情並不悲哀……但是所有的動作都透露出淒殘的訊息。」⁵從林懷民這段讚詞中，可以找到山鬼所要表達的是一種淒殘的、深層的、跳脫一切生機的生命意涵。

雲門從屈原文本中的乘赤豹兮從野狸的瀟灑美男子，搖身一變成爲一個能將所有音樂、欲望、乃至全世界都吃掉的透明體，劉紀蕙先生認爲林懷民刻意要將那個並不在場，卻與山鬼對話的「詩人」主體放進去：「而將原本的主角山鬼轉化爲虛無絕望的符號，雲門的山鬼並沒有陽剛奔放的肢體，也沒有剛硬的曲線，所以的只是如繞指柔一般的重重內轉力量，無言的吶喊，成現詩人孤絕的狀態。」⁶劉紀蕙先生這段話正可詮釋雲門山鬼的意涵。

雲門將山鬼轉化成一個吞噬一切有形事物的透明體，唯有將肢體放空，方能毫無掛礙地看待世間一切，當他冷眼旁觀所有存在與不存在的現象時，一個超越性別，顛覆傳統的絕然自由體才能開展出來。山鬼將所有的文化符號吸進他的透明軀體之中，雖然無可避免地會引人進入一個迷惑的深淵之中，帶人走向一個黑暗的世界之內，但當我們走過迷惑的深淵，走過黑暗的世界之後，它的另一面就是覺悟的開端，有如孤寂冷酷的冬天是爲了春天而做準備，正所謂「柳暗花明又一村」⁷，當我們擺脫了最深層的迷惑與黑暗時，光明的人生就在另外一面等著我們。

5 轉載自劉紀蕙《孤兒女神負面書寫》，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 89 年 5 月初版，頁 102。

6 同上。

7 載自宋·陸游〈遊山西村〉：「莫笑農家臘酒渾，豐年留客足雞豚。山重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參考簡恩定編著《詩選》第九章〈宋詩選〉下，蘆洲，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5 年 8 月，頁 486。

三、柔弱堅定的生命

(一)《輓歌》

雲門《輓歌》是追悼六四天安門事件的年輕人，此舞所呈現的是一群年輕生命對理想的渴望與無耐，當他們面對無情的生命挑戰時，內心所激發的情緒，無非是對現實人生的吶喊與控訴。雲門舞者董述凡透過其驚人的體力與耐力，在舞台上進行著持續十一分鐘無止盡的天旋地轉，時而激情的快旋、時而哀慟的慢轉。當她激情的快旋時，有如狂風與駭浪；而當她哀慟的慢轉時，則是如泣如訴地對生命進行一場低迴的吟哦，在在都為生命的無常做一控訴。每當她的軀體做極度瘋狂的旋轉時，眼看下一秒鐘就即將要跌落舞台，然而，她卻有如懸崖勒馬一般地讓觀眾屏息而觀，慨然而嘆。觀眾所觀所嘆者，不僅是對站在舞台上旋轉的舞者的敬仰，更是對站在生命舞台上所有的年輕生命的嘆息，畢竟，董述凡此時是所有年輕生命的化身。(見圖3)



舞者：董述凡

王錦河攝影(圖3)

在天安門事件中的年輕生命有男有女，而雲門《輓歌》透過女性柔軟的身軀與堅定的意志，微妙地展現出天安門年輕人對命運所提出的挑戰與搏鬥，女性外在溫柔的身軀與形象，有如天下最柔弱的水，卻能穿透世間一切堅硬的物

質，此即《老子》所謂「柔弱勝剛強」的生命哲理。一個少女的生命，外在身軀雖柔弱，內心對生命中所追求的理想卻堅定不移，任何命運都無法搖動其心志，雲門以女性的身體唱出舉世年輕人不幸的輓歌。

(二)《薪傳》

雲門《薪傳》在嘉義首演，極具歷史意義，因為三百多年前，顏思齊、鄭芝龍等人即在北港溪畔建立了笨港十寨，此乃漢人在台灣島建立基業的開端，而當年的笨港即是今日的嘉義，亦是林懷民先生的故鄉。⁸《薪傳》即是以渡海來臺的先民為主體，在歷史的大洪流中，尋找出一種「柔弱勝剛強」的生命認知，進而對生命做一重新的詮釋。為了強調這種柔弱而堅定的生命力，在《薪傳》舞劇中，女性的角色即顯得格外重要，例如〈唐山〉一幕，雲門極力描繪出先民胼手胝足在中國土地上所做的種種努力，以及努力過程中所遭遇的一切磨難，此幕引領大眾堅定地走向未來的人，不是威武的壯士，也不是勇猛的壯漢，而是一個柔弱的婦人，以她那堅定不移的腳步帶領眾人走向遠方，踏上希望的未來。又如在〈渡海〉一幕中，先民在命運多舛的旅程中，時而遭逢狂風巨浪，眾人在浪中哀號呼叫不知所措，最後終於出現一個柔弱的婦人，冷靜而至誠地合什祈禱，（見圖4）由於她那堅強而穩定的心志，最後安撫眾人安全抵達目的地。

另外，在〈野地的祝福〉一幕中，雲門以一個大腹便便的女子，象徵著薪火相傳的無限希望，在先民拓荒的生命旅程中，唯有不斷地迎接新生命的到來，方能讓這場耕耘與努力得到永續的希望。然而，整個生命的過程是變化而流動不已的，有如大自然中四季的循環往復，隨著新的季節到來，必定要送走舊的季節，既然有新生命的降臨，就必定會有舊生命的終了，因此在〈死亡與新生〉一幕中，身懷六甲的女子在愛人的葬禮中悲痛欲絕，同時也在這心碎之際產下了後代，為這場哀痛的情境帶來一線希望，一個新生命的誕生，不僅象徵著延續這個家族的血脈，同時更蘊含著整個先民渡海來臺的永續經營的祈望。

這一悲一喜、一生一死的生命情境，在同一個舞臺時空裏出現，交會出一個矛盾的畫面，而掌握生與死的情境者，正是那最柔弱也最堅定的女性生命。雲門以「白布」象徵死亡的悲痛；以「紅巾」象徵新生的喜悅，生與死同樣是

8 《雲門傳奇·薪傳》之一：〈一九七八，關鍵的年代〉，頁33。

生命中不可或缺的歷程，自整個宇宙觀來看待，生死即在一瞬間做一彼此的交會，死生沒有時間先後的次第，更沒有空間大小的限制，有如瓜熟蒂落，當機緣成熟之時，當下即是。



王錦河攝影（圖 4）

（三）《九歌》女巫

紅袍女巫在《九歌》舞碼中，是一個貫穿整齣舞劇的靈魂人物，也是一個能掌握命運，主宰生命的傳奇人物。她那頭披散而隨意甩動的長髮，象徵着一個追求生命自由的女性，且得以無所羈絆地駕馭命運；她那襲火紅而露肩的長袍，象徵着一個燃燒生命的能量，且得以生生不息地延續生命；她那激烈顫動的身軀，強烈收縮的腹部，乃至腰臀扭擺與張牙舞爪的姿態，猶如起乩般發狂的另類舞蹈，在在都象徵著一股不可抑止的靈魂，即將從身軀掙脫出來，企圖主宰一切有形與無形的世界。紅袍女巫出現在第一幕〈迎神〉的場次，是爲了召喚神靈「東皇太乙」，並向神靈挑逗與獻身，進行一場象徵性的神人交媾。

《九歌》第七幕〈國殤〉，一群古今中國烈士們被綁赴歷史刑場，象徵著

所有被命運操控者的無奈，而在最後一幕〈禮魂〉中，這些烈士們一一中彈身亡，接下來在一片混亂中，人們四處狂奔，緊接著一輛巨大的坦克車駛入舞台，那刺眼的車燈逼近舞台上倉皇逃逸的群眾，其中一名「英雄」不畏強權螳臂擋車，最後倒地身亡。原本死亡是代表生命的結束，但此時女巫突然自舞台後方衝出，像母親失去愛子般地哀慟，將無名英雄一把抱住，並且手沾象徵潔淨無染的荷花水為死者淨身，然後以手點額向他表示致敬之意。就在此時，女巫開始起舞，原本召喚神靈的激烈舞姿變成了溫和而悲愴的抖動，隨著女巫的舞姿，不可思議的事情發生了！先前幾幕出現在舞台上的人物，包括人與神、古代與現代，一一地復活了，紛紛現身交錯行走在人流之中。

在這些復活的人群身旁，點燃了象徵著薪火相傳的燭燈，一盞接著一盞匯集成一條光明的河流，代表生生不息的生命意涵，有如《莊子》說的：「方生方死，方死方生。」⁹在每一段的生死流之中，前一次生命的結束，象徵著後一次生命的開端，而這個令生命源遠流長的力量，並不是高高在上的諸神，卻是這個向神靈獻身的女巫，在整齣《九歌》舞蹈中，唯有女巫能賦予生命無限的生機。若就文化立場而言，正如劉紀蕙先生所說：「唯一可以賦予死去文化再生能力的，只有女巫一人。」¹⁰

若以佛家「生住異滅」的生命流程來看，一個完整的生命並非只是生長而已，還包括變化、毀滅與再生。自歷史上的某個斷代而言，女人所扮演的歷史角色，似乎是一個被操控的弱者；但若自整個宇宙的大洪流來看，女性有如大地之母，因奉獻自己而得以創造自然生機，因服從而得以主宰人類生命。雲門《九歌》中的女巫，充滿了豐富的生命意涵，有時她是一個善於誘惑而大膽開放的情人；有時她是一個勇於犧牲而服從認命的女子；有時她是一個忍辱負重而悲天憫人的母親，雲門在這裡將女性所具備的多重人生角色，與豐富的生命意涵，完全誠實地展現在舞台上。

《九歌》原為楚地人民祈神求福的祭歌，在祭祀中往往配以萬舞來演出，雲門在此以女巫起乩似地狂舞，並誘惑神明進行一場交媾舞來開場，這種表演方式與原始舞蹈中祈求生殖的用意不謀而合。值得注意的是，舞作中的女巫，

9 《莊子·齊物論》：「……彼是方生之說也，雖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以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亦因是也。」此處的「方生」，可視為精神的生；而「方死」可指英雄的死。

10 劉紀蕙《孤兒女神負面書寫》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89年5月初版，頁119。

充滿了反諷的象徵與對比的暗喻：表面上是倒地而獻身，其實是暗喻著源源不絕的生命跡象；表面上是跪地而服從，其實是暗喻著駕馭東皇太乙的靈魂，這種表現手法在〈雲中君〉一幕中也有類似的暗喻（見圖7），在舞台上，雲中君神氣地將兩腳跨騎在兩個下人的肩上，表面上是駕馭他們，這兩個下人必須完全服從雲中君的命令，但事實上，真正的操控者是這兩個下人，一旦這兩個下人倒地，無論是備受凌虐而不支倒地，或是不願受支配而故意倒地，則原本高高在上踩在他們肩上的雲中君，勢必因缺乏支撐點而隨即倒地，因此真正的操控者是這兩個下人結實而穩健的肩膀。此時雲門所要展現的生命意涵，即是《老子》所強調的「柔弱勝剛強」¹¹。

（四）《家族合唱·黑衣》

在《家族合唱》的舞劇中，「女性」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議題，雲門在此藉由台灣舊時代女子的形象，如「新娘」、「牡丹」、「白衣」等，來呈現台灣歷史悲劇中，女性所承受的命運與深沉的哀慟。但雲門又另外塑造一個「黑衣」的女性形象，來象徵女在悲苦的大時代背景之下，表現出驚人的韌性與堅定的毅力，克服環境中的一切迫害與苦惱，最後甚至扭轉環境，由一個受命運操控的若女子，轉變成為主宰命運的操控者。

在〈黑衣〉一幕中，舞台呈現一片黑暗，在黑暗之中，出現一個身著黑衣的女性，她那通身的黑與舞台的黑完全相融，在一片漆黑之中，看不到任何曼妙的舞姿與美麗的身影，這絕然的黑，象徵女性的命運與整個大時代背景息息相關，在台灣的歷史黑夜中，一個女性不由自主地成為「孤女」、「寡婦」，身為女性，她必須在既定的命運之中尋求一分不受操控的新生命。而這分新生命的追尋，則靠她的一隻手臂，一隻迥異於「湘夫人」那「柔荑」一般的手，一隻屬於女性既柔軟又堅定的手臂。

在黑暗的舞台上，她緩緩舉起手臂，這手臂在黑暗之中顯得格外的晶瑩剔透，有如暗夜中天空裡的一彎明月，在全然漆黑的若大空間中，它顯得十分渺小，但當她以無比的凝聚力做出各種手勢姿態時，糾結而突起的肌肉線條在聚光燈下倏忽變化，展現出驚人的龐大力量。當她劇烈顫動時，宛如天地行將崩

11 《老子》的生命意涵多以「柔弱」來對應「剛強」，如第三十六章：「將欲歛之，必故張之。將欲弱之，必故強之。……柔弱勝剛強」。又如第四十三章：「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等不勝枚舉。

裂；當她顫抖著豎指向外，彷彿怒指所有的不義；當她的手指激烈開闢，那決絕的精力猶如要抓住暗夜裡任何的一絲希望。此時，舞台上無盡的黑暗成了二二八與白色恐怖那段台灣歷史暗夜的絕佳隱喻，二二八事件雖起始於一名女性婦人，但在反抗的歷程中，則包含著所有憤怒的男女，雲門在此藉由女舞者超絕的肢體控制力，精準地表達出特有的堅毅與驚人的韌性。¹²

一隻象徵操控命運的手，充分呈現出女性在整個歷史大洪流之中，所扮演的多重「中介」的角色：如維繫父母之間的女兒角色、維繫婆婆與丈夫之間的媳婦角色、維繫丈夫與子女之間的妻子與母親的角色……，更維繫著一個家族之間的血脈傳承的角色。這個多重而又複雜的角色，自古以來就由一個外表柔弱而內心堅毅的女性來擔任，無論歷經多少驚濤駭浪，女性始終屹立不搖，猶如舞台上那位「黑衣」的一雙超乎尋常平衡感與控制力的「腳」，沒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擋她。女性柔弱的形象卻能克服萬難，這樣的生命意涵有如《老子》所說的：「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雲門透過女性手部的柔軟意象，竟能轉化為如此堅毅的形象，啟發生命中充滿著不可限量的意涵。

四、場景反諷的生命

(一)《竹夢》

「竹」一直是中國文人的最愛，不僅其內在所涵蘊的品節令人嚮往，而且其如夢似幻的迷離之感更臻美學之極至。雲門《竹夢》中的竹林，宛若一個活躍的生命體，進行著一場生命的旅程，舞劇開始時，隨著一片悠揚迴盪的簫聲，竹林開始展開一場夢境，在這場夢境之中，白袍舞者衣袖飛揚，形影掩映地穿梭在竹林間（見圖5），這是一場竹林之旅，更是一場生命與竹林之間的對話。當生命與竹林合為一體時，已達「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為一」¹³的天人合一之境，而此意境正是歷來中國文人夢寐以求的境地，如今透過雲門《竹夢》中的竹林，得以一一實現。

12 《雲門傳奇·家族合唱》台北，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頁134。

13 《莊子·齊物論》：「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為一。」



王錦河攝影（圖 5）

雲門《竹夢》正在詮釋一場生命的循環旅程，舞劇中透過春夏秋冬四季的變化，來實現大自然中一切生命的幻化過程，以及永無休止的循環往復，其中有〈春風〉所盪漾的鮮嫩情愫；有〈秋徑〉所散發的成熟戀情；〈夏喧〉所呈現的懶散模樣；有〈午夜〉所蘊藏的孤獨情懷……，在在都傾訴著一場生命的遷流與變化。春夏秋冬亦不過是一場夢幻，生命正因有如此多樣的變化，才更顯生命的姿彩與珍貴。

然而，這場淒迷唯美的景象畢竟是一場夢，既然是夢，則終究有甦醒的一天，雲門特意安排在大雪紛飛的冬季讓此夢甦醒過來，舞劇開場那個入夢的簫聲又出現了，伴隨著悠揚的簫聲，六名紅衣女舞者緩緩登場，而六名男舞者則提著電風扇隨後跟進，分別在女舞者身旁，用電風扇將她們的髮稍與衣裙吹得滿天飛舞，宛若冰雪之中綻放的豔麗花朵（見圖 6），在生命旅程即將結束、夢境即將甦醒之時，綻放出生命中最美的花朵，令人戀戀而不捨。

當生命之花綻放至最高潮時，那唯美的竹林突然解體，更令人錯愕地是，那竹林的解體，竟是由一群後台的工作人員粗魯地將竹子一根一根卸除下來，更不堪地是，竟有清潔人員上台，當著觀眾的面清理舞台地上的雪花！此時，布幕飛昇，後台那不堪入目的凌亂景象，讓觀眾得以一覽無遺。雲門藉此粗鄙的情節安排，強迫那些與舞者一起入夢的觀眾，從唯美的夢境中清醒過來，猶

如那禪宗的一記棒喝，將剛剛舞台上所發生的一切情境，全部一筆勾消，生命的一切，無非是「夢幻泡影」¹⁴，稍縱即逝。雲門這種故意破壞唯美畫面的舉動，正是生命中「場景反諷」的投射，精準地詮釋了「宇宙與人性的矛盾」¹⁵，所謂「場景反諷」，即是在生命旅程中，種種事與願違的場景，現實的情



王錦河攝影（圖 6）

境與內心的願望恰恰相反。在歷史的大洪流中，這種場景反諷比比皆是，例如在《說苑·正諫》¹⁶的「茅焦諫秦始皇」一則故事中載曰：

秦始皇帝太后不謹，幸郎嫪毐，封以為長信侯，為生兩子。毐專國事，浸益驕奢，與侍中左右貴臣俱博飲，酒醉爭言而鬥，瞋目大叱曰：「吾乃皇帝之假父也，寡人子何敢乃與我亢！」所與鬥者走行白皇帝，皇帝大怒，毐懼誅，因作亂，戰咸陽宮，毐敗，始皇乃取毐四肢車裂之，取其兩弟囊撲殺之，取皇太后遷之于萇陽宮，下令曰：「敢以太后事諫者，戮而殺之，從蒺藜其脊肉幹四支，而積之闕下。」諫而死者二十七人矣。

14 《金剛經》：「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15 沈謙《休辭學·反諷》，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9. 10，頁 332。

16 劉向《說苑》卷九〈正諫〉，台北，世界書局，民國 59 年 1 月，頁 72-81。

齊客茅焦乃往上謁曰：「齊客茅焦願上諫皇帝。」皇帝使使者出問：「客得無以太后事諫也？」茅焦曰：「然。」…皇帝曰：「走往告之，若不見闕下積死人耶？」使者問茅焦，茅焦曰：「臣聞之，天有二十八宿，今死者已有二十七人矣，臣所以來者，欲滿其數耳…。」…皇帝大怒曰：「是子故來犯吾禁，趣炊鑊湯煮之！是安得積闕下乎？趣召之入。」皇帝按劍而坐，口正沫出。使者召之入，茅焦不肯疾行，足趣相過耳。使者趣之，茅焦曰：「臣至前則死矣！君獨不能忍吾須臾乎？」使者極哀之。…茅焦曰：「陛下有狂悖之行，陛下不自知邪？…今天下聞之，盡瓦解無嚮秦者，臣竊恐秦亡，為陛下危之。所言已畢，乞行就質。」乃解衣伏質，皇帝下殿，左手接之，右手麾左右曰：「赦之！先生就衣，今願受事。」乃立焦為仲父，爵之為上卿。

觀此文的場景反諷有二：其一者茅焦，當茅焦晉見君王時，因怕死而動作緩慢，當使者催促時，他說：「臣至前則死矣！君獨不能忍吾須臾乎？」表面上十分畏懼死亡，但事實上卻是「解衣伏質」，視死如歸。其二者秦始皇，秦始皇剛開始是「按劍而坐，口正沫出」地怒氣衝天，甚而想「炊鑊湯煮之」！然而當茅焦解衣伏質，視死如歸時，竟赦免其罪而接受其諫，且立茅焦為仲父，爵之為上卿。劉向在此篇文中，極力刻畫茅焦置之死地的決心，而最後結局竟是如此的「事與願違」，可說是「場景反諷」的典範。

語言藝術因為有「反諷」，嚴肅也能變輕鬆；場景藝術因有「反諷」，哭臉亦能變笑臉；生命藝術因有「變臉」，黯淡亦能變多采。雲門《竹夢》在觀眾與舞者一起入夢至最高潮之時嘎然而止，透過粗鄙的拆卸動作，以及低俗的清潔工作，強迫舞者與觀眾從夢中甦醒過來，此時此刻，入夢者的內心是多麼希望能夠永遠依戀在此夢之中，然而，事與願違，不得不醒！生命中處處存在著這種事與願違的矛盾與無奈。

(二)《九歌·雲中君》

《九歌》第五幕〈雲中君〉，在舞台上，雲中君神氣地將兩腳跨騎在兩個下人的肩上（見圖7），表面上是駕馭他們，這兩個下人必須完全服從雲中君的命令，但事實上，真正的操控者是這兩個下人，一旦這兩個下人倒地，無論是備受凌虐而不支倒地，或是不願受支配而故意倒地，則原本高高在上踩在他們肩上的雲中君，勢必因缺乏支撐點而隨即倒地，因此真正的操控者是這兩個下人結實而穩健的肩膀，此二人的地位雖然卑下而柔弱，但其臂膀卻是堅定而

不怯。此時雲門所要展現的生命意涵，即是《老子》所強調的「柔弱勝剛強」¹⁷，此亦是「場景反諷」的藝術效果。

(三)《家族合唱》<新娘>與<牡丹>

在《家族合唱》的第三幕中，舞台上出現一位身穿大紅霞被，腳踩三寸金蓮的中國傳統新娘，她的手中握有一條象徵婚姻的紅線，這條紅線緊緊地牽制著她的命運，縱然她的內心有千般的無奈，萬般的不願，卻始終無法掙脫這條紅線帶給她的牽絆與束縛。在舞台上，新娘使出渾身解數企圖與命運拔河，但最後卻不支而倒地。

新娘腳下所踩的三寸金蓮，更是中國傳統社會中用來約制女性主體自由的具體事物，它令裹小腳的女性無法跳脫傳統的束縛，更無法尋求屬於自我的另一片天空。舞台上的新娘，只能一任婚姻的繩索捆綁著她面對無奈的命運，也只能憑藉障礙的小腳引領著她走向不可知的未來，充分顯示出一個被操控的生命意涵。

雲門藉由這條象徵女性婚姻不自由的紅線，與《九歌》中湘夫人身上象徵傳統禮教的白巾，有著異曲同工的暗示效果。而這雙象徵女性生命受操控的小腳，與她身上的大紅霞被呈現出一個反諷的戲劇效果：一個悲哀的喜劇、一場不得已的幸福。

另外，在《家族合唱》的第六幕中，出現一個身著清代貴婦華麗衣裙的女子，坐在一張太師椅上，手捧一束大紅牡丹。在舞台上，無論是貴婦華麗的衣裙、太師椅、大紅牡丹，在中國傳統社會中，無一不是富貴的象徵物品，然而，舞台上這位集富貴榮華於一身的貴婦，卻存在著一張有如死灰般的臉龐、一個有如槁木般的軀體，並以十分僵硬的手姿，將一片片牡丹的花瓣撕扯下來，甚至歇斯底里地用嘴巴狠狠地咬下花瓣！最後，這個幾近發狂的女性，終於昏倒在太師椅上，她那僵直的肢體與她那一身傲人的富貴，形成一股強烈的對比，在舞台上進行一場反諷的場景。在這場景中，訴說著女性對外在物質的追求與內在靈性的渴望，現實與理想有時會產生極大的差異，當現實與理想產生矛盾之時，即精準地掌握了「場景反諷」的效果。

17 《道德經》的生命意涵多以「柔弱」來對應「剛強」，如第三十六章：「將欲歛之，必故張之」、「將欲弱之，必故強之」。又如第四十三章：「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等不勝枚舉。其義為「欲擒故縱」、「欲削弱其勢力之前，先強大其傲慢之心」、「天下之事物，外表看似柔弱者，卻往往能超越外表剛強之物，如滴水能穿石之理即是」。

五、結語

雲門舞集的諸多舞作中，經常運用柔弱的女性，來完成許多生命中艱鉅的任務，用以象徵「相反而相成」、「柔弱而堅定」、「矛盾而反諷」的生命歷程。例如《輓歌》中那個天旋地轉的女子，極欲自一個束縛的生命轉向另一個自由的生命；《薪傳》中〈唐山〉那個引領眾人走向未來的婦女、〈渡海〉那個祈禱的婦人、〈野地的祝福〉那個大腹便便待產的母親、〈死亡與新生〉那個送走丈夫與迎接新生的女子；《九歌》中的紅衣女巫；《家族合唱》中的黑衣、新娘、牡丹……等，在在都象徵著勇於扭轉命運而不受傳統社會禮教所束縛的女性，象徵著一個富有主宰力的生命意涵。

雲門這段跨文化的身體旅程，是在時空交錯與文化重疊中進行，在人類生命的洪流中，人們往往誤以為自己是處於一個絕然獨立的時代，而忽略了跨越歷史文化的聯繫，自整個宇宙自然的生命大洪流中來看待人類的歷史與文化，每一個時代、每一段歷史、每一種文化都是相互交錯地將所有的生命歷程銜接在一起，且並存於同一個時空之中，畢竟，天地只不過是「萬物之逆旅」¹⁸，縱使時空不同，天地始終是一不是二。例如《九歌》中那個西裝革履的「現代旅人」，他跨越時空漫不經心地走過古代的祭典、走過歷史的悲痛，在同一個舞台上將傳統與現代做一個跨文化的對話，而這場對話正是跨越時空的生命對話，賦予生命更寬廣的想像空間。

18 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序〉：「夫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而浮生若夢，為歡幾何？」



(圖 7) 攝影：王錦河

The interacting with Life in “Cloud Gate Dance Theatre”

Ling-Yueh Wang*

Abstract

Many dances that Cloud Gate Dance Theatre make, usually to complete the difficult mission in life by weak female. In order to symbolize the life process of “weak but firm”. Next, Cloud Gate Dance Theatre want to explain the life process of “contrary but mutual”, in “Cursive”, set off the life in all opposition appearance, control life in contrary but mutual principle by Calligraphy art technique of yin and yang, thick and thin, strong and weak, rate and speed, clear and dark……etc. Last, the life process of “contradict and ironic” is omnipresent. **However, things always go contrary to one's wishes. The dance style controlled the result of** “the ironies of the scene” precisely.

To sum up, this text will discuss The interacting with Life in “Cloud Gate Dance Theatre” by the subject of “weak but firm”, “contrary but mutual”, “contradict and ironic”.

* Doctor student in Chinese Literature of the Chinese Literature Institute of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2008 年 1 月

第二卷第一期頁 171-200

Providence Studies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January 2008, Volume 2, No. 1, pp.171-200

從跨境犯罪論海峽兩岸相互間刑事司法 互助之最佳模式

葉祐逸^{*}

摘 要

二〇〇七年一月初，「力霸王又曾案」影響臺灣經濟甚鉅，嫌犯王又曾夫婦入出境大陸地區及美國如入無人之境，直到臺灣外交及司法機關大動員，才使其受困美國至今。在案件爆發初期，臺灣有關當局驚覺「刑事司法互助」之重要性，但受限於海峽兩岸間僅有相關之「金門協議」，而無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或解決途徑，致使大陸地區得拒絕協助逮捕嫌犯，讓嫌犯夫婦從容逃往美國。而臺美間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內容亦不包括「引渡」或「遣返」罪犯，該協定對此案的效力，有如一張白紙。故本案如能於第一時間獲得大陸地區之「司法互助」，則嫌犯夫婦早已被送回臺灣審判。由此觀之，海峽兩岸相互間有必要建立刑事司法互助制度！

基於海峽兩岸間類似跨境犯罪層出不窮，共同打擊犯罪唯一有效方法為「刑事司法互助」，故本文從跨境犯罪與刑事司法互助之概念出發，探討海峽兩岸跨境犯罪相關問題，並審視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現狀，進而提出未來海峽兩岸跨境犯罪可能之解決途徑為相互間刑事司法互助，藉以提供將來處理有關問題之參考。

關鍵詞：刑事司法互助、跨境犯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兩岸罪犯遣返、金門協議、非法入境、力霸王又曾案

^{*} 現為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博士候選人。

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令筆者茅塞頓開，為本文增色不少，如本文有些許貢獻，皆為二位匿名審查委員指導有方，但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一、前言

政府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日正式開放民眾赴大陸地區¹探親以來，歷經二十年的民間交流，海峽兩岸人民的交往日益頻繁，也因人民之往來而產生諸多跨地區之刑事犯罪問題。早期的犯罪類型主要為走私、偷渡、劫機等，近年來則是臺商在大陸地區被殺害、被擄人勒贖、大陸地區女子來臺假結婚真賣淫、臺灣地區通緝犯潛逃至大陸地區及跨地區詐欺等。上述之刑事跨境犯罪問題，因海峽兩岸事實上存在不同之主權與法律體系²，以致於在解決法律問題上，遭遇相當之困難。因此，為共同防止跨境犯罪及有效進行刑事追訴程序，實有必要進行海峽兩岸相互間刑事司法互助程序。

有鑑於此，本文擬從跨境犯罪與刑事司法互助之概念出發，探討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相關問題，並審視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現狀，進而提出未來海峽兩岸跨境犯罪可能之解決途徑為相互間刑事司法互助，藉以提供實務界將來處理有關問題之參考。

二、跨境犯罪與刑事司法互助之意涵與範圍

（一）跨境犯罪之意涵

無論在任何文明的國度，都無法使犯罪行為絕跡。而現代化國家由於物質與科技高度發展的結果，使得國家與國家、地區與地區、人民與人民之間的距離愈來愈近，因此處處可見各種以跨越國境、邊境、地區型態出現之犯罪類型。具體言之，即所謂「跨國犯罪」、「跨境犯罪」、「跨區犯罪」。另外，尚有類似的概念如「域外犯罪」、「國際犯罪」等。這些名詞意義為何？內涵是否一致？將影響進一步討論，因此本文先對上述名詞作更精確解釋，以釐清及界定本文之後的討論範圍。

1. 域外犯罪

1 關於海峽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已制定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故本文用語遵循該條例之規定。

2 大陸地區為社會主義制度，屬於社會主義法制；臺灣地區為資本主義制度，屬於大陸法系。

域外犯罪是相對於域內犯罪而言，以國家領域管轄範圍為劃分標準，凡在一國領域以外所發生的犯罪，均可稱作域外犯罪³。

2. 國際犯罪

國際犯罪是國際社會通過國際公約的形式，予以明文禁止，並確認其實施者應當受到刑事制裁的行為。這是國際社會在創設國際刑法規範、規定國際犯罪中表達共同願望的基礎，也是世界各國在對國際犯罪的各種不同理解中最基本的共同點⁴。在實踐上，如國際刑法學家巴西奧尼教授（M.Cherif Bassiouni）起草的「國際刑法典草案」。該草案的「附錄」第四條專門為國際犯罪下了一個定義：「國際犯罪就是本法分則所列出的任何犯罪行為，或在國際公約中確認的犯法行為⁵。」本文以為，這是嚴格按照罪刑法定原則所下的定義⁶。

3. 跨國犯罪

跨國犯罪，從語義角度來說，是指跨越國境的犯罪。所謂跨越國境的犯罪是指犯罪行為、犯罪結果、或者犯罪行為人涉及不同的國家⁷。原國際刑警組織秘書長、法學博士安德烈·博薩（André Bossard）曾指出：「所謂跨國犯罪，是指這樣一種反社會行為，即犯罪的準備、實施或結果跨越了至少兩個以上國家的國境線，使得至少兩個以上的國家可以對其進行刑事處罰⁸。」

4. 跨區犯罪

跨區犯罪是指犯罪行為的準備、實行或犯罪結果跨越了一國內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的法域，使得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法域的法院，都可以依照各自的法律對其進行刑事處罰⁹。

5. 跨境犯罪

3 趙永琛，《國際刑法與司法互助》，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年，頁37。

4 張智輝，《國際刑法通論（增補本）》，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04。

5 馬進保，《國際犯罪與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頁4。

6 國際犯罪概念的深入探討，請參閱，趙秉志主編，《新編國際刑法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賈宇，《國際刑法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

7 齊文遠、劉代華，《國際犯罪與跨國犯罪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66。

8 趙秉志、錢毅、赫興旺，《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6年，頁3。

9 趙秉志等，同上註，頁3-4。

跨境犯罪係指犯罪行為之準備、實施或結果有跨越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使得至少有兩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對該行為可進行刑事處罰。換言之，即犯罪者在犯罪前、犯罪時或犯罪後至少跨越一個以上之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¹⁰。此類犯罪之危害程度較傳統型犯罪¹¹有過之而無不及¹²。其型態可分為狹義及廣義兩者，可從犯罪主體、行為、客體、結果等事實中判斷，其中有一項跨越邊境之情形即屬狹義跨境犯罪；廣義的跨境犯罪則包括犯罪行為本身不具有跨境性質，只是犯罪人在其所屬境內犯罪後，為逃避法律制裁而進入另一地區躲藏的行為，或犯罪人在對岸所屬境內犯罪後，逃回自己所屬境內¹³。臺灣地區學者周成瑜教授認為，行為人事先的計畫與事後的逃匿行為往往附隨著贓物、贓款的轉移、洗錢、銷贓等不法行為，無法與主行為分割，且為因應訴訟程序的特殊要求，潛逃、逃匿行為解釋上仍屬於廣義的跨境犯罪¹⁴。

臺灣地區學者謝立功教授指出，「跨境犯罪」可兼指跨越國境、跨越省境、跨越邊境、跨越地區等意涵，可包括跨國犯罪與跨地區犯罪¹⁵；故本文以「跨境犯罪」泛指跨越海峽兩岸的犯罪，其內涵當為「廣義的跨境犯罪」，以因應海峽兩岸目前特殊的法制現況及達到打擊跨境犯罪之目的¹⁶。

10 跨越國境係指犯罪行為橫跨二個以上國家。跨越邊境、地區甚至是省境，強調的是犯罪行為從準備階段到實施或犯罪結果，發生在兩個以上不同法域之地區，而每個地區的刑事司法機關不相隸屬，均可依據各自的法律對其主張司法管轄權，其特點在於跨越不同地區領域的犯罪而非涉及到國家與國家間的國際司法合作關係。請參閱周成瑜，〈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5期，2007年5月，頁85。

11 傳統型犯罪相對於現代犯罪而言，係指單一區域內非科技犯罪之犯罪型態，例如殺人、縱火、汽機車竊盜等，包括暴力型犯罪（如殺人、傷害）與財產型犯罪（如竊盜、侵占、詐欺）。

12 謝立功，〈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警學叢刊》，第31卷第6期，2001年5月，頁60。跨境犯罪因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非於單一區域內，其造成社會治安的損害，自然大於單一區域內的傳統型犯罪，故謂「有過之而無不及」。

13 周成瑜，前揭註10文，頁85-86。

14 周成瑜，前揭註10文，頁86。

15 謝立功，〈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規劃—試擬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草案〉，輯入於趙秉志、何超明主編，《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探索》，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276。

16 稱跨越海峽兩岸之犯罪為「跨境犯罪」，臺灣地區學者依本文前述內容有：謝立功教授、周成瑜教授等；大陸地區學者則不勝枚舉，請參閱趙秉志、何超明主編，同上註書。趙秉志、黃曉亮，〈中國區際刑法問題研究綜述〉，輯入於趙秉志主編，《中國區際刑法問題專論》，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344-349。時延安，《中國區際刑事管轄權衝突及其解決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94-108。

(二) 刑事司法互助之概念

刑事司法互助亦被稱為刑事司法協助，臺灣地區學者¹⁷多使用前者，大陸地區學者¹⁸多使用後者。司法互助者，係指不同法域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間、在訴訟或其他司法機關間、在訴訟或其他司法活動中，相互提供幫助或進行合作而言¹⁹。進一步言之，刑事司法互助是不同的法律區域之間，為了共同打擊犯罪，相互代為履行某項刑事司法行為的活動²⁰。刑事司法互助的前提，一是互不隸屬的刑事法律區域的存在，二是共同打擊犯罪的需要²¹。

刑事司法互助關係若發生在國家與國家之間，稱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若發生於同一國家的不同法域之間，則屬「區際刑事司法互助」²²。前者是指國與國之間在刑事事務方面，通過代為一定的司法行為而互相給予支持、便利、援助的一種活動²³；亦是世界各國或地區之間為有效制裁國際犯罪行為，依據國際條約規定或雙邊互惠原則，直接在國際組織的協調下，進行的刑事司法互助，代為履行一定訴訟事務的司法制度²⁴。後者則是指一個主權國家內的不同司法區域之間，在刑事司法領域的合作與互助²⁵，並為了共同預防和懲治

-
- 17 如簡建章，〈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警學叢刊》，第32卷第1期，2001年7月，頁169-190。慶啓人，〈推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可行性〉，《展望與探索》，第4卷第10期，2006年10月，頁73-76。蔡墩銘，〈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法令月刊》，第42卷第11期，1991年11月，頁5-6。施俊堯，〈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現狀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37卷第4期，1993年8月，頁16-29。
- 18 如李蓉，〈反腐敗的國際刑事司法協助—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刑事司法協助體系〉，《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第23卷第2期（總第122期），2005年3月，頁147-154。趙秉志主編，《歐盟刑事司法協助研究暨相關文獻中英文本》，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3年。費宗禕、唐承元主編，《中國司法協助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
- 19 王志文，〈論國際與區際民事司法協助〉，《華岡法粹》，第24期，1996年10月，頁243。
- 20 有學者認為不同法域間會產生『刑事法律衝突』，請參閱，徐京輝，〈一國兩制框架下的我國區域刑事法律及刑事司法協助〉，輯入趙秉志等主編，前揭註15書，頁8-11。陳正雲，〈刑事法律衝突的一般理論研討〉，輯入於《中國區際刑法與刑事司法協助研究》，高銘喧、趙秉志主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頁388-399。相反意見請參閱，黃進，〈區際衝突法〉，台北：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頁19。
- 21 穆紅玉，〈略論我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性質和內涵〉，輯入趙秉志等主編，前揭註15書，頁40。
- 22 王志文，同註19。
- 23 趙永琛，前揭註3書，頁152。
- 24 馬進保，前揭註5書，頁30-31。
- 25 穆紅玉，前揭註21文，頁41。

犯罪，彼此應對方請求而在其管轄區域內代為履行一定司法行為²⁶。

本文以為，從臺灣地區法律觀點而言，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不為上述單純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或單純之「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或有學者²⁷認為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亦已酌採「區際立法」方式解決海峽兩岸間相關法律問題，故依法律現狀來看，海峽兩岸間非為單純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此說應不可採。或有學者認為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為「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如大陸地區學者²⁸以「一國兩制」原則立論，則太過一廂情願，忽視臺灣地區法制及民眾的想法；如臺灣地區學者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已採「一國兩區」理論而認為是「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則有太過牽強之處，本文以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雖採「一國兩區」理論，並不代表立法者完全承認海峽兩岸間法律關係為「區際法律關係」，僅是採取解決「區際法律關係」之方式，來解決海峽兩岸間相關法律問題，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用語中，仍反應出相當程度的政治顧慮。該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提及臺灣地區法律時，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提及大陸地區法律時，則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似有不對等之嫌，違反區際法律關係平等原則。故本文以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法律關係現狀，與一般國家與國家間的法律關係不同；與單純的區際法律關係之「一國二法」現象亦大異其趣；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及已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法律現狀，應認為海峽兩岸間刑事司法互助為「特殊區際刑事司法互助」。

承上所述，海峽兩岸間刑事司法互助有其「特殊性」，兼容並蓄有「國際」與「區際」之特徵，故探討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性質，應以「兼容並蓄」之方式，而非以單一「國際」或「區際」之觀點出發加以思考。

26 高銘瑄、王秀梅，〈試論我國區際刑事管轄衝突的內涵及其解決原則〉，輯入高銘瑄等主編，前揭註 20 書，頁 22。

27 王泰銓、陳月端編著，《兩岸關係法律》，台北：大中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頁 96-97。

28 從大陸地區學術著作書名即可一覽無遺，例如前述《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探索》、《中國區際刑法問題專論》、《中國區際刑事管轄權衝突及其解決研究》等等。

(三) 刑事司法互助之範圍

刑事司法互助之範圍，即有關刑事司法互助之型態，依學者看法，大致上包括為下列幾項：

1. 引渡

指一國將在其領域外犯罪之個人，依據條約、互惠原則或睦誼，應有管轄權之他國請求，解交該他國，使其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正式程序²⁹。我國在此部分的法制發展，除已制定「引渡法」外，並已與多國簽訂雙邊條約，如「中華民國與多米尼克間引渡條約」、「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引渡條約」、「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引渡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引渡條約」、「中華民國與馬拉威共和國間引渡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等。海峽兩岸間「金門協議」因政治因素考量，以中性名詞「遣返」取代「引渡」，但實際上協議內容仍是將罪犯解交至他方。

2. 狹義刑事司法互助

又稱為小司法互助，乃指協助他國對證人及鑑定人之訊問、轉交證物、實施搜索、扣押、查證及驗證、送達文書、情報交換等³⁰。一九九〇年聯合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即採此種見解，其第一條³¹規定，按本條約提供的互助可包括：1.向有關人員收集證詞或供述；2.協助提供被關押者或其他人作證或協助調查工作；3.遞送司法文件；4.執行搜查或查封；5.檢查物件和場地；6.提供資料和證據；7.提供有關文件和記錄的原件或經核證之副本，包括銀行、財務、公司或商務記錄。

我國在此部分的法制發展，國內法已制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而雙邊條約部分，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與南韓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與大韓民

29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頁4。引渡制度之詳細探討，並請參閱，黃風，《中國引渡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年。黃風，《引渡問題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年。

30 趙永琛，前揭註3書，頁157。吳景芳，〈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應有之作法—為兩岸之間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催生〉，《中興法學》，第44期，1998年9月，頁32。

31 聯合國文獻中心，公約、條約、協定和規則匯編，
<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chroncon.ht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6年12月10日。

國法務部間司法資料交換協定」(Agreement on Exchange of Judicial Materials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D.1985.07.08))，並於一九九一年完成換文協定(Exchange of Notes concerning the Agreement on Exchange of Judicial Materials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依其內容第二點³²，可看出此雙邊協定並無區分民事或刑事司法資料的交換制度，故此協定可視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依據。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四日則與美國簽訂「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在犯罪偵查與訴追方面合作之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and Prosecutions between the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an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至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與美國簽訂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更可謂我國在刑事司法互助方面的大躍進³³。

引渡與狹義刑事司法互助，乃是最早發展出來之司法互助，故被稱為古典型態之司法互助。由於此類司法互助，仍由請求國執行偵查或審判之重要任務，被請求國僅係提供援助，故被稱為「第二次之司法互助」³⁴。

3. 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

這裏的刑事判決主要是指生效的刑事判決，它是指主權國家的審判機關，代表國家依照法定程序，對刑事案件進行審理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³⁵。當一國把在國內得到承認的有效刑事判決提請另一國執行時，被請求國依照法定程序審查後，表示肯定該刑事判決的效力，這在法律上就被稱為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³⁶。而外國刑事判決的執行，是指一國的主管機關，根據國際條

32 2 Contents of materials to be exchanged: Any materials relating to judicial system, law and decree, jurisprudence, judicial statistics, judicial precedents, etc. of both countries shall be included among the lists to be exchanged.

33 此協定介紹請參閱，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國境警察學報》，第1期，2002年10月，頁1-26。慶啓人，〈臺美刑事互助協定執行一年之回顧與展望〉，《法學叢刊》，第192期，2003年10月，頁135-146。蔡佩芬，〈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關於域外取證之規範〉，《政大法學評論》，第87期，2005年10月，頁267-312。

34 吳景芳，前揭註30文，頁33。

35 成良文，《刑事司法協助》，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頁130。

36 趙永琛，前揭註3書，頁300。

約或者互惠原則，以及國內法的有關規定，在本國境內執行他國對其本國公民或特定關係人，在他國領土內的犯罪所作出的刑事判決³⁷。

4. 刑事訴追之移送

又被稱為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就是指一國將本應由其管轄的刑事案件，委託他國進行刑事訴訟管轄的一種程序³⁸。它是指對犯罪享有管轄權的一國由於某種原因，不能進行或完成追究該犯罪的刑事責任的刑事訴訟活動時，將案件移交給另一國管轄的活動³⁹。如犯罪地國請求犯人之本國或是居住地國，對犯人加以追訴或處罰⁴⁰。

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與刑事訴追之移送，乃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新興之司法互助，故被稱為新型態之司法互助。由於此類司法互助，係由被請求國擔任執行或審判之重要任務，故被稱為「第一次之司法互助」⁴¹。

三、海峽兩岸跨境犯罪相關問題之探討

海峽兩岸一直存在著跨境犯罪的困擾，從早期劫機犯問題，至近年來臺灣地區犯罪行為人潛逃至大陸地區等，都需要兩岸有關當局相互合作。以下本文將探討目前臺灣地區所遭遇之跨境犯罪相關問題。

（一）傳統跨境犯罪問題

1. 劫機犯問題

在一九七〇、一九八〇年代之前，因海峽兩岸關係緊張，戰事一觸即發，當時大陸地區人民嚮往臺灣經濟自由及富裕的生活，前仆後繼地逃奔臺灣，臺灣政府更用「反正來歸人員立功獎勵辦法」重金懸賞，吸引更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利用空中交通方式來臺的大陸地區人民，最早是駕著「蘇剴」系列戰機的軍人，後期則是劫持民航機迫降第三地的一般人民，當時臺灣地區特別尊崇他們，並稱呼他們為「投奔自由」的「反共義士」。大陸地區從一九八一年十

37 成良文，前揭註 35 書，頁 131。

38 趙永琛，前揭註 3 書，頁 273。

39 張智輝，前揭註 4 書，頁 369。

40 吳景芳，前揭註 30 文，頁 32。

41 吳景芳，前揭註 30 文，頁 33。

月四日廣州高幹子弟七人，計畫劫機至臺灣參加國慶慶典事洩被捕起，迄一九九〇年十二月止，在這段期間內至少發生十九次以上的劫持民航機事件⁴²。但到了一九九〇年代，因兩岸逐漸開放，順應國際法上處罰劫機犯罪的潮流，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臺灣地區宣佈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懲治叛亂條例」、「反正來歸人員立功獎勵辦法」及相關法令均已廢止，並修正刑法第一〇〇條⁴³。臺灣地區對劫持民航機來臺的大陸地區人民，不再尊崇他們為反共義士，反而將他們當作「犯罪行為人」，依「刑法」及「民用航空法」來懲罰。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是大陸地區人民劫持民航機來臺的最高峰，共十三件合計十八人，因臺灣地區開始司法審判劫機犯罪⁴⁴，大陸地區人民劫持民航機來臺的問題，才逐漸消弭。

海峽兩岸政府均本著國際公約及慣例處理劫機事件，採「人機分離」方式處理，使航空器及乘客、機組員儘速繼續其航程，而留置劫機人犯依法追訴處罰。而兩岸劫機事件在管轄權的認定上，雙方一直存有歧見。我方堅持擁有管轄權，並對大陸地區劫機犯進行司法審判，但大陸地區基於否認我方主權的立場，始終不承認我方擁有司法管轄權。可以想見的是，大陸地區對於我方遣返經判決、執行的劫機犯，必將重新審判、執行。從而，除了審判程序二度進行所造成對劫機犯人身自由的拘束和心理的壓力外，重複處罰同一犯罪所造成的基本人權侵害更是重大⁴⁵。

2. 非法入境問題

「非法入境」者通常指非經合法程序進入某一國境之謂，俗稱「偷渡」。「偷渡者」一般被戲稱為「人蛇」，負責接運人蛇進行偷渡者或組織被稱為「蛇頭」。非法入境就法律而言係犯罪行為，偷渡犯罪是入出國境重要犯罪形態之一。國家基於主權及領域管轄權，得對入出國境人員進行管理，無論入境、出境或過境，均需經過當地國政府之許可，任何未取得合法許可或未經法定程序而闖關

42 王泰銓、陳建瑜，〈大陸劫機犯受海峽兩岸二度審判之國際公法與基本人權問題〉，《全國律師》，1997年12月號，頁76。

43 同上註。

44 〈大陸劫機犯師月坡等八人於廿八日在馬祖專案遣返〉，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編號〇〇三五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mac.gov.tw/big5/cnews/cnews900628.ht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2月6日。

45 王泰銓等，前揭註42文，頁82-83。

越境者，均屬偷渡犯罪行為⁴⁶。偷渡途徑通常藉由空路、海路及陸路，由於我國並無陸鄰邊界，無陸路偷渡情事；由海路偷渡則多數直接以漁船或小船偷渡上岸，此部分由海巡署掌管；至於空路則經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臺灣高雄國際機場入出境，極小部分則由金馬國內線機場接駁偷渡出入境，此二者均由航空警察局掌管。

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臺，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五日嚴達州等七人自屏東枋山加祿堂附近上岸為首例，迄一九八七年解除戒嚴及開放大陸探親後，大陸地區人民即不斷偷渡來臺。近年來，兩岸偷渡仲介集團相互勾串，已朝快速化、集團化及國際化之方向發展，並逐漸以仲介大陸女子偷渡或以假結婚方式來臺賣淫⁴⁷為主，至於男性偷渡者，通常係以臺灣為跳板，上岸後再由集團以偽造證件由空路轉運至外國打工或定居，由此更衍生逼良為娼、販賣人口等嚴重之犯罪問題，對於臺灣地區安全、海防及國境管理等，均造成重大影響⁴⁸。近期利用合法申請大陸漁工掩護偷渡犯入境方式儼然成為偷渡新興管道，其方式除利用偽造證件進行偷渡、合法申請來臺伺機潛逃、利用交通船載運漁工往返往兩岸間逕行夾帶外，利用大陸偷渡犯充當合法漁工矇蔽查驗之方式，即為偷渡集團為躲避執法單位查緝之因應管道；面對當前船員嚴重不足之問題，為求臺灣地區漁業資源得以永續發展，漁業發展在勞力短缺之情形下，政府開放僱用外來勞力補充，然而開放至今已有逐漸取代臺灣地區船員趨勢，但是在大陸船員普遍替代臺灣地區船員之下，不僅易形成走私偷渡管道，非但造成國際間對我國產生負面觀感，相對衍生影響社會治安、危及國家安全之疑慮，我方應持續加強遏阻大陸漁工脫逃事件外，並全力杜絕仲介大陸漁工業者利用合法申請大陸漁工管道掩護非法偷渡入境等不法情事，以維護國境安全，社會安定之工作⁴⁹。

46 莊金海，〈國境線非法入蛇偷渡問題透視〉，《透視犯罪問題》，創刊號，2003年3月，頁5。

47 類似案例，請參閱，〈大陸女自立門戶挖角皮條客〉，蕃薯藤新聞網，

<http://yam.udn.com/yamnews/daily/2545153.shtml>，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6年3月6日。〈大陸女性交易，推說為了愛〉，蕃薯藤新聞網，

<http://yam.udn.com/yamnews/daily/2545157.shtml>，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6年3月6日。

48 扶大桂、黃建銘，〈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機制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2004年12月，頁89。

49 〈偵破大陸漁工集體偷渡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080，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月17日。

3. 走私毒品、槍械犯罪問題

所謂走私，一般認為國與國之間非法輸送貨物。但由於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之間的特殊關係，我政府為了有效防止大陸地區物品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制定有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二條，該條規定，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陸地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本條例規定處斷。我政府之所以禁止走私行為，除了因為該等行為逃漏稅捐，直接對國家稅收產生重大影響之外，更由於其私運政府管制物品進口出口，嚴重破壞整體經濟政策，而間接的危害到國內工商業的正常發展，而走私毒品、槍械，更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因此全力查緝自然為政府之重要政策。但由於厚利的引誘，走私狀況始終無法根絕⁵⁰。

4. 臺灣地區犯罪人、嫌疑犯、通緝犯或刑事被告潛逃至大陸地區問題

近年來兩岸交流日益密切，然因兩岸隔閡之政治環境，大陸地區是各類通緝要犯逃匿、隱藏之避風港。臺灣地區越來越多的各類通緝犯利用兩岸地理與人文條件之便，以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不足的缺失，潛逃大陸地區藏匿⁵¹。二〇〇六年底、二〇〇七年初臺灣地區發生了二件震驚社會的案件，嫌疑犯皆潛逃至大陸地區，一件是「台北市衛豐保全運鈔車遭保全員監守自盜案」，一件則是「力霸王又曾案」。前項案件，嫌犯李漢揚夥同胞弟李金瓚等人共同策劃利用李漢揚為衛豐保全公司運鈔員職務之便，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二日九時執行運鈔任務時，在早餐內下藥迷昏共同執勤人員，李嫌復監守自盜運鈔車內現金新臺幣五千六百萬元，搭車前往桃園機場後，於同日十三時搭乘國泰航空公司飛機前往香港，輾轉入境大陸廣東地區，案經刑事警察局透過適當管道協請大陸公安單位協助，全案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六日晚間在雲南昆明地區逮捕主嫌李漢揚、李金瓚及二名大陸共犯，本案為臺灣地區歷年來運鈔車監守自盜案中遭搶金額最高案件，影響社會治安深遠，全案僅歷時約一星期時間，正式宣告偵破，並迅速逮捕相關犯嫌，成功樹立兩岸警方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良好典範⁵²。

50 翁宗堯，〈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走私偷渡問題研析〉，《警專學報》，第3卷第5期，2004年12月，頁308。

51 例如2003年前東帝士集團負責人重大經濟犯陳由豪，出入大陸地區。2004年理律律師事務所法務人員劉偉杰，盜賣業務上保管之股票後，亦潛逃大陸地區。請參閱，中國時報，2007年2月5日A3版。

52 〈偵破臺北市衛豐保全運鈔車遭保全員監守自盜新臺幣5600萬元破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力霸王又曾案」影響臺灣經濟甚鉅，嫌犯王又曾掏空力霸集團，包括「嘉食化」、「中華銀行」、「亞太固網」、「力華票券」等旗下公司，財務黑洞將可能高達上千億元。在案件未爆發前，王又曾夫婦早已潛逃至大陸地區，而臺灣方面係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對王又曾發佈通緝，但王又曾夫婦早於同月十三日離開大陸地區赴美，故兩岸無從依金門協議遣返王又曾；王又曾夫婦又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清晨欲從新加坡轉機潛逃至緬甸，幸經我政府撤銷王又曾我國及多明尼加護照，並與新加坡政府交涉遣返，雖最後功虧一簣，但也造成王又曾非法入境美國，遭到美國拘留，目前全案仍在美國審理中⁵³。上述最近的二項案件，正突顯了兩岸之間犯罪人潛逃問題的嚴重性。

觀察近年來臺灣地區刑事犯潛逃大陸地區的人數呈現遞增趨勢，事實上，國人犯罪潛逃大陸地區藏匿，已成為我方社會治安以及犯罪防制的死角。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潛逃大陸地區的刑事犯中不乏大哥級人物，且經常隔海遙控臺灣地區的同夥從事非法活動，更有趁機與大陸地區組織犯罪集團串聯進行臺海走私毒品、勞工、娼妓、贓車及軍火槍械的非法經濟活動⁵⁴。

（二）新興跨境犯罪問題

1. 跨海詐欺

本文將此犯罪類型分為下列四種：

第一種犯罪是當前兩岸間「最流行」的犯罪，最早是從大陸地區架設電話詐騙基地或將電話轉接至大陸地區後再撥回臺灣地區，民眾受騙匯款所得款項，再委由臺灣地區「車手」提領；近來則已出現「臺灣經驗成功移植，詐騙集團反進大陸」⁵⁵之案例。此種犯罪的典型為，詐欺集團假冒「○○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中華電信」、「○○銀行」等名義，以「被害人帳

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2_2.aspx?no=312，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53 請參閱，中國時報，2007 年 1 月 15 日 A3 版、2007 年 1 月 16 日 A2 版、2007 年 1 月 18 日 A4 版。

54 朱蓓蓓，〈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議題與建議〉，《國政研究報告》，<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4/IA-R-094-002.ht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

55 〈「臺灣經驗成功移植，詐騙集團反進大陸」—臺灣每日 30 萬筆簡訊詐騙大陸北京、深圳、廈門等地民眾〉，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141，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號被凍結」或是「電話費未繳清」為由，恐嚇被害人的信用卡被盜刷，疑與歹徒掛勾，藉口檢察官要查盜刷情形，要求將存款全數匯入指定之帳號內。警方調查，詐欺集團首腦份子平時藏匿於大陸地區，隔海遙控臺灣地區的車手集團，至各地提領贓款依指示匯款至大陸地區。

第二種是傳統「刮刮樂」或中獎通知為欺騙手法，大都假借「高科技公司」、「生化公司」、「投資顧問公司」等等名義犯案，即讓民眾誤以為中大獎，主動回撥電話，再詐騙其匯款牟利⁵⁶。

第三種是虛設公司詐騙廠商大批出貨，「以臺灣叫貨，大陸出貨」之方式，造成兩地臺商嚴重損失⁵⁷。

第四種是兩岸保險詐欺案，犯罪手法主要是藉由兩岸現存地理環境之隔閡，逃避警方查緝並造成保險公司查證困難，首先取得大陸地區假死亡證明，再向臺灣地區保險公司申請鉅額保險金，此犯罪模式多由兩岸嫌犯共同連手詐領保險金⁵⁸。

2. 恐嚇取財與擄人勒贖

此種犯罪類型本文分為以下三種：

第一種類型是橫跨兩岸之恐嚇詐欺集團，專門以被害人之親友因向地下錢莊借錢未還或替朋友擔保向地下錢莊借錢未還而遭綁架、毆打為由，打電話恐嚇被害人交付錢財，渠等詐騙時為使被害人信以為真，還製造毆打、哭泣之背景聲音，致被害人因擔心親友遭傷害、一時不察而匯款受騙，俟詐騙得逞後，再遙控指揮在臺「車手集團」提領詐騙贓款⁵⁹。

第二種類型是詐騙集團利用被害人子女出國或一時聯絡不到子女之機會，從大陸地區來電，佯裝被害人子女被綁架了，希望被害人匯錢，否則即將子女砍殺⁶⁰。

56 蕃薯藤新聞網，<http://news.yam.com/ettoday/society/200503/20050305442121.html>，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5 年 3 月。自由時報，2005 年 3 月 6 日第 17 頁。

57 〈查獲吳○良等人虛設騰歡企業有限公司橫跨兩岸三地詐欺集團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025，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58 〈偵破兩岸保險詐欺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252，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59 〈查獲李○○等人在兩岸共組涉嫌假綁架、恐嚇詐欺集團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752，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60 〈偵破羅○華等 11 人涉嫌共組兩岸「恐嚇取財、詐欺」集團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三種類型為「大陸綁人，臺灣付款」，一般來說，綁匪對被害人在大陸地區作息及財力十分熟悉，家屬須依照綁匪指定的地下匯兌銀行帳戶匯入贖金，經過兩岸地下匯兌作業，綁匪確定人民幣進入帳戶後，才會釋放肉票⁶¹。

3. 網路犯罪

所謂「網路犯罪」，固係屬電腦犯罪之延伸，為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相結合之犯罪，但相較於電腦犯罪而言，更偏重於「網際網路」的應用，而係指具有網際網路特性的犯罪，亦即行為人所違犯之故意或過失的犯罪行為中具有網際網路特性者；就實際應用而言，亦即犯罪者在犯罪過程中需借助網際網路方能遂行其犯罪意圖之犯罪⁶²。早期兩岸駭客互相攻擊對方政府網站，時有耳聞，即所謂的「覆蓋網頁攻擊」，其實技術層次並不高，但由於其所造成的高能見度，頗符合犯罪者所企求的「低成本、高獲利」的目標⁶³。

最近的案例則為兩岸駭客利用木馬程式，侵入他人電腦竊取個人機密資料。本文將其分為以下五種類型：

第一種類型是臺灣地區犯罪人向大陸駭客團體購買木馬程式，提供網友付費入侵電腦擷取資料⁶⁴。

第二種類型是兩岸駭客聯手在大型搜尋網站買下「關鍵字廣告」行銷，置入「網路銀行」、「航空公司」、「旅行社」、「電腦科技公司」、「人力銀行」等五十多個假網頁，趁民眾誤點的時候植入木馬程式，竊取個人信用資料和帳號密碼，進行盜轉存款、預借現金、小額付費、網路購物等盜領洗錢犯罪，造成國內上百家公司企業和不計其數的民眾電腦遭到入侵，駭客手上掌握的個人資料達數十萬筆，數百筆網路銀行客戶的帳號密碼遭盜取，進行預借現金和信用卡盜刷購物⁶⁵。

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959，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月16日。

61 請參閱，中國時報，〈王姓組頭遭綁架案、主謀疑熟人〉，2007年1月25日A11版。

62 林宜隆、李建廣，〈網路犯罪問題及其偵防機制之探討〉，《警學叢刊》，第31卷第1期，2000年7月，頁194。

63 張文釋，〈我國電腦犯罪暨偵防對策之研究〉，《研考雙月刊》，第27卷第1期，2003年2月，頁116。

64 請參閱，中國時報，〈中士扮駭客、網路抓猴大軍牟暴利〉，2007年1月6日AA3版。

65 請參閱，中國時報，〈兩岸駭客用假網頁盜個資詐財〉，2007年2月8日A1版。〈兩岸駭客設置變種網路釣魚網站竊取網路銀行等企業大量個人資料(含帳號密碼)並建立整合家戶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2_2.aspx?no=321，最後上

第三種類型是大陸高科技人才，籌組駭客組織，專門針對臺灣網路消費機制進行入侵破解，並利用多名臺灣人，在各大拍賣網站販賣該集團將所破解電信公司小額付費機制，在各線上刷卡機制的網站上盜刷所得之各大遊戲公司點數卡，轉賣所得不法利益扣除開銷均再匯至大陸的中國工商銀行帳戶內⁶⁶。

第四種類型是臺灣地區成員每日攜帶人頭帳戶提款卡到提款機試卡後，將未被通報列為警示帳戶之帳號回報給大陸地區成員，再由大陸地區工作人員利用網路之匿名性質，以佯稱網路援交、網路購物等詐騙方式行騙，俟被害人陷於錯誤，依照渠等指示以金融卡自動轉帳或親自至金融機構匯款至人頭帳戶，再將贓款不定時依股份比例匯往大陸⁶⁷。

第五種類型是先由詐欺集團出面與第二類電信公司簽訂「國際訊務代轉契約」，由該詐欺集團先將預先錄製好之假冒國內外電信公司、司法單位、金融主管機關等名義之詐欺電話內容之電信訊息（包含國語、臺語、泰語、韓語等國語言之詐欺內容之語音託播訊息、簡訊及電信通話等電信訊息）經 INTERNET 網路傳送至第二類電信公司機房設備，再由第二類電信公司將詐欺電話訊務透過第二類電信公司之電信機房設備轉接至臺灣、大陸、韓國及泰國等地區，該詐欺集團再於臺灣地區遠端遙控基地以無線 IP 網路方式操控詐欺電話內容之電信訊息，再以謊稱被害人積欠電信費用未繳等藉口，指示被害人向金融機構申請網路約定轉帳，並誘騙被害人以網路約定轉帳方式將被害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所謊稱之「金管局共同監管帳戶」之人頭帳戶中，導致被害人遭到該詐欺集團詐騙新臺幣數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之損失⁶⁸。

4. 洗錢犯罪

洗錢是指罪犯將其犯罪不法所得加以漂白的過程，洗錢不僅使得重大犯罪者有恃無恐，並可能進而衍生出各類型犯罪，藉以維繫與壯大犯罪組織存續之

網檢視日期：2007 年 2 月 8 日。

66 〈查獲鄭○○等人與大陸駭客共組妨害電腦使用、詐欺綜合型犯罪集團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375，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67 〈刑事警察局偵 2 隊 1 組破獲偵破兩岸網路詐欺集團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319，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68 〈刑事警察局偵七隊等專案小組偵破劉○博等人涉嫌共組臺灣、大陸、泰國及韓國跨國遠端遙控電話語音託播及網路約定轉帳詐欺集團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427，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命脈⁶⁹。所謂洗錢犯罪，是指個人或單位明知是某些特定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爲了掩飾或隱瞞財產的非法來源而轉換、轉移或轉讓財產的行爲，或者爲了掩飾或隱瞞財產的真實來源、性質、所在地、處置、轉移或所有權狀況的行爲，以及明知財產爲非法所得而獲取、占有、使用的行爲⁷⁰。洗錢犯罪已是臺灣當前所面臨的重要治安問題，亦屬國際社會非常重視的跨國犯罪類型，多年來各國不斷研商加強國際合作共同打擊之作法。而兩岸間跨境洗錢犯罪問題日益嚴重，已成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的負數⁷¹。

近年來洗錢犯罪已演變成掏空公司資產，再將鉅資匯往海外之模式。兩岸間的類型如「債留臺灣、錢進大陸」，二〇〇五年十月刑事警察局查獲「中○塗料公司資產掏空案」，中○塗料公司董事長陳○輝及其兒子陳○沛等人，利用五鬼搬運方法，長期透過投資於英屬威京群島境外子公司，復轉投資香港設立之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假以西進大陸政策瞞騙公司股東及員工，連續長期將公司資產間接轉賣予其陳氏家族私下設於大陸上海之「金○化工公司（旗下包含四家子公司）」；陳嫌同時利用職務之便，無償供應國內重要技術及 LOGO 予「金○化工」，遂行陳家大陸企業獲得大量營業資產、技術及 LOGO 等利益輸送之目的。期間陳○輝等嫌利用與境外公司、香港子公司間之交易，大量增加母子公司間的應收帳款達新臺幣五億餘元，一方面爲美化、粉飾「中○塗料公司」財報之帳面數字；另一方面將臺灣母公司「中○塗料公司」數十年研發成功之各項原料技術轉移至大陸陳氏家族企業「金○化工公司」，達其「債留臺灣、錢進大陸」之目的⁷²。另外，還有前述的「力霸王又曾案」，當事人於掏空力霸集團資產後，曾一度逃往大陸地區。

69 謝立功，〈兩岸防制洗錢法制之比較〉，

[http://notes.npa.gov.tw/police/rulesinfo.nsf/812064655296ee9b48256ba600090f86/3235dccc1e7070be48256ce00010841c/\\$FILE/_o2ake44l9kg9ahfgil3n15b3u2avvk4ladc9ahrgikijh597h2asfm_d oc](http://notes.npa.gov.tw/police/rulesinfo.nsf/812064655296ee9b48256ba600090f86/3235dccc1e7070be48256ce00010841c/$FILE/_o2ake44l9kg9ahfgil3n15b3u2avvk4ladc9ahrgikijh597h2asfm_d oc)，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

70 徐漢明、賈濟東、趙慧著，《中國反洗錢立法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年，頁 182。

71 謝立功，同註 69。

72 〈「債留臺灣、錢進大陸」—國內塗料業龍頭「中○塗料公司（國內汽車市場占有率高達 6 成）」董事長陳○輝、林○文、翁○娟等人掏空公司資產，涉嫌背信、侵占、偽造文書、詐欺及公司法等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964，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四、海峽兩岸相互間刑事司法互助之現狀

海峽兩岸相互間刑事司法互助之措施，目前僅有依「金門協議」所進行的遣返罪犯，依罪犯性質不同有以下不同遣返方式：

(一) 劫機犯遣返方式

至於兩岸劫機犯如何遣返？是依兩岸海基會、海協會協商「共識」原則專案遣返劫機犯。兩岸兩會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間，歷經近二年協商，確已獲致「兩岸劫機犯等遣返及相關事宜協議」草案共識，如「雙方同意對於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式劫持兩岸一方民用航空器至對方之劫機犯、劫機嫌疑犯，遣返由民用航空器所屬一方（包括經營方）處罰」、「被要求方於被要求遣返之對象，經必要偵查予以遣返」及有關證物移交與遣返方式等共識。大陸地區方面固然主張依「金門協議」遣返，亦承認兩岸兩會就劫機犯遣返問題，達成了相當共識。基於此共識內容，確較「金門協議」週延⁷³，爰請海基會與大陸方面聯繫協商，予以專案遣返。終取得雙方可接受之安排。經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劉善忠」個案實踐，顯示兩岸兩會前所共識內容，確有助於是類個案之解決。其有別於「金門協議」者，包括⁷⁴：

- 1.金門協議係由兩岸紅十字會負責見證；本案由海基會出面辦理交接事宜。
- 2.遣返交接書格式，另由海基會法律服務處與大陸福建省紅十字會商定使用。
- 3.相關「證物」併同人犯一併移交。

(二) 其他罪犯遣返方式

一九八七年政府宣佈解除戒嚴後，大陸偷渡客紛紛跨海而來，對臺灣地區的社會秩序及安全帶來相當大的威脅，政府於是自同年九月起，陸續在全省各地成立「靖廬」，專責處理大陸偷渡客之收容及遣返⁷⁵。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代

73 該協議草案的重要共識內容包括：聯繫方式、適用範圍、遣返原則、強制處分、刑期抵免、遣返請求書、追訴範圍、證物移交、遣返方式、交接地點、遣返費用等。請參閱，〈中港移交逃犯協定之研究附錄資料〉，<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library/crp05.pdf>，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2月7日。

74 〈有關兩岸劫機犯遣返問題說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860718.ht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2月7日。

75 陳沛郎，〈大陸人民偷渡問題初探〉，《文華學報》，第12期，2003年6月，頁109。

表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日進行兩日工作商談，就雙方參與見證其主管部門執行海上遣返事宜，達成「金門協議」。金門協議的要點包括：1.遣返原則；2.遣返對象；3.遣返交接地點；4.遣返程序。

自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三日第一次依金門協議實施遣返作業迄今，已具體產生以下顯著的成效⁷⁶：

- 1.運送工具的改善，戒護的加強，增加了遣返作業的安全性，使遣返作業與遣返途中境遇，符合安全、人道的原則。
- 2.我方主管部門遣返作業的任務單純化，僅做好收容與運送，不必擔心原先海上遣返途中可能發生之意外事故。
- 3.由於兩岸紅十字會的介入，分擔了責任，雙方的合作也確保了人員的確實與安全，責任明確。
- 4.大陸方面負責接收的人員，根據我方造冊名單加以核對、追查，有所管制，使得重複偷渡來台的人數大幅減少，有助於減緩偷渡人潮。
- 5.雙方主管部門配合作業，增加兩岸互動的新經驗，創立了溝通的新管道。

雖然經由金門協議建立兩岸人道、安全便利的遣返作業，但由於未依規定入境的偷渡客的人數日益增多，我方遂在新竹整修靖廬專門收容待遣返的偷渡客、刑事嫌疑犯與刑事犯，並透過紅十字會積極與對岸聯繫，加強接回的次數與數量。同時，此一溝通管道，也成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橋樑，自金門協議簽署後，改變了兩岸司法隔絕的狀況。藉由兩岸紅十字會非官方性組織的磋商、協調和參與遣返見證，兩岸曾多次合作，成功地對多名刑事罪犯、刑事嫌疑犯及偷渡人民進行相互遣返作業。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自二〇〇五年底至二〇〇六年底大陸地區依「金門協議」遣返臺灣地區共九位刑事通緝犯⁷⁷，二〇〇七年一月，大陸公安單位與我方刑事警察局遣返史

76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網站，

<http://www.redcross.org.tw/RedCross/page/pagetypeA1.jsp?groupid=106&webno=1&no=46&pageno=394&typeno=1>，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3月5日。

77 請參閱，〈廣東遣返兩名台灣刑事犯〉，蕃薯藤新聞網，

<http://yam.udn.com/yamnews/daily/2849951.shtml>，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5年8月18日。〈遣返潛逃大陸通緝犯張冠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962，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月16日。

〈押解林振興等三人返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029，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月16日。

〈遣返通緝犯葉大山、黃澤文返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上人數最多跨境通緝犯共二十五人⁷⁸。而臺灣地區遣返大陸地區歷年非法入境人民情況，請見下表：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緝獲、遣返人數統計表⁷⁹

類 別	緝獲人數	遣返人數	遣返次數
1987 年	762	760	—
1988 年	2,260	1,978	—
1989 年	3,384	3,664	—
1990 年	5,626	5,057	—
1991 年	3,998	4,409	—
1992 年	5,446	3,445	12
1993 年	5,944	5,986	25
1994 年	3,216	4,710	23
1995 年	2,248	1,427	7
1996 年	1,649	2,250	10
1997 年	1,177	1,216	6
1998 年	1,294	1,121	5
1999 年	1,772	1,166	6
2000 年	1,527	1,230	7
2001 年	1,469	1,948	12
2002 年	2,032	1,402	9
2003 年	3,458	2,237	14
2004 年	1,783	1,440	9
2005 年	1,113	2,352	14
總 計	50,158	47,798	159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249，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依「金門協議」遣返重大通緝犯吳○文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351，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17 日。

78 〈刑事警察局遣返史上人數最多跨境通緝犯黃○淇等 25 人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http://www.cib.gov.tw/news/news02_2.aspx?no=315，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7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http://www.mac.gov.tw/big5/statistic/ass_lp/d5/94.12.pdf，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2 月 27 日。

目前兩岸在這項議題的合作上多所斬獲，相信隨著兩岸互動的頻繁與日趨開放的兩岸關係，偷渡客的遣返作業與相關衍生問題可以早日獲得圓滿解決。

五、結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途徑

海峽兩岸之間應如何解決跨境犯罪問題，本文以為最有效的防堵方式為兩岸進行刑事司法互助，短期範圍應為本文前述之「遣返」與「狹義刑事司法互助」，長期再將「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與「刑事訴追之移送」納入範圍內。至於應採取什麼模式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學者正在不斷地尋求解決的辦法，歸納起來具可行性的大致有以下幾種：

（一）藉助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模式

一般而言，國際協議模式為一種國與國之間的刑事司法互助模式，海峽兩岸各法域之間所適用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協定並非一致，暫時為一種有別於國與國間的「特殊關係」，使得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較其他國家或法域間的情況更為複雜，如何積極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學者認為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可行部分先行使用，矛盾衝突或差異部分再進行協商。如兩岸有意願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則可合理地結合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以進行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這種情況，亦可有效促進兩岸建構常態性、制度性、全面性、合理性之具體可行的合作模式，此一模式亦不失為現階段的可行途徑之一⁸⁰。例：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臺灣地區與美國、大陸地區、香港、澳洲、印尼警方共同破獲全球第三大毒品工廠案，結合臺灣、美國、印尼等相關執法單位力量，跨多國合作，在大量毒品未流入臺灣之前就將源頭之毒品工廠破獲，對維護社會治安、預防犯罪有重大貢獻，且為跨國間通力合作打擊犯罪寫下新猷⁸¹。

（二）透過第三方介入模式

80 張平吾，〈當前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的可行性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3期，2002年12月，頁58。曾正一，〈現階段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區犯罪模式之研究〉，《警大法學論集》，第7期，2002年12月，頁22。

81 〈我國與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澳洲、印尼警方共同破獲全球第三大毒品工廠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news/news01_2.aspx?no=1002，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年1月16日。

當法域間因故一時無法直接接觸時，或可考慮採用藉由第三方的協助，以進行法域間的刑事司法合作，此種模式亦可運用以處理兩岸部分跨境犯罪問題。此為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模式最初的方式，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大陸地區轉經新加坡將臺灣地區殺人罪犯楊宗明交予臺灣地區。臺灣地區亦曾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要求大陸地區將查獲向臺走私槍枝的刑事罪犯吳文信等人，送交臺灣地區偵辦。這種透過第三國司法機關以進行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的模式，是兩岸司法機關的最初接觸，雖然合作範圍較小，且僅能依個案性質進行，但在當時兩岸關係的情況下，亦屬難能可貴的一項創舉。僅管此種合作模式是間接的、個案的，且效率低、適用範圍小，但在兩岸尚未建構具體可行的直接合作模式前，仍有其實際操作上之需求⁸²。

(三) 單方面立法模式

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在具體實踐上，偷渡人民的遣返尚有管道與慣例可資依循，劫機罪犯的遣返已自往昔個案中逐漸累積經驗與共識，但刑事罪犯的遣返及狹義之刑事司法互助，則仍一籌未展，更遑論發展執行判決及訴追移送。兩岸防治日趨嚴重的跨境犯罪活動，乃是其維護管轄區域內法秩序價值之責任，不僅對兩岸有益，國際社會亦將同蒙其利。微論諸多具體合作事項，必待兩岸司法機關的命令或同意，經法定強制處分程序始可取得，如無法律的授權依據實難以實現⁸³。

臺灣地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的授權，制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該條例關於刑事司法互助條文，如第八條規定：「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另外尚規定有：「臺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實施要點」、「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等。臺灣地區學者蔡墩銘教授曾主持研究提出總計二十三條之「大陸地區委託刑事案件處理條例草案」⁸⁴，吳景芳教授亦曾提出共二十條之「大陸地區委託刑事案件處理條例」草案⁸⁵。

大陸地區關於兩岸間刑事司法互助之立法，最近如「反分裂國家法」第六

82 曾正一，前揭註 80 文，頁 19、頁 21-22。

83 曾正一，前揭註 80 文，頁 20-21。

84 臺灣大學蔡墩銘教授，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主持研究，於 1993 年 10 月完成「涉及兩岸刑事案件處理方式研究」之研究報告。

85 吳景芳，前揭註 30 文，頁 37-40。

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四）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但學者指出此模式仍有缺憾，因這樣做完全忽視互助是雙方的事情，沒有對方的參加，單方面的法律並不能發揮多大作用，而且一但形成法律，又很可能為今後的兩岸刑事司法互助關係的建立和發展造成障礙⁸⁶。

（四）簽訂協議模式

此乃規範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事宜最直接、有效的辦法，亦為各界所殷切期盼，但此牽涉到大陸地區的態度，以及雙方能否配合，非臺灣地區單方面的呼籲所能奏效⁸⁷。目前兩岸有關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僅有「金門協議」一項，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第三次辜汪會談」後續事務性協商，雙方曾就劫機犯之遣返、非法入境人員遣返、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兩岸司法協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兩岸智慧產權保障、台商投資權益及相關問題亦大體交換了意見，只可惜因政治因素，無法再繼續簽訂相關協議⁸⁸。

臺灣地區學者指出，兩岸事務性刑事司法互助之商談，一直未能達成協議，主權爭議固係所絆。但應非「能與不能」之問題，而係「為與不為」之問題。如能將雙方之刑事合作，定位在「共同打擊犯罪」上，降低政治方面之意涵，自能朝技術面突破。如果能在互信的基礎上，先由對某一特定刑事議題，如共同打擊毒品犯罪達成協議，逐步擴及整個刑事司法互助範圍，則未來建立雙向式之「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模式，自是指日可待⁸⁹。時任行政院長蘇貞昌先生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曾表示，為有利共同打擊犯罪建立良好管道，同意兩岸警局互簽約定，落實拚治安的目標⁹⁰。大陸地區學者亦認為，海峽兩岸應本著「互相尊重、平等協商、實事求是、存同求異」的精神，以務實的態度，進行充分磋商，以達成雙邊的刑事司法互助協議⁹¹。臺灣地區學者更

86 趙秉志，〈關於建立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協作關係的探討〉，輯入於趙秉志主編，前揭註 16 書，頁 293-294。

87 黃宗旻，〈兩岸司法協助問題簡介〉，《萬國法律》，第 122 期，2002 年 4 月，頁 30。

8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3 月 8 日。

89 簡建章，前揭註 17 文，頁 189。

90 〈蘇揆：打擊犯罪，同意兩岸警局互簽約定〉，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http://www.ocac.gov.tw/unit_data/unitmacro_pop.asp?no=18549，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

91 黃肇罔、劉全勝，〈略論建立有中國特色的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制度〉，輯入於高銘喧、趙秉

已研擬出「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草案」，足供兩岸當局參考⁹²。

另外，大陸學者有提出中央統一立法模式（以各法域共同服膺的憲法或中央法律規範）、中心調整模式（結合各法域共同設立一「司法互助協調中心」）、示範法模式（各法域代表組成「司法互助委員會」，制訂「司法互助示範法」，再由各法域各自批准施行）、分階段模式（先由各法域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再漸漸進展到以中央統一立法方式規範）等。本文以為，因大陸地區學者一貫以「一國兩制」做立論基礎，這些解決模式皆不具可行性。

本文以為，海峽兩岸相互間刑事司法互助最好的發展模式為「簽訂相關協議，並各自立法落實」。因為只有共同協議，才是兩岸的共同表示，才可能使雙方對一些具體問題有共識，也才能使兩岸的刑事司法互助建立在可靠的基礎上。在協議中可以避開敏感的政治問題，並盡可能使協議內容簡單明確、易於操作。而將共同的協議內容，用適當的方式，貫徹到各自的法律中，以確保兩岸均能履行協議內容。同時，也為司法機關進行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提供法律依據。具體方式可修改現行的法律，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使之適合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的需要，也可以制定特別法，如前述的「大陸地區委託刑事案件處理條例」等，予以專門規定⁹³。衷心期盼海峽兩岸能暫時擱置主權爭議，簽訂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藉以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才能俾利保障兩岸人民的權益，邁向和平安全的未來！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 書籍

王泰銓、陳月端編著，《兩岸關係法律》，台北：大中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

成良文，《刑事司法協助》，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

馬進保，《國際犯罪與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志主編，前揭註20書，頁40。

92 謝立功，前揭註15文，頁287-293。

93 趙秉志，〈關於建立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協作關係的探討〉，輯入於趙秉志主編，前揭註16書，頁294。

- 高銘喧、趙秉志主編，《中國區際刑法與刑事司法協助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
- 徐漢明、賈濟東、趙慧，《中國反洗錢立法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
- 時延安，《中國區際刑事管轄權衝突及其解決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5年。
- 張智輝著，《國際刑法通論（增補本）》，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年。
- 黃進，《區際衝突法》，台北：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
- 黃風，《中國引渡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年。
- 黃風，《引渡問題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年。
- 費宗禕、唐承元主編，《中國司法協助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
- 賈宇，《國際刑法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
- 齊文遠、劉代華，《國際犯罪與跨國犯罪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
- 趙永琛，《國際刑法與司法協助》，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年。
- 趙秉志主編，《歐盟刑事司法協助研究暨相關文獻中英文本》，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3年。
- 趙秉志主編，《新編國際刑法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
- 趙秉志主編，《中國區際刑法問題專論》，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5年。
- 趙秉志、何超明主編，《中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探索》，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3年。
- 趙秉志、錢毅、赫興旺，《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6年。
-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

2. 期刊論文

- 王志文，〈論國際與區際民事司法協助〉，《華岡法粹》，第24期，1996年10月，頁243-258。
- 王泰銓、陳建瑜，〈大陸劫機犯受海峽兩岸二度審判之國際公法與基本人權問題〉，《全國律師》，1997年12月號，頁76-85。
- 李蓉，〈反腐敗的國際刑事司法協助—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刑事司法

- 協助體系》，《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第 23 卷第 2 期（總第 122 期），2005 年 3 月，頁 147-154。
- 吳景芳，〈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應有之作法—為兩岸之間的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催生〉，《中興法學》，第 44 期，1998 年 9 月，頁 29-41。
- 扶大桂、黃建銘，〈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機制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 3 期，2004 年 12 月，頁 83-104。
- 林宜隆、李建廣，〈網路犯罪問題及其偵防機制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31 卷第 1 期，2000 年 7 月，頁 191-216。
- 周成渝，〈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展望與探索》，第 5 卷第 5 期，2007 年 5 月，頁 85-90。
- 施俊堯，〈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現狀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 37 卷第 4 期，1993 年 8 月，頁 16-29。
- 翁宗堯，〈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走私偷渡問題研析〉，《警專學報》，第 3 卷第 5 期，2004 年 12 月，頁 307-335。
- 張平吾，〈當前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的可行性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3 期，2002 年 12 月，頁 47-62。
- 張文釋，〈我國電腦犯罪暨偵防對策之研究〉，《研考雙月刊》，第 27 卷第 1 期，2003 年 2 月，頁 111-120。
- 曾正一，〈現階段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區犯罪模式之研究〉，《警大法學論集》，第 7 期，2002 年 12 月，頁 13-33。
- 黃宗旻，〈兩岸司法協助問題簡介〉，《萬國法律》，第 122 期，2002 年 4 月，頁 22-34。
- 莊金海，〈國境線非法人蛇偷渡問題透視〉，《透視犯罪問題》，創刊號，2003 年 3 月，頁 4-10。
- 慶啓人，〈臺美刑事互助協定執行一年之回顧與展望〉，《法學叢刊》，第 192 期，2003 年 10 月，頁 135-146。
- 慶啓人，〈推動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可行性〉，《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10 期，2006 年 10 月，頁 73-76。
- 陳沛郎，〈大陸人民偷渡問題初探〉，《文華學報》，第 12 期，2003 年 6 月，102-111 頁。
- 蔡墩銘，〈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法令月刊》，第 42 卷第 11 期，1991 年 11 月，頁 5-6。

蔡佩芬，〈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關於域外取證之規範〉，《政大法學評論》，第 87 期，2005 年 10 月，頁 267-312。

謝立功，〈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臺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警學叢刊》，第 31 卷第 6 期，2001 年 5 月，頁 59-82。

謝立功，〈淺析中美刑事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2002 年 10 月，頁 1-26。

簡建章，〈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32 卷第 1 期，2001 年 7 月，頁 169-189。

3. 報紙

自由時報，2005 年 3 月 6 日第 17 頁。

中國時報，2007 年 1 月 6 日 AA3 版。

中國時報，2007 年 1 月 15 日 A3 版。

中國時報，2007 年 1 月 16 日 A2 版。

中國時報，2007 年 1 月 18 日 A4 版。

中國時報，2007 年 1 月 25 日 A11 版。

中國時報，2007 年 2 月 5 日 A3 版。

中國時報，2007 年 2 月 8 日 A1 版。

(二) 網站資料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網站，<http://www.redcross.org.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http://www.ocac.gov.tw/>。

中港移交逃犯協定之研究附錄資料，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library/crp05.pdf>，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7 年 2 月 7 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

司法院網站，<http://nwjirs.judicial.gov.tw/>。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mac.gov.tw/big5/>。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http://www.sef.org.tw/>。

國政研究報告，<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

蕃薯藤新聞網，<http://yam.udn.com/yamnews/daily/>。

聯合國文獻中心，公約、條約、協定和規則匯編，

<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

謝立功，〈兩岸防制洗錢法制之比較〉，

<http://notes.npa.gov.tw/police/rulesinfo.nsf/812064655296ee9b48256ba600090f86>

[/3235dccd1e7070be48256ce00010841c/\\$FILE/_o2ake44l9kg9ahfgil3n15b3u2avv](http://notes.npa.gov.tw/police/rulesinfo.nsf/812064655296ee9b48256ba600090f86)

[k4ladc9ahrgikijh597h2asfm_.doc](http://notes.npa.gov.tw/police/rulesinfo.nsf/812064655296ee9b48256ba600090f86)，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

A Study on Trans-regional Crimes and the Best Mode of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aiwan Strait

You-Yi Yeh

Abstract

In January, 2007, the “Rebar Group Case” made a great impact on economy in Taiwan. It was no difficulty that the suspects, Wang You-theng (王又曾) and his wife, Wang Chin She-ying (王金世英), entered and left Mainland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ng You-theng was detained by U.S.A. because Taiwan government took action to arrest the couple, for example, Taiwan government canceled the cou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ssport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ase, Taiwan government suddenly found the importance of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Mainland China refused to arrest and send back the couple to Taiwan because there is only one related agreement- “Agreement of Jinmen” -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aiwan Strait. And there are no other agreements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aiwan Strait, like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 no other ways to solve such problems. It caused that Mainland China could refuse to arrest and send back the suspects to Taiwan so that the couple could easily flee t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Taiwan-US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greement” did not cover the extradition of suspects or convicted criminals, so there is no efficacy of the agreement in this case. If Mainland China could carry out the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for Taiwan, we had already arrested the couple and adjudicated this case. Because of the above-mentioned arguments,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carry out the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aiwan Strait.

Key words :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trans-regional crimes, crack down on crimes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aiwan Strait, repatriate criminals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aiwan Strait, Agreement of Jinmen, illegal immigrants.